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3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1 ～ 92 ）

經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112 年 10 月 16 日、112 年 10 月 18 日、112 年 10 月 19 日為一次會）……（ 93 ～ 150 ）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112 年 10 月 16 日、112 年 10 月 18 日、112 年 10 月 19 日為一次會）……（ 151 ～ 210 ）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三、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112 年 10 月 16 日、112 年 10 月 18 日、112 年 10 月 19 日為一次會）……（ 211 ～ 3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9 ～ 40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陳道輝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吳立平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

國防部參事邵維揚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

內政部役政司副司長李昊陞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謝倩蒨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鄭淑芬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2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謝謝各位。我們現在正式宣布開會。

現在有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兩案，如果有委員擬提出修正動議的話，請於早上 10 點半交給議事人員，以利後

續印發作為討論依據。

這次我們這個聯席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以及民眾黨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兩個版本，現在請就這個相關的條例，就行政院送的版本進行報告。

請主管機關國防部邱部長用 5 分鐘來報告，接下來由內政部役政司用 3 分鐘報告，好不好？我們就請這兩個單位報告，以上。

有請國防部部長，謝謝。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暨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本人有幸應邀列席報告，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國軍各項建軍備戰工作的支持，在此表達誠摯謝意。

本部去（111）年 12 月 29 日會銜內政部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回復一年期義務役，配合此次役期調整，在兼顧役男權益前提下，將國民服義務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的一部分，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為役期調整的重要配套之一，爰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據以辦理提繳退休金作業，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不吝指教。

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先生，就草案內容，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

鄧司長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本部研擬之「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謹說明如下：

壹、立法目的

本部依兵役法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會銜內政部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回復一年期義務役，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之退休權益，由國家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爰制定本條例。

貳、立法重點

一、第一條：

立法目的，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之退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二、第二條：

適用對象，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役男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者。

三、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

四、第四條：

役男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之計算內涵。

五、第五條：

主辦機關為役男開始或停止提繳退休金之作業流程與資料處理。

六、第六條：

役男退休金提繳作業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七、第七條：

役男退伍、退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提繳之退休金，依各職域退撫法令辦理。

八、第八條：

本條例生效日期。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條例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另由本部、內政部、海委會海巡署及國安局訂定提繳作業規定，俾將役男服役期間退休金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

肆、經費影響評估

本條例施行後，依義務役役男入營人數提撥 6%退休金，113 年入營役男估計 9,127 員，所需增列預算約新臺幣 1.5 億元，嗣後逐年依役男入營人數，覈實編列所需預算。

伍、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

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計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案，提案重點及本部意見報告如后：

一、提案重點：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行政院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為配合於役期調整政策正式實施前，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

(二)條例草案計有 8 條，要點包含：立法目的、適用對象、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提繳退休金之計算內涵、提繳退休金之作業流程、役男退伍後於各職域任職提繳之退休金銜接規定及施行日期。

二、國防部意見：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擬具條例草案內容，有助於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一年期義務役之政策推動，並實質增進役男退休職涯權益，本部敬表尊重。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擬條例草案與本部研擬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謝謝。其他部會的話，請參酌書面報告。

在報告完畢後，邱部長由於另有公務，10 點半以後由副部長代表列席。

現在請內政部報告，時間 3 分鐘。

李副司長昊陞：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就「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教。有關行政院所提本條例草案及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本條例草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各位委員參考：

行政院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3835 次院會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考量服義務役期間為國民職涯的一部分，應由政府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便於其退伍、退役後銜接就業年資，於政策正式實施前，應完善相關法制配套措施，以為施行依據。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部為替代役之主管機關，相關預算亦由本部編列，有關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提撥退休金，乃基於常備兵與替代役權益衡平考量，爰本部積極參與國防部訂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作業，我們也將在大院通過這個法案並經總統公布以後，配合辦理替代役役男退休金提撥相關作業。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這是美事一樁。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詢答，本聯席會委員的時間是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聯席會的委員是 4 分鐘。我們今天預計 11 點整的時候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任何的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半之前提出，我們在 11 點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由林昶佐委員進行質詢，謝謝。

林委員昶佐：（9 時 13 分）主席，我們請邱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昶佐：部長早安，我想對於今天的這個條例草案，大家都是朝著支持的方向，也沒有什麼太多的意見，所以我還是針對最近在媒體上面或公共討論的一些大家關心的方向來跟部長討論一下，也一樣是關於這個洩密案的部分，但是我想也是跟上次在上個禮拜質詢的時候一樣，其實我們不會去針對關於案情或是檢調已經在查的一些部分來討論，我想詢問部長的是關於前海軍上校黃征輝，最近媒體當然有在討論一些他比較個人的事情，但是其實我也沒什麼興趣討論那個。主要是在 2018 年 10 月的時候，他在自己的部落格上面寫他的工作就是去海發中心打探進度，他見過海發中心主任 2 次，最近他自己也在媒體上說是去討論劍龍級延壽設備換新，我想他去的那個時間剛好就是劍龍級升級的時候，是正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那我們看到黃征輝他自己本身其實也常常都在說支持臺灣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區，應該要早日跟中國統一等等，他自己都是常常發表這樣的言論，他個人有言論自由，他要怎麼講是他的事，但是如果他用這樣子的意識形態，他又可以進去海發中心問東問西，我想問一下，當初他進去的時候有沒有進行應該要有的安全查核？

邱部長國正：我先做個開場白。感激委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現在已經進入檢調，那就另當別論，但是有關於這個退員，他已經退了，事實上這個人我不認得，但我們國防部不容許這種狀況，人退了又到我們不管是軍事單位、跟我們軍事裝備設定有關的單位，進出自如，然後發表這些言論，這個我絕對不容許！詳情請海軍參謀長跟您做個報告。

林委員昶佐：好的。

吳參謀長立平：跟委員報告，關於他這個部分，就我們目前的瞭解，他上去只是純粹的拜會海發中心主任，他沒有參與任何案情的研討，而整個進出的部分，我們是按照我們門禁管制會客的規定來做，是由專人陪同進去。

林委員昶佐：所以包括他見了誰、談了什麼內容，以及那個時候有沒有看什麼東西，你們都有紀錄，他應該沒有看什麼東西，如果按照這樣講的話就是會客。

邵參事維揚：報告委員，我是當時的海發中心主任邵維揚，黃征輝上校他當時進來是想要推薦荷蘭的潛艦裝備，因為我們那時候在執行的是 LEP 性能提升案，但是我們執行的是戰鬥系統的部分

，跟載台沒有關係，所以他要提供的商品對我們沒有實質的幫助，所以也就沒有任何的效果。

林委員昶佐：我想以這個案子來講的話，當然以臺灣的外交處境，如果說有真的是適合臺灣的、我們需要的一些武器裝備的話，我們也不可能說完全拒絕任何適合的廠商、適合的……應該說就算是軍火掮客，他循正常的管道、循正常的程序來的話，不管是來標或是來參與我們相關的機制，這個我們當然不可能去拒絕他，只要是正常的管道。但是如果他是藉由過去的學長、學弟，或是長官、部屬這種關係來，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部長還是要稍微瞭解一下過去有沒有一些相關紀錄，以及我覺得要把這個規則訂清楚，也要麻煩部長告訴我們委員會的委員，這些外界的不管是武器的廠商、掮客，他來跟我們談的時候，我們有做一個怎麼樣的安全把關、它的程序、流程等等，也讓我們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都知道。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相當感激。事實上，委員講得沒有錯，只要對我們建軍備戰方面有幫助的，我們都應該跟他去做一個磋商等等，但假使逾越這些規範，我們絕對不容許。剛剛委員也講了，這個人他從進來，就算要談什麼，不管是公務或私務，一定會有一個程序，所以我個人對我們同仁的要求是，很多問題要交談的話，千萬不要一個對一個，一個對一個會出問題，因為你談什麼人家不知道，會產生很大的疑惑，所以相關的人員有關於工作，你要跟我談什麼，我要把相關人員都兜攏，大家跟你這樣互相瞭解，有什麼窒礙的問題也可以一次做說明，不會有任何私相授受這種問題，這也就是在避免這種類案發生，很感激委員。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在這邊也是跟部長再一次強調，我們討論的畢竟不是案情，他身為某個委員的顧問，適不適合做這件事，那是另當別論，這個現在已經進入一些調查，但是他自己如果可以用他自己個人的一些關係來聯絡，希望來推薦他自己的這些設備，我們自己也要有一個安全的把關。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要有一個安全的查核過程，如果在這個過程裡面有發現不夠嚴謹的部分，我也希望部長可以趕快在程序上面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建置，然後也讓我們所有委員會裡面的委員知道。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謝謝委員。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這個是防範作用、工作要做的。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個其實也是前一陣子大家比較關心的，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儘快跟部長討論一下，就是日前在討論抗彈板的時候，我現在不進入抗彈板的細節，因為後來國防部也說在 2022 年已經參考美軍 ESAPI 的規範，正在研發新的抗彈板，所以抗彈板的方向現在我不跟你討論了，因為既然也已經說在研發新的。我要講的是，在回應的過程裡面，因為一開始這個議題被質疑的時候，就是因為我們現在抗彈板使用的標準已經是 20 年前的，被質疑說太舊了，結果國防部在第一時間，我想部長可以請同仁回去看一下，最初的幾次回應都是說，我們的防彈衣符合 20 年前的標準，也就是說，他的質疑跟你的回應是沒有關係的，你沒有回答到最一開始社會大眾在質疑的問題，就是說我們的抗彈板是不是標準已經太舊？而國防部不回答說，第一個，雖然舊，可能還是符合現在的作戰需求，那你可能就要用共軍的 5.56 步槍彈，表示說沒問題，來實證給大家看，這是第一種回法；第二種回法就是說，的確是舊，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趕快在做更新，大概就這兩種回法。結果你們前面有一段時間在鬼打牆，就是在回答說，我們都符合 20

年前的標準，這個其實沒有回答到問題，所以才會造成後面有一連串比較開花性的、紛爭性的討論，這一點我希望部長，如果我們還沒準備好怎麼回答也不用急著回答，但是如果你要回答，至少你要回答到人家的問題，這個再麻煩部長跟同仁溝通、交代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我們要強化，這個要強化。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有請羅致政委員。

羅委員致政：（9 時 2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還有軍備局蔡局長。

主席：部長、局長，謝謝。

羅委員致政：蔡局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羅委員致政：部長早。部長，這兩天大家在關心一個看起來是時事議題，但是我認為會影響到民眾對於國軍的看法，尤其當我們義務役的官兵要服役之後，當然總要關心到底國防部的訓練、教育各方面有沒有照該做的確實動作來做。軍備局的一個試射，誤擊或砲擊了所謂的賞鯨船，然後有很多訊息現在看起來還不完全清楚，所以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清楚一下。業者抱怨沒有演練通知，請問一下局長，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兩天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經過查證，基本上，該要有的公告都有完備……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農會或是漁會沒有告知漁民？

邱部長國正：不是，它都有公告，後來事實上它進出並沒有在我們射擊的範圍內。

羅委員致政：我先一一來釐清，部長，我先請問一下，我們演習基本的 SOP 有沒有一定要告知海巡署來協助警戒？

邱部長國正：有告知，有需要的話單獨再跟它講。

羅委員致政：這場需不需要？海巡署有沒有派船警戒？海巡署有沒有人在現場？有沒有告知或請海巡署協助警戒？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大福兵測試場在射擊前的 15 日都會公告所有的射擊，像這次 10 月份的……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只問，在我們的 SOP 裡面，像這樣的射擊，有沒有義務或一定要告知海巡署，請他們協助警戒？

林局長文祥：有通知海巡署協助，在有漁船到我們安全管制區之內，馬上通知它。

羅委員致政：好，在你們試射的這段期間，有沒有海巡的船隻在附近警戒？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它是沒有在我們射擊的附近來做警戒，這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們沒有到？

林局長文祥：他們是跟我們的港區裡面做好一個完全的通聯，因為我們一個月大概是射擊 16 天，

這個我們……

羅委員致政：所以海巡不見得每一次都要到？它只要在岸邊……

林局長文祥：對，它都會跟我們完全通聯，一有越界我們馬上停止，它就會馬上出來，跟烏石港的部分，我們通聯都是非常完備。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還會發生這個意外？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那一艘船沒有在我們的警戒範圍之內。

羅委員致政：所以說是你們的砲火超出了警戒範圍？如果你照邏輯是這樣子啊！它既然不在你的警戒區，然後砲火跑出了警戒區之外，然後打到了船，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也就是疑點，事實上，我們看了，我們這個彈是一個炸射的彈，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把它上面擦過的痕跡刮下來，而刮動作當中有海巡參加，也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不是一定是被我們砲彈擊中還是個問號？

邱部長國正：對，要鑑定。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不是被我們砲彈打中還是個問號嘛！

邱部長國正：對，還是個問號。

羅委員致政：但是有幾個要先確定喔！第一個，它有沒有在我們警戒區內？現在坦白講，我看了一下臉書，Taiwan ADIZ 的臉書上面提到了，說以他們報的那個經緯度來講是在警戒區，但這個要釐清哦！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ADIZ 是針對航空的警戒，我們海面上打都有一個範圍，所以每一次打那個範圍在 ADIZ 裡面，但不是針對整個 ADIZ 的範疇，它有一個 R30 靶區，在那個範圍裡面……

羅委員致政：好，部長今天的說法就是說，未必是被我們砲彈打中。

邱部長國正：現在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要再釐清？

邱部長國正：對，要釐清。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今天要釐清的是，它基本上是不在我們原來設定的警戒區域內。

邱部長國正：對，他要……

羅委員致政：該告知漁民的也告知了，是這家船東自己沒聽到還是不知道？還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不是，他聽到所以他沒有進來，這個是可以確認了。他沒有在我們射擊的……

羅委員致政：那他怎麼會跟媒體說他沒有收到通知呢？這是他的問題啊！

邱部長國正：這我就不了解了。

羅委員致政：我今天不是怪罪國防部，是要幫大家釐清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不應該背的黑鍋也不要背了。

邱部長國正：不會、不會。

羅委員致政：檢調介入調查了嗎？沒有吧？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第三方公正單位。

羅委員致政：誰是第三方公正單位？

林局長文祥：就是禮拜六我們就會同了海巡署、所有漁會的船東，還有理事長、賞鯨協會，所有的人員共同帶賞鯨船，因為禮拜六早上賞鯨船又出海去載遊客了，我們一直等到他下午 1530 回港。

羅委員致政：現在是哪個單位在調查？

林局長文祥：我們就是取樣交給外面的第三方 SGS 公司檢驗它的殘體，在兩周之內可以完成報告。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前是沒有檢調介入調查？要調查也可以啊，因為有公安的問題。

林局長文祥：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目前是沒有檢調？好。

部長，我請問一下，最近有兩份報告，一份是國防部自己的國防報告書，一個是美國國防部所公布的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跟安全的情勢發展報告，當然兩個報告是可以做比較跟分析，對於中國軍力的部分和我們的部分大概寫了十幾頁左右，然後美國國防部版本，我認為是加強版，把整個過程作了深入的探討。比較有意思的是，今天媒體也報導了，就是在美國的報告裡面，前面版本寫完之後，後面加了一個 special topic，第一個 topic 就是中共解放軍的自我評估，其中提到了幾個問題，部長，你覺得為什麼美國這個時候會特別提出來中國解放軍的 self assessment？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美方跟我一樣，大概每一年都有一次對解放軍的戰力評估，這是有的，所以它就把它很清楚的列出來，但它目的何在，我們從事軍事的，不外乎就是了解敵人弱點，及如果強化我們自己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他們評估的那一些弱點是中共解放軍的弱點，你認為那些弱點是不是的確存在？

邱部長國正：這個不要緊，不管存在不存在，我們也當參考，但我剛剛有跟很多同仁強調，我們國軍最忌諱把勝利放在敵人的錯誤上，所以不會有這種問題。

羅委員致政：了解。

邱部長國正：大家都很客觀來評估，它的確有，好，我們放在心裡面，我們只能強化我們的，打它的弱點，但它沒有，它也可以強化的，那就不叫弱點了。

羅委員致政：好，部長，其實我關心的是另外一個面向，中國解放軍自己也點出來他們自己的弱點，但是我們自己有沒有點出我們相關的弱點？這不見得要公開講，這部分的確是要自我檢討的。

邱部長國正：這的確。

羅委員致政：我舉例來說，五個弱點、五個不會、兩個不相適應，事實上美國自己的報告整理出來

的是領導統馭的素質、缺乏實戰經驗，演訓的形式跟官僚主義，然後專業軍事教育不足，以及最後是沒有信心可以打贏現代化的戰爭等等，這些是他們自我檢討的結果，我覺得一個懂得自我檢視的部隊才是一個會長進的部隊。所以，我們自己的弱點在什麼地方，當然不見得要公開寫啦，我現在講的這一塊就是知己知彼，但是我們自己要進一步的討論跟檢討。

邱部長國正：了解，很感謝委員，事實上我們每次做完演訓，內部都有檢討會，原因在哪裡？就是要檢討出自己的缺點在哪裡。但檢討出來以後，誠如委員剛剛講的，不見得要公開給大家，但我們大家心知肚明，哪裡需要強化、哪裡不足，我們針對這些弱點、缺點，我們也在改，也在逐步強化。

羅委員致政：好，針對今天條例的提繳，本席是支持，但是細項的部分，我們在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再提出一些看法。

邱部長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有請林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9 時 29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麻煩國防部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靜儀：部長早，關於賞鯨船這件事情，剛剛我有聽到你回答了其他的委員，可是我還是想要再釐清一下，因為事情發生到現在，我剛剛聽到你們的回答是也不確定是我們自己國軍打到的。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現在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確定不是？

邱部長國正：沒有確定，就是這個要釐清，因為我們就從彈道的跡象來看的話，就是一個垂直的，但它被傷到的是平行的，所以光這一點，我們也沒有辯不是我們。

林委員靜儀：我沒有說你們在辯，我只是這樣講。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交給一個第三評鑑單位，他去看擦到的這個地方刮下來的東西跟彈體一樣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刮下來鑑定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為什麼會這樣問？是因為對民眾來講，事情發生之後，國防部跟相關單位能在多少時間內儘速讓民眾了解，這是重點。我知道你後續會有一些調查，像是要把那個什麼擦下來的漆拿去看等等，我接受你需要有第三方等等，但是民眾這邊需要知道，第一、當天有沒有管制？第二、事先有沒有溝通？第三、是不是在管制區外？第四、當天所發射的這一些演習的砲彈有沒有可能去到那個範圍？這四個資訊，我覺得對民眾來講很重要。

邱部長國正：是，禮拜五公布的，禮拜五下午在五點多我們接到通知，我們就開始著手準備了。

林委員靜儀：對。

邱部長國正：所以禮拜六一大早為什麼我們人員出發到宜蘭去，一方面新聞稿也就出來了，就我們正在編組查當中。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次的澄清動作還算可以，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講，包含我等一下會講到全動法的事情，每一次國防部這邊的反應都要快，你們至少要了解什麼資訊是可以給民眾知道的、什麼資訊是清楚確定的，這個資訊可以先講，需要調查的部分，民眾可以接受。比方你剛剛講你要去查彈道，你要去查刮下來的漆是不是國防部這邊的砲彈，這個我覺得民眾可以接受，可是在第一時間，範圍在哪裡、有沒有通知、到底是誰不曉得這件事、可能是誰在這個過程中違反了某些規定或者是違反了某些範圍，這個資訊要最快速度，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當然都在求快，但快不能亂啊。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啊，快不能亂啊。

邱部長國正：初步要了解的剛剛委員都提點出來了，在哪個範圍、是不是有管制、海巡員知道不知道……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剛剛講他是在管制區外……

邱部長國正：一查證完，後來我們就公布了，我們經過查證，現在編組把一些訊息釐清。

林委員靜儀：是，部長，我沒有說你沒做，我只是說……

邱部長國正：不，我知道。

林委員靜儀：現在在臺灣包含 disinformation，或者是我們講的 fake news，國防這一塊是很容易攻破民眾心防的，請你們要用最快的速度讓民眾得到澄清資訊。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防部也很擔憂，國防部任何一個議題變成破口，讓大家這樣戳進來，我覺得沒有意義。

林委員靜儀：對。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大家都很努力在防範，但有時候還沒有公布，就開始亂猜，就已經下定論了，這會攪亂整個偵查的步驟。

林委員靜儀：沒錯，而且……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體諒這一點，國防部當然也有很多要努力啦。

林委員靜儀：部長，你們對外的論述、澄清和說明，能講的，我們絕對不會叫你講不能講的，可是能講的、清楚、能說就趕快，因為現在這些狀況，如果真的在臺灣周邊，我上次在質詢有問過，他們軍機這樣子繞，哪一天突然造成干擾，或者利用民間的產業、民間的飛航來造成我們的緊張，都有可能。

那我回來問教召跟動員的部分，上個禮拜在講到動員的時候，有一些錯誤資訊說一旦我們跟以色列一樣被攻擊了，我們的義務役會上前線，有人這樣說，部長，你要不要澄清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動員是分批的，如果突然有狀況來了以後，我們進入到應急作戰階段，就是現有的兵力在應對，但同步要發動員令就要做個決定了，決定動員我們有分批，第一是編實動員，然後戰耗補充等等，是按照步驟來的。

林委員靜儀：對，因為我知道你們現在動員跟教召是以所謂的社區或自己家附近的守備來做教召的

訓練。

邱部長國正：儘量跟戶籍地能夠結合。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的動員，基本上來講也會先跟戶籍地或居住地來做結合？

邱部長國正：這都有的，因為平常資料建立，他們也會很清楚將他的資料建立在哪一個區塊裡面。

林委員靜儀：就是說一旦，我想我們都希望不會發生這一類的事情，但是大家看到以色列的狀況，還是會覺得最短的速度之內，我們國軍整個的整備能不能立刻提升上來？

我要再請問一下，那麼替代役在這邊的角色呢？今天內政部的常次也在，常次能回答這個問題嗎？

李副司長昊陞：委員好。

林委員靜儀：之前我們有一些替代役，其實替代役結束之後，他就相當於老百姓了嘛！所以在動員的部分，假設國家發生緊急狀況，這些替代役的身分跟他可能要因應的角色在哪裡，你們有沒有規劃了？

李副司長昊陞：我想替代役的部分，備役的部分，類似跟比照國軍，退役以後我們會用替代役備役來列管，分成治安維護跟救災防護的部分，當然像國家有需要時，我們會召集他們來做一些後勤補助的工作。

林委員靜儀：這些後勤補助，內政部演練過嗎？

李副司長昊陞：有，每年都有演練。

林委員靜儀：每年都有演練。

李副司長昊陞：是。

林委員靜儀：都有固定把這一些……替代役被找回來演練的有多少比例？

李副司長昊陞：我們每年的部分，像大院也要求我們，今年會有差不多一萬人的替代役備役。

林委員靜儀：過去有沒有？

李副司長昊陞：有。

林委員靜儀：過去大概多少人？

李副司長昊陞：過去的話比較少，大概三千多人。

林委員靜儀：是，原則上這邊我要特別問的就是，在整個全動法裡面，國防部這邊當然是重要的中央軍事的動員；內政相關的，行政院這邊就是你們在地方的其他的動員，那我一直很擔心的事情是，我們在地方，當然我們知道民防組織，我們地方的民防或者是守望相助隊很熱心，都是地方熱心人士，可是到目前為止據我所瞭解，我們的民防組織這邊對於軍事整備的過程，他們必須要做什麼樣的支援，你們到底做訓練了沒有？

李副司長昊陞：報告委員，因為我是內政部役政司的副司長，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不知道？

李副司長昊陞：民防可能是我們警政署那邊主管的。

林委員靜儀：好。那部長知道你們跟地方的警政、民防這邊，你們有合作訓練的管道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的目的在哪裡？就是整合各部會。

林委員靜儀：對。

邱部長國正：只要跟動員有關的，他們全部納管……

林委員靜儀：對，納管，跟開始運作訓練的這個部分呢？

邱部長國正：已經都運作了。已經成立一年多……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成立一年多啦！所以我一直在問這件事情，你們到底訓練在哪裡、整個計畫在哪裡啊！

邱部長國正：不管是萬安、民安，或是這些我們都有摻雜在裡面，我們自己的漢光、同心、自強，這都在演練。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有參加、我有去看演練。在救災跟整備這邊是有的？

邱部長國正：也是有的，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邊是希望你們，因為我今天的時間比較不夠，今年日本、臺灣、美國在日本那邊做了一個臺美日三方的軍方兵推，兵推的時候就講到一件事情，這三個國家之間的政府跟軍事單位間的聯繫一直缺乏直接的窗口。回到我們國內來，我們國內軍方、警方還有民防這幾個系統，內政相關的，像我們剛剛講的替代役這邊，整個連結的系統，我們也非常希望知道你們這邊的合作狀況跟聯繫情況是什麼，而不要等到發生事情。平常有在演練嗎？署長回答一下。

白署長捷隆：我們全動署成立以後，每月都有召集跨部會，內政部在動員裡面來講，相關民防團隊、人力動員都很重要，所以各部會都很密切在聯繫。

林委員靜儀：你們每個月都有開一次會，是不是？

白署長捷隆：對，都有。

林委員靜儀：好，我有兩個結論，麻煩全動署把最近三個月你們開會的這些資料送到辦公室來。再來第二個事情就是，我還是要拜託部長，雖然今年全動法要修，因為二十年沒修了，今年要修全動法的時候有一點亂流，那它也是一整個大法，必須要好好地修，但是我真的擔心進度啦！我覺得以現在這種國際形勢，你不曉得這一些非常躁進的某些國家的領導人會發生什麼事，所以我這邊要求國防部，全動法的草案，還有全動法內部的細節儘速地能夠有一定程度的討論，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花點時間跟您說明，不用擔憂這個，不講新法，之前我們有原來的法，原來的法也在做，所以這個同步在做，一方面發覺原來的有什麼缺點，才有新的……

林委員靜儀：是。

邱部長國正：但是新的還沒有施行之前，難道其他的沒轍嗎？還是有作為的，要一步一步來。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沒有說沒有作為，但是部長……

邱部長國正：不會說……

林委員靜儀：光是媒體跟錯……

邱部長國正：突然一來，我們就束手無策，這個不會。

林委員靜儀：部長，媒體跟錯假資訊這一塊是我最擔憂的啊！現在全動法對於媒體跟錯假資訊，如何確認正確管道提供給民眾，這一塊是空的啊！

邱部長國正：虛假的訊息來源，它出來以後，後來怎麼樣是會擴大的……

林委員靜儀：是，所以怎麼樣從前方讓民眾確認正確資訊？

邱部長國正：傳來傳去就不完全是國防部能夠……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所以全動法出來之後往下授權啊！

邱部長國正：一定有徵候，對我們有不利，我們馬上就做說明，這個快的部分，我們當然已經在加快了；還要更快，那我們努力，好不好？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靜儀：因為跨部會，有一些部分也要交到其他單位，所以這邊真的拜託全動法的部分，畢竟你們是主責，儘快地把相關必須要去整理跟其他部會合作的部分，趕快做一些草案上的準備。

邱部長國正：對，其實委員不用什麼拜託，這是我們的責任。

林委員靜儀：是啊！

邱部長國正：應該要做的，譬如剛剛全動署署長講每個月召開，何止每個月，現在都合署辦公了，一有事情，他們各部會都會來參加……

林委員靜儀：好，那全動署麻煩將最近三個月的會議紀錄給我們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的。

白署長捷隆：是。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下一位我們請何志偉委員質詢。

何委員志偉：（9 時 40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軍備局林文祥局長，謝謝。

主席：好，請軍備局林局長。

何委員志偉：局長，我們討論一下「時間」，時間對於軍人來講是勝利；時間對醫生來講是生命；時間對學生來講是知識。整個賞鯨船的事情到目前為止，其實是考驗我們兩個能力，第一個是應變能力，跟溝通能力。事情發生到現在為止，我們確認它不是誤射，對不對？沒有誤射這件事情嗎？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到底是不是誤射，我們還要做最後的……

何委員志偉：誤射，直接射過去，有火有光啊！所以現場那個船沒有被誤射吧？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依照我們的船體受傷的狀態，它的欄杆是水平的，那我們當天所打的迫擊砲，它是個靶彈，靶彈裡面是石膏，它沒有爆破脆片，然後是拋物線由上至下……

何委員志偉：由上至下？

林局長文祥：船體應該是由上至下造成破洞……

何委員志偉：對。

林局長文祥：不應該是水平的造成……

何委員志偉：水平就是磨到嘛！

林局長文祥：就是稍微的磨傷。這是我們有疑慮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基本上不是誤射，對不對？

林局長文祥：這個我還在做……

何委員志偉：超過 50%以上不是誤射嘛！

林局長文祥：任何的原因，我們……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在講的事情，時間就是勝利，時間就是知識、生命。

林局長文祥：是。

何委員志偉：發生到現在為止，是不是誤射，我覺得這個說法應該要確定嘛！

林局長文祥：是。

何委員志偉：我們連一般的車禍肇事，我也開過船，磨到、撞到什麼的，那個其實看得出來。初步上，現在你要回答的是，你不知道是不是誤射？

林局長文祥：我們來做最後確定。

何委員志偉：你目前確定是什麼？可以說什麼？

林局長文祥：我確定的是，第一個，這艘船它沒有在我們的安全管制區之內。

何委員志偉：它沒有在我們的管制區？

林局長文祥：對……

何委員志偉：所以基本上不會產生誤射，對不對？

林局長文祥：基本上我們也……

何委員志偉：你可以講就繼續說。

林局長文祥：是。

何委員志偉：那目前最新的說法，疑似是什麼東西？

林局長文祥：我們跟船東、賞鯨協會、所有的人員，包含海巡人員，也做現場說明了，對於我們的說明，他們也覺得還是要做後續的釐清，它的欄杆是不是……因為東北季風很大，漂流木被頂浪打上來，打到之後，這個也是有可能，這些等等的事件我們都是不排除的。所以在我們……

何委員志偉：那你最終的一個說法是多久可以出來？

林局長文祥：二週之內。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要二週之內？我再跟你講，這一件事情我們在驗證很多東西，即應變能力跟溝通能力。

林局長文祥：是。

何委員志偉：二週會不會太久？這件事情……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我們會儘快地去……

何委員志偉：我們一直在講，本席也非常關注這些錯假消息，甚至是亂操弄，這個事情這樣燒起來了，結果你們卻要二週的時間！

林局長文祥：是，我們會儘快地去協調……

何委員志偉：我要求要快一點，你們最快是多快？至少給一個初步的說法，現在你的說法，連是不是誤射你都不敢給一個肯定的答案耶！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在說明的部分，我們也到現場，由我本人帶隊的，我也具體說明。

何委員志偉：好，那可能也是有其他物件去摩擦，對不對？

林局長文祥：對，就是其他物件去摩擦，那我們砲彈的傷損部分要由科學去檢驗，我們在這……

何委員志偉：好，沒關係。

接下來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何委員志偉：部長，如同我剛剛說的，這個是不是誤射，我認為時間要快，好不好？二週真的太慢，這是我們的認知。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要快是沒有錯，但這個話一講出來，變成一個對或錯的問題，這個我們要好好考慮。

何委員志偉：好的。

邱部長國正：好不好？我們不推責任，是我們的我們絕對承認……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在講的是時間。

部長，我要問下一題，我們國軍弟兄有沒有超過退伍年限後還在繼續服役的，您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超過退伍年限？

何委員志偉：對。

邱部長國正：據我瞭解，應該是不會有……

何委員志偉：我跟你講，這五年來總共有三件，這三件加起來是 722 天，這 722 天他們已經服役了，服役到退伍後還在軍營裡面，這是已知的，未知的還不知道，就教一下，這三個案件是陸軍二件、空軍一件，當時怎麼去跟當事人做說明的？我覺得這個事情非常奇怪，我們常常在講 AI、大數據等等，結果居然會發生我們自己的軍官、我們自己的阿兵哥，當兵當超過 10 年還在當。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陸軍確實在 109 年跟 110 年有這樣二起超過了役期……

何委員志偉：我們是整個系統被駭客入侵嗎？還是怎麼了？

陳參謀長建義：不是，這個是人為的疏失。

何委員志偉：怎麼會有人為疏失呢？疏失有沒有做懲處？

陳參謀長建義：有。

何委員志偉：這個疏失怎麼產生的？

陳參謀長建義：這個是承辦人交接不實，上級的科長也沒有查核到。

何委員志偉：我們的阿兵哥來來去去，大家輪來輪去，交接不實可不可以不要變成以後可能的原因？

陳參謀長建義：是，現在都有列入 SOP 來訂定。

何委員志偉：因為人的事情太多了。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們自己查，交接不實是你們現在的說法，還有什麼說法？

陳參謀長建義：目前掌握的是交接不實，當事人對於自己服役的權益也沒有掌握，這方面我們現在都有……

何委員志偉：所以只要這些兄弟姐妹沒有掌握，他要繼續待就繼續待？

陳參謀長建義：現在不會，因為在退伍前多久要呈報資料，我們都會主動提醒。

何委員志偉：你們現在人資系統的精進到底怎麼精進？如果我想繼續當兵，已經到時間年限了，我繼續在裡面，繼續吃、繼續睡、繼續怎麼樣都可以？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這個的確是不可以接受。

何委員志偉：不能接受，但是它是會發生，這個制度上問題很大。我再問一下，當中有個案他多當了 393 天的兵，393 天超過 1 年，假設他是一個上兵，以上兵的身分強制退伍，但是他就很熱愛國防部，效忠我們的部長，效忠我們的三軍統帥，請教一下，如果他要繼續從軍的話，有沒有機會，透過什麼方式？

陳參謀長建義：他應該在他士兵的役期內來轉服士官。

何委員志偉：發生這件事情他要被強制退伍對不對？

陳參謀長建義：是。

何委員志偉：如果他接下來要重新服役，要報考是不是？我們每一個階層 10 年是 maximum，現在這個案已經超過了，他被強制退伍，如果他要繼續服務的話怎麼辦？

陳參謀長建義：因為他是上兵退伍，也不是士官，所以他在年限內也不能申請再入營，因為已經超過士兵服役的年限。

何委員志偉：所以他要的話就重考進來，變成最資深的菜鳥……

陳參謀長建義：如果他符合士官、軍官，他就重考進來。

何委員志偉：他要的話就重考進來，重考進來的話年資不算對不對？

陳參謀長建義：重考進來因為退伍令已經領取……

何委員志偉：年資全部蒸空。

陳參謀長建義：對。

何委員志偉：一個人資系統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就這麼大，怎麼可以不做好？既然這個案發生了，有沒有機會做個案的處理或個案的討論？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已經通盤的檢討，在 109 年、110 年之後，我們後面……

何委員志偉：1 年耶！你有沒有聽到，這樣多了 1 年多，他的青春就這樣全部沒了，蒸空了耶！這個個案發生了，雙方都有責任，我不能說全部都是誰誰誰、某一個人，我認為有這樣的個案發生，陸一特等等都應該討論，這個現在對國家還有熱情的，應該給他機會，後續討論好不好？

陳參謀長建義：是，謝謝委員指教。

何委員志偉：部長，我再就教一下，其實臺灣很了不起，我們的空軍真的很了不起，我們知道最近美國的國防安全合作局（DSCA）有一個軍購案，就是讓我們的 F-16 戰機性能可以更好，讓它飛得更持久，有一個延壽的合約出現，可不可以就教一下為什麼要延壽？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國家處境大家都很清楚，有的軍購不是非常順暢，一方面努力去做新的來源的努力，另一方面，原本舊的我們要儘量把它延長。

何委員志偉：這是好事。

邱部長國正：對，但它的功能……

何委員志偉：這就是我們很務實在面對我們的未來。

邱部長國正：功能要保持的話就一定要採取一些手段去延壽，不是說延壽只是生命延長，但性能卻弱了，不會這樣，所以我們同步在做，這是國軍一直在努力的地方。

何委員志偉：這次延壽，我方會不會有一些專業人員一起跟著學習這些新知？

邱部長國正：請空軍跟您做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曹進平，確實在延壽的執行過程，我們空軍也有專業人員一起來執行，共同學習。

何委員志偉：主要的檢測等等是做哪些東西，可以說明嗎？

曹參謀長進平：機體結構的主要結構都會做，有幾個檢測點會按照美方建議的施工順序來執行。

何委員志偉：因為擔心它的金屬疲乏等等，讓它更好。

曹參謀長進平：是的。

何委員志偉：目前我覺得應該對外再講一下，臺灣 F-16 有好幾個第一，第一個，臺灣是全世界 F-16 最多的國家；第二個，我們是全球第一個進行性能提升的國家；第三個，我們在延壽方面甚至還可以接其他國家的單子，所以這對臺灣整體來講是一個大幅度的提升，這應該對國人說明清楚，而且這是我們被信任的一個里程碑，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我要求，如果後續這些部分可以對外說明的話，應該儘量做說明，讓國人安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能夠對外，我們絕對對外，這也是好事一樁，但有些東西我們當然會考量，到時候會跟委員做報告。

何委員志偉：瞭解。至於賞鯨船的事情剛剛有講，我期待可以快速的說明，這是對我們的考驗，因為引發譁然，大家嚇到，應該快速說明，能夠確認它到底是什麼東西，這個應該初步可以做說明，以上，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志偉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李德維委員質詢。

李委員德維：（9 時 51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何委員志偉）：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李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早。部長，請教一下，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裡面對相關的國防預算提出不管是刪除或者是凍結案，你覺得這是反對國防部或者反對國軍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是這樣子，我也跟外面媒體或者朋友，包括我們自己部屬說，委員有這個責任要監督我們國防，不管是預算的支用、各方面工作推動，這是責任，代表民意，我們國防部也有責任一定要把它講清楚，造成誤會都不樂見，所以目前我的認定是絕對沒有

哪個委員故意檔我們，就算有要刪、要減，他總有個理由，我們也要努力去說明，我們接觸到目前為止，只要說明得體，委員都可以接受，並沒有哪一個刻意在跟我們作對，不會的。

李委員德維：好，那就好。部長，當然大家都非常關心潛艦國造這個案子，的確現在發展的方向，跟國防部也不是太相同，最重要的是這個部分會不會再有所謂的弊案發生？因為過去也發生了相關的慶富案這些很多的問題。我想請教的是，潛艦國造由於黃曙光上將的發言的確引發重大爭議，這裡面包含賣臺，所以其實前二次本席在這邊質詢的時候都要求包含政戰總局在內必須好好去瞭解內部到底發生什麼問題，甚至於送到所謂中共大使館桌上的資料，這是不是賣臺、是不是叛國？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部長。

邱部長國正：的確，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很遺憾本來好事一樁，鬧到這種地步我們也要澈底檢討，事實上我個人接部長以後，我給他們一個很強烈觀念，任何事情推動不要單一、單線，單線會出問題，所以一個編組一編出來以後，裡面該有法務的、該有調查的、該有組紀的，這些人都不能少，為什麼？因為大家參與了以後，周延性會比較強。又有人說到這個理由，說這是機敏的，找那麼多人來會……如果這個機敏工作因為人的參與而洩密，就代表我們國軍在保密這一塊做得很差，那我們更加要檢討。到目前為止我們以後工作方向還是一樣，把握一個原則，一個專案編組就要防止以往曾經發生的類案不能再發生，所以這一點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造成的缺點總是一種遺憾，這一點特別跟委員做個說明。

李委員德維：洩密的部分，甚至於賣臺的部分，請部長一定要繼續追查下去。

邱部長國正：是。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教一下剛剛大家都在關心的疑似誤擊賞鯨船的事件，現在這個部分，到底我們的迫擊砲練習彈有沒有打到賞鯨船上面？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從案發以後，我們這兩天，包含星期六、星期天，專案小組都在跑，我不幫他們講話，這是他們應該要做的，但我們目前為什麼沒有辦法那麼快地做說明，是因為我們不能講，為什麼？因為要釐清，原因剛才局長也講得很清楚，一個垂直的落體跟一個平行的，這兩者差別很大，平行的是打到水之後漂起來，這個我們也不排除，因為還沒有一個定論，但各種的可能都要一樣一樣地去釐清，釐清不是我們單方面講就好，所以星期六那天我們為什麼請了海巡、蘇澳漁會以及船的東家，他們都在，是大家共同決定這樣做是合理的，我們取得這個步驟以後，由第三方確認了，我們才能夠對外做說明。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個部分，部長，因為有一個所謂的公告管制區，所以現在有個爭議就是，到底這艘船是在安全公告管制區之外或者之內？我覺得這部分其實也非常關鍵，當然也提醒部長，由於大家非常關注這個部分，請國防部好好、趕快地處理。

邱部長國正：是，我用幾秒鐘跟委員做說明，我們公告的這個管制區裡面，的的確確他的船沒有進來，因為他有航跡圖，航跡圖本身漁會有，海巡也有，還有我們也有，統統有，所以這個資訊是絕對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確實沒有進到所謂的管制區內？

邱部長國正：這艘船並沒有進到我們要求的管制區內，這個我可以確定。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因為時間有限，再請教一下，國軍依部隊任務性質、屬性來核發戰鬥部隊加給，不過憲兵指揮部所屬的各聯隊卻沒有辦法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國防部雖然有向行政院爭取，但人事總處認為不宜再擴大認定戰鬥部隊的適用單位。請教人事總處反對的理由為何？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因為當初我們在歸類時，就想第一類、第二類要怎麼樣來分呢？步兵連是第一類，憲兵因為是戰鬥支援部隊，就變成第二類，但我們也發覺，事實上憲兵跟步兵一樣，他也要服很多勤務、他也要建基地，他還要經過很多的戰訓本務的測考，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努力地讓他提升……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國防部還會持續爭取？

邱部長國正：會，我們一定會幫他爭取，我們要公平，當中的界定要很清楚。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您問的問題爭議很多，戰鬥部隊裡面有勤務支援人員，勤務支援單位裡面還有戰鬥部隊，所以這個當初為什麼會以單位來劃分、這樣釐清？勤務人員進去戰鬥部隊裡面就算是戰鬥部隊，這個當然有它的利弊存在，我們會儘量滿足每個單位一個任務需求，很合理的給予他待遇是應該的。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我講出來，然後您去思考一下。退役的上校若是有兩名子女就讀私立大學，他的退休俸的總額會比退役的中校少 3 萬 5,200 元，不符合退後領俸的比例原則，因為上校退役後好像不能領子女教育的補助，所以這個部分請國防部再好好研究，如何讓上校的退伍人員不要有相對的被剝奪感。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李委員德維：這個請部長回去研究。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努力爭取，事實上我當初有很多提議，上校層級退伍的，他的子女那時候都在讀高中、大學，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一定努力來幫他爭取。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有請吳斯懷委員。

吳委員斯懷：（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吳委員好。

吳委員斯懷：部長辛苦了。首先我先問一下，國軍明年調薪 4%，我要問退役軍人呢? 當初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從街頭到立法院極力為退伍軍人爭取他應有的權益，現在已經在逐年刪減中，現在現職增加了，退役只有 2%，我們再爭取可能沒有辦法，但是我要問問部長的態度，當年不同時期退休時是同樣年資、同樣階級，但是退休後領的退休金卻不一樣，這三年多我不斷地在爭取，但我想要聽聽國防部部長的意思，因為這個不是導正年金改革缺失而已，大法官的釋憲案也有所說明，所以不要把退伍軍人跟現役軍人明顯的切割，每天、每個月、每年都有退伍軍人

，每年也有新進人員，你要照顧退役軍人，就是讓現役軍人安心，讓他退休後獲得足夠的保障，而不會溯及既往就把它改掉了，部長對這件事的看法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不管在役或者退役，他總是人口之一，每個人不論有工作或沒有工作，他養家活口這個任務是不會脫掉的，不是退了以後就不用生活、不用養家了，所以對於他該有的權益，我們絕對要爭取。而且這是於法有據的，物價也上升，生活步調各方面或哪裡的進步，這個並沒有因為你退了就免了，這個我們努力來做。

吳委員斯懷：希望你在行政院會或者軍事會談的時候，跟蔡總統、跟行政院好好爭取，這個不只關乎退伍軍人而已，而是關乎所有軍人的未來，所以希望部長針對這方面繼續努力。

邱部長國正：好的。

吳委員斯懷：接著請問，海基魚叉飛彈之妥善率偏低，記得在本屆航太展的時候，國防部還不希望增程型雄三去參展，因為怕洩密，但是從中科院的照片我們可以看到，雄三、雄二跟魚叉的射擊成果很明顯的有落差，但是我們也知道魚叉的妥善率 5 年來都低於部頒標準，我們從媒體知道的訊息是，魚叉也可以打到 300 公里，但是美方賣我們的是 140 的簡單版，是不是這回事？這是一個問題，等一下一起回答。

另外，臺灣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有各種國造的、美製的武器，它的整體系統整合的問題，不要買到便宜的東西，結果系統整合花更多的錢，從武器載台到監偵指管系統，所以這一方面，我希望也能夠一併有個答案。

第三個是關於魚叉的問題，經過兵棋推演的結論，歐美智庫都有評斷，現有這 600 枚的總數是不足以擊毀共軍的船團一半，那麼至少要一倍以上，這方面有沒有一併思考？這幾個問題是不是可以一起回答？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做報告，事實上我們雄二、雄三是自己國家所研發出來的，裝備也是滿好的，大家也一直在努力，以後不管對它的量的提升、性能的提升，大家一直在努力當中，這個工作在海空戰力提升當中也是列進去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於它的妥善率的問題，我想請海軍來跟你做說明。

吳委員斯懷：請參謀長簡短回答。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針對魚叉飛彈的部分，目前我們在戰備彈數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妥善率就如同委員所說，我們現在有一些關鍵零組件送到美方去，這個時間上面的確是有延遲，但是在我們努力之後，大概在今年年底到明年上半年會陸陸續續回來，我們就可以完成恢復。

吳委員斯懷：魚叉的射程呢？

李司長世強：委員，比您瞭解的要長、要增加。

吳委員斯懷：好。希望你們如實的面對這個問題。系統整合的問題呢？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您放心！雄二、雄三和魚叉的系統是一定要完成完全整合的。

吳委員斯懷：是一定要完成，那完成了沒有？

李司長世強：現在初步階段已經完成了。

吳委員斯懷：什麼時候大概可以完成？你不用講細目。

李司長世強：我們的魚叉飛彈都到齊的時候，就已經整合完成了。

吳委員斯懷：好，希望部長能夠承認這個承諾。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想問軍購延遲的問題，這個問題本席問好幾次了，我們蔡政府這七年下了四百多億美元的訂單，將近五成即 190 億美元，就是五千八百多億臺幣是延遲交貨的。我們算一算這個帳，李登輝執政十二年軍購的經費是 211.4 億美元，陳水扁八年軍購是 256 億美元，馬英九總統執政預算降到 205 億美元，我們蔡總統執政這七年而已，四百多億美元，這是歷史新高，但是延遲交貨到將近 50%，我們也瞭解軍購是政府對政府，所以它沒有罰則，可是媒體跟民眾都不能接受延宕得這麼厲害，這麼多的錢壓在那裡，影響我們的建軍備戰，但是我們對它毫無辦法，這部分我不曉得國防部有沒有採取較具體的措施？美國是我們堅定的盟友，光是一個軍備，你都給我們延遲到這個程度，天天叫我們買這個、買那個，你如期如質交貨，我就很感謝你了，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當然我這邊不宜多幫老美講話，講了好像變成我們在幫它一樣，事實上它的延宕，大家知道有一些是時間往後延，但整個終止的時間並沒有變，當初我們也跟它談，很多管道不管是國安方面、我們自己駐外方面，我們是國防部跟國防部之間來談，都強調不能往後延，事實上它有很多因素，講了以後，我們有些能接受，有些沒辦法接受，一直在努力當中。但我跟委員保證，它所拖的時間，兩、三年可以獲得，最後的時間一直沒有變，我們絕對……可能明年本來要交多少，但它交不出來，不要緊，你總要有替代方案，把一些模擬訓練器等等先給我們，甚至於你有這個機會演練的時候，我們去參與，這都是我們的作為之一，我們努力。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部長透過國安高層要給美國一點壓力，告訴它，你是我們最堅實的朋友，但是你的作為好像並沒有達到政治上的含義。

最後一點點時間，我再請問部長一個問題，這段時間有關我們預算凍結的問題，執政黨的立委批評我們這是朝野對立，這個也無可厚非，但是有很多案子，這些網路上的名嘴在那邊胡說八道、指指點點，這也就算了，你國防部也管不到他，但是你國防研究院的這些人出來指指點點，我就不能接受了，我不曉得部長你管不管得到國防研究院的這些研究員？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表達一下我們國防部對於委員的看法，剛剛也有很多媒體或者同仁也問過，我想委員是依據自己的權責，民之所付來做問題的質疑。

吳委員斯懷：對。

邱部長國正：這是他的責任，沒有什麼好意、惡意的，沒有這個問題。關於國防部的態度，我也講過，針對問題，我們要給予答案，要不斷解說，所以我剛剛也一再強調，從我擔任部長到現在，我沒有遇到哪個委員故意做刁難，他之所以會提出質疑，的確是民意所付託他的，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吳委員斯懷：我只提醒部長一件事，立法委員你也管不到，名嘴胡說八道，你也管不了，但是國防研究院的這些院長、研究員是國防部裡面的一員，你管得到他，你叫他不要胡說八道，講刺針

飛彈，批評來批評去，是怎麼樣？我凍結你們的預算，你們有意見嗎？如果你再讓這些國防部體制內的人在媒體放話，我告訴部長，我就刪減全部預算！大家來談，你讓他們對我這個立法委員的凍結有那麼多意見、那麼多指導，你是立法委員的上級單位指導我，你不可以這樣子、你應該怎麼樣、你根本就不懂，這是你懂還是我懂？我不懂，我管預算，我監督你們，我當軍人四十四年，我會不瞭解嗎？所以我覺得部長約束一下你部內管得到的人，不要再對外講預算的事情，不要再講這些建軍的事情，他沒有資格對外，只有你有資格，只有發言人有資格，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們……

吳委員斯懷：建議部長回去告訴他們，不要再對外亂講話。再指名道姓，我就不客氣了，我們有再好的交情、再好的同袍情誼，指名道姓污辱到我的人格和專業，很抱歉，那就一刀切。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這個也很抱歉，我還真沒注意到這一塊，但我跟我們同仁強調，跟對外的講法都一致，委員有他的責任所在，我們有這個責任要做說明，沒有講哪一個人故意擋，絕對不會，至於其他我能夠跟他溝通的，我會給他們建議。

吳委員斯懷：對，我建議部長就告訴他們，約束一下，政治上的操作，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羞辱到我的人格、羞辱到我的專業，我在這邊很大聲的告訴各位，邱先生，你是認識我很多年的人，在座的各位同仁，我們大家攤在檯面上，跳出來比國防專業，我相信我不會輸你們幾個人，那就來談嘛！如果要跳到媒體上面對面，我接受挑戰，大家來談，但是需要搞成這樣子嗎？我這麼支持你們國防部所有的建軍備戰，我做多少球給你們？我不忍心再苛責你們，你們有多少為難之處，我還不清楚嗎？但是需要搞成這個樣子嗎？所以我不是對部長，我希望你好好約束一下。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們來持續溝通。

吳委員斯懷：不要再對外放話，再放話，我就不客氣了，我要維護我個人的尊嚴跟榮譽，還有我的專業，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

吳委員斯懷：部長抱歉，謝謝。

邱部長國正：不會、不會，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剛剛有個臨時提案，所以預計 11 點的時候處理，宣告一下待會邱臣遠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有請廖婉汝召委，謝謝。

廖委員婉汝：（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部長。

邱部長國正：廖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部長辛苦了，我想剛剛吳委員也提到那個提案的問題，真的我也一肚子火，好像被掃射到一樣。其實我相信你當部長這麼久，從總長到部長，看到那麼多立法院的情況，你非常了解，我們立法委員提案是正常的，其實國防委員會，包括外交，外交可能還好啦，很多人都不願進來，因為不熟，但我們是待久了，也稍微熟，很多人還是不了解國防部的預算怎麼去運作

的，包括不管是軍投或者是整個武器設備，提案是正常的，執政黨要護航預算，但是也不能要求在野黨不准提預算，尤其機密預算都不准提，哇！還把它統計出來，然後就開始打，我是覺得機密預算都是案號、都是代號。你們沒有去看其他委員會，我們國防委員會提了幾個案子，只是要求說明或了解，都不行嗎？所以我是覺得莫名其妙，執政黨要護航，也護航得太過頭了，反而為難到國防部了，為什麼？大家都是變得意氣用事。所以我想部長應該都了解，我們很多提案即使是刪凍，刪減比較少啦，而且召委都會說少刪一點、少刪一點；即使是凍結，甚至有一些是撤案，都不會為難國防部，在現今兵凶戰危的時機當中，國防自主大家非常支持，但是有些不瞭解的地方，需要有績效的地方，絕對會在預算審查當中提出來，也希望各軍種提出說明，這是很簡單的邏輯，怎麼會搞得亂七八糟？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應該的。

廖委員婉汝：是因為選舉的關係嗎？我是覺得部長你委屈了，但是我們也希望執政黨黨團不要特別針對個人在攻擊，不然翻臉的話，大家也不好看，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希望委員體諒，不過我跟委員插個口，事實上我並不覺得我很委屈啦，因為國防部也應該有這個責任去做說明，也不願意造成紛紛擾擾，有些東西我們努力跟大家做說明以後就沒這個問題，所以國防部也有這個責任再努力說明。

廖委員婉汝：你跟執政黨講一下不要護航護得太厲害，結果反而造成反效果。

邱部長國正：是。

廖委員婉汝：針對今天這個法案的審查，我提出一下我的意見，部長你常常提現在臺海戰場根本沒有前後方的關係，雖然我們一直強調義務役大概是守備部隊，志願役大概是主戰部隊，但實際上，說真的一發生戰事的時候真的不分前後，我是支持你這個論點，但是我希望瞭解的是守備部隊的訓練跟主戰部隊的訓練一不一樣？

邱部長國正：最大差別就是他每一年度進入基地測考的問題，就是主戰部隊……

廖委員婉汝：測考的問題？這就代表測考一定是有不太一樣的地方？

邱部長國正：對，他要經過……

廖委員婉汝：當戰時的時候，守備部隊要轉成主戰部隊的時候，在訓練上如果沒有彌足的話怎麼去轉？如果訓練不夠如何轉換？由這個問題再講到今天的法案審查，現在義務役已經要改成 1 年，但我希望志願役和義務役還是有差別的。義務役現在已經從 4 個月再延長至 1 年，薪資也調整為二萬六千多，再加上一些加給，但我覺得對志願役的軍士官兵來講真的要調薪，剛剛有講人事總處一直再把你們退，不管基本薪資或公務人員的 4%有沒有調，但是一些加給也該調了，應該要做調整了。因為人事總處常常用它的觀點來看，以公務人員加百分之幾來看，但實際上國防部的軍士官兵，尤其是志願役完全都不一樣，除了基本的調薪之外，我覺得加給也要做一些調整。

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你們的志願役加給從兵到將官都是統一 1 萬元，除此之外，還有很多不一樣的加給，剛剛一疊的加給我都看不懂，人事總處說這些不能外流，有地勤加給、空勤加給、專業加給、聘僱加給等等，還有新增留營慰助金 1 萬 7,000 到 5 萬元；新增網路戰加給是

5,000 到 5 萬元；新兵士官督導長主管加給有 385 到 5,835；士官長專業加給 895 到 2,635，那個級距那麼大，每個人到底是領什麼？說真的，我想幫你們調薪要從加給上做調整，我還不曉得從何下手。

我在這次預算審查有提出主決議，就是希望你們在專業加給這一塊重新檢討，有的可能 112 年有調整了，可是有的大概 5 年、10 年都沒有做調整了，這樣怎麼會招得到志願役的士兵或者是士官呢？因為實際上薪水是差不多的，一個是二萬多、三萬，一個是四萬多，但是志願役士兵的責任、訓練各方面都是加重非常多的，不像義務役一年就走了，對不對？最多是教召而已。所以有沒有機會，如何去說服人事總處，或者是直接由我們做決議要求人事總處進行你們加給的調整？至於怎麼做合理的調整，大概要整規司或是相關單位先提出一個初步的規劃給你們，不然我覺得絕對招不到兵。因為我周邊很多義務役的朋友都說不要簽了，現在兵凶戰危，家長也怕，那年輕人怎麼想的？他覺得他領得跟義務役差不多，他幹麼負這個責任。如果多一點薪資，當然還是留得下來一些人才，不然攬才、留才都很難的，部長，你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簡單報告，事實上國軍的加給不亂，有分地區、有分部隊、有分專業。

廖委員婉汝：陸、海、空，我知道。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也不多講，而且這裡面還包含年資，有分多少年資、什麼階級，其實發給的單位很清楚，但是現在委員也是好意，對提升我們不管是各種加給，以招募更多人參與志願役，這也是很好的提議，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譬如有個方法，最高跟最低，我們把最低的提高，也算是一個加的方法，這都是可以研議的。

廖委員婉汝：可是就像你們的專業加給大大小小統統 1 萬元也怪怪的，將軍的責任跟兵的責任總是不一樣，以這個例子來講，我覺得都有調整的必要性，如果國防部、部長不積極的話，人事總處根本不把你看在眼裡，永遠不會幫你們調整加給。我舉一個簡單例子，今天海巡也有到場，海巡裡面有從保七轉任、岸巡轉任的，現在稱為海巡署，有分海巡和岸巡，岸巡是國防部的軍士兵，也有志願役，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那時候轉到海巡那裡……

廖委員婉汝：他也是算軍種吧？

邱部長國正：他算軍職，但他的薪餉……

廖委員婉汝：他是有軍職的，誰在搖頭？他是有軍職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由海巡來……

廖委員婉汝：有保七警察、有公務人員招募進來，但是三種人的薪水不一樣。

邱部長國正：沒錯。

廖委員婉汝：最差的就是軍職，所以他做得很「叉叉」，很多募兵而來的人都覺得不想當了，因為人少事多，要做的做得要死，不做的就在那邊閒著，所以很多人就離職了，為什麼？因為他比起同一個單位裡面的人領得少，保七的領得多。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們的夜點費是 4 個小時 60 元，但他們是按公務人員的加班費計算，所以單單這種差距我就搞不清楚為什麼會不一樣，能不能整合當然要看政府到底是什麼態度，軍職與保七轉過來的，跟公務人員體系招募的都不一

樣，我覺得很怪異啦！

總而言之，我希望國防部還是好好的把所有的加給整理一下，尤其是基礎的加給，對新進的、招募的兵士官可能要稍微提升一點點，他們才有意願，不然為什麼你今年的人事預算減少？因為招不到兵嘛！也招不到士官嘛！你沒有把薪資提高的話，相對地，他們的工作價值感就低。

另外，因為時間關係，你們有空跟我解釋一下，或者是等一下在進行預算審查的時候，請海軍再跟我們解釋一下，據新聞報導，CSIS 指出 2023 到 2026 年中國造船廠預計要建造 200 艘滾裝船，這個新聞一出來，我們擔心如果他們是用軍管民用的方式，在港口、海面上做集結的話，這樣我們怎麼因應？今天的新聞也指出我們汰除濟陽級艦之後，未來的紀德級艦等等，還有比較輕型的船艦都建造完成之後，未來可以做一些對抗。但是中國大陸如果將滾裝船這種民船當軍船用、當運補用的方式的話，不管是物資、人力、兵力都是用運補方式在做部署的話，我們有沒有相對的因應之道？我相信國防部也有在注意這個消息，但是我也要提醒一下，人家真的是無所不用其極，尤其是用運補的方式做結合，當然我們也有我們的偵測方向，但是這一塊也希望國防部海軍給予說明，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這個是我應該要做的，這是本務工作，我先跟委員講，很多訊息在得到以後，因為一般民間會馬上把它變成一個議題，事實上，我們以前也做過滾裝貨輪……

廖委員婉汝：裝貨裝人都可以。

邱部長國正：這都是研發的項目之一，我們絕對不會掉以輕心或是覺得那沒什麼，只要對我們不利的，它有任何發展或研發，只要對我們不利，我們都很謹慎來做評估，我們也要研發一個克制之道，這是我們國軍的本務工作之一。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23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游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部長好。部長，我就接續剛剛吳斯懷委員也在關心的事情，我們對美的軍事採購在輸送過程之中，曾經因為俄烏戰爭等等而有所延遲，請問以巴衝突會不會影響到美國對臺的支援或是協助呢？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初步來看的話應該不會，因為以色列這個國家本身的軍事裝備、囤儲各方面是還滿豐厚的，當然我們也不樂見再有這種狀況發生，所以我也持續密切注意，現在正密切注意當中，到目前為止沒有這個傾向。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們會準備好就是了？

邱部長國正：是。

游委員毓蘭：此外，我們也看到了，剛剛有很多人在問，軍備局在大福兵試場進行迫擊彈射擊不小

心誤擊 1 艘賞鯨船，其實本席比較在意的是，我們過去也看到國軍在這方面其實非常地謹慎和小心，在射擊通報的時候，也會通報港務局、漁業署、海巡署等單位，必要的時候也會有一些比如說兩棲的海龍部隊會在旁警戒，但是船舶誤闖射擊管制區的事情其實是時有所聞的。我想請教部長對於蓄意不聽勸阻，闖入射擊管制海域的船隻，現在好像只有用社維法第七十一條，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們除了加派兵力警戒之外，國防部有沒有思考到其他的解決辦法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臺灣就這麼大的地方，不管是平常土地的運用或者海上運用，只要一牽扯到射擊的話，多多少少都會帶給民間一些困擾，但這麼多年來我們也很有這個經驗，更加知道平常要做很好的溝通協調。事實上這個地方我們也行之多年了，從民國 62 年就在這個地方做實驗，其他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發生，所以這一回發生這件事情，我們並沒有說不是我們，但我也沒說國軍有什麼疏失，所以剛才把這個問題講得很清楚，就是幾個單位大家共同來看，都覺得滿訝異的，怎麼會……

游委員毓蘭：怎麼會發生。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現在還在查證當中，但有些直接就下標題說迫擊砲假彈誤擊，國軍認疏失。其實我們國軍並沒有任何疏失，我們要查證，所以對於為什麼會搞得紛紛擾擾呢？我一句話講得比較周延、保守一點，就被人家批評說怎麼那麼慢、沒反應，可是我們要講得很周延，它的標題一出來，整個統統就導誤了。

游委員毓蘭：對，就會損害到我們自己國軍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軍在這方面也是訓練課題，我們也沒什麼好抱怨的，就把它當作是對我們同仁訓練的一個課題吧！

游委員毓蘭：是，不過我倒是建議啦！因為我們對於這種規範不明確的情形，我知道國防部已經提了一個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已經到院了，我看到這裡面也有演習跟訓練期間管制場域劃入軍事營區的定義，但是對於未經許可進入軍事園區的只有行政處罰。本席實在認為還是可以考慮其他比較具有嚇阻作用的一些刑罰，也請部長您有沒有機會也剛好利用跟蔡總統大軍談的時機，把這個條例列為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

邱部長國正：是，立法院已經要審議了，已經送到立法院了，我也期望這個著眼不是要限制，而是為了要維護他的安全。

游委員毓蘭：是，沒錯。

邱部長國正：歷年來我們每次演訓大概都可以做得還不錯，偶爾會有一些突然冒泡的，這會影響到他的安全，也影響到我們進度，這我們一定要持續努力，假如說你違背了，你不能講你不知道，我們公告了，該要罰或是該要怎麼樣的強硬措施，我們也一併把它擺進去。

游委員毓蘭：好。剛剛其實吳委員還有廖委員他們都有提到，我們在行使立法委員職權的時候，常常看到很多名嘴都是無的放矢，裡面有一些廣義的國防部所聘用的這些人員，但是我覺得像最近于將軍他在臉書上或政論節目上面講的這些，其實本席覺得這已經是分化我們退伍軍人的團結，因為我們就看到海陸大戰都已經出來了，或者是少將就比少校偉大嗎？這些都有。但是我覺得有些事情，像我們國防部有政治作戰局，對於這種可能會形成一些分化的言論，我覺得應

該要有立場，應該要有說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有時候名嘴、專家的背景的確也有從我們軍中出去的同仁袍澤，我們也覺得滿遺憾的。但我有兩個做法，第一個，聽他講了以後，我們把他列進去，我們要查，不講為了提告與否，我們也的確要站住立場，有沒有這種事情發生？有的話我們要改，不會對他再做評論或攻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也跟我們現役同仁講，前面都有案子嘛！大家也搞得很難過，我們袍澤之間不應該落到這種地步，所以從現在開始，我希望我們現在退伍的，不管是軍官或士官兵也好，有前面這些例子可以參考的話，可以做一個很好的定論，要不要再採取這些方法來表達個人意見，我是覺得滿遺憾的，看到都是以前……以前有些同仁都認得嘛！

游委員毓蘭：我還是很希望在這個時候，我們全國所有國軍都要團結，我自己都認為我是軍警一家，我都非常、非常在意我們國軍弟兄在這裡面受到任何的傷害或等等，因此我也懇求國防部一定要據理力爭啊！尤其這個戰鬥加給，我剛剛也聽到部長在回答，包括像憲兵，我們很多人在幫憲兵講話，我們認為憲兵就是我們軍中的 military police，所以跟我還更近一點。

其實所有的軍種在整個總體作戰裡面都扮演一樣重要的角色，所以戰鬥加給不應該是偏重某一個，就像我們警察不是只有鑑識人員重要，第一線派出所的警員也是很重要的，所以部長您在爭取的時候，我當然知道人事總處絕對、一定會講什麼衡平性，每次都用這種五四三的來打壓我們國軍在爭取應該的加給上。剛剛我還在內政委員會講，像我們警消因公去搶救火災或者是在槍戰之中受傷，你還把他視為是一般的公務人員，什麼公傷假兩年的，或者是還有什麼健保的潛規則，這實在是沒有正視到這些工作的特殊性。所以務必要請部長針對志願役加薪、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的部分，一定要幫我們的國軍袍澤繼續再把聲量放大，我們做你的後盾，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有請邱臣遠委員，謝謝。

邱委員臣遠：（10 時 32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邀請國防部邱國正邱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邱委員臣遠：部長，我們關心一下國際情勢，為了因應中東跟俄烏戰爭的情事，美國總統拜登在 20 日要求國會為大規模安全計畫撥款將近 1,060 億美元，折合臺幣大約是 3 兆 4,268 億元，用於支應烏克蘭跟以色列對抗中國等議題，其中有 74 億美元用於對抗中國大陸。我們知道他們的共和黨領袖麥康奈表示希望確保臺灣能夠阻止中國的攻擊，但是從目前公開揭露的資料，這個部分都還沒有具體提到臺灣，請問國防部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所掌握？美方會不會增加對臺的新的軍事援助？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他提到要對抗中國的話，要強化印太這一方面的作為，我們國軍的建軍備戰，我也曾經多次表達我們不會因為輿情或者國外、國內的名嘴專家，或國外一報導了以後，我們就調整我們建軍備戰的方向或步調，不會的。

邱委員臣遠：大方向不會調整啦！但是……

邱部長國正：不會調整，因為建軍備戰是我們自己的事情。

邱委員臣遠：我們聊一個比較相關的，因為去年在俄烏戰爭開打之後，其實美方對臺的軍購進度上有受到一些影響，那這次以巴的衝突會不會有一些具體的影響？甚至是對於美方在支援印太地區這方面的軍事跟軍火供應鏈上的進度，會不會有相關的影響？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很關切這個議題，上回俄烏戰爭的確整個世界大概有很多東西都有受到影響；但這回以巴之間，我們也持續觀察，到目前為止看不出任何跡象，為什麼？因為以色列本身的軍備也是滿充足的，目前它並沒有因為哪個國家要支援它，而影響到其他原本有交流的這些國家，到目前……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們從這次以巴戰爭中可以看到新的戰爭模式，包含飛彈和無人機的運用，其實從俄烏戰爭就有這樣的端倪，現在是新型態作戰的重點跟主力攻擊的一個方式，甚至是一個先鋒部隊打頭陣的基礎戰術。其實可以看到無人機的運用在新的時代是至關重要，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陸軍的營級戰鬥部隊已經改編為聯兵營，但是因為在無人機的部分長期缺裝，現在部隊只獲得旋翼型偵蒐無人機，但是戰術偵蒐車輛沒有辦法到位，並且銳指專案的系統仍在鑑測的階段，離實戰化其實還有段距離。我想就教部長比較具體的部分，關於我們整個備戰的一個進度，請問國防部對於提升聯兵營的戰力，包含提升無人機的戰力、反制無人機裝備跟戰術偵蒐車輛遲未到位的狀況，何時可以去加強進度跟部分到位？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建軍備戰是持續不斷要努力的工作，的確有一些裝備目前還沒有到位，但基本上國軍的聯兵營從成立以後，它執行任務的能力是具備的，其他像是無人機，我們當時有規劃到班級，到班級就有無人機。

邱委員臣遠：已經下到班級？

邱部長國正：對，到班級就可以操控、都可以操作，所以這也是不斷在努力的，目前已經起步了，沒有說只是個計畫擺在那邊，也在走了。

邱委員臣遠：對啦，起步是沒有錯，但是現在全民國防，義務役從 4 個月改成 1 年，全國人民都支持這樣的一個方向，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少子女化，其實對於不管是國軍和產業缺工甚至私校退場，都有很大的直接影響。

接著我要延續下來，今天我們在審的延長義務役期間相關整備工作跟提繳退休金條例的重點，第一個，我們先談到編現比，目前國軍包含第一類戰鬥部隊編現比都不及八成，包含國軍去年志願役的人數已經降到不到十六萬，是 15 萬 9,000 人，比 110 年減少了 5,492 人，而今年到 6 月底的時候也降到 15 萬 5,000 人比去年再減少 4,174 人，所以逐年遞減是現在可預期的狀況。因此不管新型態的戰爭或者是相關新型態的武器，其實我們要避免有機無人的一個狀況，尤其新型態的武器裝備籌獲之後，還有後續操作人力跟培訓的長留久用的問題。其實目前從人口的結構來看，編現比的分配跟新型態武器的多元化，看起來國軍在這方面的準備需要花更大的力氣。所以我想瞭解一下，這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

邱部長國正：誠如委員所講的，少子化是原因之一，但國軍不會以少子化所以兵員不足作為一個藉

口，不會。我們自己內部要有所調整，譬如說我們的主戰兵力，主戰部隊裡面也有戰鬥支援或勤務支援的兵力，我們做通盤檢討以後，把這個戰鬥支援的變成一個主戰成員之一的話，那麼其他一般的，將來不管志願役或者役期比較短的，他可以補充到勤務支援部隊或者戰鬥支援部隊，這也是可以提升整體兵力的方法。

邱委員臣遠：我想最重要的是要提供誘因跟國軍的榮譽感要重拾……

邱部長國正：對，這個必須要的。

邱委員臣遠：所以今天在審的這個條例，其實本黨團有提出相關的版本，今天的提案說明我們也希望支持國防部的版本，但是有一些細節還是要討論。第一個，本項條例目前政黨協調通過實施日期為何？還有相關提繳作業準備的進度？第二個，請問國防部，如果今天這個議程審查條例通過之後，過去服義務役的人是不是可以回溯適用，就是這個年資有沒有累積計算？這兩個問題，您具體回答就可以了。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因為從 94 年以後出生的才有遇到這些役期延長的問題嘛，所以原則上並沒有追溯 94 年以前出生服過兵役的，這樣的話大概問題很大。

邱委員臣遠：未來役男如果退伍之後考取公教人員，服兵役的勞保年資是不是可以併計？已經提繳的勞退金是不是可以轉入公教人員新制的退撫基金？

鄧司長克雄：年資可以按照規定併計到公教年資，但是他原來提繳的 6%的退休金，還是存在勞保的退休金專戶裡面，是不移動的。

邱委員臣遠：可以合併計算？

鄧司長克雄：不移動的。

邱委員臣遠：好。部長，我最後提供一個建議，我想現在不管是全民國防，或是今天我們要談的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的條例，有幾個重點，就是要提高國軍的誘因跟他的榮譽感，然後提升我們的編現比，以利後續在全民國防上的一個戰備準備，我想這個是這一次立法的一個重點。至於相關的進度，我們還是會持續透過預算的提案還有相關的質詢去 follow，也希望國防部定期來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說明跟報告，以上，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應該要做的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等一下有另外一個會議，所以他要先行離開，然後由副部長代理，謝謝部長。

我們休息一下，10 時 50 分復會。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我們現在復會，繼續質詢，有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然後我們宣告一下，11 點會處理臨時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副部長。

主席：有請副部長，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部長好。這個是 10 月 16 號的一個新聞，有好幾個媒體也都報導「志

願役不適服 2 年役逾七千人離營」，就這個數字來講是非常嚴重。而且就 112 年度國防部總預算書來看，我們志願役士兵人數本來就不多，只有四萬四千多，加上士官八萬九千多，加上軍官三萬六千多，總員額也不過十七萬多而已。如果我們就士兵人數四萬多而離營的這麼多來講，這個比例真的是很高！

這個部分我質詢過很多次，副部長可能不知道我質詢過部長，也質詢過行政院院長，我們志願役士兵的薪資待遇二等兵才三萬五千多，這麼低，如果我們看勞工經常性薪資的平均是四萬三千多，而現在基本工資每年在調，我們志願役的待遇卻沒有每年調，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非常低。想離營的人如果說他待遇很好的話，他會忍耐一下，對不對？他一定有更好的工作嘛，所以他寧可去罰。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根本的問題，到底國防部你們有沒有提？是行政院不同意？是人事行政總處不同意？還是主計總處不同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謝謝委員，對於我們在人力需求上從待遇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想不單只是國防部很重視這件事情，我相信未來我們也會依照國家預算的裕度向行政院來爭取，這個是我們要做的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部長，我是 30 年公務員，沒有爭取不可能的，它不會主動給你啦、不會主動給你！我是 30 年公務員，在臺灣省政府 20 年、在中央 10 年，當然我沒有那麼大當到副部長，我也當過常務副主委，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提啦，你們要提、要送啊！有提才有機會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我也質詢過院長，他也認為怎麼這麼低，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有關今天排審的「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請銓敘部鄭淑芬副司長上來，還有勞動部謝司長也上來。

這條條文很重要，但是怎麼樣去做得更好，當然義務役是這樣，志願役也應該要更好。有關這個部分，按照現行第七條的草案，也就是今天要討論的草案，「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應依各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也就是回到原來的法令，像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已經夠完善了？我先請教一下銓敘部有關公務員的部分，當這個義務役或志願役的軍人離開軍職之後，如果去當公務員，這個部分的銜接年資是規定在公教人員的退撫制度裡面還是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的解釋？請說明一下。

鄭副司長淑芬：謝謝委員，義務役併計我們軍公教年資，就是剛剛委員這個畫面上所提供的，是大法官釋字第 455 號解釋義務役也是志願役的一種，所以這個年資從大法官解釋之後，我們軍公教人員都是有採計，而且目前都已經提升到法律位階來採計。這一次義務役延長一年之後，他提繳的是勞退，照理講提勞退的年資跟軍公教目前是難以合併，不過因為這是配合政策的推動，義務役原來可以採計的權益總不能因為這個政策而受損，所以行政院跟考試院二院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對於原來軍公教年資就可以併計義務役這樣的規定是維持的，雖然他提了勞退

，因為我們原來就有採計規定，這個規定既然是維持的話，我們後面會讓他繼續採計，技術上如何去年資合併、銜接、提撥等等，這個我們會再去處理，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教一下，所謂的採計，你剛剛講的採計，是現在公務人員的退撫法規裡面有明定嗎？

鄭副司長淑芬：有，在法律層級就有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有明定？

鄭副司長淑芬：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依據大法官的這個解釋？

鄭副司長淑芬：大法官解釋後所訂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司長，請問勞工的部分呢？

謝司長倩蒨：委員好。勞工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更沒有問題吧？

謝司長倩蒨：對啊，因為他是義務役嘛，由政府單位，也就是主辦單位的國防部或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為他在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這是儲存在勞動部勞保局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講的是退休金的計算會併計嘛！

謝司長倩蒨：對，他提繳退休金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我問你，他的年資呢？

謝司長倩蒨：他提繳退休金的年資都在勞保局，所以他的提繳年資是他如果退伍之後回到勞動領域、到私部門，還是會有提繳退休金，所以他整個提繳退休金的年資是併計的，完全不受到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志願役呢？

謝司長倩蒨：志願役是另外依照國防部相關的規定，他沒有提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志願役……

謝司長倩蒨：志願役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問你，不不不，他志願役士官，你要知道，因為你沒有當過兵不知道……

謝司長倩蒨：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義務役士兵……

謝司長倩蒨：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志願役的士兵或者士官，他服役多少年，如果他沒有再晉升的話就要退了，要強制退伍。

謝司長倩蒨：退了，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退伍後第一個可能當公務人員，剛剛已經說明了；他也有可能去當勞工，大部分都是當勞工啦。

謝司長倩蒨：如果他志願役退伍之後回到我們的勞動職場，他就是一般勞工，那就依照我們勞工退

休金條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聽錯了，現在請你聽清楚，因為他在當志願役的時候是軍保，軍保喔！

謝司長倩蒨：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跟義務役不一樣，義務役是勞保，對不對？所以是不一樣的喔。

謝司長倩蒨：義務役也是軍保，這還是由國防……對，這是保險，跟剛剛我們所說的退休金勞退的那部分，就是提繳退休金存在勞保局的退休金的專戶，兩個是不一樣的，是兩套制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也是軍保的嗎？所以志願役他退了之後當勞工，是不是也可以銜接……他們在搖頭喔，國防部在搖頭喔，所以這個部分……

謝司長倩蒨：沒有，這個是保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們……

謝司長倩蒨：這是二個不同的制度，跟委員報告一下，一個是勞保，一個是勞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就是因為知道是不同的制度，所以才要去解決。

謝司長倩蒨：志願役投的是軍保，義務役也是軍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在國外的部分，我們立法院也曾經討論過，有關勞工的勞保或者說軍保、教保等等，怎麼樣能夠在大家退的時候，各種保險年資都能夠併計，也曾經討論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既然立法，然後之前的尤其是職業軍人的部分、志願役的部分，不周延的部分我們都要想辦法把它解決，好不好？

謝司長倩蒨：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我沒有請你們說明，這部分也請國防部一併說明，針對義務役，尤其是志願役的部分。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是。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宏陸、美惠委員，等一下下，好不好？很快。

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有鑑於軍人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軍保保險項目僅有「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未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的傷病意外不在保險給付範圍之中，然而訓練傷病意外，是平時國軍官兵最可能遭遇的狀況，若能有保險機制予以保障，可協助減輕因傷病意外造成的經濟壓力。

目前坊間已有提供國軍官兵自費型的團體意外保險商品，換言之，以保險方式給予國軍官兵傷病意外保障，並非不可行。給國軍官兵最基本的照顧是國家的責任，爰此，建請國防部研議修訂軍人保險條例，將傷病意外納為保險給付項目。

提案人：江啟臣　　陳以信　　廖婉汝

主席：請問一下提案委員，江啟臣委員是否要說明？

江委員啟臣：謝謝。這個案本來上禮拜要提出來，但來不及處理，因為時間過了，那我今天就再提

。主要是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問過部長，部長也同意這部分後續看要怎麼樣研議來處理。

我原本的提案國防部有修改了幾個字，第一個是加入「評估」，就是「評估將傷病意外納為保險給付項目，並精算財務可行性。」就是這幾個字有做調整，原則上這幾個字的調整，我沒有意見，但是要給一個期限，否則你評估了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也在評估，對不對？你評估總是要給我們一個期限嘛，比如說你是要一個月、二個月，或是這會期結束以前要給本委員會一個答案嘛，對不對？你明年來我們就換屆了耶，換屆之後這個案子又要重新來了，不是嗎？所以此案，照理講評估財務可行性沒有那麼難，那個財務我都幫你們評估過了，算一算其實才 1 億多，如果照現在已經有提供給弟兄們做選擇的最基本的傷病意外的保險項目，1 年七、八百塊的話，其實將所有的軍人納入基本的保險，照理講並不多，非常少，1 年 1 億多，然後如果你們又跟國家的銀行像臺銀，由他們來負責的時候，那你又可以談到一個更好的價格，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財務可行性並沒有多大的問題，甚至不是問題，而是在於你們要不要做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國防部的態度問題，你今天面對這些弟兄在訓練時候的意外傷病，我們現在只有因為死亡或者因為傷殘、殘障才給他保險給付，但是對於意外傷病的部分，訓練意外是常常會發生的，如果現在你們的訓練又更頻繁，再加上接下來明年整個義務役又延長到 1 年的話，我覺得這是絕對必要的。這是一個態度問題，我希望國防部應該拿出態度，這只須 1 億多元而已嘛，財務可行性並沒有那麼困難，所以我是建議這個評估，現在也已經快 11 月了，你能不能在一個月內評估出來，可以嗎？就一個時間問題而已啦。

主席：請國防部回應好嗎？謝謝。

鄧司長克雄：因為財務精算需要一定的時間，所以我們建議半年內完成這份報告，因為財務精算一般是 3 到 6 個月，完了之後我們國防部還要再做一個整體的評估報告，所以懇請委員同意是不是給我們 6 個月來完成。

江委員啟臣：1 億多要評估 6 個月喔，天啊！

鄧司長克雄：因為要完成一個精算報告有一定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也太誇張了吧！我想這個一般的阿兵哥聽到，應該不太能夠接受吧，對不對？這 1 億多，我覺得我最大的忍受程度是到本會期結束以前，真的，本會期結束以前你給我們一個答案嘛，這樣我才知道我下會期要不要再提啊！

鄧司長克雄：是，報告委員，我們努力看看，我們儘量地努力。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

鄧司長克雄：是。

江委員啟臣：你就在本會期結束以前完成財務可行性評估，可以嗎？

廖委員婉汝：召委，我提一下，我非常支持江委員提的這個案子，因為我們現在碰到很多義務役的士兵來陳情，應該是義務役也有，志願役也有，尤其志願役的，他們常常是已簽了 4 年，但是可能因為傷病的關係，或者受傷之後，不管是在訓場受傷，或者是私人的工作或者放假的時候在家裡受傷之後，他可能不適合當兵了，但是你們大概就一句話「你可以退伍了」將他汰除，等到期滿就不會續簽，但是這個中間他的工作不適性的時候，很多需要醫療上的問題，我覺得

有一個傷病意外險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你們如果不積極一點的話，對有一些真的是碰到意外傷害的，說真的不太公平，因為你們不可能像其他職場一樣，公務人員家屬幫他找一個工友缺或是約聘僱的工作缺，他有一些都是年輕人嘛，對不對？那你們就一句話，不能再續簽了、不適合在軍中這個職場了，就請他回家，可是回家他可能還需要再一些後續的復健也好，治療也好，可能都有問題。好不好？

鄧司長克雄：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提案的內容是希望再增加一個醫療給付的項目，跟委員報告，我們軍人保險跟公務人員還有教育人員保險（公教保險）一樣，都是屬於社會保險，它本身原本就沒有醫療給付的項目在裡面，醫療給付一般是屬於個人自費的商業保險的層次。即使是這樣，其實我們國防部對於官兵的照顧，如果官兵因公受傷，其實它有二個機制，一個是我們國軍各級的軍醫院，它有很完善的醫療照顧；另外，如果說他有急迫的需要，軍醫院以外的公私立醫療機構還是可以就因公受傷的醫療費用申請補助的規定來提供醫療。所以其實我們國防部現行的醫療體制跟相關的照顧項目已經可以涵蓋這個部分，我們部裡面已經很周延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做得那麼好，就不會有人來找我們陳情了，好不好？

鄧司長克雄：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做到一百分，我連提案都懶得提，好不好？

鄧司長克雄：是，報告委員，除了剛剛增加的，那另外就是……

江委員啟臣：我就覺得你們很怪，你們想要用錢的時候，只要花 1 分鐘、2 分鐘、1 天、2 天，你們的評估報告就會生出來；想要拖的時候，拖上半年、1 年，都是有很多理由啦！你懂我的意思嗎？

鄧司長克雄：謝謝委員的指導，報告委員，那我們就是除了剛剛增加的那幾個文字……

江委員啟臣：你們想要編預備金的時候，管他幾十億，就照編了啊！你們有做財務評估嗎？你也沒有啊！那這個照顧官兵的事情為什麼要拖拖拉拉的？

主席：我們就依照委員的提案好不好？在會期內……

鄧司長克雄：是，以在會期內完成為原則。

主席：在會期內完成，要講得有道理，好不好？

鄧司長克雄：是。

主席：我們就文字再修正一下好不好？

鄧司長克雄：是。

主席：我們這樣修正好不好？最後面就是「並精算財務可行性」，後面再押一個時間，於本會期內完成。

江委員啟臣：就是「於本會期內完成精算財務可行性」。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請問與會委員還有意見嗎？國防部這邊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再唸一次然後就修正通過，好嗎？來，我們先宣讀修正文字，原提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建請國防部研議修訂軍人保險條例，評估將傷病意外納為保險給付項目，並於本會期內完成精算財務可行性之評估。」好，請問大家對修正文字是否有意見？（無）如果沒有的話，本提案修正通過

。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繼續進行質詢，我們現在有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11 時 12 分）我請邱部長。

主席：現在是副部長。

張委員宏陸：好，副部長。

主席：我們有請副部長，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副部長，其實有很多外面的聲音或媒體說我們的志願役好像人數不足或是報名減少，實際上有這種情況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有關於志願役人力不足的問題，事實上，近些年來我們國防部在招募工作上來講不遺餘力，每年在離退還有留營率上來講，我們都會在這方面做努力，所以你所講志願役不足的這種情況，事實上，以我們國防部現在的編制數來講，在戰備需求上來講，能夠滿足我們現在的需求，但是我們仍然不滿意，我們希望未來在離退也好，在招募工作上來講，要積極努力來爭取我們志願役人力的補充。

張委員宏陸：好，其實我覺得就是要講清楚就好了。那也有很多媒體說我們因為兵員不足，所以義務役男未來將會成為主戰部隊，可是我記得國防部的回應不是這樣啊！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次？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必須要強調，我們今天所有軍人穿上軍服，他就有義務要保衛自己的國家，不分義務役、志願役，在我們的規定裡面，他都是軍人，但是我們未來在義務役是著重在後備、守備這樣的制度裡面來行使，那我們也必須要強調，這裡面有些在義務役高專長領域上來講，他是學有專精而且有證照，他希望能夠加入到主戰部隊，我們也不反對，那這個必須要經過我們相關的審查程序，看他的條件是不是符合。另外一個就是自願分發的條件，我們未來也採結合戶籍所在地這個條件的方式，讓我們的役男能夠守護自己的家園，守土有責的這種概念事實上從自己的家鄉出發，我覺得這也是我們未來考量的因素。所以有關於主戰部隊、守備部隊，我個人是覺得他一旦穿上軍服，他有他選擇保衛家園的權利和義務，我都是予以尊重，那我們將來如何來規劃一個好的、完整的義務役體制，事實上，我們都已經照我們的計畫在實施當中。

張委員宏陸：其實你講得很明確，但是我認為應該就是一句話，義務役就是以守備為主啦！

柏副部長鴻輝：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就是一句話，你自己有專長，自己要報效國家，他義務役也可以轉志願役啊！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很希望他轉志願役。

張委員宏陸：所以剛剛那些都是嘛！我覺得應該就是一句話定調，義務役就是以守備為主，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張委員宏陸：好，其實不管是義務役也好，是志願役也好，我覺得穿上軍服，就是守護國家，就是為了臺灣，為了守護我們臺灣這塊領土上所有人民的安全。我也不知道這個是不是百分之百正確，不過我們目前志願役跟替代役他們的主副食餐費其實是不大一樣，是不是？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比如說，替代役的主副食餐費平均大概 1 天 118 元，但是義務役男就是大概 96 元，這個中間是不是有落差？

柏副部長鴻輝：關於這個落差，我請後次室長跟委員報告。

陳次長道輝：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已經就這個落差調整過了，並向行政院做一些爭取，行政院也允諾可以在明年度達到水平都一樣。

張委員宏陸：所以明年度就都會一樣了啦！

陳次長道輝：對，都會一樣，平均水平都一樣。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這樣就好了，不然如果我也是在軍營裡面，我會覺得怪怪的，我也會心裡不平衡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你說你們有做了，那確定明年就會改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已經在持續的規劃當中，我們希望在明年能夠消除落差、能夠一致。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下來有請王美惠委員，謝謝。

王委員美惠：（11 時 17 分）主席，我請副部長。

主席：有請，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副部長早。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早。

王委員美惠：最近我們潛艦洩密的問題講得沸沸揚揚，我覺得這是我們國家重要的政策，是保護臺灣人的重要機密，可是某人洩漏以後還覺得自己很厲害，他覺得他沒有錯，說實在的，在地方上看起來、聽起來，真的是令人非常的痛心。我覺得在國內有不一樣的理念、不一樣的政策，吵吵鬧鬧，怎麼樣吵架，都沒有關係，可是對外你的胳臂要往內彎，不應該往外彎，我們這幾年努力讓國際上看清我們臺灣的重要性，我不知道他是在想什麼，當國際上越看到我們臺灣的重要性，他就是要讓外國人看輕臺灣人的意思。副部長，關於這件事情，我並不是說你一定要去批評任何一個人，而是你身為副部長，我們在這段期間好不容易才有這樣的成果，卻有這種問題，你自己有什麼感想？來，你回答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的議題給我們指導，我想愛護國家的心是我們 2,300 萬人的共識……

王委員美惠：對嘛！

柏副部長鴻輝：那這樣的愛國情操不管表現在朝野，大家是一致的，我想對臺灣的民主自由是一個

表率，我們也鼓勵我們所有這樣子的一個行徑，大家能夠一致化，能夠確保臺灣的安全，我覺得這是我們臺灣人最大的共識。

王委員美惠：副部長，本席再請教你一下。當我們努力做得那麼好的時候，如果有某人拿資料給外國，這非常不應該，以你身為副部長的立場，你認不認為要跟你們協調、告知你們才對？第二點本席要請教的是，現在他有提案，不論是要凍結也好、刪減也好，到今天為止，你們有沒有到他的辦公室解釋？請你回答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您這個問題，前面部長有提到，我們國防部一貫的立場是尊重立法院行使所有的職權，所以……

王委員美惠：對，當然是尊重，有意見、監督我都不覺得不對，可是監督要監督對地方。本席現在要說的是，他有意見，我們也要審預算了，到目前為止，你們有去跟他解釋嗎？到目前為止他有意見嘛！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我們主計長來說明。

謝局長其賢：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各單位都有派相關人員到各委員辦公室去爭取、說明。

王委員美惠：不，我現在問你，有意見的人這麼明確了，要審預算的時間也到了，你們有沒有到他的辦公室說明一下？他算最大的，沒有人比他更大了！到目前有沒有？

柏副部長鴻輝：我跟您報告，國防部在每年處理預算的時候，任何一個委員提案，我們都必須要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王委員美惠：你的意思是，我們在審預算，到現在只要有意見的委員，你們都有到他的辦公室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都有。

王委員美惠：這樣我知道了，我最主要是要了解這一點，因為不要被找麻煩，說他有意見，你們都沒有去解釋。再來看他要怎麼刪、怎麼凍結，讓百姓自己認清這個人是什麼樣的人，是在保護臺灣，還是在出賣臺灣。

副部長，本席要跟你談義務役的問題，義務役服役期間等於是政府聘任的，政府要幫他存退休金，但提存 6%退休金的財源從哪裡來？請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退休金，我請資源司長來回答。

鄧司長克雄：有關這個財源是由各個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的主辦機關，編列預算來支應。

王委員美惠：因為明年開始義務役就改為一年了，你們要怎麼做？是不是明年就有辦法編列 6%的退休金？

鄧司長克雄：都已經有編列了，我們明年預判大概九千一百多人，編了 1.5 億元的預算，預算足以支應，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是沒問題。本席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要他們來服役，也要給他們保障，他們就像來工作，也要提撥，這是他們權利。如同剛才副部長說的，他們如果義務役做得好，說不定可以當志願役，要讓這些孩子認為當兵，第一點，有保障；第二點，說不定他會認為可以保衛國家。以上。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有請專業的黃世杰委員。

黃委員世杰：（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副部長？

主席：好，有請，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黃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副部長好。今天這個條例是我們建軍備戰非常重要的一環，義務役回復一年期正常的役期，我們當然要全力照顧這些保家衛國的義務役。但反過來說，我們也很擔心志願役的部分，這兩年有一個趨勢，監察院的報告大家都看到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從 110 年到 111 年，整體志願役的比例下降 3.33%，到今年 6 月底又下降了 2.62%，也就是志願役的人數一直在流失。根據國防部的 5 年兵力報告，你們的目標……。雖然義務役有回復役期，但是志願役並沒有要縮編，志願役是要持原有規模，結果沒想到連續兩個年度都產生這樣的問題，可不可以請副部長先說明一下，你們自己檢討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造成這樣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觀察近年來因為少子化的趨勢，還有事實上國防部在所有招募工作上也碰到瓶頸。舉例來講，每一年學期末了的時候，在所有招募工作上來講，國防部招募跟社會徵才相較，我們算弱勢。委員可以看到，國防部為了招募工作設了攤位，但是臺清交的學生永遠是在名列前茅的公司排隊，我們是被擺在最後面的。我也觀察過，我去我們招募的攤位看，一天下來都沒有人來或很少人來，終於有兩個人來問，說要招募，我們問要考什麼軍種，他說……

黃委員世杰：你不能這樣講，你要去改善條件，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我是講這個現象，他說請問某某公司的攤位在哪，他是來問路的。我的感觸是與社會徵才的時候國軍的確是弱勢，但是我們在這方面的改善措施，從走入校園，到學校去做這些招募工作從來沒有停滯過，但是這些東西必須要有誘因。我覺得最重要的誘因是什麼？就是每個來擔任義務役的官兵，事實上都從自己的志業來出發，愛國的情操加上自己的興趣，最後變成他的職業。我想這些東西是我們國防部很多欠缺的地方、要去改進的，尤其我們提了很多方案，ROTC 也好，甚至於我們今天在中正預校的招募工作上面來講，如何有整體性，讓他有誘因到軍隊中，我們每一個時間都在檢討。當然這裡面走的、下降的這些比例數多半有幾個因素，第一個，環境適應不良；第二個，他來了以後發現志趣不在此；第三個，有很多人認為在這個條件、情況下，未來有不同看法的時候，我們都予以尊重，所以說真正……

黃委員世杰：副部長不好意思，我必須要打斷你，因為你講的這些，第一個叫老生常談；第二個，事實上，你講的大部分都是中長期的結構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在講的是一個短期的現象，因為在 110 年之前，從 106 年開始到現在，事實上前面並沒有這個問題，從總人數來看的增減並沒有這麼嚴重，呈現每年下降的趨勢，所以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這兩年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你們要覈實去檢討，不是再拿這些老生常談的內容出來講。

國軍的招募在社會上是弱勢，這個聽起來好像言之成理，事實上，我們也遇到非常多的陳情案件，現在我們國軍服役期滿之後，要再留營續役這樣的規定也滿嚴格的。我們遇到非常多國軍即將退役的同袍，他們其實非常願意申請繼續留下來，但是礙於你們非常嚴格的規定，只要

稍微有一些小小的紀錄，大概都會被汰除。到底是哪些部分可以讓志願役……，尤其是他們指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很多的實兵戰鬥部隊編成率不到八成，這個是很大的問題，如何去調合我剛剛講的這些現象？還有你要針對短期內、突然間發生的狀況。每年少 2%、3%是很大的數字，這是一個突然的趨勢反轉，所以不要再拿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如果副部長只有這樣的回答，我就懷疑國軍沒有在檢討。你們自己看到這個數字的時候，沒有想到底孰以致之，對不對？不能只看提出來的，譬如要提前離役的這些人寫的表面的理由，或者是招募的時候每次例行報告為什麼招不到人，少子化也不是這兩年的事情，所以我是覺得剛剛國防部所提出來的說明令我感到非常憂心，希望你們針對這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採購這麼多優良的裝備給我們的國軍，我們需要充足的且訓練精實的人力，但首先要讓人家留下來，要招得到人，人留得下來，你才有足夠的人，就算你用無人機也要有人操控，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

黃委員世杰：所以這個問題是很根本、很嚴重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是。

黃委員世杰：我們希望國軍和國防部這邊一定要核實去檢討，至少這個趨勢不能夠再繼續往下了，說不定少個幾千人，國軍就被掏空。

柏副部長鴻輝：是。

黃委員世杰：所以請副部長回去跟相關的單位，真的委託研究計畫都不為過，一定要好好的檢討這件事情，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陳琬惠委員、陳琬惠委員、陳琬惠委員不在。

有請最認真的劉世芳。

劉委員世芳：（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一下副部長，好嗎？

主席：有請。

劉委員世芳：還有軍備局。

主席：軍備局，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劉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柏副辛苦了。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

劉委員世芳：今天早上還是很多人來關心前陣子宜蘭賞鯨船的意外，我的觀點不在於責任的歸屬，國防部已經發了一個新聞稿，我倒是想要知道一下，軍備局的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對海空實彈射擊的報告單中有提到分送單位總共有 39 個以上，我想請問一下軍備局，是不是只要有試驗的時候，這些單位都是一律放在一起，一起發送出去？我為什麼這樣問？第一個，這是東北角宜蘭的部分，但是你們也發到高雄市海洋局，為什麼要發到高雄市海洋局？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軍備局局長。

劉委員世芳：那個砲彈會飛到高雄嗎？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所有的船都要。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發的是主管單位所有的船隻。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問一下是不是每一次都會針對這 39 個單位一起發布出去？

林局長文祥：都一起發布。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再請教一下，為什麼只針對漁船？商船或賞鯨船，或者未來還有郵輪，或者還有遊艇，請問你要發給哪個單位？是哪個單位在管理這些的？這次不就是出現這樣的疏漏嗎？因為你們那邊也請漁業電台要發布，漁業電台發布是針對海上作業的漁船，除了漁船以外還有那麼多船，有沒有狀況？也就是說你們在不管是聯合偵監的系統裡面，或者是在行政上面的協調，你們疏忽了現在在海面上作業的船隻不會只有漁船，還有商船、有娛樂用的、有遊艇，然後你也知道最近我們跟沖繩那邊也會有郵輪互相往來，那不是比較靠近這次我們在宜蘭外海所做的實彈射擊嗎？出了什麼狀況？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公告在網站上面的都是公開的資訊，這個都可以看到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在問你說這三、四十個就是一個統一的格式，只要每一次有任何試驗場域的時候，你就全臺灣各地全部一起發嘛，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都發了，但是我就問你，海上作業的船隻不是只有漁船，還有娛樂用船啊，還有遊艇，還有郵輪啊，還有其他的啊，海上作業的船隻非常多，所以這個疏漏其實必須要好好的檢討，不是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你所提到的這個，有關於這樣的檢討，我們國防部也在看，從委員剛才所講的 39 個單位夠不夠，但據我所知道，像這樣一個區域的砲彈射擊的資料，應該是國際公告的，除了通知加強以外，事實上應該是在所有的海域，凡行經的船隻……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是你們的錯，你們有通知，但是這個賞鯨船弄錯經緯度，誤入你們的射擊範圍？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這個已經進入到我們雙方跟第三公正單位去調查，我在這邊不再做評論。

劉委員世芳：好。

柏副部長鴻輝：但將來我們會修法的，我們法律司針對所有的安全管制，事實上已經提到法的位階了，委員所講的這些缺失、可能會在哪裡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都必須要詳實檢討。

劉委員世芳：麻煩一下，好嗎？因為未來只會多不會少。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是的。

劉委員世芳：包括整個臺灣海峽，而且還會有國際性的大貨船、商船等等經過，我們當然肯定國軍願意做這樣一個好的射擊範圍，但是產生這樣的意外，坦白講，整個周末大家都捏了一大把冷汗。

柏副部長鴻輝：是。

劉委員世芳：賞鯨船三、四十個人，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再來有關義務役提繳退休金的部分，我發現行政院版跟民眾黨團的版本其實都一樣，我搞不清楚為什麼他們再重新提，我倒是想知道一下，義務役所提繳的所需經費是由公務預算

來支應還是預備金？尤其是第一年的時候。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資規司司長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一下。

鄧司長克雄：它是由各主辦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

劉委員世芳：包括第一年開始嗎？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那第一年開始，現在來得及嗎？

鄧司長克雄：我們已經有編列了。

劉委員世芳：已經列進去了？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已經列進去，你保證百分之百都通過？

鄧司長克雄：對。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這樣子？所需的增列預算大概是 1.5 億元左右。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那入營的役男估計是 9,127 員，這個部分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會有義務役男進來？因為我看到好像國軍有對外說趕快入營的話會更好，是不是這樣子？

鄧司長克雄：113 年 1 月 25 號會有第一批的役男進來。

劉委員世芳：就是明年，就會有第一批進來？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國防部都準備好了？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不是只有退休金條例準備好了，還包括營舍，還有所謂的交戰手冊，會不會還是跟以前一樣要……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這些東西在所有各單位包含內政部、教育部等等，都按照我們計畫管制行程來做，我們會在 11 月中旬到下旬的時候，跟國人說明我們整備的狀況。從這個禮拜開始，國防部在每周的記者會上都會把役男必須要了解的和我們未來準備的方向，跟社會大眾說明。我想我們現在都準備好，只是等到明年 1 月份的時候，當第一批役男進來時候，那些人就好像是我們的檢查者一樣，來檢視我們到底做得好不好。這些我們國防部在目前來講，我們都嚴陣以待來做這樣的整備。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再請教一下，你們 16 號的時候表示一年期義務役男以分發本外島及中樞防衛的守備部隊為主，請問守備部隊做什麼事？10 月 16 號你們的新聞稿。

柏副部長鴻輝：您說那個新聞稿，報告委員，我剛才還是強調一年期的義務役還是以守備部隊為主，其中當然……

劉委員世芳：守備部隊也包括本島、外島跟中樞？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當然，我剛剛有強調說，他可以依照其志願，比如戶籍地在金門的，我可以

依照他的選項，但是他去必須要依照他的專長，比如他高專長的部分，基本上來講，這樣一個方式，我們都會在每周的例行記者會上跟所有役男來做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我再請教一下，我們也有立委提案，請軍方邀中國校友來臺唱黃埔軍校校歌，以正視聽，我想請教一下，在中國大陸還有活著的黃埔軍校校友嗎？我不是指他的子孫，還有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不知道，請陸軍官校回答一下。

劉委員世芳：黃埔軍校遷到臺灣來已經多久了？遷到鳳山多久了？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有關於邀……

劉委員世芳：我問你黃埔軍校遷到臺灣來有多久了？

陳參謀長建義：38 年。

劉委員世芳：38 年過來，不是嗎？

柏副部長鴻輝：38 年，對。

劉委員世芳：38 年到現在多久了？你加加減減就知道了。

陳參謀長建義：七十多年。

劉委員世芳：七十多年，現在還有活著的、正宗的、當時在中國大陸的黃埔軍校的正統校友嗎？

陳參謀長建義：據瞭解是有。

劉委員世芳：還是有，如果我們用中華民國黃埔軍校邀請他來臺灣，然後聽我們唱中華民國國歌，然後再唱黃埔軍校校歌，他們願意來嗎？

陳參謀長建義：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軍校也是軍事營區，港澳陸籍人士是不可以進入營區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跟以正視聽沒有關係，而且他如果願意來，回去的話等於就是會被判刑，不是嗎？到這個地方來，他們效忠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效忠中華民國，這是一個很奇特的提案。但是我是覺得蠻有趣的，我們可以再繼續看一下，這變成是兩軍以友朋的方式來互相交流，這不是邀他們來唱卡拉 OK，要看清楚，而且是我們國軍，就像你講的，黃埔軍校現在也是等於軍事營區，也許他現在還是人民解放軍的高級幹部也不一定，就到我們營區來，這不是很莫名其妙！所以這個提案可能我們要好好來看一下，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有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部長請假，次長在，我要請次長。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副部長、副部長，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柏副部長鴻輝：沒關係。

莊委員瑞雄：現在官都比較大，但是這個整個制度改變以後，大家升官了以後，很多該要求的還是要要求。

我相信國人對國軍的形象第一個期待的就是有戰力，有戰力，民眾感受到的就是有安全的感

覺，所以對國軍整個形象，除了最基本的軍紀要求以外，當然就是戰力的提升。以這次來看的話，你看這個演習的一些意外，我看國防部軍備局 20 日下午在我們宜蘭大福海灘進行對海實彈射擊的部分，外界現在都認為這個就是一個疏忽，就是一個疏忽，我不曉得你們對這個看法是怎麼樣，以過去來看的話，你去看國軍這幾年發生的一些意外，從 2016 年雄三反艦飛彈的誤射事件到上週五發生的，加起來一共 20 幾起這樣的意外，12 件意外墜機的部分也都造成了不少人員的殉職。以飛彈誤射來看的話，雄三那個部分是 1 死 3 傷；2021 年阿帕契直升機在我們屏東恆春機場演習的部分，拋射出地獄火飛彈的發射架，所幸這個沒有造成人員傷亡，到最後那個發射架也找回來了；你今年 8 月在我們屏東九鵬外海的空域實施對海轟炸的訓練，當初這個也沒有投入目標，旁邊那個海巡艦艇也有驚無險。所以很多國軍的演習都是要跨單位，就橫向聯繫的問題，副部長，我覺得這個要再加強……

柏副部長鴻輝：是。

莊委員瑞雄：這個真的要再加強。

柏副部長鴻輝：是。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國軍的戰力一定都可以提升，這一些演練也都有必要，但是這個難看，這個對國軍的形象真的不好！我苦口婆心，像我們那邊碰到的和別人碰到的都不太一樣，我們那邊碰到的是你們在九鵬那邊射擊，從滿州朝太平洋那個地方射出去，一射出去，你知道嗎？一射完以後很多漁民就抗議了，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對。

莊委員瑞雄：那個魚就三個月不會回來，魚就嚇到了，害我們抓不到魚，那個我們就沒有講，但是這個是最基本的，像橫向聯繫的部分，請教你的看法？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國軍近期所發生這些意外事件頻傳，這個事情我們也深切的檢討，尤其是我們在要求演習前的整備工作和紀律，我們時刻在檢討，如果發生這些事情，我們事後對於下次的防範也會有一個機制來做，希望把所有的這種意外情況降到最低，這些都是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我想國防部在這個部分虛心受教。

莊委員瑞雄：所以相同的事情不要再發生……

柏副部長鴻輝：是。

莊委員瑞雄：不要一再重演……

柏副部長鴻輝：是。

莊委員瑞雄：這個有時候造成無辜生命的傷亡，最主要是對國軍的聲譽真的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一直都會去拜讀你們的國防報告書，自從我們的義務役期改回來 1 年以後，很多媒體人也去投書，現在在野黨也會炒作義務役上戰場，什麼青年上戰場，本席的看法，我倒不是站在政黨的看法，你現在真正以俄烏戰爭來看或者以巴戰爭來看的話，只要是戰場的地方，沒有誰上不上戰場，連民眾都在戰場上面。我看這個報告書裡面講到，其實我們是分成主戰部隊與守備部隊，這個外界在炒作的時候，我認為國防部沒有講清楚，義務役未來的新兵訓

練本來就是兩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俗稱的下部隊，再來就會分發，你說到守備部隊裡面去，那會不會到主戰部隊去？有人把主戰部隊講成就是上戰場，主戰部隊，我記得你本來在政策在推的時候就講得很清楚，這是用遴選的方式，也就是也要他願意嘛！請你再講一次。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在政策執行面上都講得非常清楚，他就是守備部隊，但是在這裡面有幾個條件，第一個、義務役在駐在地分發的時候，比如你是離外島的戶籍所在地，他可以依照他自願的遴選方式來執行；第二個、他必須要符合主戰部隊高專長的需求，還要經過鑑測，還要經過審查，才能夠去；第三個、如果報名人數很多，超過我們的預期的話，尤其是在離外島，我們還必須透過抽籤的方式來執行；但是主要目的要講得非常清楚，將來所有 1 年期的義務役期就是以守備部隊分發為主。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我想從目前我們國軍缺員的部分來看的話，第一個、缺乏人力，第二個、缺乏比較完善的人力，就是專長訓合格率不足的部分，你在訓練專長合格證書或簽證率嚴重不足，這個我都很擔心去影響到整個戰力，這種現象普遍發生在陸軍、海軍主戰的裝甲、機步旅與艦艇上，而成熟的砲兵、裝甲、艦艇各種專長簽證都比較需要長時間的培養。

面對現在少子化，國際上在談的都是不對稱的作戰，近期我們也看到，俄烏戰爭裡面，還有以巴戰爭裡面，都可以看到，軍事實力被普遍認為比較弱的地方，就會去發展不對稱的戰力。以現在副部長提到的無人機部分，無人機，大家想到它是一個不對稱的戰力，甚至於你說它需要很多，是消耗品，它其實也不只消耗，還有偵蒐，你不如把它當成是彈藥，也可以這樣講。水下載具的部分，有關目前我們水下無人載具的部分，中科院以慧龍專案的名義委託龍德公司打造多用途的水下載具，預計今年年底以前可以完成建造，明年初就可以做各項水下試驗，本席非常認同國防部或者中科院這樣的概念，但目前也沒有看到國防部把水下無人載具這個概念放到長期的作戰目標，本席倒認為這個我們可以去做加強，不曉得副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目前我們中科院在研發階段有關於所有軍事屬性的裝備，我們盡可能的採取低調保密的措施來做，因為這裡面還牽扯到很多技術我們是不是成熟，我想這些東西我們都在中科院努力的情況下希望有一天能夠達到這樣的戰力需求。

莊委員瑞雄：我有夠低調，你們這一本沒寫的，我都沒有問你們，所以有夠低調的，我的意思就是真的戰力要去提升的話，不對稱作戰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要趕快去做、去加強……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是的。

莊委員瑞雄：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

莊委員瑞雄：努力啦！

柏副部長鴻輝：好，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有請馬文君委員，謝謝。

馬委員文君：（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副部長。

主席：有請副部長，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好！副部長，我想要請教國防部有沒有為特定的政黨或者是個別的委員服務？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

馬委員文君：沒有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一視同仁。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要求所屬的每個人都要確保行政中立，是這樣子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國防部一向就行政中立。

馬委員文君：那我想請教一下，這次我們提案截止的時間是在何召委要求的 10 月 19 號下午五點鐘，本席的辦公室 1 點 30 分把紙本文件送到委員會，4 點 40 分電子檔親送委員會，這個部分有特別的委員可以提早獲得的原因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國防部在程序上來講都依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程序來……

馬委員文君：可是事實上就是有委員拿到了，甚至在公告以前，因為你如果拿到的是一般的文書資料，我們沒話講，有委員親筆簽名的文書資料在五點以前其實是沒有對外的，如果不是國防部提供，不然就是委員會提供，如果國防部沒有，那現在是指控委員會是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事情還是需要去釐清，至少在國防部的部分，我相信我們國防部的同仁非常遵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程序。

馬委員文君：所以可能是委員會？是不是請召委可以調查清楚？因為這個部分讓大家覺得國防部是不是有行政中立的問題，是不是配合某些委員在做一些特別的一搭一唱的演出？因為國防部會讓我們覺得在聯合執政黨攻擊在野黨，而且是要逼迫立法委員撤案，不要針對某些提案去提出質疑，現在我們要在這裡，因為這裡有公開的錄音、錄影，我們希望國防部在這裡有一個態度，至少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國防部的立場在立法院一向是依照立法院委員行使職權的相關法規來遵守行政中立，這個基調和這個原則我們永遠不變。

馬委員文君：這個基調不變沒有錯，可是事實已經發生了，所以不是用理論來這裡說明就好，我們要知道是不是國防部在委員會的說詞跟某些執政黨的委員套招，意圖阻止在野黨揭開特定案件的問題，或者甚至惡意攻擊在野黨的委員。這個難怪要有大嘴巴條款，這個不是機密，這個也很公開，這也沒有什麼，可是居然可以在大家都公開之前就可以拿到，或者甚至在臉書做這樣的攻擊，這是非常可惡的一個行為。我想國防部要取得大家的信任，是中立的，是不配合演出的，這些我希望都可以確實去做到。因為有很多的委員在近期好像都有一些配合的說法跟演出，當然未來司法在調查的時候都會一一釐清，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求國防部一定要秉持中立的立場，剛剛我們提到的，如果是委員會，也請召委要特別調查清楚，好不好？

另外我想要請教，本席的辦公室最近接到一個陳情案，有一個 75 歲的老先生，他在民國 56 年的時候入伍陸軍的義務役，57 年因為在外島清理鐵絲網觸雷，炸傷他的右下肢，他下腿中段都被截除，所以被核定因公致身心障礙一等殘，他從 18 歲開始右眼瞎、右腿截肢，回到社會上他也沒有辦法正常的工作，所以他從 18 歲到現在 75 歲，一直都很辛苦的生活。我們為了感謝

，不管是志願役或者是義務役他們為國犧牲其實都是同樣的付出，所以在 85 年修訂法律把義務役士官兵納入贍養金的發放對象，這也是政府應應該有的德政，希望可以彌補對義務役士官兵早年為國犧牲，導致傷殘，並對他表達虧欠，這是國家應該要做的。

現在問題來了，這個陳情人在相關彌補規定頒訂後，他通通不知情，因為國防部其實只在青年日報或者一些特殊的管道做這樣資訊的露出而已，所以大家都不是太清楚，他也不知道他有贍養金可以領，國防部到最後只核定他在 104 年以後可以領取，因為他是在役政署的官員去慰問的時候發現他的生活非常的清苦、非常的困難，才告訴他他可以領這筆錢。他在 109 年陳情，110 年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今年 5 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也判決該老先生勝訴，他可以請領國家給與他的照顧贍養金，國防部也應該給與核發，而且可以回溯領取二百五十多萬，這是他的，這是國家應該要給他的，也是他應得的，我們現在不知道的是為什麼陸軍司令部還要提起上訴，這個不是他的錢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請法律司來講這個案子。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大概有一些瞭解，這個案子因為它前面那一段請領的時效問題，因為它有一些類案，類案陸軍他們都是按照相同的標準來處理，所以……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有提到，如果有類案，你沒有提起訴訟，當然可能大家沒有一個依據，可是他已經打了行政訴訟，而且法院也判決他勝訴……

沈司長世偉：對，第一審……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在講的，其實你是可以不用再上訴，因為我們有很多的判例，包括有些土地的問題，有人告了，你們一審輸了，你馬上土地就給人家了；有很多廠商告了，你們在一審輸了，馬上就賠錢給人家。兩百五十多萬是一個 18 歲的青年為國家付出他的右下肢，還有他的右眼，他瞎了，他下半肢斷了，他從 18 歲到現在 75 歲，一直都過著非常困難的生活，今天他也勝訴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國家……今天我們把 4 個月的役期延到 1 年，未來我們要怎麼照顧我們所有的軍士官兵，要怎麼樣讓所有的國人相信我們國家在碰到他們為國犧牲的時候，可以真的照顧他們？

這個部分我想不是用法律，因為規定並沒有說你一審敗訴以後一定要上訴，並沒有，兩百五十幾萬，在很多的預算上面，不管是工程，不管是其他的國防支出，廠商如果要調高的時候甚至是以億計，你們都調了，這個是人家應得的，他只是不知道資訊，為什麼你們會輸，國防部為什麼會輸？就是法官認為你們露出的資訊，受害人也就是陳情人他根本沒有辦法看到，他也沒有辦法獲知，所以他才會喪失這樣的一個機會。這個案子我們請國防部再重新檢視，如果應該要照顧的，人家已經為國家犧牲了，這是他的錢，是我們國家要給他的，不要因為其他的理由，在沒有相關的規定之下硬要這樣子，他 75 歲了，他還可以再多久？

沈司長世偉：是，我們再去跟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要說明啦！請你檢視這樣子的作法可以怎麼做，因為你們之前已經提過了，如果你對一個為國家犧牲的軍士官，等於他這一生都是國家造成他這樣子的生活，如果連這 250 萬都斤斤計較，我不知道誰會願意為國家付出，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這個也是我們國防部照

顧軍人一個基本的核心價值，請你們思考完以後再來跟我們說明，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有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11 時 59 分）謝謝，麻煩副部長。

主席：有請。

柏副部長鴻輝：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我先從一個問題來提問，媒體報導我們有招聘法裔的飛行員來飛幻象、F-16V，跟假想敵中隊進行模擬對抗，媒體有報，還拍到他們穿的飛行衣都不一樣，這個事情方不方便聊？可以詢問嗎？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曹進平……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這個事情？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各種對我們有利的聯合訓練我們都要按計畫執行。

王委員定宇：這種招募是我們自己用民間契約去招募，還是透過政府間的合作？

曹參謀長進平：這比較不適合在公開的評論……

王委員定宇：不方便講的話你可以講，我可以尊重。

曹參謀長進平：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最近針對他們的飛行員去解放軍那邊訓練，包括澳洲也有，他們是要法辦的，如果法國的飛行員可以來我們這邊訓練，且基本上是在國家的默契下，那是 OK，我們臺灣也不會幹非法的事情。第二個問題也一樣，如果不方便你就不回答。我們有幻象，但是我們面對的敵情也很嚴峻，所以這種國際上的協訓，我覺得這是好的方法，我們不見得每個都能送到國外去受訓，在臺灣自己的空域受訓更好，那還有沒有其他國家已退的飛行員在協助我們？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你談的這個問題我都沒有辦法回答你，因為這不是在公開場合能夠回答的。

王委員定宇：不適合談就不適合談。我現在繼續請教，如果有外籍的人在我們這裡做協訓，通常都是在空機嘛，因為他飛的應該是我們的飛機，當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他要不要去支應緊急狀況？還是不能去支應我們的緊急狀況？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回到前一題，這都是假設的，我沒有辦法回答你。

王委員定宇：好。提醒你們，我們和各國密切合作是對的，但有時候我們是用在空機在應急，什麼時候發生敵情我們不知道，那這樣的飛機、這樣的狀況要怎麼因應，你們自己去思考，我在這邊也不揭露，參謀長先請回。

我們今天在審相關的草案，我倒是要提一個問題，關於現役職業兵目前的制度，我有跟陸軍參謀長聊過這個事情，就是說四年的合約，當他要續約的時候，必須連續三年考績甲等，這副部長應該知道吧！

柏副部長鴻輝：知道。

王委員定宇：我發現一個問題，因為一約就是四年，年輕人第一年進來就犯了錯，那一年考績被打乙等，也就是第二年考績打乙等了，就算他後面兩年考績是甲，他都不能續約哦！這產生第一個管理上的問題就是反正他做得再好或再爛，後面考績特優都不能續約。因為我們規定要連續三年甲等，也就是四年裡面要續約的那個年度要連續三年甲等，其中有一個乙等他就不能續約了，這產生第一個管理上的問題就是他已經沒希望了，我要是部隊領導幹部帶這個兵我會擔心。第二個，年輕人犯了錯，變成一次考績乙等之後，他幾乎不能續約，哪怕他後面表現得多好。我尊重你們的管理，但我建議有沒有可能改成四分之三？也就是四年內考績要有三次甲等，這跟連續三年考績甲等的管理方式不一樣，不知柏副部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基於我們對於紀律的遵守，尤其是軍人……

王委員定宇：當然。

柏副部長鴻輝：事實上他們進來的時候我就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必須在這種條件下才可以續約，這是一個先決條件。至於他為什麼會犯這個錯，我個人的看法是他應該為他的錯負責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前兩年是乙等，後來變甲等，他有改過向善的方式，適不適宜在軍隊中繼續留住他，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最初……

王委員定宇：柏副部長，我不是進入到個案，因為有的……

柏副部長鴻輝：我當然不是進入到個案，我是全面化來看。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說我現在來簽約當了義務兵，我有四年的合約，我第一年甲等，第二年變乙等，或者我第三年變乙等，我就已經知道我絕對不能續約了啦！這個兵他已經知道他後面怎麼表現好都不能續約了，所以後面做個 60 分就好了，他何必那麼拚？他留下來也沒前途。我發現過實際的案例，有轉常備的士官帶著四年一約的士官去喝酒，結果帶頭喝酒的因為已經轉常備了，再怎麼記過他還可以繼續下去，但是那兩個要簽約的，考績一個乙等他們就不能留下來了，都做到上士了。我不是要講那些犯錯的人不該付出代價，犯錯考績該怎麼打就怎麼打、該記什麼樣子就記什麼樣子，我現在講的是部隊管理，也就是一個合約四年，它最後三年一定要連續甲等才能續約，可能他在第二年或第三年犯錯被打成乙等之後，我們在管理上對這個兵就要變成特別注意。另外一種管理方式是這四年當中不能有兩年乙等，最多一次乙等，就是四分之三要甲等，這也是一種管理方式。這是科學，這沒有什麼對或錯，所以我提供給部隊參考看看。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來參考。報告委員，您的所有建議，國防部在研擬的時候也要考量到犯錯的本質，還有對於一個……

王委員定宇：現在打乙幾乎都不用去研究犯錯的本質了，只要是乙等，即使後面兩年是甲等，都統統不能續約，沒有什麼本質的研究啦！

柏副部長鴻輝：基本上來講，我們會列入研究。

王委員定宇：另外一個問題跟不適服也有關係，就是說前幾年有一些不適服的狀況，他現在要回去，我們一律都不採納，我也跟陸軍提過，請你們思考一下。因為當時他不適服……我的印象是

上一屆會期洪慈庸委員提出來的，很多人因為不適服而離開，有的人可能是生病，有的人是不適應，有的人是家裡有事，他是基層幹部，也做了相當時間了，他現在要回來，但卻規定所有不適服一律都不准回軍，我還是建議有個考核啦！不適合就不讓他回來，但他確實是適合，當年也許家裡有事情，他離開了兩、三年處理家裡的事情，可能父親不在了，他要回來了，可以針對個案考量。因為我們要培養一個基層幹部不容易，我們現在變成一條線，只要報過不適服，就統統不讓他們回來，我認為適服不適服、該不該回來還是要有一個考核標準，這是第二個建議，供國防部參考。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會納入參考。

王委員定宇：各位先請回。最後我想請教中科院張忠誠院長，我想詢問一份資料請你提供，我問過你們的功率放大器的個案，我看網路上也都有在傳，前面有七到八家投標，後來只有兩家投標，關於這兩家投標的廠商，有個別委員提出其中有一家可能用中國製的，這一段我沒意見，本來都不能用中國製的，所以就變成只剩一家，這是前段。這個功率放大器的第二段出現什麼問題呢？這一家要來交貨的時候，不符合我們正負 15 的標準。

張院長忠誠：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合約寫了，我也跟你們研究合約，我看這合約寫的內容，你們並沒有吃虧太多。結果為了這一家，你們竟然就去修改合約，還加了幾千萬，就是既修改合約又加了錢。它知道這個合約是寫這樣子，它來履約，結果驗收不能過，後來你們不只修改合約，第三次驗收時你們還加了錢，不知是加了 3,000 萬還是 4,000 萬，後面就說它變合格了。這是一個兩、三年前的案子，我只關心面對這樣的案子，你們稽核或監察的相關機制在那一段改合約和改規格的過程，有沒有人介入關心？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當然還是有委員來詢問，但並不是在我們開標階段……

王委員定宇：有委員來詢問，你們會留下紀錄嗎？

張院長忠誠：是在後面的階段……

王委員定宇：有委員詢問，你們會依規定留下紀錄嗎？

張院長忠誠：當然我們有……

王委員定宇：應該有吧！

張院長忠誠：有留紀錄。

王委員定宇：你懂我意思嗎？這個個案我沒有做價值判斷對或錯，它的流程就是前一段七、八家要來投標，好奇怪後來只剩兩家，兩家都是外商，後來被舉發出來有一家是 made in China，所以被打掉了，也因此就只剩這一家，結果這一家交貨竟然不合格，不合格後你們審視了合約，你們通常沒有那麼體貼，也沒有經過工程會，也沒有經過仲裁，你們就把合約改了，改了之後又加了錢，然後它就過了，在這當中有人來關心這個案子嘛！

張院長忠誠：有的，是。

王委員定宇：確實是有嘛！

張院長忠誠：事後啦！

王委員定宇：那你們這個資料要備便哦，好不好？

張院長忠誠：好，我們再向委員報告，包括後續的精進作為都……

王委員定宇：包括這個合約的修改過程，照理說按照合約要交貨，交不了貨這個標就應該要廢掉重標了，為什麼你們自己改標案的合約，而且還要加錢進去，然後那一家就讓它驗收過關？程序上我覺得怪怪的啦，你們很少這麼體貼，自己承認自己的合約錯了，而且還自己加了錢，它前兩次驗收不過，第三次讓它過，因為加了錢，材料就換了嘛！

張院長忠誠：我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定宇：柏副部長，請你督導一下那個合約改的過程、和有人關心有沒有因果關係、有沒有不適切的地方，你們至少要有一個報告出來，好不好？

張院長忠誠：是的。

王委員定宇：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趙委員好。

趙委員天麟：副部長好。首先想請教一下，因為最近大家有討論到潛艦國造的海鯤號、海鯤艦接下來會進入到戰術測評，我就看到我們的預算書裡面在第八項有提到需要將近 39 億元左右的費用，來進行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那大概是哪些內容需要這樣的費用？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請海軍參謀長來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三十九億多是在明年的計畫預算。

趙委員天麟：對，大概是什麼樣的內容？要做哪些事情？

吳參謀長立平：它就是讓我們繼續再做後面整個包含測試、後面的一些裝備付了零附件的錢。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你在進行戰術測評的時候所需要的人事費？

吳參謀長立平：這個是屬於機密預算的部分，我們不在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說明。

趙委員天麟：沒問題！至少你現在書面上有寫到一些相關的東西大概是一些相關的內容。這樣子的話，我想請教，被凍結的情形之下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吳參謀長立平：被凍結的狀況之下的話，我們在後面執行上面來講，當然會有一些影響，但是我們會盡全力跟委員做說明。

趙委員天麟：OK，就是說我們的目標是 2025 年成軍？

吳參謀長立平：是。

趙委員天麟：所以明年的測評跟測評後相關的優化變成是明年的時間要完成？

吳參謀長立平：是。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如果把明年這個預算做某種程度的凍結的話，有可能會導致你的節點受到一

點影響，會這樣子嗎？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當然會有，所以會再盡全力就凍結的部分會跟所有的委員做報告。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馬上就要審查了……

吳參謀長立平：是。

趙委員天麟：我們全力支持這個預算，但是到時候你們一定要把它講得很清楚。

吳參謀長立平：是。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看到這次以色列被哈瑪斯突擊，突擊裡面有發射非常多的火箭彈來進行攻擊，他們是用鐵穹系統，這個是我們有看到的，可是我看到最新的報導裡面有提到他們現在似乎也要部署鐵束系統，鐵束系統是一種雷射，用雷射的方式打無人機也好、打火箭彈也好，來進行防衛，看起來他們說可能要在 2025 年納入以色列的軍火行列。第一個，你們瞭解這個情況嗎？第二個，好像我們有類似鐵束的系統，就是雷護專案，目前有繼續進行嗎？有順利嗎？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中科院來說明。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是機密案，它是關鍵技術的研發，目前執行都很順利，今年會結案，6 項關鍵技術都已經掌握了。

趙委員天麟：好，這樣的話，私下你再跟我們做一下說明。

張院長忠誠：是的。

趙委員天麟：再來進入今天的主題，在義務役服役期間提撥退休金的部分，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入伍日期的差異會不會影響到退休金撥給的月份數？我的意思是說，假設我們每月以 30 日做計算，如果我是在 15 號或 20 號或什麼時間來入伍的話，這個部分的差異要怎麼去做退休金的計算？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是個好問題，因為入營和退伍的時間不一樣，還有減免的時間不一樣，但是我們永遠都是以他在營這段時間來計算，所以不會用月或破月，而是以他實際服役的天數來計算。

趙委員天麟：所以就是說，不管他這個月剩幾天？

柏副部長鴻輝：是。

趙委員天麟：第二個問題應該也是一樣，就是軍訓等等的折抵天數，上限是 30 天，不管是十幾天或多少天，退休金也是照你剛剛講的原則處理嘛？

柏副部長鴻輝：那是因為在學校，我們是從實際入營開始起算到退伍的在營期間。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所以不管折抵多少，反正就是入營多少天？

柏副部長鴻輝：是，在營。

趙委員天麟：不會因為月中、月初而有差別？

柏副部長鴻輝：是。

趙委員天麟：好。再來，下一個題目也是跟這個有點類似，就是我們現在有一個義務役的基本薪資，我們知道是兩萬出頭，但是因為有特殊加給，一覽表在簡報這邊，依照不同的專長會有特殊

的加給。加給如果去換算 6%，一年這樣下來，會有不同、不等的提撥，這個在預算書裡面目前沒有看到，你們有算在裡面嗎？

柏副部長鴻輝：有，請資規司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第一年入營的役男大概九千一百多元，原則上分發都是以守備部隊為主，基本上這些專業加給的項目在明年裡面是目前還沒有開列的，所以我們編的預算都是按照實際的需求來編列。

趙委員天麟：所以第一年的部分是不會有出現這些特殊的加給情況？

鄧司長克雄：目前比較少，因為原則上都是以常備部隊為主，他都是高中畢業、沒有再升學的役男為主，所以這個很少，即使是有，也不會影響到整個預算的支用。

趙委員天麟：OK。也就是說，因為人數少到其實你們的預算都足以支應……

柏副部長鴻輝：不影響。

趙委員天麟：但是未來如果等到他到達了一定的量，出現了這樣的情況，你們就會編進去？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跟您報告，剛才游委員也質詢到，這非常重要，就是你有特殊專長，我們會用特殊專長來計算，不會因為你高中或大學畢業。舉例來講，比如很多無人機的操縱手，他可能在民間就有證照，如果取得這樣的證照，我們就輔導他加入高專長的訓練，他就有符合特殊專長。事實上第一年我們經過評估，雖然是九千多人，但是真的入營的人數來講，不會是這樣子的人數，可能會比較少一點點，但是我們現有的預算額度足以支應這樣的特殊專長，畢竟是少數。

趙委員天麟：瞭解，反正就是實質編列。

柏副部長鴻輝：是。

趙委員天麟：未來如果真的不管多少數，有這樣特殊加給的人出現，你們就會按照多少錢去換算他的……

柏副部長鴻輝：對，換算他的專長加給。

趙委員天麟：瞭解，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有請賴品妤委員。

賴委員品妤：（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麻煩主席有請柏副部長？

主席：副部長請，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賴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副部長好。除了回復役期、還有提升待遇以外的全民國防政策以外，我們近年的國防政策不外乎就是推動國防自主，當然也包含潛艦國造，還有不對稱戰力的整備採購，這是我們重要的方向。當然，在質詢裡面，國際間的合作或其他國家的軍事動向，在這裡我也不先多加評論或揣測，但是就幾個事實請教你。第一個，中國解放軍的騷擾是從遠程擦邊球開始，這兩年逐漸靠近、飛越海峽中線，目前更將圍臺列為常態訓練，而且目標其實也不只臺灣，包含鄰國日本、菲律賓都深受其擾。再來，臺灣位於第一島鏈正中間，是西太平洋上非常關鍵的戰略

要地。國防部自己 9 月剛發布的 2023 年版國防報告書資料也有再次重申，我們不只具有軍事上的重要意義，在貿易、民生上也是一樣，因為全球大概有 50%的貨輪需要經過臺灣海峽，臺北飛航情報區總共有 18 條國際航線。第三點，目前無人機在中共擾臺偵察機中大概占了五成，其實也反映了一件事情，就是中國已經有量產遠端遙控大型無人機的能力，而且部分機種可擴充掛載武器，所以我們也需要應對。

確實也是因為這樣子，我想提一件事情，下週三就要開始審國防部的預算，根據我的瞭解，有委員個人提了一百多案刪減或凍結預算，也有特別針對幾項採購項目，例如說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例如說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或者是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或者是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籌建案等等，更不用說現在新聞上面已經鬧得沸沸揚揚的潛艦國造第二階段的預算。我想問副部長，以上這些採購項目是不是都跟促進國防自主或者不對稱作戰的用途有相關、有直接的關係？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這麼深入的問題探討，從國際局勢看到現在我們所建立的戰力，其實無非就是因為因應臺海局勢、中共這樣子每日襲擾的軍事行動，我們所做的任何事必須要先從國防自主開始，因為自己的國家自己救。第二個，不對稱戰力現在是全世界在國際的戰爭上來講，比如烏克蘭和俄羅斯的戰爭，都是屬於一個不對稱戰力、不對等的戰爭型態，所以國防部在未來來講，我們也是朝這方面來建立我們所謂的不對稱戰力來抗衡中共現在的大舉入侵。

賴委員品妤：是，所以聽起來我剛剛講的這些東西就是要能夠抵抗中共侵略非常重要的項目，有些是採購，有些是我們要去發展我們自己的武器。我就要想要問國防部這邊，既然這些東西這麼重要，我必須要講一個事實，本席看到國防部近期的回應，我認為太基本、太軟，其實針對這些東西，既然 OK 啊，我們在立法院都知道這個東西很重要，在國防部都知道說這些東西非常重要，那其實我覺得國防部是不是就應該要有更多的說明？我要在這裡強調，當然作為一個立法委員的職責是監督政府施政還有為預算把關，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應該要是怎麼樣？應該要是該花的錢我們要花，需要省的我們才要來斤斤計較。我就拿我剛剛自己講到的潛艦國造第二階段的原型艦籌建來看，三十九億多的預算被提案凍結了 3 億，會不會影響未來的規劃？一定會嘛！其實剛才前一個趙天麟委員也有在問這個部分，國防部自己也都說一定會影響嘛，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往最糟糕的方向去想，如果到時候沒有成功地解凍，等於就是變成說要縮水耶！是要用 36 億的規模去籌建規劃這件事情，那少了這些錢，其實有可能就是會東砍西砍，甚至去壓縮某一些部分，我想大部分臺灣的國人對此都是不樂見的，既然如此，國防部在回應上是不是就應該更積極一點？我在這邊講的並不是說要強硬地去反擊特定的委員，並不是這樣，而是我認為國防部應該要把你的立場講清楚、去說明清楚為什麼要購買這些東西，然後為什麼要去發展這些東西，把這些用途要解釋得更加地清楚，讓臺灣人知道為什麼要去花這些錢，否則對於民眾來說他看了新聞，他好像只是覺得說吵來吵去嘛，但是他無法去了解背後的重要性，我覺得這其實是國防部應該要站出來更加積極說明的部分。這個部分副部長這邊是不是能夠承諾我，其實國防部應該要出來更積極地講清楚這件事情，捍衛我們國防部自己的立場？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謝謝委員這樣的指導，我想我們國防部在每一年編預算的時候都是很審

慎依照作戰的需求、依照國防需求，還有我們國家財務的裕度審慎編列，所以編列預算，我們都是全力爭取我們的預算以支持我們的國防。至於在立法院委員有行使職權審查的權力，我們表示尊重，但是我們全力爭取每一分、每一毛的國防預算用在我們的國防安全上面。

賴委員品妤：我剛才也有提到就是說我當然也是同意國防部說的，我們尊重每個立委審查預算的提案權，但問題是就是現在這些設備，不管是採購或者是說發展我們自己的自主國防都非常重要，所以我也在這裡要求、希望國防部，我希望可以看到國防部站出來針對為什麼我們要編列這些預算、為什麼這些設備非常重要，其實我鼓勵啦，也建議國防部應該要站出來去對我們的國民講清楚，畢竟國防部不是只有要面對立法委員，同時臺灣人如果有疑惑的話其實也應該要出來清楚地說明，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國防部再來加強？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副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我們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 時 24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柏副，謝謝。

主席：麻煩，有請，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是，副部長好，那我們就跟您再往下討論上一次我們提到關於輿論在討論恢復軍審的問題，我要先說今天提關於役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我們辦公室是支持的，因為這個部分我相信大家都有共識。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但是恢復軍審的討論，我們覺得還是相關地重要，是不是可以請相關的主管也一併上來？我們想要討論其實我們辦公室一直認為軍審制度跟軍紀維護因果關係的這件事情其實都很需要商榷、很需要討論。事實上我們認為領導統御的問題在於有沒有行政上的有效管理，是不是要恢復軍審才能夠展現領導統御行政管理能力這件事情，我們覺得有很大的爭議。這個新聞我相信柏副應該有看見，不知道柏副在這個新聞點上，您看見的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國防部在看這個軍紀事件的時候，從以前到現在為止，軍紀的維護都是很嚴謹的，所以這件事情對國防部本身來講，我們也檢討內部管理是不是有什麼疏失，但是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很嚴正地講，在軍隊中這樣子的群體鬧事行動是不被允許的。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們絕對認同。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必須要嚴肅軍紀，所以在領導統御上來講，我們必須要把這件事情很正式說在未來來講，我們也會請求司法部門在這個方面……

陳委員培瑜：再做一些溝通。

柏副部長鴻輝：做溝通，所以我們法律事務司也會持續再跟相關的單位來做溝通。

陳委員培瑜：不過因為我們剛剛聽到柏副說的這些其實我們都認同，因為軍紀的維護本來就有它的特殊性，而且有它的必要性，只是因為恢復軍審討論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知道國防部裡面自己本來就有刑懲併行的原則，這個事件其實相關的士兵也收到國防部裡面有悔過 15 天到禁足 6 日的相關處分，我相信柏副你應該是知道後續他們的處理，只是說恢復軍審跟這樣子展現領導統御能力之間的因果關係，我們都覺得有必要再多多討論，因為對於現在的很多年輕人來說，他們在比較民主自由的校園氛圍下長大，尤其是我們要把義務役延長到 1 年的這個期間，如果年輕學子們要面對的是這樣的軍紀跟理解，跟他們過往認為軍審已經暫停了，這個部分會不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辦公室從上一次質詢完之後也已經跟國防部開會討論，國防部目前的說法是戰時的部分才會用到，目前在平時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想要再一次確認是不是這樣？現行。

柏副部長鴻輝：現行是這樣子，報告委員，我還是必須強調，這些所有都是一個手段，但它目的是什麼？目的就是嚴肅軍紀。

陳委員培瑜：維護軍紀。

柏副部長鴻輝：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下，事實上我們現有的法規在刑懲併行，有很多行使所謂領導統御的方式是不是周延，我想所有相關議題都在立法院討論過，我們也尊重所有社會對於國防部的監督，未來是不是在刑懲併行之外，在戰時的時候是有軍法，平常時期是不是要？我們還是要尋求最大的共識，那重點是……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認同，絕對要持續地討論。

柏副部長鴻輝：還是要如何維持軍紀的完整性，這些都是手段，如何維持我覺得……

陳委員培瑜：其實國防部也有自己的陸海空軍懲罰法還有國軍權益保障，我想在柏副您這邊的說明之下，我相信大家會對國防部在這個議題上有信心，而不要讓很多的媒體操作成好像國防部要霸道地恢復軍審這件事情，所以我想我們就是再次……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不會霸道，我們都是尊重所有的社會……

陳委員培瑜：大家的討論，好。那我最後 1 分鐘嗎？我在最後談一下，關於在預算案裡面，我們看到其實國軍團膳的部分，我們就快速提醒一下國防部，其實有相關多的案子，我相信在國防部裡面有非常多關於用餐的問題，因為一天三餐加上現在大家都說廚工難找，相關的預算我們絕對會支持，因為我們也希望國軍弟兄姐妹們在基本的生理需求、用餐這件事情是被滿足的，可是因為一直都會有相關食安問題的產生、製作餐點的環境衛生這個問題，其實一直都有類似的新聞，所以我們這邊就快速邀請國防部、也拜託國防部一定要在這個部分加強監督相關得標廠商，或者是相關的因應措施，必須要讓他們在基本的生理需求上被滿足，而不會擔心有相關的風險好不好？請國防部簡單回答。

柏副部長鴻輝：是，報告委員，您所重視的就是我們平常都在做的例行工作，當然我們希望我們所有在用餐方面的品質也好，能夠符合我們社會的期待，同時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是身在其中，伙食好與不好我們會隨時反映到我們承辦單位，所以他們壓力很大，但是這個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所以國防部長期在改善團膳的問題，是我們永遠都在做的事情，請委員放心，如果有看

到任何需要建議給我們的，我們隨時歡迎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培瑜：好，也謝謝柏副，謝謝，謝謝主席，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我們有請江啟臣委員。

江委員啟臣：（12 時 29 分）請副部長。

主席：有請副部長，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江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美國提出關於中共的軍力報告，他幾乎每年都會做評估，最近有提到六個犯臺、對臺動武的情境，這六個之前也提過，並不是新的，從 2018 以後陸陸續續大概都類似這幾個情境，他們評估這六個情境最可能是老共會動武的情境，我想請教的是，有時候擦槍走火的因素很多，依你們的評估是不是只有這六個情境？還是會有其他的情境？你們的評估跟美國一樣嗎？還是有其他可能的因素也會造成武力犯臺？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美國每年發表中共軍力報告書的時候，事實上來講是國際情勢的變化，每個國家切入角度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觀點，但都逃不出這樣的一個範疇。國防部在觀察的時候，對於美方這樣的一個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除了這六個以外，你們的評估還有沒有其他的？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認為就像委員所強調的，一定還會有所謂的其他因素，但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剛剛說根據不同的情境……

柏副部長鴻輝：時空，還有不同的國際情勢改變。

江委員啟臣：時空環境，他會做調整嘛！過去這二、三年以來，對岸的方式也好、干擾也好、軍事作為也好，或者在國際上的作為也好，你認為還有沒有其他因素可能會造成犯臺？

柏副部長鴻輝：除此之外，當然還有其他因素。

江委員啟臣：像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舉例來講，如同委員剛剛講的，今天任何的一個軍事行動，他那麼近距離接觸、那麼不合理的攔截行為，就會有擦槍走火的意外。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

柏副部長鴻輝：當這樣的意外發生的時候，會不會使得區域衝突擴大？這是我們不可預料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一種就是你剛剛提到的，也就是除了這六種以外，另外可能造成擦槍走火的，包括美國或者西方國家常在講的，就是危險跟不專業的……

柏副部長鴻輝：這樣不專業的行為。

江委員啟臣：這樣子的軍事行為嘛！

柏副部長鴻輝：就像這幾天在南海的衝突。

江委員啟臣：包括南海、包括加拿大跟他們之間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國際情勢的改變，對於航行自由的攔阻方式會產生很多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再請教，這個是一種嘛！看起來其實機會也不小……

柏副部長鴻輝：不小。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大家彼此在南海也好、東海也好、臺灣海峽也好，飛來飛去、繞來繞去，這會增加發生的頻率，尤其在一些灰色地帶相互遇到的頻率是很高的，當然就增加衝突的可能。另外一種，我請教一下，比如去年裴洛西來臺，對不對？也被稱作是第四次的臺海危機，這個算不算？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那個已經在邊緣了，如果依照這樣的……

江委員啟臣：在邊緣其實就差任何一方……

柏副部長鴻輝：是，差在任何一方引起他的強烈反應。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中間又有擦槍走火就爆發了嘛？

柏副部長鴻輝：對，這個是邊緣、瀕臨邊緣。

江委員啟臣：瀕臨邊緣？

柏副部長鴻輝：是。

江委員啟臣：但這樣的情境並沒有寫在六大情境裡面耶！

柏副部長鴻輝：但這都在他的觀察範圍裡面。

江委員啟臣：觀察範圍裡面？

柏副部長鴻輝：對，都在他的觀察範圍裡面，因為對於中共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六大範疇以外的其他？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最近我們看到美國國防部在聽證會或在智庫講的時候，他認為很多的情境都可能會發生，包含平常實際所做的，像裴洛西事件就類似部分封鎖的概念，會不會影響到國際的安全？這仍然是他的觀察指標。

江委員啟臣：對啊！所以類似部分封鎖或者是準備封鎖，這樣的作為構不構成最後武力犯臺的可能？

柏副部長鴻輝：但是他講得非常清楚，他認為所付出的代價非常高，尤其是攔檢商船的時候。但是他認為說……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某種程度上還在他的克制範圍內？

柏副部長鴻輝：評估安全的範圍，他說不是迫在眉睫，但是也不可避免。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可能引起擦槍走火、失控？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是的。

江委員啟臣：好，我現在問你，美國跟中共一直在講分期管控的機制，也就是害怕這種事情發生，兩岸現在所謂的干擾作為有很多，灰色地帶也很多，甚至你提到這種危險跟不專業的作為也有發生在兩岸上面……

柏副部長鴻輝：昨天菲律賓的船就和中共的碰撞。

江委員啟臣：對，那是菲律賓跟中共，我們跟中共的飛機也好、船隻也好，發生這種事的頻率高不高？就是危險跟不專業的。我們有沒有被他攔截或刻意干擾？這種危險跟不專業的干擾，次數

多不多？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其實頻率還滿高的。

江委員啟臣：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實際數字……

江委員啟臣：因為 Ratner，就是助理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Ely Ratner。

江委員啟臣：對，他之前有開記者會說 200 次，他們是 200 次。

柏副部長鴻輝：他們的頻率統計出來，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頻率有沒有比他高？

柏副部長鴻輝：事實上這樣對等的方式，我跟委員報告，在臺海周邊只要中共的機艦出現的時候，不是美軍就是日本，再不然就是我們，所以這個機率幾乎是相等的，這樣的……

江委員啟臣：機率相等，這很高耶！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要想這就是為什麼擔心會擦槍走火，頻率這麼地高，不光是美中之間，還有兩岸之間、還有日本跟他們之間，這個頻率是很高的，這個機率是要相乘的，不是相加的。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他們接觸的頻率比我們還高，所以他的統計資料事實上來講……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我再問一件事情，既然頻率這麼高，顯然你們必須要做好萬一擦槍走火的準備。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江委員啟臣：萬一擦槍走火，你們第一時間的準備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是按照我們所有突發狀況的處置來應處。

江委員啟臣：一個是軍事的處置，一個是政治的處置。

柏副部長鴻輝：對，政治的處置就是如果有這種情況發生的時候，一定會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江委員啟臣：那是國內。

柏副部長鴻輝：對，所以……

江委員啟臣：這中間所謂的誤判或擦槍走火的事情，兩岸之間有沒有溝通的管道以避免態勢的擴大？因為如果是純粹的擦槍走火，或者因為誤判、或者在對峙過程的不安全跟危險行為，我們當然要嚇阻這樣的行為，也要警告這樣的行為，但是萬一這樣的擦撞、衝撞、衝突發生的時候，你們的管控機制為何？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你有沒有看到最近美國國防部一直在講他們的管道被中斷了……

江委員啟臣：對啊！就是管道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這是一個全世界都被阻擋在外面的危險信號，所以這件事情是一個不安全的訊號。

江委員啟臣：是，那怎麼辦？現在怎麼辦？

柏副部長鴻輝：在美國的立場，他希望能接觸，所以……

江委員啟臣：所以希望能夠接觸、能夠有一些管道，就是 communication 嘛！

柏副部長鴻輝：就是 communication……

江委員啟臣：communication 就是 military to military，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for the crisis。所以在這個機制上來講，他們也希望能逐步強化，但是到現在為止都……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恢復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沒恢復嘛！

柏副部長鴻輝：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是相當危險的狀態。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我們希望印太地區所有理念相近的國家共同維持區域安全、穩定，大家應該還是要平心靜氣地來看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現在看起來就是說，如果這樣不專業跟危險的頻率這麼高的話……

柏副部長鴻輝：是不好的、是不好的。

江委員啟臣：或者灰色地帶的干擾頻率這麼高，不只發生在兩岸，還發生在美中、還發生在日本跟他們之間的話，這恐怕就提高……

柏副部長鴻輝：要國際共同譴責。

江委員啟臣：就提高我們所講的誤判或者是擦槍走火的機率，所以我一直很想知道我們的應處，這個應處真的很關鍵，還有我們負責執行任務的人的壓力，這部分你要怎麼處理？我覺得國防部要做好準備。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啟臣：因為稍有不小心的話，我覺得這個引爆恐怕可能不是單一的小衝突而已，不小心有可能就擴大了。

柏副部長鴻輝：是、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應處你們還是要先想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整個 SOP 啦！好不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是。

主席：好，謝謝。

我們有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陳委員椒華：次長。

主席：OK。

柏副部長鴻輝：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次長好。本席……

主席：是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關係，次長和副部長都做一樣的事。

陳委員椒華：好，副部長，其實本席並不是很熟悉眷村的脈絡，但是本席也接到非常多眷村的陳情，這是炎明新村美軍遺眷遭國防部拆屋還地案，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國防部能夠提供他們民國 43 年進駐臺灣的美國中情局第三勢力華人美軍之相關資料，因為如果不提供這個資料，陳情人很難去證明他們就是美軍相關的眷屬，所以在這裡請國防部兩週內提供炎明新村陳情人張台鳳女士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包括當時美國中情局第三勢力華人美軍名單清冊、美援撥款之資遣費、津貼福利經費、土地、建築之款項清單，還有 1954 年至 1956 年美軍顧問團函至國防部引介華人美軍之相關公文等，可以嗎？兩個禮拜內提供，以釐清歷史脈絡，證明國防部處理本案的正當性。

柏副部長鴻輝：是。報告委員，我請我們承辦單位政戰局……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只是希望能夠提供。

柏副部長鴻輝：兩週，我們回去再看看那個時間，跟委員辦公室做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不好？兩週內提供可以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好，我們回去查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有關眷改的其中還有國安六村，副部長知道國安六村這個案子嗎？因為這個案子目前國防部要以修法來解決，不過，修法只是證明其中的 3 個村，包括群治、光復、居安等就會被排除補助的範圍，另外修法也讓原來享有權利由國防部代為興建住宅的補助方式就會被更改，今年 8 月 15 日吳斯懷委員也有協助召開協調會，政戰局這邊表示他們不違法，不違法為什麼要修法呢？

柏副部長鴻輝：為什麼要修法的問題，我請政戰局來回答一下。

陳局長育琳：委員好，政戰局這邊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當初 6 個村的住戶在眷改條例裡，其身分沒有辦法符合原眷戶的身分，所以沒辦法列入眷改，這個部分就是已經推動修法的程序，去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已經審竣，但是要完成院會的程序之後，再送大院來審議。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陳情案陳情人表示修法對他們來講並不是符合正義的方式，請國防部以歷史的特殊脈絡專案來處理，也請副部長再研議這個案子，不希望以修法的方式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這二個我們都去討論，至於怎麼樣能夠讓這樣的一個……是好事啦！兩全其美，我們回去再跟相關單位討論，再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就是有關新竹北赤土崎新村案，因為這個案子也涉及前營建署中部分署的弊案，包括世紀鑫城的案子，主要就是昌益公司行賄的部分，其中涉及北赤土崎新村陳情人的訴求，也請副部長針對新竹跟財團……因為國防部目前還每個月付幾十萬的管理費，所以這個案子能夠重新……終止相關的不法開發，就是說這個都更案其實是有問題的，希望能夠考量北赤土崎新村陳情人的訴求。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政戰局會後再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的最新狀況。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能夠讓陳情人得到更合理的處理好嗎？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李昆澤委員、李昆澤委員、李昆澤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伍麗華、伍麗華、伍麗華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林文瑞、林文瑞、林文瑞委員不在。

羅美玲、羅美玲、羅美玲委員不在。

有請蔡適應委員。

蔡委員適應：（12 時 46 分）主席，電腦當機。我先請副部長就備詢臺，謝謝。

主席：還沒好嗎？

蔡委員適應：對啊！

主席：莫非是資安危機？

蔡委員適應：對啊！這個外交國防委員會咧！

主席：緊張。

柏副部長鴻輝：蔡委員好。

蔡委員適應：請問一下部長去哪裡？

柏副部長鴻輝：部長在總統的會議。

蔡委員適應：什麼會議？

柏副部長鴻輝：部長會議結束了。

蔡委員適應：部長回來了，太好了，我可以問部長嗎？

柏副部長鴻輝：不行。

蔡委員適應：不行嗎？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我已經在質詢臺了。

蔡委員適應：問一下主席的意見。

主席：主席裁示，我們很感謝部長，專門趕回來。

柏副部長鴻輝：部長匆匆忙忙趕回來，讓部長喝口水再問，好不好？讓部長休息一下。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那就等一下，我等他沒關係，反正也還沒修理好。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我知道你喜歡我質詢你，可是我更喜歡質詢部長。

沒關係，部長，先休息一下，沒關係。

主席：我們時間重計還是……

蔡委員適應：我題目都還沒問。

邱部長國正：抱歉、抱歉！

主席：我們時間重計。

邱部長國正：抱歉、抱歉！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有請，謝謝。

蔡委員適應：謝謝部長，突然間我覺得我滿與有榮焉的，因為前面幾位委員都一直滿鬱卒沒問到部長，只問到副部長而已，還好輪到我做壓軸，就可以請教一下部長。

邱部長國正：不敢。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個條例其實還滿重要的，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個條例是誰發想出來的？是國防部的參謀發想還是部長發想？還是外部單位發想出來的？

邱部長國正：這個單位好像我們當初在考量役期延長以後，跨部會也有建議，既然役期延長了為什麼不再多提供一些他本來應該有的權益可以拿到的，那我們有彈性，所以退役以後，他如果以後從事勞工職，這個自然就會接續；他沒有從事勞工職，給他這一年的等於是保險金，也是給他保留，但有個但書，要 60 歲以後……

蔡委員適應：那就是勞退條例啦！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勞工退休金條例。

邱部長國正：他都沒有擔任過勞工，他這筆錢可以幫他存在那個地方。

蔡委員適應：OK，為什麼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類似的意見其實以前有討論過了。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但是當時國防部在這個部分的看法是認為他不符合勞工的資格，所以不應該把他列為勞工退休金的提撥範圍。

邱部長國正：因為軍中就考量軍保。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你了解我講的意思。

邱部長國正：考量軍保。

蔡委員適應：所以軍人保險條例有沒有講到關於退伍的這件事情（退伍金的部分）？有沒有？

鄧司長克雄：退伍金有。

蔡委員適應：有嘛！就是有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講一句話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現在先問一個問題就是，目前這樣的義務役一年的部分，你們幫他提撥了之後，會不會跟軍人條例裡面的相關規定，因為你們也幫他提撥了一年的軍中退伍金，兩個會不會有重疊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不會吧！

鄧司長克雄：不會重疊，是外加的。

蔡委員適應：怎麼會沒有重疊？

鄧司長克雄：不會重疊。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會有重疊？

鄧司長克雄：基本上這是外加的。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外加嘛！但事實上他在國家同時有勞工退休金的年資，也有軍人保險的年資，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軍人保險年資包括哪些東西？你們軍人保險條例裡面寫得很清楚啊！除了他的因公傷殘那些列為範圍之外，也包括他的退休金，沒錯吧？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也包括他的年資吧？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是吧。所以部長，你聽懂我剛才講的意思了嗎？這是我們之前有請問過國防部，國防部認為有疑慮的地方，就是如果把他們當成勞工退休金的提撥範圍的話，會不會造成一個狀況就是，因為這兩個都是國家訂定的制度，一個是在國防部，一個在勞動部所屬的單位，一方面我們幫他提撥到勞工退休金的專戶裡面，但在提撥的過程中，事實上還有一個軍人保險的帳戶也在提撥，這裡面有規定到共同一件事情，就是關於年資跟退休的事情，這個部分是當時很多人有意見的。為什麼會這樣問？原因是因為我們除了義務役的官士兵之外，服役一年還有替代役，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還是有。

蔡委員適應：明年度也有替代役吧？

邱部長國正：也有。

蔡委員適應：還是替代役全部取消？

鄧司長克雄：有。

蔡委員適應：全部替代役都有，對不對？好。替代役的部分有沒有也納入勞工退休金的範圍內？

鄧司長克雄：有，一年期以上，94 年次以後的。

邱部長國正：替代役也有嘛。

李副司長昊陞：報告委員，有，在行政院版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蔡委員適應：有寫到，對不對？

李副司長昊陞：對。

蔡委員適應：以前有沒有？

李副司長昊陞：這個法是從 94 年次，也就是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以前沒有這個法令規定。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問你，你知不知道以前對於替代役的年資部分曾經做過一個解釋，認為他們應該去買國民年金？

李副司長昊陞：對，在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六條已經修法通過了。

蔡委員適應：之前是寫國民年金，對不對？

李副司長昊陞：是。

蔡委員適應：明年度開始替代役就變成勞工退休金，對不對？

李副司長昊陞：就要看他退役以後，他服務公職……

蔡委員適應：不是嘛！提撥是提撥到國民年金還是勞工退休金的帳戶？

李副司長昊陞：提供到勞保。

蔡委員適應：怎麼會是勞保？

李副司長昊陞：在服義務役之前……

蔡委員適應：再講一次提撥到哪裡？

李副司長昊陞：勞保局。

蔡委員適應：提撥到哪一個帳戶？

謝司長倩蒨：提撥到勞工退休金的個人專戶。

蔡委員適應：聽到沒有，是勞保帳戶嗎？

謝司長倩蒨：但就是在勞保局這邊承辦的。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是勞保局，但是勞保帳戶嗎？

謝司長倩蒨：是勞工退休金的個人帳戶。

蔡委員適應：對啊！不是勞工保險的那個，那是不同的帳戶。

謝司長倩蒨：那是兩個不同的制度。

蔡委員適應：是啊！拜託一下，你是長官耶！問這個你都搞不清楚。

謝司長倩蒨：勞退跟勞保是兩個不同的制度。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保過很多年勞保，我很清楚。

謝司長倩蒨：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現在講的是，明年度開始以後的替代役到底是國民年金還是勞工退休金帳戶？

謝司長倩蒨：報告委員，替代役的部分也是一樣，這次在行政院版本也都有提到，他在服役期間有主辦機關會幫他提勞工退休金的帳戶。

蔡委員適應：就是改成一樣勞工退休金帳戶，因為以前是放在國民年金帳戶裡面。

謝司長倩蒨：國民年金的話是另外……

蔡委員適應：他可以提撥，你們自己作的解釋裡面寫的，我有看到，所以我剛剛才問你們，107 年，你們資料還有更新過。

謝司長倩蒨：國民年金是另外的保險制度，勞工退休金這次是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以會在服役期間幫他提繳退休金。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們自己在替代役裡面寫得很清楚，年滿 25 歲替代役男屬於國民年金保險人納保範圍。

李副司長昊陞：是，那是保險的部分，今天審的是……

蔡委員適應：國民年金保險跟勞退是分開來，它屬於勞保那一塊就對了。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幾個問題，別的委員也有問到，過去服義務役的官士兵能否自費買勞退的問題，部長，這個部分你們後來有沒有想，覺得可行還是不可行？這個還是有人在關心，讓大家都知道一下。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這個還是以 94 年次以後出生的……

蔡委員適應：如果 93 年的來跟你抗議差一年差那麼多，怎麼辦？

鄧司長克雄：這個就是一個法的施行的一個起始點。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這個就是很明確地跟大家講，94 年次以前是沒有的，是 94 年次以後才開始有，就是以一年的。

第二個，這個部分會衍生到軍中官士兵反映的一個問題，服役未滿 20 年的志願役同仁能不能改買勞退年資？因為他如果沒有滿 20 年的話，是不是沒辦法給他月退的年資？那些都不算了嘛。

鄧司長克雄：是，不行。

蔡委員適應：對，所以他們也主張有沒有可能讓他改買勞退年資？因為既然義務役的部分已經是給他用勞退的年資了，那如果服役未滿 20 年而沒辦法領取月退俸的話，國防部能不能研究這個部分未來讓他用自費方式買勞退的年資？這是他們有人問的問題，你們要講清楚。

鄧司長克雄：基本上因為這是兩套截然不同的制度……

蔡委員適應：沒錯。

鄧司長克雄：所以我們沒有做一個銜接的規劃，因為軍人在退伍時已經依據軍人的退撫制度結算了，這個的計算方式、請領基準是兩個不一樣的制度，所以目前我們……

蔡委員適應：其實勞工退休金條例也沒有買年資的規定。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有一些現在在服役或服役幾年內的人有再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想就這個部分請教一下國防部，也讓國防部可以很明確地讓大家瞭解一下。

另外一個問題，替代役如果考上公職，按照規定他可以去買公職年資，對不對？

李副司長昊陞：併計。

蔡委員適應：併計，就是可以買那個年資把它算進去。同樣的道理，替代役男後來轉軍職，能不能有軍職的年資併計？

李副司長昊陞：就是等於考上職業軍人以後……

蔡委員適應：對，他如果轉服職業軍人之後可以嗎？

李副司長昊陞：是。

蔡委員適應：替代役男可以，如果是義務役的阿兵哥可不可以？

鄧司長克雄：可以，義務役轉志願役的軍士官有一個銜接的機制。

蔡委員適應：假設我做了一年義務役轉志願役軍人的話，我義務役的那一年能不能算成我軍中的年資？

鄧司長克雄：可以，他完成一個退撫基金補繳的一次撥補後就可以年資銜接。

蔡委員適應：所以等於他未來只要再服役 19 年就可以領得 20 年……確定嗎？

鄧司長克雄：還是要實際服役滿 20 年。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是要 20 年，但是算 21 年的年資，是不是這樣？

鄧司長克雄：是，退休年資跟實際服役的年資……

蔡委員適應：對，我瞭解，所以服役年資還是要 20 年，但是可以算他 21 年的退休年資。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個大家都很關心，我們再確認一下，如果他是替代役考上公職，未來他的公職退休金的年資可以併計，他可以自己買年資併計嘛。

李副司長昊陞：是。

蔡委員適應：同樣道理，如果是義務役的部分，因為他們現在是提撥勞工退休金，如果他考上公職，這個部分的年資也可以讓他買嗎？如果他不是替代役而是義務役的話，可不可以？

鄧司長克雄：轉公職可以。

蔡委員適應：義務役轉公職也可以？

鄧司長克雄：可以。

蔡委員適應：義務役轉志願役也可以？

鄧司長克雄：也可以，是。

蔡委員適應：替代役未來轉軍職可不可以？

李副司長昊陞：可以，是義務役。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就說他是義務役的替代役，他不是在部隊裡面，所以他有可能在內政部，也有可能在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他做了一年的替代役之後決定去當職業軍人，他的年資能不能併到職業軍人的年資？

李副司長昊陞：可以。

蔡委員適應：也可以，所以這幾個是不一樣的，我想再讓大家知道一下。

第一個，如果是替代役，服役完一年之後，明年度的替代役也是一年吧？還是一年兩個月？

李副司長昊陞：94 年次是一年。

蔡委員適應：之後呢？

李副司長昊陞：目前是 94 年次。

蔡委員適應：都是一年，規劃是一年。他服役完一年之後，假設他考上公職是可以併公職的年資計算，即便現在我們幫他提撥勞工退休金，所以不論他是服役公職或最後他決定轉服志願役軍人，那一年的年資也可以計算。同樣的道理，他如果現在是在國防部的義務役士兵或士官或軍官，服役一年後如果決定轉志願役的話，他的一年年資也可以合併計算，或他考上公職那一年的年資也可以合併計算嘛。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好。

最後一個問題，現在還有軍訓課，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有，大學。

蔡委員適應：明年度開始軍訓課還能不能抵？

鄧司長克雄：還是可以依規定折抵。

蔡委員適應：還是可以依規定折抵？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依規定折抵最多可以抵多少天？30 天？

鄧司長克雄：30 天，一年期義務役最多 30 天。

蔡委員適應：好，抵的 30 天算不算勞工退休金的範圍？

鄧司長克雄：不算，以實際在營服役的天數來算。

蔡委員適應：好，這個也要讓大家知道一下。

我剛才講的這幾個部分明年度才開始執行，但這些都是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我會建議國防部在這個部分未來就設置一個專責的網站，讓大家知道一下有關義務役官士兵權益你我他的部分。我剛剛問的這些，有很多是我們蒐集到一般役男或家長的意見，他們來告訴我們的問題，我覺得有必要也請國防部相關單位重視，因為明年度進到部隊的義務役官士兵可能數量會越來越多。以上，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感謝，請回座。

已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都已經結束，本日會議有羅美玲、林文瑞、陳玉珍、陳琬惠、陳以信，上述委員已提出書面質詢，請納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相關機關請以書面於兩週內回復聯席委員並副知聯席會。今日口頭質詢未答復部分有要求資料補充者，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回復。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國軍部隊人力缺額過多，國防部應允盡速檢討。

近年來，台海局勢詭譎，周邊國家逐漸重視台海周邊國家關係，在今年 9 月時，國防部發布『112 年國防報告書』，罕見將第一島鏈上的美軍基地盡數標註出來，更大篇幅的分析台灣與鄰國的防衛方向。其中，報告書也未提及未來國軍人數以及相關培訓計畫。

根據國防部預算書，明年志願役官士兵的「預算員額」，也比今年遽減 5,187 人，減少近十個營的志願役人力。另外從減少的員額中，幾乎都是基層士官長、士官與士兵，其中士官長從今年的 14,600 人，降為 14,300 人，減少 300 人；士官從 75,201 人，降為 73,600 人，減少 1,601 人；士兵更從 44,911 人，降到 41,670 人，減少高達 3,241 人，合計減少 5,142 人，對戰力其實是有一定的影響。

未來 3 到 5 年，國軍將接收至少 15 種新裝備，包括「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M1A2T 戰車，F-16Vblock70 戰機等美製軍備，都將於 2024 年至 2026 年間陸續交付我國，意味士兵不僅需要接收這些裝備，還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來熟悉和運用它們。如果志願役人力大規模流失.這可能導致由義務役士兵操作新裝備，而他們在完成訓練後可能很快就退伍，這將對國軍的作戰效能構成威脅。

預算中心寫到，「觀察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人數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的 16 萬 4,884 人後，111 年底人數降為 15 萬 9,392 人，較 110 年底減少 5,492 人，減幅 3.33%；112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更降至 15 萬 5,218 人，較 111 年底減少 4,174 人，減幅 2.62%；除為 107 年以來新低

外，亦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部隊操作人力的培訓與長留久用。」

有鑑於避免國軍部隊人力缺額過多，導致戰力受到影響，爰建請國防部應就國家人口政策，從「開發人力來源」、「留住優秀、可用人力」，來積極規劃長期人力政策計畫，確保兵力與組織結構完整。

二、軍事院校學生退學率偏高且心輔成效未能達到預期，國防部須盡速檢討。

今年 10 月份的時候，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國防部所屬的軍事院校問題百出，除了國軍人力編現比普遍未達國防部所訂目標，也指出三軍官校的學生退學比率持續居高，且在學學生抱有休學或退學想法者人數較多，但校方未讓專職輔導人員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輔導與支持，且學生使用校內心理輔導資源僅佔少數，可推論出校方的心輔單位，有改進的空間。

雖國防部有提出相關解決辦法，但做法大多希望可以由同儕或是家長來影響學生減緩其心理不適，但卻未能給予更為專業的心理輔導。但在國軍心理輔導工作重點中，就有協助官士兵適應部隊的生活，以及防範自我傷害案件產生。

根據國防部提供的資料上顯示，到今年 6 月底心衛中心實際人數僅有 390 人，且具有相關證照的專業證照僅有 66 人，佔心衛中心 16.92%，其數值略低，凸顯出心輔人力不足。

爰建請國防部針對監察院所提出關於心輔人力以及輔導學生的成效過低等問題，盡速改善，並積極關懷三軍院校學生，避免我們國軍人力出現嚴重缺口。另外，也請國防部提升心輔人員證照數量。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1.行政院會本月 21 日通過國防部擬具的「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義務役服役期間，由國家為役男提繳 6%退休金，使役男退伍後可與各職域退撫制度銜接，草案今(23)日由本院審議。

而本草案第 7 條規定：「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應依各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按行政院說明略以，役男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係儲存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隨其退伍、退役後轉入任職勞工以外之其他各職域而移撥，爰役男退伍、退役後，除任職勞工者得依本草案第 6 條規定，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提繳年資外，其餘任職勞工以外職域者，則依各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辦理退撫（離）給與年資採計或其他退休制度銜接事宜。

然參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按前揭規範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公務人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

徵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公務人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又近年來國內勞動型態漸趨多元，民眾於不同職業別間流動之情形日益普遍，本草案未定明役男退伍（役）後於任職各職域之年資併計之規範，役男退伍（役）後任職各職域可能遭遇年金權益無法銜接問題，而損及退休權益或阻礙人才流動。請問國防部是否針對上開疑義具解決辦法？具體作法為何？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會議主題為：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敬請國防部針對下列議題函覆本席：

一、有關金門內洋靶場，流彈和噪音一直困擾鄰近村莊居民，甚至有人反映幼童飽受驚嚇，還要帶去「收驚」安神。本席在審查 2022 年度總預算時，已與陸軍司令部協商，敲定撥款 3,000 萬元在靶場周遭施作避彈牆，降低流彈四射跟噪音帶來的環境影響，並要求在 2022 年發包完成。請問國防部，該案目前進度為何？

二、金門地區長年伴隨演訓而來的火砲射擊噪音，讓鄉親飽受震撼。像泗湖地區的社區發展協會就向她陳情表示，泗湖屢屢接受火砲的震撼教育，但因屬金城鎮，不在睦鄰經費的補助範圍，反觀隔壁村因屬金寧鄉，同樣接受火砲射擊的噪音，因屬補助範圍的鄉鎮，所以可以有補助建設經費，實屬不公平。也有漁民陳情，軍方海上射擊，影響漁民出海捕魚，但漁會卻無法向軍方申請睦鄰經費補助，也是極不公平。請問國防部，對於相關睦鄰經費補助範圍及數額，能否進行檢討改進？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於 10/20(六)下午，宜蘭頭城賞鯨船載客從烏石港出海賞鯨，於航行過程中遭軍方假彈擊中，打中船長室玻璃、造成船頭扶手凹陷，造成船上 34 位船員與遊客驚嚇，所幸無人受傷。據了解，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當天在大福海灘行進行火砲射擊，於 14：00 至 16：30，單位對管制區實施雷達掃瞄、確認無船隻後，開始射擊 120 公釐迫擊砲假彈，17：10 接獲海巡署通知，疑似波及漁船船舷。

據了解，軍方在事前會刊登射擊通報，把資訊刊登於網路上，也已函送公文給漁會。但實際上，兵試場射擊公告的管制區域通常為了避免危險比較寬鬆，會依當天實際試射項目、兵器種類和現場狀況有所變化。因此，軍方提前數周函送的公文實在讓民間很難掌握確切狀況、時間與地點。有必要提出直接的溝通方式，避免軍方與民間的資訊障礙。

Q：請問能否與相關業者建立更有效明確的溝通機制？

根據軍方表示，試射前單位對管制區實施雷達掃描以後，都已經確定該警戒區無船隻，但仍遭擊中。且軍方未申請海巡署艦艇在警戒範圍外戒護，防止民間船隻誤入警戒區，根據賞鯨船業者表示，海上也沒有海巡戒護；海巡署指出，收到試射公告後有告知安檢所與漁會等單位，

但軍方沒有申請戒護船。從公告的公文中，預警措施就只有電台預警廣播（不包含海巡署船隻戒備），以及根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國際公約（GMDSS）規定廣播及電信。但每日定時廣播與國際公約內容並非每個漁民都應該具備的訓練內容。根據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第 17 條，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執行國防軍事任務時，得請求海巡機關支援。對民眾以及相關業者來說，比起通知，戒護船在場警戒才能放心。特別是實際試射現場充滿變數，如果船隻看到鄰近海域有海巡艦艇，就會離得遠一點。我相信兵器試驗是國防作為，我們也都是支持的，但希望相關單位加強安全措施。

Q：請問國防部未來在進行操演時，能否加強戒護措施？能否訂定更嚴格訓練的 sop，以保護民眾安全？

此外，提出以下兩點訴求：

1.國防部已經有專案編組在調查，那請問國防部於兩周內針對此事件提出檢討報告。

2.請國防部以誠意與業者洽談賠償，肩負相關責任。

2016 年至 2021 年間，因演訓造成人民損、傷案件，高達 21 件，軍方賠償金額近一千萬元，所幸在國軍誠意溝通、民眾體認國家安全高於一切，損民事件都能順利解決。因此，相關案件的處理誠意是最重要的！特別是今年宜蘭南方澳跟烏石港在金鑑漁港環境評鑑中，拿到最高的「三星評價」，在觀光與環境上都表現得非常優秀，類似事件若再次發生可能會影響觀光。因此，希望國防部方面能好好調查，並負起相關賠償責任，妥善地處理案件無論是對人民的生命財產或是國軍形象的維持是非常重要的。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國防部對於「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制度」之規劃提出質詢。

說明：

1.「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報告資料中所列之立法重點第六條：役男退休金提繳作業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國防部說明另有規定之例外狀況，役男如因故非正常退休，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2.立法重點第七條：役男退伍、退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提繳之退休金，依各職域退撫法令辦理。請國防部說明役男退休金銜接制度之規劃與配套措施。

主席：提前跟大家講，等一下開始逐條審查，國防部或者其他單位如果與法條無關者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開始審查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提案內容：

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說明
法律名稱：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法律名稱：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第一條　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之退休權益，由國家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服義務役期間享有退休金權益，政府應為其提繳退休金，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依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八三五次院會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推動服兵役義務者，於其服役期間，由國家為其提繳退休金政策，以累積職涯退休所得，增進後續職涯之退休權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依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八三五次院會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

		構調整方案」，應研議義務役服役期間，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下列人員（以下簡稱役男）： 一、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者。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服替代役者。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下列人員（以下稱役男）： 一、依兵役法服義務役之預備軍官、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者。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服替代役者。 義務役之預備軍官、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與替代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依國防部、內政部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銜公告役期調整內容，配合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常備兵役現役，為期一年役期，其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替代役役期亦配合調整，爰定明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行政院通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國防部及內政部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資人力字第一一一一〇〇七一八〇號會銜公告役期調整內容，配合自一百十三年起將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政策，其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依兵役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均為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應

		服之兵役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對前述人員較其他法律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於本條例未規定或未明文排除相關法令適用時，應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之主辦機關，為辦理前條役男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下列機關： 一、第一款：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 二、第二款：內政部。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對象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第二款適用對象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第二條各款役男，於其服役期間，為其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主辦機關。
第四條　主辦機關於役男服役期間，應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役男於服役期間，得按其所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於百分之六範圍內，自	第四條　役男服期間應由主辦機關為提繳單位，按其支領之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於服役期間，得在所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	**行政院提案：** 一、按役男服役期間與國家係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司法院釋字第四三〇號解釋參照），其身分非屬勞工，惟考量多數役男於退伍（役）後進入勞動職域，且勞工退休金條例就退休金提撥已有完整規範，爰透過現行勞工退休制度，使役男於服役期間得「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二、第一項定明主辦機關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之計算內涵，以役男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總額準用對應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級距乘以百分之六之金額提繳退休金。至役男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折減之役期，因已選擇折減而未服現役，非屬主辦機關應予提繳之服役期間，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定明役男亦得於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總額準用對應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級距乘以百分之六範圍內之金額，自願提繳退休金，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第三項定明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應編列預算支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國防部及內政部為役男提繳退休全之計算內涵，以役男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總額對應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級距乘以百分之六之金額提繳退休金。

二、第二項明定役男亦得於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總額對應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級距乘以百分之六範圍內之金額，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一項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休金，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五條　主辦機關應於役男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其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列表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退休金手續。 主辦機關應置備役男名冊、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役男死亡、薪額（俸）、加給、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其役期停止或期滿之日起五年止。	第五條　主辦機關應為役男於其役期之開始、停止或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主辦機關應置備役男名冊、役期之開始、停止或終止、薪額（俸）、加給、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其役期終止之日起五年止。 主辦機關應為役男提繳之退休金所需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主辦機關應為役男辦理退休金提繳手續，於役男役期開始、停止、期滿或其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列表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又所稱役期之開始，包括接受徵集、考取預備軍官、士官、臨時召集回役等之報到；役期之停止，如停役；役期期滿，包括依法退伍、退役，併予敘明。 二、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主辦機關應置備役男名冊、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役男死亡、薪額（俸）、加給、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一定期間，以利查明役男退休金提繳資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應為本條例適用人員於役期之開始、停止或終止，包括取得義務役現役軍人或替代役現役身分，例如接受徵集、考取預備軍官、士官、臨時召集回役等

		之報到；以及停止或終止義務役現役軍人或替代役現役身分，例如退伍、退役、停役、解召、死亡等，均於其役期開始、停止或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二、第二項明定主辦機關應置備文件、內容，保存年限及相關資料，例如有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事由停役等，以利查明前條規定人員退休金提繳資料。 三、第三項明定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役男之退休金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主辦機關及役男之退休金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及收益分配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鑒於役男身分上並非勞工，爰定明其服役期間之退休金提繳作業、程序與手續，及請領退休金之方式、收益分配等事項，除本條例已有規定外，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主辦機關為役男服役期間之提繳作業、程序及手續，以及前條規定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方式、收益分配等事項，除依本條例規定外，依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應依各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役男退伍、退役任職，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規定，依各職域適用退撫法令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我國各職域退休制度不同，為避免影響既有制度及人員權益，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應依各該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職、伍）制度銜接。 二、又役男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係儲存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隨其退伍、退役後轉入任職勞工以外之其他各職域而移撥，爰役男退伍、退役後，除任職勞工者得依第六條規定，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提繳年資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參照），其餘任職勞工以外職域者，則依各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辦理退撫（離）給與年資採計或其他退休制度銜接事宜，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由政府為役男提繳之退休金，係儲存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故役男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不隨

		其嗣後退伍、退役後轉任職域而移撥。 二、另考量各職域退撫制度，計有恩給制、確定提撥制及確定給付制等三種類型，適用法令不同。爰明定役男退伍、退役後轉任其他職域，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依各職域適用退撫法令辦理銜接。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爰定明本條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主席：謝謝。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首先針對法律名稱，行政院及台灣民眾黨提案的名稱是一樣的，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謝謝。我們就宣告法律名稱依照行政院提案以及台灣民眾黨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一條，請主管機關說明，好嗎？謝謝。

鄧司長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第一條是屬於立法目的，民眾黨黨團所擬具的條文跟本部研擬的政策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尊重，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第一條宣告依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接下來第二條，請主管機關說明。

鄧司長克雄：第二條所提的屬於本條例適用對象，一樣，民眾黨黨團所擬具的條文跟本部研擬的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請劉世芳委員。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詢問一下第二條民眾黨提案的部分，它在最後一段裡面提到如果「義務役之預備軍官、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與替代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依本條例之規定」當然沒有錯，後面一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稍微解釋一下，如果本條例沒有規定是指哪一些？因為剛剛蔡適應委員也在質詢的時候分別質詢到包括替代役的部分，或是如果服義務役變成志願役或志願役變成義務役之間轉換的過程，是不是也是適用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原則上這個草案是屬於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基本上裡面所謂的本條例未規定，應該就是跟提繳退休金事務相關的，所以基本上這邊都已經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主席：有請。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的提案是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其實是贅字，沒有什麼特別意義，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基本上在院版的版本裡面也有這個規定。

劉委員世芳：院版的版本？哪有？左邊？你自己不要看錯！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其實這一段可以刪除了，前面已經提到準用這個規定就可以了。

劉委員世芳：應該是說我們還是採取行政院提報到立法院的版本。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民眾黨黨團的版本裡面所規定的這個部分，其實在這個條文裡面已經有講了，不需要再放在這裡，是不是這樣子？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你要先弄清楚你現在講的是哪個版本，要不然我們聽不懂，好不好？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有請。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是要釐清一下，我們現在講的是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嘛？以後是含 1 月 1 日嘛，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法律文字上來講，這邊不用寫「含」嗎？確定一下，因為……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不用，以上、以下俱連本數。

羅委員致政：確定？

沈司長世偉：確定。

主席：請問一下，在場委員是否還有任何的意見？

請適應委員。

蔡委員適應：不好意思，問一個比較相關，但是不全部是這個法條的問題，因為我們在勞工退休金條例裡面有分為雇主提的 6%跟個人最多提 6%，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雇主提的 6%，當然就是未來由國防部作為雇主來提，我看起來它大概是援引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裡面本國籍人員等等的第二款規定，因為自提 6%在法律上有一個優惠，就是可以不用算他的薪資所得，在所得稅法裡面有這樣的一個規定。我想請教一下，過去因為義務役官士兵的薪資都很低，所以即便你有沒有算他薪水，大概大家都不 care 啦！未來如果薪水調整之後，這些有沒有納入他的納稅標的裡面？要不要繳稅？

鄧司長克雄：一樣是不列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的範圍。

蔡委員適應：但是志願役要納入，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志願役要。

蔡委員適應：但義務役是不用納入的嘛！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義務役有沒有提撥 6%跟他扣繳這個稅有沒有關係？如果他放在他的家戶所得裡面，能不能讓他扣抵？還是沒有？因為這個是有一點比較弔詭的地方。我再講一次，我們一般的勞工因為薪資要報稅，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政府鼓勵他們提撥個人的 6%，就是退休金，所以假設他年薪資如果是 40 萬的話，他可以提 2 萬 4,000 元到他的勞工退休金帳戶，而這個 2 萬 4,000 元是可以剔除他所得稅的收入部分。剛才我們有提到義務役的部分，事實上是並沒有被納入的嘛！可是勞工退休金條例裡面規定，有一個 6%的提撥可以扣抵，因為有一些義務役的官士兵可能不是個人作為繳納所得稅的歸戶，他有可能是家庭所得稅戶裡面的，在這個狀況之下，他能不能去主張說既然他有提撥這 6%，他可不可以拿來做為家庭 6%的這個扣抵，可不可以？這個我想請教一下，是比較奇怪的問題，但是這會遇到喔！

王專門委員俊龍：報告委員，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如果是職業軍人的話，自行提撥的部分應該是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主席：麥克風麻煩一下，謝謝。

王專門委員俊龍：如果是志願役軍人的話，他自行提撥的部分應該是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

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然後也可以免計入薪資裡面的範疇，以上說明。

蔡委員適應：不是啊！這個我知道，我剛剛講的不是志願役，志願役我知道。我再重問一次，剛才你們講得很清楚，如果是志願役的官士兵，薪水是要納入繳所得稅的，對不對？是或不是？

鄧司長克雄：志願役？

蔡委員適應：對啊！

鄧司長克雄：薪水現在要課稅。

蔡委員適應：對嘛！要課稅。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在這個情況之下，他沒有所謂提 6%的問題，因為他本來就是軍職的部分，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好，我現在講的是義務役的部分，義務役的薪水要不要課稅？

鄧司長克雄：義務役的薪水還是要。

蔡委員適應：你剛才講不用耶！

鄧司長克雄：我講的不用是指自提的部分不用課稅。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我要確定，義務役的薪水還是要課稅？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當然是 6%，因為我看到你們的條例，在第四條有寫到這個，所以我才要確認義務役的薪水要不要課稅？

鄧司長克雄：要課稅。

蔡委員適應：所以義務役的薪資也是要課稅，那當然他提撥的 6%是不用，但是這 6%是他自己自願決定要不要提繳的部分，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自願提繳。

蔡委員適應：OK，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請問，針對第二條是否有任何異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決議宣告第二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接下來第三條，請主管機關說明。

鄧司長克雄：第三條所明定的是本條例的主管機關跟主辦機關，關於這個部分，民眾黨黨團所擬具的條文也是一樣，跟本部研擬的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在行政院版的第三條條文，本條例的主管機關為國防部，第一款是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跟國家安全局，第二款是內政部。內政部的意思是不是內政部要處理替代役？

鄧司長克雄：替代役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好，你看一下，民眾黨是不一樣的，不是完全一模一樣，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未來的替代役，不管他到哪裡去服務，不論是中央政府各機關，也許像是國科會或者是數位發展部，

因為也許要操控無人機等等，或者是內政部，包括警政署，或者是其他的消防署，或者是地方政府機關，所有的主管機關全部都是由內政部來統領，是嗎？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替代役的部分全部由內政部來統領嗎？

鄧司長克雄：由內政部統一辦理提撥事宜。

劉委員世芳：好，我建議你們在說明欄裡面說明清楚，因為它變成有第一款跟第二款，一般人會覺得第一款當然就是屬於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跟國安局，大概就是有正式軍職身分的，但是如果是服替代役的話，就是在這邊。

鄧司長克雄：對，第二款。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一下，在一年的服役期間，如果他是替代役的話，那替代役就是一整年，是嗎？他不能夠互相交替？譬如他可能到國防部去服役半年，然後半年以後，他可能到數位部去。

李副司長昊陞：沒有。

劉委員世芳：不能夠？一開始的時候就是替代役？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這邊的調配比例是多少？替代役跟非替代役的調配比例是多少？一比一，還是看狀況而定，還是看各主管機關？你們現在第一年有 9,127 員，到時候……

李副司長昊陞：替代役 1,900……。

劉委員世芳：什麼？

董處長紹明：明年起的。

李副司長昊陞：是、是、是。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

李副司長昊陞：跟委員報告，明年替代役一年的部分是以替代役體位為主，就是人數預估為 1,900 人。

劉委員世芳：替代役只有 1,900 員，也就是從九千多扣掉 1,900 員，大概就是七千多是非替代役？

李副司長昊陞：沒有，九千多是服義務役的常備兵部分，替代役的部分是由替代役體位來當的，我們現在預估為 1,900 人。

劉委員世芳：所以加在一起是一萬一，是不是這樣子？

李副司長昊陞：是。

劉委員世芳：明年服役的話是一萬一左右，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才會適用義務役的提繳退休金條例，是不是這樣？

李副司長昊陞：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依據劉委員的意見，在說明欄的部分可能要再進行一些調整，好嗎？請問在場委員還有任何的意見或想法嗎？

劉委員世芳：沒有。

主席：好，第三條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嗎？謝謝。

接下來是第四條，請主管機關說明。

鄧司長克雄：第四條所明定的是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的計算內涵，本條文民眾黨黨團所擬具的條文跟本部研擬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羅委員致政：主席。

主席：請，謝謝。

羅委員致政：因為它涉及到我們到底對這個所謂的 6%是從哪個總和去算，我們知道國軍一般的算法，你的薪餉是包括薪俸、加給跟主副食費，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主副食費沒有算。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是講你這一塊。

鄧司長克雄：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這邊講的 6%是只有薪俸跟加給的總額？

鄧司長克雄：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主副食費不在你要乘以 6%的裡面？

鄧司長克雄：沒有。

羅委員致政：這樣少多少，你知道嗎？主副食費，你看有時候是幾千，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一千多。

羅委員致政：一千多嘛！

鄧司長克雄：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當時為什麼要把主副食費拿掉，那個不算薪俸的一部分、薪餉的一部分？

鄧司長克雄：那個應該不在他薪資結構裡面。

羅委員致政：不是啊！坦白講，我們是這樣分沒有錯，對役男來講，整個全部加在一起，他可以領多少錢嘛！那個當然是給你們國防部去處理的啦！

鄧司長克雄：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算他的收入啦！

鄧司長克雄：對，那是整體的人事成本。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算他的收入？

鄧司長克雄：是，不算。

羅委員致政：OK，好。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可是問題是公司把誤餐費算成薪資的一部分，在公司、一般行業裡面，我記得勞動部有解釋過，誤餐費算薪資的一部分，因為它是經常性發給。如果既然你要準用勞工退休金計算的話，所以理論上你的主副食費應該要算成勞工退休金提撥總金額裡面的 6%去計算才對啊！你怎麼可以自己把它扣掉呢？你不擔心這會有違憲、違法的問題嗎？你為什麼可以直接自己就主張不把主副食費的 6%提撥也算進去呢？這是第一個事情。還有第二個狀況，我

想請教一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金，如果是正式的公教人員或軍人的話，我們的提撥率是到15%，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對不對？就是相當於退休金 15%，政府出多少？

鄧司長克雄：65%。

蔡委員適應：大概就是 10.5%左右嘛！

鄧司長克雄：對，自提 35%。

蔡委員適應：所以政府就是自提 10.5%，員工可能就是自提 4.5%，這是公教的部分。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那這裡面只有提撥 6%，有沒有考慮把它增加到 7%或 8%？要衡平啊！既然你說它都是公法上的權益，為什麼你就用勞基法規定的最低 6%？因為它是說最低 6%，而不是最高只能 6%，你可以提 7%、8%、9%、10%。講到公教權益，你們自己在公教撫卹條例裡面就規定現在強制提撥率 15%，其中政府出 65%，也就是 10.5%左右是由政府提撥他們的退休金，那為什麼同樣的狀況……所謂的軍公教的部分就是提撥到 10.5%，你自己也一直強調義務役也是國家上公法的權益，這是你們之前講得很清楚的嘛！那你為什麼就要用最低的 6%來計算，而不考慮用 7%或 8%？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就是在勞基法的規定裡面，包括主副食費那些東西，也就是他們所謂的誤餐費，都是算成薪資結構的一部分，為什麼你可以主動把它剔除掉？如果這樣把它剔除的話，那你加總也可以把它剔除掉啊！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吧？你為什麼有些加、有些不加？你這個邏輯很怪啊！我的意思在這裡。

這些是我看到的問題，勞工退休金條例最低是 6%，所以你也給它搞一個最低的比率，為什麼不能 7%或 8%？我認為應該要比照 10.5%，既然軍公教撫卹條例就是政府給到 10.5%，那為什麼同樣的職業別、在做同樣的事情，我們給他的薪水，說他是義務役薪水少就算了，剛才我在請教部長的時候，部長也說你們覺得這是公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我也聽過你們覺得很贊同，那很贊同的話，為什麼只做一半呢？你為什麼不要比照一樣的做法呢？就是比照一樣提撥到 10.5%，也就是比照軍公教退休撫卹條例的規定呢？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有兩個原因，一個是一開始這個條例就是準用、參照勞工的……

蔡委員適應：它是寫最低哦，它不是說最高 6%，那你為什麼不用 7%？

鄧司長克雄：但是這 6%完全是由政府的公務預算來支應，所以我們考量到預算的……

蔡委員適應：當然啊，民間企業也是如此啊！民間企業也有人可以提 7%、8%的，並不是民間企業就是只能提 6%，你要不要看一下勞工退休金條例是寫說最低 6%，而不是最高 6%，所以你可以提撥到 7%、8%啊！而且全國所有的企業也有人提 7%、8%，不是都只有提 6%而已啊！我的意思就在這裡，我講的基準是因為軍公教退撫新制裡面的規定就是 15%裡面政府提撥到 10.5%，那你為什麼不能用好一點的方式就給他提撥到 10.5%？這是第一個。

另外，剛才羅致政委員也有提到，你在計算薪資結構的過程應該是全部有領到的都算，不能

部分不算、部分有算啊！因為在一般的勞基法規定當中，只要員工經常性薪資所得全部都算在裡面，包括誤餐費都算在他的薪水裡面，所以我建議如果是這樣的話，只要全部領到他們口袋裡的薪資都應該要列為他的薪資結構的一部分。我想請教一下，主副食費要不要列為報稅？

鄧司長克雄：沒有，它並不是在個人實際支領的每個月所得裡面，它是直接就撥到……

蔡委員適應：撥到部隊裡面去嘛！

鄧司長克雄：對，等於他個人實際支領的就是他的薪額和專業加給。

蔡委員適應：OK，那我講的 10.5%，你們可以注意一下。

鄧司長克雄：我們是以實領的部分來做計算。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有沒有可能考慮把他的提撥增加？我剛剛講過了，現職的軍公教人員撫卹條例裡面就是規定雇主（政府）提撥到 10.5%，然後在勞工退休金條例裡面講的是最低 6%，而不是指最高 6%，所以你為什麼一定要用最低呢？你可以稍微高一點，我覺得也許會更好，以上是我的建議。

鄧司長克雄：謝謝委員。

主席：國防部針對第四條要調整文字嗎？

劉委員世芳：沒有……

鄧司長克雄：我們建議還是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要把比率寫得這麼死嗎？

劉委員世芳：我還有其他問題要問。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來問一下，剛剛提到所謂主副食費的部分，其實這跟我們一般所說的主副食費是不太一樣的，跟一般勞工所屬的私人公司不太一樣，在國防部裡面，其實三餐都是由伙房自己準備的，對不對？所以事實上他們三餐都是吃國防部，而不是自己去外面買便當，所以沒有所謂主副食費需要特別支出的部分，所以這其實是內含，只是有主副食這樣的概念。也就是說，義務役役男到軍隊裡面去服務的時候，他跟一般的職業軍人吃的都是一樣，所以其實沒有需要再把主副食費外加出來，然後給予 6%退休金專戶的保證，這件事情你們要說清楚、講明白。

第二個，當然我們也都瞭解 6%是一個起點，未來如果在義務役服役一年的期間有需要，或者是國家的經費或國家的預算許可的方向，當然幫這些義務役的軍人爭取更多經費是非常的重要，但是如果我們現在貿然把 6%變成 7%、8%，甚至 10.5%的話，恐怕很多私人企業或是其他公教團體都要跳起來，因為大家都要比照，如果全員都比照的話，那會造成更大的困擾。我們為什麼用這樣的部分？因為它就是準用在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退休金條例，它是一個特殊法的規定，我們沒有違反最低法律上的適用程度，應該就是用這樣的方向來看待，可能在解釋說明上會比較好一點，好嗎？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理就要說清楚，而不是委員在問的時候，你們覺得自己沒理然後就自縮，不是這樣的。因為我知道你們在處理這個法律的過程當中，應該也是跟勞動部、內政部或其他相關

單位，包括銓敘部或其他財稅機關都有問過，他們的意見也提供給你們參考，所以你們才會有一個行政院版本，否則行政院不會貿然就幫國防部這個部會背書，那你要講清楚、說明白啊，好不好？

鄧司長克雄：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針對第四條條文文字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就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那麼第四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五條，請主管機關說明。

鄧司長克雄：第五條所明定的是為役男辦理提繳退休金的作業程序和資料的處理，本條文民眾黨黨團所擬具的條文與本部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有請邱委員，謝謝。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民眾黨黨團針對第五條，基本上我們支持院版，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提醒一下，也就是說，本黨團提案的方向和行政院版大致一致，但是我們認為使役男在服役期間能夠準用勞工退休金的規定，自願提繳 6%以內的退休金並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在這個前提下，本黨團同意支持行政院版本，我們也希望可以儘快通過。

另外一個提醒是目前回歸徵集一年期的常備兵役，其實還有很多相關後續的複雜工作要準備，包含訓練、後勤、人事整備以及薪資調整的跨部會協商工作，本黨團在支持行政院版和國防部版本的同時，還是要呼籲因應兩岸情勢的發展和提升國防戰力的需求，我們希望在通過本條例之後，國防部可以如期完成各項工作的準備，以上。

主席：有請劉世芳委員。

劉委員世芳：針對第五條我想請教一下，在院版第二段當中，所謂的役期開始、停止、期滿或役男死亡等等，保存到役期停止或期滿之日起五年止，請問這個「役期」是義務役一年的役期嗎？因為役男比較年輕，他後續可能要去服後備役。請問這是指到後備役期為止，還是一年結束以後的期滿五年內？

鄧司長克雄：這是一年期的義務役役期期滿為止。

劉委員世芳：但是如果有爭議的部分的話，你這些資料就不管啦？如果有任何爭議，譬如說他可能是一年的義務役，他覺得在國防部服務不錯，他可能就改成職業軍人，那這些職業軍人的名冊、資料或役期等等，本來就要帶到他原來的公教機關裡面去，但你現在就是說他保存到那個時候丟了就丟了、不管你了，是不是這樣子？你要說清楚、講明白，在執行上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我還是要特別講到，因為一年以後可能很多人還是留在軍公教的系統裡面，有的人可能到私人企業去，而這一年的部分你們只有保存差不多六年左右就結束了，是不是？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是五年為止？

謝司長倩蒨：跟委員報告，是因為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一般以勞工退休金條例來說，離職後相關

資料要保存五年。

劉委員世芳：勞工退休是看勞工的勞動期間有多長的時間而定，如果從 20 歲開始，可能到 55 歲，至少有 35 年，可是你這邊只保留五年？我剛剛問的是這個，所以我才懷疑你保留的意思，是不是這些役男名冊或相關的徵集資料或繳款紀錄，在沒有任何爭議，譬如可能有行政訴訟或什麼的，而必須要你們提供原版，但那時候已經銷毀了，不見了！或是他到一般軍公教去，可能需要再往上加成他的保險退休金之類的，可是你們說沒有了，屆時怎麼提供資料呢？所以這個五年規定的作法未免太草率了！你知道我意思嗎？勞工退休假設是 55 歲或 65 歲，現在還不知道；如果是 55 歲退休，保留 5 年差不多是 60 歲；但如果是現在 20 歲的男孩子，保留 5 年也才 25 歲，可是他的資料都不見了！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這可以區分為兩種：如果是兵籍資料的話是永久保存；至於勞工保險的資料，目前我們是參照勞退機制來辦理……

劉委員世芳：我問過了，我的意思是勞退是 55 歲保留到 60 歲，現在你們是在 25 歲就銷毀了！

董處長紹明：所有服過兵役的，在軍方都可以查到相關資料，這個是屬於退休金部分，所以就參照勞保局的資料保存五年，後續若要查詢相關資料，那麼在我們國防部所有的資料裡都可以查得到，因為兵役資料是永久保存的，所以在資料查詢上是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適應：我想劉委員關心的其實是這樣子的，因為他畢竟不是真正在勞工單位上班，對不對？所以國防部提撥完，也許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後，如果他好奇，想知道錢到底有沒有提撥？能不能查詢得到？如果產生爭議的話要怎麼處理？剛才你們說國防部在這部分的資料保留五年，不過勞動部的勞工基金帳戶應該會一直保留著才對，對不對？

謝司長倩蒨：沒錯。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點要講給大家知道，未來如果要查詢，就是向勞動部的勞工退休金帳戶去查詢相關資料就可以了。但會不會有個狀況，但我猜應該是不會，也就是過了二十年想退休，有一天上網查，發現以前當義務役阿兵哥時期的年資沒找到；他問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勞工退休帳戶，結果沒有資料，就來問國防部，國防部會不會告訴他，因為只保留五年，所以就不見了？會不會有這種極端的狀況發生？

謝司長倩蒨：跟委員報告，剛剛有提到他在服役期間，不管是國防部或內政部，幫這些服役役男所提繳的退休金，是存到勞保局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這專戶會一直都存在，到 60 歲之後，這專戶還是在，他可以來領。所以勞保局的所有相關資料我們會保存著，讓他的權利不會受損，他到任何一家公司，他的退休金個人帳戶所有資料都是接續的，所以這部分不用擔心。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役男一年的勞工保險資料會移到勞工保險局去繼續保存、紀錄或累計？

謝司長倩蒨：對，就是會保存。所以勞動部會配合國防部一起處理，只要在服役期間國防部幫忙提繳的退休金……

劉委員世芳：放在勞工局？

謝司長倩蒨：都放在勞保局……

劉委員世芳：勞保局？

謝司長倩蒨：這個役男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就跟一般勞工一樣有個人專戶在……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我們有財產總歸戶概念，譬如拿身分證字號請勞工保險局幫我調出來，就可以回溯到我在服兵役時候的這些資料……

謝司長倩蒨：所有的資料。

劉委員世芳：都會看得到？

謝司長倩蒨：都有，他可以到勞保局去查，也可以透過自然人憑證查，都可以查得到。

劉委員世芳：所以第五條所說的五年，只是指兵籍資料，是嗎？你剛剛是這樣講。

鄧司長克雄：是他的紀錄。

謝司長倩蒨：他的名冊、提繳的紀錄，國防部會保存五年，但他已經存到專戶裡的錢永遠都會存在，沒有影響，他可以到勞保局去查，隨時都可以到勞保局查，或者用自然人憑證也可以查詢得到，不用擔心。

劉委員世芳：可以查詢得到……

謝司長倩蒨：絕對查得到。

劉委員世芳：既然可以查得到，為什麼你們要寫五年止？保存至其役期停止或期滿之日起五年止？

謝司長倩蒨：這是參考勞退條例中，雇主幫員工提的一些名冊部分，事業單位幫他所做的保存，是這樣子。當然，也可以就近跟國防部查，在五年之內直接到國防部去查；但是超過五年之後要看專戶裡有多少錢，包括開始、結束、儲存多少錢，整個都在勞保局的個人專戶裡，絕對都可以查得到。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問一下……

主席：剛剛第三條的文字有修正，說明的部分等一下再議。麻煩羅委員，謝謝。

羅委員致政：我請問財政部，剛剛邱委員提到希望能夠薪資免稅，現在軍事訓練役的收入是不是應稅？錢多少是一回事，是不是應稅？

王專門委員俊龍：委員好。就義務役部分，目前都納入應稅……

羅委員致政：不管是軍事訓練或替代役，都是應稅？

王專門委員俊龍：是。

羅委員致政：錢多錢少不管，換句話說，從公平性的角度來講，如果這批不用繳稅的話，我覺得對其他賺更少的，甚至其他只要有收入就應該要繳稅，只不過他有沒有達到可以課稅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王專門委員俊龍：對。

羅委員致政：對全民來講，只要有收入就要繳稅？

王專門委員俊龍：對，原則上是。

羅委員致政：OK。

主席：針對第五條請問在場委員是否還有文字上面的意見？沒有。第五條我們就宣告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條請主管機關說明，謝謝。

鄧司長克雄：第六條是明定役男退休金提繳的相關程序、手續，還有請領跟計算方式，都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本條文民眾黨黨團所擬具的條文跟本部研擬的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或者是要詢問的？

就教一下，在第六條你們說役男身分並非勞工，所以連結到第三條，也就是剛剛在問的為什麼是 6%？未來這 6%是否會視財政狀況去調整？你們是希望有什麼樣的機會去做調整？還是就是 6%？

鄧司長克雄：目前暫無調整。

主席：你們內部討論是希望 6%就是 6%，未來不要去變動到？

鄧司長克雄：是，這也符合當時在役期調整政策作成決定的時候，總統說帖裡所提到的。

主席：你們剛剛有一個地方沒有回答得很清楚，像是薪資結構包含誤餐費等等，這不納入所謂的……

鄧司長克雄：所以我們在裡面就寫是俸額與加給的總和，並沒有提到其他部分，如誤餐費或伙食費的部分。

主席：好，我了解了。

請問第六條我們現場委員有沒有文字上的意見或想法？如果沒有的話，第六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請主管機關說明。

鄧司長克雄：第七條是明定役男退伍或退役後轉任其他職域，他在服役期間所提繳的退休金或年資銜接，是依照各職域的退休制度辦理銜接。本條文民眾黨黨團所擬具的與本部研擬的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教我們現場委員有無意見想法？請。

劉委員世芳：第七條的部分，請問一下退伍跟退役，還有退休、退職跟退伍怎麼樣做區分？

鄧司長克雄：在國防部服的軍職叫做退伍，到替代役那邊則叫退役。

劉委員世芳：退伍是指在國防部服役，然後退役是指在內政部服替代役的部分？

鄧司長克雄：是。

劉委員世芳：好，我瞭解了，謝謝。

主席：請問有沒有任何的詢問？那我們就決議宣告第七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在開始處理第八條前，可不可以請議事人員宣告一下第三條剛剛我們做的修正，說明修正的部分，請宣讀一下。

行政院提案第三條之立法說明第二項修正後之文字：「二、第二項定明第二款各款役男，於其服役期間，為其辦理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主辦機關；第一款之役男，由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辦理，第二款之替代役男，由內政部辦理。」

主席：文字好像還是沒有很清楚，請問委員有沒有……

劉委員世芳：可以啦，可以接受。

主席：可以，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可以接受啦，它把第一款跟第二款，國防部跟內政部的分工已經講出來了，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好，瞭解。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就補宣告第三條之立法說明就按照修訂版本通過。

接下來是最後一條，第八條，請主管機關說明，兩個版本的文字相同嘛，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第八條明定本條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這個部分民眾黨黨團所擬具的條文跟本部研擬的條文一致，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劉委員世芳：我來請教一下，一般在立法院，如果是三讀通過的話就馬上適用嘛，但是國防部所提的這個版本，特別標出來是自 113 年的 1 月 1 日起施行，它有沒有特別的，譬如說假設在 113 年的 1 月 1 日之前沒有三讀通過，我們在立法院打輸人家，打架打輸人家，我一定會打輸人家的，但是我們有左右護法，沒有關係，但是如果在這之前通過的話當然沒問題，為什麼你們是標榜自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鄧司長克雄：二個原因，一個是整個役期的調整是從 113 年開始；再來就是當年度一個起役的時間，就是從當年度的 1 月 1 日開始，所以我們訂出這個施行日期。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剛剛跟羅致政委員在考慮這個，就是說是不是也有可能因為我們提早三讀通過，假設這個月就三讀通過，也許有替代役的人會說，他就是根據這個，11 月、12 月想要來拿勞工退休金，所以你們是為了要迴避這些嗎？是不是？

沈司長世偉：沒有，跟委員報告，條文裡面規定有特定施行日期的，就是從那一天開始施行。

劉委員世芳：是。

沈司長世偉：現在的特定日期就是 113 年的 1 月 1 日。

主席：還有它的適用對象。

劉委員世芳：它的前提條件就是在立法院要三讀通過？

沈司長世偉：對，還有總統公布。

劉委員世芳：然後施行日期是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

沈司長世偉：對。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了，謝謝。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配合役期延長實施認定的時間？

沈司長世偉：是。

邱委員臣遠：第八條，民眾黨黨團這邊同意依照院版。

主席：好，第八條按照行政院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提案通過，好嗎？謝謝。這是德政一樁，剛剛上述委員提醒的一些問題，可能麻煩還要再精算，後續有什麼問題的話，希望都不要發生，好不好？這是德政一個。

鄧司長克雄：是，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二個提案已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審議前是否需要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院會說明時請推派一位委員做說明，請

推派。

劉委員世芳：何志偉。

主席：感謝，這是跨黨派的感謝，那就依照劉世芳委員的提議，推派何志偉。

有關本法案的審查，如果有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來做處理，處理前請委員會要先告知，好嗎？

本次聯席委員會到此結束，散會。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13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處長李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蘇來守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3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賴瑞隆　楊瓊瓔　陳亭妃　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翁重鈞　陳超明　呂玉玲　廖國棟 Sufin．Siluko　蔡易餘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列席委員：曾銘宗　林德福　李貴敏　陳椒華　鍾佳濱　江啟臣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鄭正鈐　劉世芳　李德維　邱臣遠　王美惠　蔡培慧　吳怡玎　張其祿　林俊憲　陳培瑜　林思銘　洪申翰　高嘉瑜　羅明才　高金素梅　溫玉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暨相關人員

審計部副審計長曾石明暨相關人員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農業部部長率中央畜產會董事長、經濟部部長、審計部首長就「有關中央畜產會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中央畜產會代理董事長杜文珍及審計部副審計長曾石明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楊瓊瓔、邱議瑩、賴瑞隆、陳亭妃、蘇震清、陳明文、蘇治芬、陳超明、吳怡玎、呂玉玲、邱志偉、陳椒華、李貴敏、江啟臣、莊瑞雄、張其祿、廖婉汝、溫玉霞、蔡易餘、李德維、曾銘宗、廖國棟 Sufin．Siluko、劉建國、翁重鈞、高金素梅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及審計部副審計長曾石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培瑜、邱臣遠及蔡培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主席：我們現在先請國發會龔明鑫主委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就用簡報的形式向各位委員來做一個報告。首先是報告行政院歲入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在明（113）年度歲計賸餘及繳庫的一些規劃情況，我們預估在 113 年度國發基金業務總收入會來到 287 億；支出部分是 51 億左右，所以本期賸餘，就是明年賸餘會有 236.5 億，我們也規劃明年度大概會繳庫 283.7 億左右，113 年度歲計較上年度稍微減少大概 39 億，主要因為我們預估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會減少，主要還是陽明海運，今年度我們大概預估它會配 20 塊以上，可能會減半，我們做這樣的預估。另外繳庫的部分，我們跟主計總處已經講好會來支持 283.7 億。

另外在國發會施政計畫及預算報告的部分，明年的施政重點在上上禮拜已經跟委員會報告，

主要大概有幾個大項，除了物價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持續在行政院的架構之下推動之外，另外對於產業轉型升級，還有國土建設相關規劃及審議，人力資源的提升及強化，還有精進政府施政效能方向來做一些推動。

關於預算的部分，針對剛剛如果需要預算上來支持，我們就來做一些編列，目前來講，編列的狀況是這樣，有關於國發會跟檔案局總共在明年度歲入部分大概編列了一千三百萬左右，歲出部分大概四十億左右；如果跟去年度預算來看的話，歲入部分會增加 304 萬，主要原因是因為明年度檔案局會擔任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的召集機關，該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郵局、幼兒園，還有商場之租金收入會歸在召集機關，召集機關是輪流的，明年是輪到我們，有一些收入就會編在我們這邊，所以總共會增加大概三百多萬左右，包括國發會相關的增減之後。在歲出的部分大概會增加 5 億元，主要是因為中興新村北核心、中核心公共資產活化計畫持續在推動當中，另外就是國家檔案典藏，還有服務建設計畫，這就是蓋新大樓的部分，也在持續當中，最後一年了，我們會用這個資金把它建設起來。

各計畫的編列狀況，剛剛特別提到的，國發會整個如果不含撥補離島基金 9 億的話，大概是 17 億，所以總共編列了大概 26 億，從計畫別來看最大部分還是在一般行政業務上，除了這個之外，另外就是促進產業的發展，還有中興新村北核心及中核心的維運及維修，另外就是強化經貿的競爭能力，這個比例是比較高的。

如果以用途別來看的話，人事費還是最多，占了 40%，其他是業務費；設備費的部分大概是 19%。如果從各工作計畫來看的話，第一項當然是一般行政，總共大概是七億七，即一般業務及人事費。第二項，有關於綜合業務的一些規劃 1,600 萬，主要是規劃整個行政院的施政計畫、前瞻議題研究，還有國際交流的部分。第三項主要是經濟政策，還有財經相關措施，大概是 4,000 萬，主要是整個景氣趨勢的一些相關規劃及預測，另外擔任永續會相關幕僚工作。第四項是有關於社發計畫的部分，編列了大概二千三百多萬，主要是社發計畫的審議工作，也推動了開放政府相關事項。第五項是有關於產業發展的部分，這部分的金額比較高，大概是二億八，主要是亞洲矽谷 2.0 的相關推動，包括新創跟 AIoT 的一些相關推動，明年度主要經費會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因為配合行政院整個晶創計畫的相關推動，這個晶創計畫國發會主要還是在負責 AIoT 跟新創部分的晶片相關創新工作。第六項主要是人力資源的開發，大概是 4,700 萬，主要還是在人力資源相關政策上的一些規劃，還有人口跟人才引進的相關政策推動。第七項就是國土規劃，主要還是在國土相關計畫、公共建設的審議工作，大概將近 2,000 萬。第八項是績效管理，就是管考的部分，大概 3,800 萬，這個部分除了在提升公共建設，讓它的執行率可以提高之外，也希望用科技化的一些管理，讓其績效可以提升。第九項是有關於資訊效率提升的部分，編列大概 1 億 1,000 萬，主要還是在於數位傳輸韌性的一些強化，還包括資安的一些防護。

再來，第 10 項是法規上的一些盤點跟革新，持續在做一些推動，大概編列了七百多萬，主要是法制上的一些持續推動，還有一些比較前瞻性的，比如說 AI 法制上的一些研究；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各商會的這些白皮書，去瞭解跟推動法規上的一些調和。

第 11 項就是有關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大概是三億五，那這個部分是公共區域環境的持

續優化，還有一些公共資產活化計畫的推動。

第 12 項就是離島基金的 9 億元，現在每年離島基金的執行能量大概就是 8 億多到 9 億，所以我們編列了 9 億元。

第 13 項就是營建工程的部分，主要是廳舍的修繕；第 14 項是運輸跟交通，明年的部分我們會汰換一輛公務車；第 15 項就是第一預備金。

檔案局的部分總共編列了大概 14 億左右，從計畫別來講的話就是國家檔案典藏跟服務，這個主要就是新大樓的興建，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設備跟投資的部分會占到 71%，這個是主要的項目。

本會及所屬檔案局的預算配合政府整體的施政計畫目標，就各個計畫全盤實質檢討，依照輕重緩急來編列優先順序，我們也在行政院核定的歲出預算額度裡面重新做了一些配置跟編列，希望各位委員可以給予支持跟指教，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做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龔主委。

主席：好，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早安。

邱委員議瑩：主委早。主委，剛剛您的報告裡頭其實好像不太有談到未來臺灣的整體經濟展望，我想這個訊息大概你也非常清楚，IMF 在今年 10 月份最新一期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裡面其實也有提到未來的經濟成長率，它預估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從今年 4 月份的 2.1%會下修到 0.8%，這個跟全球的經濟成長率其實是有非常大的落差，如果我們跟 4 月份比已經少了 1.3%；它現在預估全球 10 月份還是維持在 3%左右。主委，你怎麼看？到底 IMF 的這個經濟預估準不準？是不是能夠實際真正反映臺灣現實狀況的這一些經濟狀態？

根據我們的瞭解，IMF 其實在網站上面都有提供每一個國家專職單位的聯繫管道，可是在臺灣沒有，那他是如何來預測臺灣整體的經濟展望？甚至如何精準預測？主委，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按照過去的經驗，IMF 預估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大部分都是偏低，尤其是在 2020 年的時候或是 2021 年的誤差更大，它曾經在 2020 年預估臺灣經濟成長率會是負的，而且負得非常大。

邱委員議瑩：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那一年我們是正的，全世界是負的三，我們是正的三點多。我推測它應該沒有臺灣的單獨模型，它是用一個總體模型跨國際……

邱委員議瑩：用一個總體世界的模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對啊，因為它在臺灣沒有單獨的專責單位、沒有單獨的模型，所以它這樣的一個預測對於政府來講、對於國發會來講，你們的擔憂是什麼？或者你們應該要如何地去精進、去創造臺灣整體的經濟？你如何去帶動這一些經濟的整體發展？國發會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對策，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現在也密切觀察現在整個情勢的一些相關變化，當然經濟成長率有幾個主要的部分，一個大概就是民間的消費還有投資跟出口等這幾個主軸，我想消費的部分國內還是不錯的，消費的金額一直在創新高；另外出口的部分，過去的十幾個月份來講是負的，因為我們去年的基期是比較高的，9 月份已經轉正，這個透露出尤其是某些產業存貨去化到一個段落，因為它是從終端市場開始，慢慢可以擴散到零組件、然後再到設備，就會慢慢地起來，這個從趨勢的觀察上來講，是有透露出比較好的一些消息。但對臺灣來講……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 IMF 的這個預估，比如它預估明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到多少？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左右，你覺得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3%目前來講的話，一般預估也是這樣，對臺灣來講。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的預估也是 3%？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可能會更好或者會更差？其實我們要考慮到很多，比如說烏克蘭的戰爭對全世界的經濟影響也非常大，通膨對全世界的影響也非常大，甚至最近所謂的以巴衝突，我相信這個對於國際整體的經濟局勢都會有影響。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

邱委員議瑩：所以主委你覺得臺灣還是可以維持在 3%左右嗎？還是它其實應該有可能會更好？比如說你剛剛講的，有一些存貨去化了，整個動能會不會帶動上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因為以色列跟阿拉伯的這個問題比較還要再觀察，其他的部分我們都覺得看起來比較是在我們意料當中，因為以巴的問題就是，現在牽涉的這個範圍會有多大？如果以不會牽涉到產油國的這個部分來講，對油價可以比較穩定的話，那影響就會比較小；當然如果說連產油國都捲進來的話，不可控的因素就會比較多，因為那會影響到油價。

油價的部分，最近一陣子是起起落落，上個月份是比較高、到九十幾塊，後來又跌到八十幾塊，因為現在以色列跟阿拉伯問題有稍微再升起，但我們還是要再持續地觀察，有一些因應對策……

邱委員議瑩：好，我相信這些東西其實國發會都有在持續關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再來我們關注我們的景氣燈號連續 10 個藍燈，什麼時候會變？有沒有可能會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比較有把握的是第 4 季，但也不是說 9 月份，因為我們 10 月份月底會看……

邱委員議瑩：比較有把握是第 4 季會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會轉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 9 月份是不是有機會，我們現在還要再觀察。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我想對於整個經濟、國際的，不管是政治、經濟的局勢發展，國發會還是應該要密切地去掌握，而且這個對於國內的產業來講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因為這是景氣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對，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景氣當然有起有落，我們就是照我們中長期的這些相關規劃，包括全世界的供應鏈重組，這個我們持續還在進行當中，怎麼樣協助臺商做全球布局還有我們本身能力的一些提升，我們本來就有疫後的特別條例，這部分怎麼樣儘快地把它落實下來，那個是我們打底的部分，我們持續來做。

邱委員議瑩：主委，還有一點時間，我要再請教您第二個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討論過非常多次，就是我們一直在講要吸引國際的專業人才來臺灣，這個是國發會現在訂定的目標，你們說到 2030 年要吸引 7 萬個國際專業人才，這 7 萬個是累計呢？還是怎麼樣？2030 年要留 19 萬人在臺灣服務。我當然知道政府一直要推動國際留才、攬才的計畫，我們有一連串的措施，我現在發現你們又多了一個，包括行政院核定了所謂的全球攬才跟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這名字也太長了吧！預計 4 年要投入 3.5 億元，然後你們還有另外一個叫做 Talent Taiwan 國家級攬才服務中心，10 月份要揭牌，其實主委如果我是一個外國人，不要說外國人，連我是臺灣人，我都看不懂，你又有全球攬才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然後又有 Talent Taiwan 國家層級攬才服務中心，那這到底是什麼東西？這兩個東西是一樣的呢；還是不一樣的呢？它所要招攬的人才是哪一方面呢？還有你們一直講說要擴大僑外生來臺及留臺，為什麼只有僑外生？為什麼沒有海外生？難道你的設定目標，要留才、攬才的人只有所謂的僑胞嗎？只有僑外生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僑生跟外生，僑外生的意思是僑生跟外生，兩者都包括。

邱委員議瑩：你看你寫的這個連我都看不太懂，你解釋一下你這兩個計畫到底是什麼東西？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關於 Talent Taiwan 的服務中心，其實就是實現深耕計畫的那個計畫，可是深耕計畫的目標要達到，就要透過 Talent Taiwan 的服務中心來達到，意思是這樣子。至於 7 萬名是額外增加的，額外增加跟 2021 年來比到 2030 年之間要增加 7 萬人……

邱委員議瑩：總 total 要增加 7 萬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跟 2021 年來比的話，就是額外增加。

邱委員議瑩：那 2021 年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2021 年那時候大概是 3 萬人左右，不過我們現在已經……

邱委員議瑩：1 年 3 萬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累計。

邱委員議瑩：你不是 1 年 3 萬人，你是累計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累積到 2021、2020 年，那時候我們的外籍人士來臺灣大概是 3 萬人左右，但目前來講，我們大概是 5 萬 5,000 人。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這樣有很多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是要努力啦，就是說……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就各企業的缺才情況，我不要講缺工，我講缺人才，現在臺灣要走向國際化，很多企業其實是往國際化在發展，那我們一直講求才若渴，我們希望吸引更多的人來，你現在這樣講的人數，你覺得夠多嗎？你覺得這樣有吸引力嗎？應該這樣講，我們現在訂定了這麼多，又有深耕服務計畫，又有服務中心什麼什麼什麼的，連我們自己都看不懂，你覺得外國人能看得懂嗎？你覺得那一些想要來臺灣的人，或者是這些企業界看得懂嗎？其實明天總質詢本席還要再問你這個問題，所以你好好準備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相關的網站平臺一大堆，現在把它整理出來，明天再跟你繼續請教，好不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議瑩委員，我們現在先處理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就上午宣讀的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議事錄確定。

現在繼續詢答，下一位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24 分）好，謝謝主席，請龔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賴委員瑞隆：主委早，主委辛苦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賴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我想先請教一下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這在 4 年前蘇院長已核定經費，鄉親們也等了 4 年，其實也等了非常久的時間，我知道國發會最後有召開會議，本來是期待能夠儘快，因為我也是想明天總質詢時，本來想說院長能不能給我們大林蒲的鄉親一個好消息，但是現在好像還在彙整意見，主委，這還要多久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前幾天嘛……

賴委員瑞隆：10 月 11 號。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11 號已經有開了審查會議，有相關部會還有一點點意見，大致上大家大概都沒有意見，但是還要修改一些，修改一些就是說，我們請經濟部盡快在 10 天裡面把它修正完成，因為它那個修正的幅度不是很大。

賴委員瑞隆：不是很大的話，為什麼能不能夠繼續往上送？因為其實還要走院裡面的一些程序，至於其他資料再候補就可以了，因為並不是做很大的修正，因為 4 年時間坦白講真的太久了，一個案子從確定了，然後到整個包括跟地方的溝通說明，4 年這真的是太久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主委，能不能加快一下這樣的速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我們就儘快，就是 10 天內嘛！也不一定要到 10 天，我們儘量跟經濟部……

賴委員瑞隆：催一下經濟部，好不好？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那麼快的話，那能不能儘快的把它送到院裡面去，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我明天總質詢時也會跟院長提，這件事真的已經拖太久了，應該要在 10 月份完成這樣的核定，不要一個案件拖這麼久，這會讓大家懷疑政府的執行力跟整個執行的行政效率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瞭解。

賴委員瑞隆：既然要遷村，國家願意做這麼大的一件事情時，那就不要把這件事情拖這麼久，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幾天儘快的把它送出去，請你們趕快催一下經濟部，好不好？我也會催經濟部，既然只是一個小小的修改而已，就不要花太多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很快地看到國發會把它送到院裡面去，然後院長儘快核定，我相信院長已經大致上都知道這樣的計畫，也只是在等國發會最後的資料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

再來我請教一下，其實我們今天在處理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明年的預算有 26 億，其較今年的 22 億，增加了 4 億，請問主委增加在哪些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增加的就是中興新村的北核心和中核心有一些公共資產必須要活化跟建置，那另外一個就是國家檔案館的部分，我們新建大樓明年最後一期大概要收回了，我們在 2024 年就會蓋好，2025 年就會重新啟動大樓，所以要把相關的經費編足。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希望中興新村這塊要加速去做一些活化，不管最後是因為過去有提到立法院的遷建，或者是其他問題，我覺得都要加快活化，因為它畢竟是一個很好的歷史資產，所以怎麼去活化，而不是要政府拿這麼多經費不斷地投入，我覺得這一塊可能主委這邊要再加快它的速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

賴委員瑞隆：好，另外我看到有些是離島建設基金撥補的部分，我先講一下好了，其實包括在這禮拜會議開會時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我有提到旗津過去它其實是有跟高雄市連通，後來因為開港的關係才把它變成是一個離島的性質，當然因為它後來有做過港隧道，所以就變成不是離島，但是我覺得對旗津的鄉親而言，其實就是依靠過港隧道，所以我上次有跟主委提過，其實應該給它更多一些的支持照顧，不管是地方創生，甚至國家的一些其他部分要給予更多的照顧，因為我如果不全講離島，它其實是有點「類離島」的概念，因為它的交通一旦過港隧道有狀況的時候，它其實等同就是一個離島，所以我希望，而且上次也有跟主委提過能不能給他一個類離島的概念，不一定要用到跟離島一樣去搶那麼多的資源，但是給它有更多的一些，不管是在人才，或者在一些地方上面一些事項上給予更多的支持，讓旗津這樣類似的離島，也能夠有更好的一個發展的機會，主委，你上次說要研議，你研議的結果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想您提到的地方創生也通過了，我們絕對支持，先前就是說……

賴委員瑞隆：類離島的部分，主委你同意這樣的作法嗎？就是我當然不比照完全取得離島那樣的條件，但是用類離島的方式給它做一些適度放寬或支持，讓它能夠有更好的一個發展，你也知道旗津還是一樣，年輕人才的流失其實還是相當的嚴重的，我覺得如果能夠類離島給它更多的支持的話，坦白講，沒有過港隧道，它其實就是一個離島了，這也是政府開港所導致的，主委讓它朝類離島方向持續來推動，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有跟相關部會做了一些討論，不過那時候大家還是覺得是不是加強之間更多的聯繫，可能是比較好的方式，交通部當時也想說是不是可以在過港隧道那邊再加強它跟本島之間的聯繫。

賴委員瑞隆：主委，要不然這樣，類離島是一個方式，那另外也請國發會跟其他相關部會再去整合一下，看能提出什麼樣的方式？你如果不用類離島的方式去處理，看用什麼方式可以讓它能夠得到更多的一些的支持，其實它等同是一個離島，我舉個例，旗津是一個全世界大家都很喜歡去觀光旅遊地點，結果很多地方都設了國家級的風景區，但旗津其實並沒有被納入，旗津還是靠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在支撐旗津的發展！我看到非常多的例子，國家如果真的認為旗津是我們應該多做一點支持與照顧的地方的話，其實會投入更多力道。所以我還是請主委慎重思考，而且我覺得類離島才能有效投入更多資源去協助它。如果短期內沒有辦法這樣處理的話，那我希望國發會能整合其他各部會來支持旗津的發展，因為它有很好的條件，也需要更多的資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我們來……

賴委員瑞隆：你花一個月的時間整合一下各部會，好不好？看能不能有更多的資源與條件來協助旗津的整體發展，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我看了一下明年的預算，明年配合新總統選出後，國發會提出國家發展計畫。主委，明年提出這樣的計畫，其預定方向會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那是屬於明年新任政府的一些計畫……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編列下去後，等於是讓明年新總統上任，包括新院長上任之後，由他們來做整體的、新的四年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內容部分……

賴委員瑞隆：但是把預算先編列進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也是在蒐集相關各政黨的……

賴委員瑞隆：另外，上次也有提到桃園有亞洲・矽谷計畫，高雄部分，謝謝主委大力支持，高雄也有亞洲・矽谷計畫。我上次跟主委提過一點，看能不能請主委支持？也就是經濟部在林口有成立林口新創園區，而高雄亞灣現在也有亞灣新創園區，效果非常好。院長前兩天去高軟二期參加動土，期望整個新創、包括研發創新，能在高雄亞灣快速發展。所以能不能請主委支持一下，在高雄亞灣規劃亞灣創新研發中心？我們不一定要跟桃園或其他地方搶，但我覺得南部其實也可以鼓勵支持，特別現在高軟二期的 A、B、C 三棟建築都陸續在建置當中，都由經濟部主導

。我認為如果國發會能一起加入整併進來的話，會讓整個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的發展速度更加快。主委可以全力支持該中心的成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部分我們可能要跟高雄市政府做一些討論，因為地方政府還是要做一些大力的……

賴委員瑞隆：跟主委報告一下，我已經跟地方政府溝通過，地方政府全力支持！但他們也說過去只有桃園有，所以他們也期待能夠設置，好不好？高雄市政府全力支持，也全力歡迎。希望主委能儘快，一旦確定，就儘快設置。我們希望整個高軟二期的規模，能帶進國發會亞灣創新研發中心，進而整體帶動高雄、帶動亞灣，甚至是南臺灣的發展，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這部分也請一個月內給我消息，一個月內給我報告，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34 分）感謝主席。本席想邀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楊委員早安。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日本工商會在 10 月 6 日發表了 2023 年對臺灣政府政策建言白皮書，內容提及日商對臺灣投資非常活躍，2022 年的投資金額為 17 億美元，創下史上最高紀錄。不過日本工商會認為企業投資臺灣有五大缺的隱憂：水、電、土地、人才、人力。他們對基礎建設方面更感憂心，尤其是水與電部分，他們認為我國在往年時常為了中南部地區的缺水問題所苦，所以除了生活用水、工業用水之外的穩定讓他們很憂心。主委有聽聞這件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那天我有接到白皮書，是我去接的。

楊委員瓊瓔：你接了白皮書，所以知道這個內容？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你覺得他們所擔心的隱憂我們有辦法應對嗎？還是他們的隱憂是超前憂心？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有做了一些說明。水的部分，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讓北部、中部與南部經由聯合調度或分區聯通，事實上問題已經慢慢有一些解決，所以我們也順利度過百年大旱。電力部分，現在理論上是不會缺電，只是綠電部分看要怎麼樣儘快把它加強……

楊委員瓊瓔：主委講到一個重點：目前不會缺電！但他們陸續在投資，所以我們如果只看目前的話，他們當然會提出這樣的隱憂來。如果國際工商人士提出這樣隱憂，我想政府就必須要加強，畢竟我們不能只看現在，因為人家陸續在投資。在這樣情況之下針對水與電的部分，我們很清楚，2025 年基載電力的核能發電要完全停止，目前我們的方向還是如此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按照法規進度的確是這樣！因為它有一個……

楊委員瓊瓔：的確是如此。所以為了提高發電量，不穩定的再生能源比例，就誠如剛剛主委所說的再生能源比例，我們雖然有訂了 KPI 基準，但目前的進度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所定的，所以必須要加油。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看到，火力發電燃料的天然氣價格受到國際情勢飆漲影響，這讓我們非常憂心。本席要請教主委，目前穩定水電的方案，除了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外，還花了 645 億元以確保供電穩定，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電網韌性部分，未來 10 年經濟部有擬定一個五千多億計畫……

楊委員瓊瓔：就是現在，這一期所通過的、預計要做的？主委，有時候你把餅畫得這麼大，但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現況，所以我們就實際上來說。日本工商會已經提出問題，所以我們要讓人家安心，以及怎麼樣讓人家安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還有，再生水、海淡水我們也提出了相關計畫，但還是沒有辦法弭平日本工商會對於我們缺水、缺電的疑慮！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要怎麼樣去消弭外商投資臺灣的疑慮？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剛剛有提到，我們持續在北、中、南開發水源，還有水源之間、不同水庫間的調度以及聯通管，我們用這個方法順利地度過了幾次可能的旱災。當然，您剛才也提到有一些新的部分，包括海淡、再生水，這的確是我們要持續強化與加強的。其實現在企業界都願意去買比較貴的水，譬如海淡廠部分，因為它的成本是比較貴的；至於再生水也是一樣，他們也願意付……

楊委員瓊瓔：這是我們民間、大家願意啊，但是政府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許多公共建設是我們必須要做一些協調的，譬如再生水……

楊委員瓊瓔：全民都一直支持也在配合政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國發會是國家最重要的心臟，你們必須要去精進，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

楊委員瓊瓔：依照你目前的做法，人家都已經提出質疑了，所以你把你可以再怎麼做的方式，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個月。

楊委員瓊瓔：好，一個月給本席。接下來，主計總處在 112 年 8 月份所做的最新「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中下修了，這點你知道吧？下修了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知道。

楊委員瓊瓔：下修了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只剩下 1.61%。

楊委員瓊瓔：對，下修了多少？下修了 1.44%，而原本是規劃 3.05%。你經常在這邊告訴我們沒有問題，但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統計數字會告訴我們。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由於全球通膨、升

息之故，所以我替你找了一個理由，終端消費的需求會減弱，畢竟沒錢了，沒有辦法去消費，民間的投資當然會趨於保守。本席請教主委，你自己所設定的目標已經被主計總處下修了，而且下修近 50%，在這種情況之下，對國內產業生產基地的調整與轉型的影響，請問國發會要怎麼樣為我國產業來布局？同時優化投資環境、提升競爭力？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有二個部分，一個是景氣的部分，現在因為 9 月份出口已經轉成正，也就是看到了一些曙光，剛剛委員指教的的確是，我們體質的部分還是要加強，景氣是景氣，但是我們本身體質在設備投資的部分，所以為什麼我們在疫後特別預算會針對中小企業的智慧化生產跟低碳化生產給予一些補助跟協助；在稅的部分也提供減稅，他們如果購買這些機器設備，事實上是可以減稅的，甚至現在也提供了一些優惠的貸款，就是希望在這個時間點，中小企業可以針對需要提升體質的部分，政府會提供一些比較便宜的資金上的需求，然後給予補助，甚至是輔導，幫他們度過這個比較……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目前講到這裡頭頭是道，但這數字是明明白白的下修，換句話說，你目前這些應對方式還不足以應對這一些海嘯，所以我還是希望你接地氣的去盤點，可以怎麼樣協助我們的產業布局，讓我們的國力能夠增強，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你去盤點，多久時間書面資料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樣是一個月。

楊委員瓊瓔：好，你一定要去盤點，因為你現在所說的答案已經 NO 了，你還在念這些給我聽，我怎麼聽的下去？趕快去盤點，好不好？一個月後書面資料給本席。

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請教國發會的統計，我們從人的角度來討論，65 歲人口超過了 398 萬人，占總人口 17%，到了 2025 年會達到 20%，換句話說，我們會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據我們調查，九成以上的銀髮族上班族，希望在 55 歲以後維持工作狀態，除了可以實現自我的價值，也能保持跟社會的連結，但是我們看到數字會講話，日本、韓國 65 歲以上的勞動力，分別是 32%跟 37%，請教主委，我國 65 歲的勞動力多少？有幾個 percent？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應該看到了，就是 9.9%

楊委員瓊瓔：不是你剛好看到，那是我告訴你的數字。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9.9%，你還可以笑得出來，我真的不可置信。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沒有笑，我剛才要報告委員的就是，我們現在一直在……

楊委員瓊瓔：韓國、日本分別是 37%、32%，我們只有 9.9%，少子化他們還願意工作，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我們 9.9%，人家 32%、37%，主委，我們要怎麼樣打造友善的高齡就業市場？你有怎麼樣的精進方案？讓這些願意工作者可以工作，這多少可以讓戰鬥力再增強啊！請教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事實上勞動部已經針對中高齡就業有一個促進方案，我們也一直想要改變這樣的狀態，所以在友善方面，比如說婦女也許在年紀比較大以後要照顧家庭，之所

以我們為什麼要有更多的長照設施跟服務，讓這些婦女可以安心的在外面做一些工作……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討論到這裡，你沒有給我方向，先從源頭瞭解，我們可以看到未來勞動力的來源，非常重要的一環就在我們的高齡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鄰近的日本、韓國 32%、37%就已經告訴我們了，所以我們要趕快超前部署，我們只有 9.9%，這些人還願意做，要用怎麼樣的管道讓他們可以真正展現自我的價值，而且他們願意協助政府的國力跟競爭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這個方向你認同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認同。

楊委員瓊瓔：認同，那我們要怎麼做？你去盤點，告訴我勞動部現在怎樣，這 9.9%明明白白是不夠的啦！所以你去盤點，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把方案給本席，好不好？多久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個月。

楊委員瓊瓔：不用那麼久啦！這個還要一個月？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

楊委員瓊瓔：你既然都已經認同高齡者是我們未來勞動力的主戰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那兩個禮拜。

楊委員瓊瓔：對，趕快去盤點，我們來協助嘛！好不好？

主席：好，兩個禮拜。謝謝楊瓊瓔委員。

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亭妃：主委早，聽說你們現在對我們未來景氣是有信心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計總處預估現在還是維持在 1.6%，但是我們還是覺得在 1.5%上下，今年還是保持著信心，明年也差不多可以在 3%上下。

陳委員亭妃：所以應該可以止住我們過去景氣燈號不佳的一個狀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比較有把握的是第四季一定會變燈，最樂觀的是 9 月份，因為 9 月份的出口已經轉正，但要看是不是有機會可以變燈，因為現在變燈號要 17 分，而我們現在是 15 分，也就是差了大概 2 分，我們現在還在觀察，數據很快就會出來。

陳委員亭妃：我要請教主委，其實我們的景氣燈號可以說已經比當時的金融海嘯時期還要長了，當時金融海嘯是連 9 藍嘛！那我們現在是連 10 藍，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基期的因素，我們過往 2 年的基期事實上是非常非常好、非常非常高的

，所以有一段時間的庫存必須做一些消化，主要是存貨的去化。

陳委員亭妃：但是市面上的感受不像你們那麼樂觀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因為……

陳委員亭妃：其實很多企業界的訂單都感覺有點縮水的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景氣的復甦有一個程序跟節奏，一定是從終端市場開始，所以現在 IT 的終端市場已經慢慢存貨去化完成，已經慢慢好了，但是往上游包括零組件的廠商或是設備商，可能就還要再晚一點點，甚至於金屬工業的部分也要再晚一點點，就是……

陳委員亭妃：要晚多久？我覺得我們現在政府有個問題，讓人民感受到我們都是報喜不報憂，也就是我們都跟大家講：有、有、有，景氣復甦了！可是一般民眾的感受度並沒有跟上來，而且也有很多企業其實是直接收到一些訊息，他的單是在萎縮的，怎麼會跟我們有這樣落差？像主委所說的，終端跟我們所有整個脈絡會有時間上的差別，早晚會有差別，我覺得我們應該把它說得更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能只丟一句：有、有、有，好了！好了！可是在所有人民的感受都沒有到位的時候，大家就覺得：政府是在講什麼？政府是活在哪一個世界？人民會覺得感受度是不一樣的，而且現在是在選舉當中，很容易被拿出來說嘴，所以我覺得當要講我們對於第四季或是未來的景氣是有信心的，那我們的信心指數在那裡？不要用這麼簡短、片面的說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因為整個經濟的成長除了外銷部門之外，這些外銷部門主要是製造業，今年因為基期的關係會比較不好，訂單的部分、存貨的去化，但是服務業的部分，臺灣的服務業現在還是非常好，所以現在所有的消費創了一些新高……

陳委員亭妃：服務業好，不是因為景氣的問題，服務業好是因為疫情停了太久了，所以現在的復甦包括我們在疫情中觀光的停滯，所以現在的復甦是回復我們在疫情前的狀態，這才是基層的感受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它還是創新高啊！創新高的意思就是，不只回復到疫情之前，比疫情之前還要更高。

陳委員亭妃：對，我所講的，為什麼會創新高？這有很多的原因，不是因為景氣復甦，我們不能讓地方感受有差別，其實景氣並沒有那麼快恢復、復甦，服務業創新高是有很多的因素，是因為前兩年實在是大家等太久了、悶太久了，是這樣而造成服務業能夠在短時間內迅速往上攀升。這有很多因素，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講這些數字的時候，跟人民的感受要接軌，人民才會有感，否則他會覺得政府說的怎麼跟我的感覺都不一樣，所以我是提醒啦！因為他們常常會覺得，政府部門都是坐在辦公室的人，跟我們基層想的都不大相同，民進黨執政應該是要有不一樣的改變，就是說我們要體恤、瞭解、跟人民的感受站在同一個 level。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瞭解、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因為國發會是國家型計畫很重要的推手，雖然你們只是一個很重要的 know-how，可是你們的平台也很重要，我想提醒一下主委。也就是說，當我們在推動國家

型計畫的時候，其實我們很多時候有很多的單位是無法跟上來的，譬如我們的銀行端，現在所看到的都是它認為有信心的企業，它才願意扶持，而沒有信心的企業，它是沒有辦法的，可是我們國家計畫都是走在時代的尖端啊！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要等看到它已經穩扎穩打了，我們再來投注力量的話，那不用他們了，他們都已經被扶植好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在我們國家型計畫，像剛剛賴委員所說的亞灣，是高雄在力推的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在整個亞灣計畫，有很多的企業是被政府的政策綁住了、被央行的政策綁住了，動都動不了，主委，如果遇到這個狀況該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您剛才提到的就是資金面的部分，怎麼樣來協助這些新興產業或新創產業？所以為什麼我們國發基金也扮演一些角色就是在這裡，對於新的事務我們也會帶動一些投資；另外一個就是融資的部分，我們也額外提供經濟部的信用保證機制。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所講的是被央行的政策綁住了，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央行的政策主要是跨境的部分，就是匯率有牽涉到，如果國內跟國外的資金移動，會影響到匯率的時候，這個部分它是比較關心的。

陳委員亭妃：沒有，投資產業的部分，他們投資產業一個貸款比例的問題，所有銀行都被綁住了，如果在法的這個部分，可以找國發會來協調、來幫忙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需要我們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亭妃：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陳委員亭妃：我再把案例給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好的。

陳委員亭妃：這個是屬於在高雄的國家型建設啦！也就是在亞灣區，就像賴委員所說的，因為高雄市政府很支持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那高雄市政府很支持，可是就被法令綁住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亭妃：瞭解一下啦！我覺得如果有心要為地方付出、發展的，我都很希望可以把他們拉到臺南呢！可是臺南目前就沒有所謂亞灣這麼大的一個開發區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啊！臺南也有沙崙，還有南科……

陳委員亭妃：還沒有這麼大的、還沒有這麼集中、像亞灣這麼大的開發區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這麼大的開發區一定要有很大的能量，那麼這些能量就要靠很多的協助，所以我們希

望有心要發展，這個大型的建設、大型的國家計畫目標都是要帶動我們未來跟國際接軌的，沒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否則我們不用發展這麼大的計畫，壓力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

陳委員亭妃：這不論是對中央也好、地方也好，都是壓力，產業有壓力，政府也有壓力，可是當大家願意投注的時候，我們更應該建構一個好的平台，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

陳委員亭妃：是這樣子，否則人家怎麼要根留臺灣？那我乾脆就是把所有的資金守住，我不用再去做所謂的投資開發，對我們的政府是沒有幫助的，所以這個部分再麻煩一下，因為我們希望國發會是可以扮演除了資金、政策，還有法律面的協助。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好的。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謝謝亭妃委員。

再來我們請孔文吉委員。

孔委員文吉：（9 時 56 分）謝謝主席！可不可以請龔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孔委員早安。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好，請你看一下照片，這張是 6 月 17 號你跟我去蘭嶼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特別謝謝主委啦！這麼多部會首長，大概只有你陪我去過蘭嶼。6 月 17 號的時候蘭嶼還是風平浪靜，但是 10 月 12 號這一次我又去蘭嶼，那是因為小犬颱風把蘭嶼摧毀殆盡，整個島幾乎一片葉子都不留，那個風速大概是排世界第三名啦！一秒鐘可以吹到 95 公尺，聽說它的強勁度可以說是世界第一名。蘭嶼從來沒有遭受過這麼大的颱風，我們上次去看開元港，開元港那個跑道還好，但是開元港旁邊那個護欄幾乎都被吹掉了，護欄吹掉之後打到房子，旁邊的這些東西把 2 樓的整個民宿也有夷平的狀況，然後滿地都是垃圾，12 號我去的時候大概都已經清理差不多了啦！電力也差不多恢復了，12 號是差不多 8 天之後我去看的。

我還是第一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去蘭嶼實地關心，因為本席都是災害在哪裡，第一時間本席就會在那裡關心勘查災情，你看現在蘭嶼的垃圾一大堆，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開元港那邊，有很多漁船淹沒、翻覆的有八十多艘，八十多艘淹沒的漁船雖然都撈起來了，但是只有 12 艘是有牌照的漁船，七十多艘是沒有牌照的漁船，我們當地的鄉親都說，沒有牌照的漁船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補助？那天農業部漁業署的副署長說，他們只針對有牌照的漁船有補助。當時漁業署的人跟我過去，那七十多艘沒有牌照的漁船，所以他們現在很頭痛就跟我陳情，這七十多艘漁船有很多是原住民的漁船啦！被翻覆了，光修引擎就要五、六十萬，我們原住民現在遭受那麼大的災害，那個沒有牌照漁船的補助是我們最關心的，這個部分主委你有沒有什麼解決的辦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事實上行政院秘書長已經在 12 號有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您關心

的就是沒有牌照的漁船部分，是朝向社會救濟的方向來協助啦！就是還是會給它經費協助，但是就不會走農業部的補助，因為它是要有牌照；那沒關係，另外一條路等於是走災後復甦跟原民海洋文化保存的社會救濟這個方向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這樣一艘無牌照的漁船能夠補助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詳細的部分可能還沒有定案，但是方向上來講的話，因為照我參與的行政院層級來講，是要從寬來認定啦！就是儘量可以協助，正確方向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七十多艘漁船大部分都是私人的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瞭解。

孔委員文吉：私人的漁船，他們平常就是靠這個維生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然後最好是能夠有補助，我們鄉親最希望中央能夠來幫他解決，八十多艘漁船耶！你看那個開元港現在幾乎都已經清理得差不多了，我們也要感謝當地縣政府的開口廠商，還有國軍。國軍是我們工兵單位去協助的，派了差不多七十多個人次，把那個蘭嶼的整個都已經排除了，但主要還是後面的救濟，這是漁船的部分。因為 12 號我在鄉公所開會的時候，我就聽說行政院秘書長要為蘭嶼開一個專案會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我答應要跟他們說，要專案把漁船救濟、無照的部分反映給中央，希望中央能夠解決，所以後面的救助辦法是不是可以把那個資料給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秘書長的那個會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孔委員文吉：因為當天我在蘭嶼。第二個是整個公共建設的需求，包括學校、辦公廳舍，他們有些樓房的破損，這是公共建設的，不是私人的。公共建設的需求，蘭嶼鄉公所也非常負責，他們估計可能要 3.5 億，也不是獅子大開口，還不是幾十億而是 3.5 億。這個當然是照災後復健的需求，公共工程委員會要用災後復建的方式來幫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其實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但是希望國發會也能夠協助。3.5 億包括什麼？機場的部分，你看整個蘭嶼機場，旁邊的那個圍欄護籬全部被吹掉，沒有一片是留下來的。整個山都是光禿禿的，幾乎沒有葉子，這個辦公廳舍的公共建設需求也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幫忙。

至於那個補助金，房子很多幾乎都是 2 樓被摧毀的民宿，還有開海鮮餐廳的，旁邊週遭幾乎都被……還有私人民宅的部分餐飲業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原民會能夠有一個風災補助金，還有一些救助。離島建設基金或者還有什麼對這方面可以幫忙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想屬於公共設施的部分沒有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會直接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有關私人修繕，有些可能可以提供一些利息補貼或相關優惠，現在我們是請原民會統合起來，看看總共是多少，然後要用什麼樣的經費來協助。一定會處理，就是請原民會可以用一個專案報上來，至於報上來到底要用離島基金，還是怎麼樣，那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

孔委員文吉：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反正就是有一個專案就可以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現在針對上一次卡努颱風對仁愛鄉的部分，他們是有民宅的修繕，修繕是 10 萬到 20 萬，但是如果房屋全毀的話，可以最高到 50 萬。這個部分當然我也會去質詢原民會，我是說國發會的離島建設基金，針對蘭嶼的這個史無前例、最大的災害，用離島建設基金的什麼部分能夠來協助他們？就像剛才主委你講的紓困，看有沒有辦法無息貸款，或者是融資的部分。因為將來產業還是要振興，他們的餐廳全倒。餐廳全倒的話，這部分看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幫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現在就是說，剛剛特別提到有關於私人的部分，包括您剛剛說無照船的那個部分，原民會會統合起來，把這些相關的需求、經費多少彙報上來，秘書長會再開一次會，確定了這些數字以後，再者到底要從哪一個經費來源，當然離島基金也是一個來源之一，這些會綜合討論，看怎麼樣來滿足這樣的要求。

孔委員文吉：對，針對剛才講的無照漁船、還有房屋的這些補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私人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生活的救助、紓困的一些貸款，我希望國發會能夠跟原民會，看你們的離島建設基金能夠開闢一個什麼項目，專案補助蘭嶼，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會跟行政院秘書長這邊做一些綜合性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謝謝孔文吉委員。

下一位請蘇治芬委員發言。我們是不是在翁重鈞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蘇委員治芬：（10 時 6 分）主席，我們請龔主委好嗎？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蘇委員早安。

蘇委員治芬：主委，早上我們大概有三個問題就教，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第一個問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今年 10 月 10 號發布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對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是下調 0.8%，但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臺灣今年成長率的預估，從 4 月的 2.1%大幅下調到 0.8%，幅度高達 1.3 個百分點，明年的經濟成長則預估為 3%，今年通貨膨脹預估為 2.1%，低於國際的平均。主委對於這段話的看法怎麼樣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還是有信心一定會超過 1%，甚至……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今天還是認為會保 1？

龔主任委員明鑫：估計大概是在 1.5%上下。

蘇委員治芬：1.5%上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主要有幾個理由，因為過去來講的話，我們國內內需的部分，就是服務業還有這些消費，這個部分還是在成長創新高，就是出口的那個部分，過去十幾個月因為我們基期比較高，還有存貨要去化，現在看到的是 9 月份的出口已經轉正了，而且從 PMI 來講，也就是採購經理人指數，製造業的部分，有關新訂單還有生產的部分，也上了 50 點，也算是正向。所以有一些跡象看起來，尤其是終端市場的部分，存貨的去化慢慢地告一段落。

當然好轉的部分，包括中間財的零組件，或者是設備，可能要再稍微晚一點，不過他還是有時序上的一些發展，所以相對來講，因為 IMF 事實上過去來講，預估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向來都是偏低的。

蘇委員治芬：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向、從過去的經驗上來講。

蘇委員治芬：OK。

龔主任委員明鑫：最離譜的就是，他在 2020 年的時候估我們是負 4%，最後的結果我們是正的百分之三點多。

蘇委員治芬：差很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差很多，主委這麼有信心的話倒是好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我們還是要做好這個……

蘇委員治芬：不過你講今年就是保 1.5。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這算是一個好的數字，大家也比較有信心啦！

第二個我再請教一下，預算中心提到一些重要政策的指標，比如有六項：綠電，還有包括住宅、反毒治安、兒童醫療，還有包括道路安全。綠電這一塊的話，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就這些數字，你的看法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綠電來講的話，裝置容量應該會按照這個進度來進行……

蘇委員治芬：你是指太陽能光電，還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太陽能光電跟離岸風電到 2025 年的目標來看，這個方向上還是在進行。當然這個過程當中……

蘇委員治芬：我是就今年，今年你的目標值，如果是太陽能光電，我們就不要看，我們看風力發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風力發電因為……

蘇委員治芬：你的目標值是 2,253MW，今年的話是 1,413，我看起來，這差了大概有 800 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差 800 來講，若一支是 4 到 6 或 8MW 來講，你大概還差了一百多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的工程師沒有辦法進來，不過現在進度已經慢慢在追趕當中了。

蘇委員治芬：這麼說的話，明年的目標值來講，你風力發電的目標值會放在哪裡？你去年的話是 2,253 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也是二點多。

蘇委員治芬：還是 2,253 嗎？你不會增加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能數字上我還要 check 一下。

蘇委員治芬：所以 111 年的目標值也是今年的目標值，也是 2,253，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數字我請同仁 check 一下，好不好？抱歉、抱歉。

蘇委員治芬：OK，我的意思就是說，因為就我的選區來看，我覺得如果你差一百多支的話，就是在我的選區。我的意思就是說，你真的要很謹慎，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真的要催得很緊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好，那另外一個問題我請教一下，反毒治安這個部分原來是要下修 3%的，現在又增加 3%，這個指標你怎麼看？反毒這個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同仁稍微講一下，好不好？

李處長奇：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受疫情的影響，原來要做防制的這些工作都移到防疫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現在疫情過了以後，也許明年度我看這個的話，就一定會下降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慢慢會恢復正常。

蘇委員治芬：就會恢復正常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就是今年度（112 年）的目標值你是覺得可以達到，但你去年原來是要下降 3%的，你說疫情的問題，也不是去年才有疫情，前年也有疫情，你自己設定去年你的目標值是下降，你現在又說是因為疫情的因素，如果我明年度看今年度的目標值沒有達到，你不要再跟我講疫情的關係，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可以這麼說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蘇委員治芬：我是要請主委也要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因為你看去年全臺各級毒品查緝量的話，有 9,916.4 公斤，大麻濫用的情事來講的話，其實高檢署也提出了一些警告，這些毒品的先驅原料主要來源來自於中國，所以這個一定是走私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就不敢在這邊……

蘇委員治芬：這是高檢署講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這個不是我講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我剛剛講的那段也是報章雜誌的，好不好？有說主要來源還是來自於中國，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可能主委還是要盯緊一點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希望我們下一次看到你 112 年的目標值的話，你不要再有理由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因為反毒治安是每個家庭、每個家長大概都很關心的問題，好不好？請主委就加緊，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第三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剛剛講的 112 年度的目標是 2.7。

蘇委員治芬：是 2,700MW，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2,753。

蘇委員治芬：2,753。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會多了 500，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目標。

蘇委員治芬：你多了 500 來講，可能會多了 80 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 1 支 8MW 的話。你現在就欠 100 支了，如果 2,753 來講，你會再欠，我給你預估，如果 1 支 8MW 來講，你差不多還欠 150 支，對不對？少說啦！少說有 150 支，150 到 180 之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就像委員提到的，我們可能會請經濟部再加油。

蘇委員治芬：你要知道業者的困境是在哪裡，我覺得你們也要去瞭解一下，你也要去瞭解他們的困境是在哪裡，譬如你講的因為疫情的關係、材料的進來，或者是人力不好找，還有沒有其他因素？或許還有，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有。

蘇委員治芬：對，好不好？就注意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主委，第三個問題，我請問一下，我上次的質詢就有跟你提到，就是有一塊農地，未來能源局有可能會公告它是一個綠能專區。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但是說到綠能專區，我有幾張圖片讓主委看一下，好不好？我先回到這部分跟主委溝通一下，就是能源轉型的責任與空間的錯置，當我們在講能源轉型，空間會不會有錯置的問題，空間如果有錯置的問題的話，我們是要怎麼樣去彌補它？其實我要談的問題是在這邊，好不好？談的問題也是一個空間的問題，能源轉型是需要空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但是問題是空間我要怎麼樣去配置，好不好？我幾張圖片跟主委交換一下意見，你看一下左邊這一張，你看看，我們這個海口地方插一支風車，你看旁邊，就在垃圾堆，你再看右邊的圖片，感覺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感覺不錯。

蘇委員治芬：它旁邊是一個湖泊，但是我覺得比較像滯洪池，你看這樣子的話，空間協不協調？你不會感覺它很衝突，你不會感覺它是一個很龐然的大物，或者是光和電像一個侵略者一樣侵入到一個農園裡面。

我們再看下一張圖片，你看右邊這一張的話，就是雲林海口的現況，假設我們如果要在這裡做風電或光電的話，我們也跟地方怎麼樣？同時整理它的環境，如果同時整理它的環境的話，你看看左邊這一張圖，農村就怎麼樣？讓人家感覺就是井然有序。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意象不錯。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個變成是什麼？這個其實也不只是一個生態的問題，是人對視覺上看到的接受度就會很高，所以我才會講你們要在一個地方做光電或是要做一個專區，你能不能先規劃？把示意圖先拿出來，這樣去說服人家的時候，是不是會比較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人家也會覺得比較尊重啦！尊重環境，好不好？

我們再看下一張，你看國外，這是荷蘭的克拉默風場，我看這個場景就很像我們那邊，因為我們那邊地層下陷，所以這種後天的溼地很多，後天的溼地能不能與環境相容？這就是我上次質詢的時候跟主委講的，因為你可能比較不常去鄉下，所以說不定我在講的語言跟你的不太一樣，所以我就想找一些圖片秀給主委看。

你再看下一張，你看旁邊就是農地，有風，旁邊我們也可以處理一些光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你看社區就在旁邊，旁邊的農地也照常有人在耕作，1 支風車占的地方，如果 4MW 來講，占的地方可能是 4、5 分地，如果 8MW，可能比較大支，可能面積再多一點點，所以我就覺得這划得來，也讓農地的所有人（地主）可以多了一筆收入，當然除了環境的相容以外，我們綠色能源開發到現在還有其他的問題。

其他的問題就是，我們來看簡報下一頁好了，主委，我今天就能源的三難來說，我們看最下面的淨零與環境永續，能源轉型需要加速「風、光」，還要極大化，但是土地競合與綠能利益分配不均，說到土地的競合與綠能的利益，大家都會覺得你在這裡做風或光，於我何益？於我何益來講的話，我是覺得如果風、光要進來，順便也整理環境，也順便把基礎的設施做好，然

後又去創造地景的極致化，我覺得這樣的時候，大家的感受就會很不一樣，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不會覺得風和光進入到我的農地來的話，對這個部落來講，它是一個侵略者，這樣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既然如此，我提議的那個案件要怎麼進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上次我已經請同仁去你辦公室再討教一下，我們會開協調會，很快就要約時間。

蘇委員治芬：又拖了一個禮拜了，主委，還是加速，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好、好。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

下一位請翁重鈞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20 分）請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辛苦了！我今天第一個問題還是要跟你提到上一次我提到的我們投資兆遠的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翁委員重鈞：你當然還是沒有給我很詳細的資料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翁委員重鈞：不管是從兆遠或者是如興這一些民間投資的部分，我們現在看整個關鍵，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第一、我們把關的是要不要投資的這些審議委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翁委員重鈞：第二、我們派出去的董監事有沒有澈底執行或是澈底掌控我們整個投資的狀況，讓國發會對於我們要不要繼續投資，或者要不要出清股票，或者對於相關的這些事項，假設有些遞延要怎麼去防止，做一些防止的動作，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從上一次我跟你講過以後，你有沒有想過？我今天早上看了一下我們的審計報告，其實也談到了很多國發基金裡面轉投資的過程，這些董監事遴派的任務所在，但是我們有很多缺失的部分，你有沒有想到要怎麼去解決？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這段時間我們也一直在思考，你剛才提到原來的事前把關是比較嚴格，當然就是按照這個機制，事後監督的部分，我們會派董監事。以董監事來講，過去我們同事在派出去之前，也會瞭解這個公司的實際狀況，也會寫一些建議書給這些法人代表去參與發言。但是這些董監代表派出去以後有新的 information 也要 feedback 給我們，我們再看看怎麼樣來做一些處理，另外，在國發基金裡面也有一個稽核組，稽核組會針對一些案件進行比較深入的稽查、稽核。

翁委員重鈞：主委，其實我們談過很多次了，國發基金是一個很大的資源，有很多國發基金裡面帶動的產業變成我們今天護國神山這樣的規模，這都是值得肯定跟驕傲的地方。但是我們還是有很多該改進的地方，我希望你要好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翁委員重鈞：一個是投資的把關，一個是事後的審核及監督要怎麼去做，你一定要把這些做好，不然我們每次談的都是這些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沒有辦法跟你談的很深入，但是你應該知道我的狀況，我對於這方面很注意的。

第二個部分，我一直在想，上次我也有跟你提過，我看了一部大陸劇叫作「去有風的地方」，它最重要的精髓是在地方創生的部分。地方創生的部分，我們現在在談，像我昨天看了一下我們的前瞻計畫，前瞻計畫裡面六都的金額大部分是遠高於一般貧瘠的縣市，或者農業縣分。地方創生另外一個很重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用人口來除以平均的話，是非六都比六都多。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要這樣講是比較沒有道理，因為他們人口多，我們才需要地方創生。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例真的是增加的。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肩負的任務其實是平衡城鄉的差距，讓城鄉差距縮短，讓臺灣能夠均衡發展是國發會很重要的任務，不然鄉下永遠都是鄉下，像國土規劃也是一樣，都是往都市集中，這樣鄉下就永遠沒機會。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在談的地方創生其實是國發會很重要的任務，除了扶植產業發展之外，另外一個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幫助我們的城鄉差距能夠縮短，讓臺灣能夠均衡發展，這是很重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這是我們的目標，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要談到地方創生的問題，最近你們核定給義竹鄉公所的幾個案子，玉米田裡面的鱸魚，或者是玉米爆米花的事情，你們也有辦一個說明會，那個都是好事，但是資金是一個問題，還有產銷的問題，當然還有很多。上次我也特別帶你們去嘉義考察，我提到要幫助地方比較高經濟的產值，義竹、布袋、東石剛好是嘉義地區比較重要的漁電共生的場域。義竹比較特殊，我一直提到義竹能夠建立一個漁電共生的示範場域，在這個示範場域裡面，我們希望讓大家看到怎麼去規劃漁電共生的發展，或是怎麼去養殖特殊漁產，像義竹的白蝦。玉米花和白蝦的故鄉能夠並存的話，可以讓我們的傳統產業、漁業也能夠做一些轉型，年輕人才有機會，我一直講要把義竹變成白蝦的故鄉，就是透過漁電共生把義竹變成白蝦的故鄉，現在進度怎麼樣？我上次有講過，上次我發了很大的脾氣，你到底是要做還是不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現在義竹有三個主軸，第一個主軸就像您剛才提到的玉米部分；另外一個主軸就是光電、儲電還有結合觀光教育的部分，這個是一個部分；再來是用 AI 來導入白蝦的養殖，等於是智慧化的養殖，永續、智慧化是包括在這三大項義竹的地方創生，導入一些新的科技跟方法，來使得地方創生……

翁委員重鈞：你講的太抽象了，你們難道沒有辦法先給義竹鄉公所一筆規劃經費，或者是你們自己規劃一個具體的計畫出來嗎？我剛剛講「去有風的地方」，就是要把這些特色告訴大家，在這

麼一個落後或是比較農業的鄉鎮裡面，怎麼利用漁電共生去發展特殊產業，或者因為它是玉米之鄉，它要怎麼發展它的產業，透過介紹這些東西，讓它變成大家想去看的地方，年輕人想回鄉的地方，讓大家知道我們各地要怎麼去做地方創生，我的意思是這樣，但是已經一年過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瞭解。因為這個案子也是地方政府公所提出來的，我知道你的意思，如果能夠有更多的案子，或是這些地方或鄉公所可以有一點點的規劃費用，可能可以規劃得更好，因為我們有一個輔導措施，雖然不是在經費上給與，但是我們有一個輔導機制可以輔導他們成案。

翁委員重鈞：你要跟我講具體的，我不一定要經費，那個經費也不是很重要，最重要的是你要不要做，或是你告訴我你要怎麼做，還有什麼時候要規劃這些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義竹的案子已經通過了，它一定會實施。

翁委員重鈞：你講的可能沒有涵蓋到我上次跟你講的，就是怎麼規劃它利用漁電共生成為白蝦的故鄉，科技養殖只是一個部分而已，但是怎麼樣變成白蝦的故鄉，你都沒有規劃，然後你卻說你有做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

翁委員重鈞：哪有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地方創生的案子已經規劃在裡面了，我們會從旁協助怎麼把這個案子做到委員剛剛所關心的，或達到那個目標。

翁委員重鈞：你什麼時候要做？你告訴我，什麼時候要給我一個結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儘快，兩個禮拜或一個月給委員。

翁委員重鈞：兩個禮拜，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翁委員重鈞：兩個禮拜沒有給我，我會叫你再去考察，我會正式追你的進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看怎麼樣規劃，至少把它規劃出來。

翁委員重鈞：我會追你的進度，我希望你要做到一點，我剛剛跟你講的，現在很重要任務就是要怎麼讓我們的城鄉差距能夠均衡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這是目的，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我每次都跟你講這些就變成沒有意思了。

主席：呂玉玲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再休息。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龔主委。

主席：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呂委員早安！

呂委員玉玲：主委好。因應全球的經濟發展，為了讓臺灣的國際鏈能夠得到一個新的定位，我們也提出了很多計畫，為了爭取外資、外商以及臺商能夠加碼投資，國發會這邊特別研擬 110 年到 113 年的發展計畫，我們首先來看經濟成長率，這 4 年的平均我們是抓 3.3%到 3.7%，在 110 年

的時候我們有達標，但是 111 年我們的標準值是 2.35%，尤其是今年我們主計總處認為大概只有 0.8%，連保 1%都保不到，我們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0.8%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發展計畫我們有機會達標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主計總處預估還是 1.61%，0.8%是 IMF，就是國際貨幣基金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有信心？你很樂觀？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估大概是 1.5%上下。

呂委員玉玲：好，那要努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我們的核心 CPI 上漲率，也就是物價指數，我們訂的目標是 1%到 1.5%，我們看到 110 年、111 年是在 1.33%跟 2.61%，尤其到 112 年更高了，物價一直上漲，我們有什麼標準、我們的 KPI 標準在哪裡？依據什麼去設定這個標準？你看物價指數一直上揚，我們人民真的是受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我們通常希望這個 CPI，也就是消費者物價指數可以溫和的增加，這個溫和增加……

呂委員玉玲：不是用講的，你總是要提出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

呂委員玉玲：不然你這個計畫就跳票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般預估我們明年的 CPI 會降到 2%以下，今年是在比較高的情況下，所以行政院副院長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的時候，把大宗物資、源頭管理的部分，甚至包括可能的關稅和貨物稅、營業稅都減免，現在已經延到年底，希望在這段時間可能面臨物價相對比較高一點的情況之下還可以稍微穩定。

呂委員玉玲：主委，很多物價高漲，你們設定總體經濟的目標過於樂觀，你必須要有一個提振計畫，有什麼方案可以讓它達標？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看到整個國際的原物料一直高漲，以及我們的經濟成長跟核心 CPI 上漲的情形，我們必須要穩定整個市場，尤其是電力發電、風力發電跟水力發電的部分，我們看到我們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大家為了救經濟，尤其是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我們設定的目標是要達到 2,253 兆瓦，但是我們 111 年的實際績效卻只有 1,413 兆瓦，沒有達標、不到一半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前兩年離岸風電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工程師都沒辦法進到臺灣，所以時間上有一些延後，現在經濟部、開發商也儘量在加緊腳步，希望……

呂委員玉玲：那你要穩定這個電量啊！穩定供電的話，你要維持備用的容量。你設定的標準在 15%，但是現在沒有達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報告委員……

呂委員玉玲：這個就是你很多的政策沒有達到預定的目標，所以國發會不是只要監督，你要看各部

會怎麼按照計畫期程去完成才對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一直督促他們要按照既定的目標來落實。報告委員，供電的穩定度沒問題，只是綠電的部分，我們可能就要加快速度，變成是這個樣子，因為……

呂委員玉玲：綠電部分，我們整個南部的太陽能已經非常多了，而且造成更熱、更不會下雨的情形，你們還要用太陽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剛好是因為……

呂委員玉玲：還要去種電？用種電的方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氣候變遷主要是因為大家還是用化石能源，造成地球的溫度升高，綠電就是在對地球降溫，所以它的方向就是讓它降溫，不要產生氣候變遷的現象。

呂委員玉玲：主委，今天把這些問題一樣一樣點出來，你們所有的計畫都沒有達標、都跳票……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們 KPI……

呂委員玉玲：就是要你趕快去找出一些策略來積極地作為。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呂委員玉玲：不要只有監督，而沒有去執行，沒有達標會讓整個經濟、物價指數一直攀高，人民是受不了的。接下來我想請問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被停工了，我們國發會有什麼新的規劃？特別提到這一點是因為桃園市政府原來有爭取到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的案子，當時我們要發展產業，在發包工程的時候，從 37 億一直發包都標不出去，流標了 7 次，所以經費提高到 49 億 8,900 萬元。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要找出定位跟功能，但是後來張市長上任之後，針對整個公共安全的規劃做統整，發現很多的公共設施沒有到位，所以做一個調整，要增加很多的設備，整體來講，本來是將近 50 億的規劃，現在如果重新再蓋的話要 75 億，所以市政府有規劃兩個方案讓這個工程進行。第一個是要縮減大樓原先的規模來繼續施工，第二個是要終止原來的設計方案，結合我們鄰近的區域或土地，引進民間的資金，用 BOT 的方式，我想請問主委，你比較支持那一個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先跟您報告，之前來講的話，就是要用 BOT 引進民間的一些方案，但是民間就會占比較多的股份，市政府就可以出很少的錢，但是後來這個案子這樣的模式在議會沒有通過，在沒有通過的情況下就回復到整個市政府要自己出錢來做，要做的話就會造成經費上的一些問題，所以您剛才提到，如果議會還是堅持市政府要完全自己做的話，那就是規模要適度縮小沒有錯，但是如果……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贊成第一個，縮減大樓整個原來的規模？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如果議會同意可以引進 BOT、民間資金，我覺得……

呂委員玉玲：主委，以你的專業，你認為用哪個方案比較好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我個人來講的話，引進民間資金是比較好的，但是要看……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第二個方案，用 BOT 的方式？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那就是看議會可不可以……

呂委員玉玲：我們國發會這邊沒辦法去資助他們嗎？整個財源的方面，因為他們如果跟銀行貸款

50 億元，光利息就要 1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當初為什麼支持剛剛提到的方案，也就是引進民間資金進來，然後幫忙把這個事情做成，但是非常可惜，桃園市議會那時候沒有通過。

呂委員玉玲：是，我們希望國發會可以協助這個產業的發展，讓我們的資訊跟人才交流的平臺可以建置好，這樣產業才會有更好的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還是會支持，看看市政府有什麼樣的改變措施，我們再來跟它討論。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想請教強化晶片創新應用計畫，整個提升我們國家的半導體優勢，我們看到 113 年到 117 年預計編列 7 億經費來發展這個半導體產業，但是 113 年就必須要達標才對。雖然我們在世界上排行第二，我們的市占率大概是 18%，跟第一名的 63%差距很大，我們的這個計畫要如何提升、能提升多少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國發會參與的這個計畫，整個是國科會在主導，總共一百多億元裡面我們大概只有 1 億，我們負責的就是把晶片的新創還有 AIoT 的部分來做一些強化跟推動，這是我們國發會負責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請主委一定要加強，讓我們的計畫都能完成，讓我們的 IC 設計產業在我們的國家、在臺灣、在國際上繼續以領頭羊來引領，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來加強。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好，謝謝呂玉玲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下一位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廖委員早。

廖委員國棟：主委，很難得有這樣的機會能夠跟你面對面談所謂的公正轉型。在原住民積極追求相關的權益事項時，公正轉型可以說是一個最新的議題與話題。不曉得在過去兩年當中，會裡面由你主持與公正轉型相關、與原住民有關的，你能不能舉一下例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先針對公正轉型做盤點，就是淨零我們有十二項的關鍵戰略……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推動關鍵戰略當中，有沒有因為在推動這些政策的情況下，去傷害到某一些人？而我們怎麼樣可以給予協助？不管是可以轉型就業，不管是……

廖委員國棟：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或工作受到一些影響……

廖委員國棟：你是保守型的主委！我們要開發，看怎麼樣讓原住民的權益被保障，那才是真的，而不是保守地在防守，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影響比較大的部分，對原民影響比較大的，一個是自然碳匯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對，你就講自然碳匯現在有沒有什麼進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自然碳匯，現在最新的進度就是，農業部的部分已經針對自然碳匯的相關規範，因為最晚明年國內的碳交易市場會上線……

廖委員國棟：對啊，這是很急的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年底是國際的，國內明年初就會開始，屆時所有的計算公式、怎麼樣可以達到自然碳匯的部分就會很明確，很快也會在年底做公告，到時候原民地區就可以根據這個相關機制來施作或是等等一些情況，也可以逐年拿到碳匯，這是一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聽起來到時候你的進度恐怕會來不及！現在已經 10 月了，到年底剩二個月！

龔主任委員明鑫：農業部與環境部兩個部會大致上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大概已經有相當的共識。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有沒有參與？原民會有沒有參與？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這樣，完整的公式出來後，我們才會邀請跨部會，因為他們兩個部會，也就是農業部先跟環境部做討論，然後等到討論有一個雛形後，我們就會召開跨部會討論，屆時原民會就會來參與。

廖委員國棟：你現在是在做規劃，也就是整體規劃，所以原民會最好要參與。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而不是等你們規劃好了，就按照你們的規劃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我們開的會也才在規劃中……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的權利要怎麼樣去維護呢，對不對？原住民的權利要怎麼去維護？像剛剛講的自然碳匯，我在總質詢就提過，今天又面對你，對於自然碳匯，將來原住民得分享什麼，你自己現在有沒有一個概念？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原民地區來講，如果是在山林部分就屬於森林碳匯；如果是在海邊或離島部分，那就有海洋碳匯……

廖委員國棟：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計算的方式會有一點點不太一樣。我剛才特別提到，很快就會有完整規劃出來。屬於森林碳匯部分是比較明確的，但因為其他還牽涉到海洋碳匯以及其他碳匯部分，那對臺灣來講是比較新的東西，所以我們要先瞭解過去的背景值後，額外增加的才可以算是碳匯。

廖委員國棟：現在森林碳匯已經非常清楚該如何分配了嗎？原住民得分享哪一些？你能不能舉個例子讓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就是說現在有一個基期是這樣子的，但如果有額外的努力、額外的增加，如蓋新的樹木時，環境部就會去認定，而這個就會額外拿到碳匯。

廖委員國棟：所以在總質詢時我一直強調一件事情：原住民千百年來守護山林，所以今天才有這麼好的森林來讓我們呼吸能夠順暢，讓我們享受氧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原住民這種成就是自然的，是天然的，但也是現實的！也因此，我們現在講到自然碳匯時，我才會一直說，你們一定要跟原民會非常清楚地討論，看怎麼界定、怎麼計算、怎麼樣讓原住民得到該得到的，這是守護山林的功勞！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這樣的計算方式是國際通用的……

廖委員國棟：國際通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廖委員國棟：既然講到國際通用，那我們就來看南島國家，從澳洲、紐西蘭到那些島國，他們給當地原住民優厚的自然碳匯，你知道嗎？我們臺灣能不能像他們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就是有一個行為，而這個行為所產生的節省碳匯或吸碳才會產生這個……

廖委員國棟：對，你現在講的是後續，而我講的是自然碳匯！我一直告訴你，難道原住民千百年來守護山林沒有一點功勞嗎？沒有一點苦勞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碳匯的取得就是要有行為，而這個行為所產生的結果，與沒有行為之前的差異，這樣才有碳匯的產生……

廖委員國棟：你講的是現代化的，我聽不懂啦！我要的是：我們一直守護山林，不然我們早就把它開發掉了，這樣今天就不會有這麼美、這麼廣泛的山林……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森林裡，如果有透過森林上的一些爬梳或整建所產生的額外結果，是可以算有新的碳匯。

廖委員國棟：我們今天談轉型，可是我看你都沒有轉型！沒有一個比較前衛的想法，而是一直向後看，還要看人家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碳匯的計算就是原來的現狀部分可以有碳匯，但是沒有辦法算在碳權裡。

廖委員國棟：碳權是一定有的，碳權轉碳匯，就是轉個彎而已、變化而已、轉換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碳權的取得就是碳匯要有額外增加，而且是淨增加部分，這樣才能算碳權……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那個要核算，有一個核算機制在，我也知道，他們現在談自然碳匯，所以一定要有一個自然碳匯給原住民，難道我們不能突破這個思維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計算上來講，我還是要……

廖委員國棟：這沒有辦法計算，主委！那個沒有辦法計算！就看你對原住民守護山林有沒有一點點的感恩，簡單講就是這樣！有沒有一點點的感恩，看怎麼樣去回饋他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回饋原住民或回饋山林這是一件事情，但可不可以把它計算成碳權？我想那個有既定公式。

廖委員國棟：主委，不要再講計算碳權，不要講了！就看國家對於原住民千百年來守護山林有沒有一點點感恩？那就是一個自然碳匯，不是你們現在進行的這個商業型態，不是！那是一種對於守護山林那麼多年的原住民所發出的感恩！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在原民地區，包括所有的建設、所有的相關補助都是非常支持的。

廖委員國棟：那是另外一個題目啦，我指的是今天我們在談自然碳匯公正轉型的時候，這個部分也應該要轉，善待原住民就是善待這個土地，就是善待臺灣這塊漂亮、優美的地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永不改變的地貌，因為原住民守護了這個山林嘛，要感恩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你回去好好的轉個彎，想想看我今天講的有沒有道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謝謝廖國棟委員。

下一位質詢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1 時）謝謝主席，有請龔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早上很多委員都在垂詢關於地方創生，說實在的，地方創生在嘉義也有幾個案件，這次賴清德副總統下鄉，甚至到我們六腳的時候，一些地方創生相關承辦的年輕人，事實上有聚在一起，聚在一起時的氣氛很溫馨，也看得到這一群推動地方創生的人確實是很用心的在投入他們的一些案件，我舉的照片有一張就是六腳有一個由三姐妹建立的「三人六腳地方創育坊」的地方創生案例，但是主委有沒有再進一步的去思考讓他們的地方創生跟國發會好好合作，把地方帶動起來，然後讓大家知道在六腳鄉蒜頭村有三個年輕女孩做了這樣一個地方工作坊，但是周遭也就只有她們，主委有聽懂我的意思嗎？也只有她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說，事實上地方創生更重要的是要能夠創造群聚，地方創生的群聚，但是主委，現在在地方想要創造群聚這件事情很困難，主委的看法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為什麼我們在推動地方創生，比如說青年培力工作站時，很重要的就是要串聯我們講的所謂關係人口，就是把相關的關係人口串起來，然後形成一個群聚，也就是您剛才提到的，這樣大家才會共好，這就是我們的目標。

蔡委員易餘：主委，但是現在你所謂要串聯這些地方創生，但是他們現在是分別在每一個鄉鎮做啊，像剛剛翁委員關心的義竹，他們是在做玉米的產業，那距離多遠啊，你要怎麼串？你如果真正要串的話，就是要在同一個聚落裡面有二到三個地方創生跑出來，這樣才叫做一些串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

蔡委員易餘：而不是說一個鄉鎮長一個，然後地方創生就是這樣，現在他們仍有足夠的熱情在這邊撐，可是總有一天他們會發現，用同樣的熱情，如果跑到都市去做同等規模的創業的話，他的營收一定會比在鄉村好，會不會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現在就是用不同的項目把他們串聯起來，剛剛您提到的義竹，事實上就有三個部分，除了爆米花之外，另外就是科技養殖，也就是用 AI 來導入養白蝦的部分，然後另外還有……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主委，你現在強調的是事實上你也很努力在串啦，但我要跟你講一個關鍵性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是你站在國發會的高度應該要去面對的，就是鄉村土地的建地都是高度被持分，主委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再講一次，鄉下村落裡面的建地，因為繼承了幾代之後變成高度被持分，所以對於一個創業的人來說，他根本找不到地方的建地讓他去創業啊，縱使地方創生帶動了一家商家，但周邊沒有建地啊！好不容易有人的地方創生推動成功了，其他人想要來，想在他旁邊再來開一家「柑仔店」，認為他有生意我也有生意，二個人一起來帶動，但這件事情卻是做不到的，主委，這個你可以體會吧？鄉下地方就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覺得國發會主委應該是要更有高度的，你應該要跳出來跟內政部也好，跟相關部會也好，應該要去講農地聚落的建地被高度持分，沒有辦法被有效利用。我具體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仿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針對未辦理繼承登記的不動產列冊，然後管理了 15 年之後就可以標售，這個土地標售後不會變成國家的，可能是先把它列在縣政府的專戶裡面，然後等持分的人去領。如果我們針對鄉下地方 30 年以上，這裡的規定是 15 年，我們加一倍，30 年以上的房屋、土地，如果沒有人在使用，政府是不是就可以逕為標售，一樣把它的價格放在地方政府，放在合理的地方，逐步來促進地方建地的活用，主委，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委員這個想法不單單 for 地方創生啦，應該說地區的發展可能都有這樣的需求。

蔡委員易餘：當然啊，因為我們現在在談地方創生，我知道主委很認真在推動地方創生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我也有看到地方創生很成功的案例，在我的地方—東石有個在海邊賣花的女孩，那間賣魚的花店，還有我剛剛提到的六腳的這些人，他們都很成功，溪口也有染坊啊，他們都成功了，但我希望他們的成功不光是大家來這裡參觀時替他們拍手鼓掌而已，而是他們真的可以賺到他們努力所應該要得到的利潤。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跟內政部來做一些討論？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個沒有那麼簡單，但你們要努力去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情當然涉及到跟人民財產權之間的衝突，但是人民的財產權，如果真的放了 30 年都不使用，我們站在地方要發展、地方創生應該要有群聚的立場，這個應該要被啟動來討論，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我想要請教一下主委，事實上這個跟檔案局是有關係的，所以我們也有請檔案局林秋燕局長。就是現在我們看到 Google，Google 對於我們臺灣所謂的軍事基地，包括空軍基地在內，我現在列舉的就是水上的第四連隊，或者是我們任何的炮彈基地也好，事實上在 Google 的畫面上是一覽無遺，完全看得到嘛，空拍起來什麼都看得到了。右邊這個就是 Google，這是現在的畫面，這個就是機場的空拍圖。我之所以會知道這件事是有人跟我陳情，他說同

樣機場的照片，民國 66 年前把它列為機密，有一些在做地方誌的人說他們想要調取民國 66 年之前的空拍照片，他想要去看當時的水文、當時的一些聚落，就是在這個地方還沒有變成機場時到底有多少人在那裡居住，結果這些照片卻是屬於機密，OK，如果軍事機場都應該是機密的話，為什麼現在我們看得到？現在我們去 Google 都看得到現在的畫面，但以前的老畫面、66 年前的畫面卻被列為機密，這套邏輯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因為我第一次看到，我是不是去瞭解一下，如果真的不需要保密的話，事實上就可以解禁了。

蔡委員易餘：未必是不需要保密，而是說這個是不是要繼續被保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通案的部分，我們會再檢討看看，另外一個您剛剛提到的個案的部分，我們也去瞭解一下。

蔡委員易餘：個案是他想要去瞭解地方誌嘛，事實上他是無法取得啦，只是他認為為什麼現在 Google 都把我們看得一清二楚了，如果這件事情是機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瞭解。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機密，大家也能接受。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個已經是很早以前的嘛，現在是不是還有……

蔡委員易餘：對，66 年前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不是還有保密的必要，這個是通案，我們可以去做個檢討。另外一個，個案的部分，即便還是通案上必須保密的，那有沒有可能把它做一些隱藏，然後還是可以去做一些文史上的研究，我們這樣來做一些處理。

蔡委員易餘：對，我覺得這件事去研究一下。

主委，最後 30 秒我再拜託一件事，因為上個禮拜鄭文燦副院長有來嘉義東石，當時有提到希望能夠成立朴子醫院的東石分院，因為東石是一個老年人口比率已經到達 24%以上的鄉鎮，而且當地的整個醫療資源是趨近於零，所以副院長也支持他們，認為朴子醫院在東石應該增設分院，然後讓整個沿海地區，沿海地區包括布袋、義竹及東石，沿海地區的醫療資源是零，病床是零，所以我們這裡的長輩如果要看病就要千里迢迢跑到長庚醫院去，所以才會希望有這個東石分院，我們希望未來國發會是不是可以跟我們鄭副院長的態度一樣，全力用預算來支持我們朴子醫院的東石分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現在還在審議當中，我們還在……

蔡委員易餘：對啊，就是還在審議，所以我才需要主委的支持……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在跟衛福部做一些溝通……

蔡委員易餘：衛福部那邊都已經處理完了，衛福部那邊大概審議都結束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只要……

蔡委員易餘：現在就是預算的這一端是需要我們國發會來支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經費細算的部分，如果這個案子確定了，經費上我們當然會支持，這是確定的，但是有一些問題現在正在釐清當中，很快就會有結果了。

蔡委員易餘：好，我希望加速，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蔡委員易餘：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把它整個釐清？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蔡委員易餘：我們期待這整個醫院的興建，因為現在土地、什麼的，我們都已經給予協助，都已經沒有問題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可以。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主席（蔡委員易餘）：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12 分）謝謝召委，請國發會龔主委。

主席：有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龔主委，你好。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確定是可以達到 1%以上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是希望可以到 1.5%。

邱委員志偉：因為今年只剩下二個多月，對於明年的經濟展望呢？國發會評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在 3%上下。

邱委員志偉：但是有幾個相對比較不穩定因素是非操之在我的，例如 ECFA 的存廢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ECFA……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是中國的經濟表現，第三個就是目前以巴戰爭會持續多久，這三個因素如果同時存在的話，你評估 3%以上的經濟成長率可能會過度樂觀，因為畢竟 ECFA 對於我們的經濟成長還是會有一定的影響，中國的經濟表現也會影響到我們過去在中國投資的一些廠商的表現，而以巴戰爭當然會間接造成石油高漲，石油高漲會促進房價的高漲，所以種種不確定的因素加起來，我覺得不容樂觀耶，您的評估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比較不可控制的因素應該是以巴的戰事、以巴的事件啦，因為它可能會牽涉到油價的一些變化，如果說這些產油國沒有捲進去的話應該就還好，但如果捲進去的話，原本油價在前一陣子已經降回 85 塊，現在又回到 95 塊……

邱委員志偉：100 塊！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大概 95 塊，所以還是要看看，因為這個是比較不可控的因素，因為……

邱委員志偉：根據你們的評估，這個會不會造成再一次的石油危機？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看起來還沒有那麼嚴重……

邱委員志偉：戰事好像在升高的狀況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之前的以阿戰爭是所有的阿拉伯國家、產油國全部都捲進去，那時候就產生

石油禁運，但現在……

邱委員志偉：難保歷史不會重演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我們要密切的觀察，不過以目前看起來，還不到那個跡象啦。

邱委員志偉：所以最壞的狀況就是，萬一戰事擴大，周邊國家都捲入戰爭，變成區域的、局部的大戰，那當然……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看起來，包括美國還有其他國家都已經進去做一些調解，還有聯合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個人評估這個戰事某種程度在一段時間之內就會控制住？但你必須設想它最壞的狀況，如果發生最壞的狀況，我們有沒有因應的作為？萬一石油價格高漲，發生石油危機，我們相對的經濟政策要怎麼去因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石油原物料的部分，我們今年就已經把關稅折半的部分、貨物稅的部分延到年底了嘛，現在就還是在觀察啦，是不是還要繼續延，就還要看，不過現在看起來還不到做那樣決定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另外，ECFA 的存廢，這個非操之在我們嘛，中國那樣的獨裁國家說廢就廢，如果它廢掉，對我們的經濟會有什麼樣的短期、中期、長期的影響？

龔主任委員明鑫：ECFA 以現在來講的話，在關稅上我們折扣減免的部分，現在大概是 8 億美金，同等的，我們減免他們的部分也大概是 1 億多，所以淨的部分大概是 6 億多，但是假設這個真的廢掉也不是說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們出超是 6 億多，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稅務減免的部分，如果沒有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出口到那邊要多給大概 8 億的稅。

邱委員志偉：8 億美金大概就是 240 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8 億美金，多的部分就是這樣，倒不是說完全不能賣，同樣的，如果這個事情發生的話，有一些產品……

邱委員志偉：包括所有的產業嗎？農漁產業，也包括製造業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絕大部分都是石化，以及早收、農產品，對於大宗的部分，就是 ICT 的部分，那個基本上是沒有課稅的，所以不在早收清單裡面……

邱委員志偉：所以最壞的狀況就是要多付稅，大概 8 億左右？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增加出來的成本，即便是最壞的狀況，ECFA 廢掉了，我們所支出、多增加的成本就是多付這 8 億的稅，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也有可能你可以賣到其他的市場上啊，所以不一定完全要賣到這裡，之所以現在會賣到那邊是因為它是沒有稅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日本工商會發表了白皮書，我覺得臺灣跟日本的經濟關係、政治關係都非常密切，所以他們的白皮書很誠懇地對政府提出一些建議，包括他們希望能達到的目標，以及達到目標的三方面具體建議策略—基礎建設、人才、制度等，他們有針對這個部分很具體的提出一

些建議，我希望國發會能夠確實的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事實上我們跟包括日本工商會，還有其他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會針對他們的建議，請各部會來跟他們面對面的做一些討論。

邱委員志偉：對，讓他們能夠安心在臺灣投資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關於 EAI 的應對策略，我覺得國發會對於 AI 好像不太用心耶，也不太重視，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耶，我們的 AIoT 在亞矽 2.0 還是其中的重要項目……

邱委員志偉：對啦，但是數位經濟 AI 對社會經濟的影響與因應策略，你們就把它放在歷史區了啊，所以這個並不是，你們應該一直更新、一直盤點，有一些新的策略，這是小事情啦，但是我從網路上所得到訊息是你們對這個好像不是很重視，AIoT 當然是你們的重點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在亞矽 2.0 裡面，AIoT 本來就是一個重要項目。另外，我們的法制處……

邱委員志偉：當然我很清楚啦了，可是你們把一些資料放在歷史專區，好像這已經成為歷史文件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你們注意一下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就業金卡的部分，很多拿到就業金卡的人都不在臺灣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有一半，但是我們是這樣的，報告委員，拿到就業金卡來臺灣工作，我們希望跟臺灣一起打拚很好，但是……

邱委員志偉：就業金卡就是希望他留在臺灣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他如果沒有留在臺灣也不是就完全沒有貢獻，因為這些人最大的資產就是人脈關係，國際間的人脈關係，我們都希望……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要取得金卡呢？我們為什麼要發給他金卡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拿到金卡以後，他可以串聯臺灣跟他既定的國外人脈關係，對臺灣的幫助也是非常大的，比如說他留在矽谷，可以引介矽谷的技術能量跟臺灣做連結，對我們的幫助也非常大，給他金卡，是因為他常常要到臺灣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跟他在不在臺灣沒有關係，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不同的角色，有些人來這邊工作是非常好，但是有些角色就是搭建臺灣跟海外的 bridge，扮演平臺的角色，那也是非常棒的一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跟他有沒有居住在臺灣沒有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就好像這個……

邱委員志偉：那你覺得他留在臺灣比較好，還是不一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好像 Tim Draper，他是美國在矽谷最大創投公司的老闆，他拿到了金卡，他有時候也會來臺灣，但是他最重要的是怎麼把臺灣的新創團隊引介到矽谷去，可以幫助他拿到一

些在矽谷的資金，甚至在那邊上市，不過他沒有一直在臺灣，他的總部是在矽谷，但對我們的幫助很大，類似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目前就業金卡發放不到 1 萬人次，未來有沒有可能再擴大發放？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八千多人，還是會持續。

邱委員志偉：這是留才攬才的重要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邱委員志偉：Talent Taiwan 什麼時候成立？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 10 月多，希望在 10 月底可以成立掛牌。

邱委員志偉：對，因為不管是要留用僑外生，或者是留用中階技術，這很重要。另外，對於外國專業人才，你們趕快成立之後，才能產生制度上、機構上的效果嘛！才能量化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一個量化指標，如果 Talent Taiwan 成立之後，1 年大概要延攬多少外國專業人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一個目標，到 2030 年會額外增加，從 2021 年、2022 年增加 7 萬人。

邱委員志偉：7 萬？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現在大概已經增加 3 萬多了。

邱委員志偉：吸引留用僑外生呢？目標額度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吸引僑外生的部分，希望在 2030 年達到十幾萬人。

邱委員志偉：十幾萬？可能要精確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19 萬。

邱委員志偉：19 萬？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將近 20 萬。

邱委員志偉：那留用中階技術移民移工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也是十幾萬，14 萬。

邱委員志偉：好，我再確定一下，如果這個成立之後，在 2030 年，也就是剩下大概 7 年左右，你們強化外國專業人才是 7 萬、留用僑外生是 19 萬、中階技術移工是 14 萬。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這樣可以解決缺工的問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到 2030 年，至少我們的目標可以達到，希望那時我們每人的 GDP 可以上 4 萬塊錢美金，大家在經濟上還是可以支撐……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把時程縮短，不要到 2030 年，能夠從現在開始 5 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提早的話，我們儘可能……

邱委員志偉：早一點，看是 2028 年還是 2027 年，因為缺工問題是各行各業的痛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越晚解決，缺工越嚴重，缺工嚴重沒辦法解決，經濟就沒有辦法帶動成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下一位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3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曾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是不是兼任台積電的董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外界傳言台積電已經確定放棄在龍潭擴廠，這個你有沒有掌握？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如果沒有在董事會討論的話，就不會討論這個議案。

曾委員銘宗：執行秘書知不知道？

蘇執行秘書來守：跟曾委員報告，目前台積電並沒有把相關的議案提到董事會討論，所以應該還沒有完全作成決定。

曾委員銘宗：但是外界已經有傳言，去年行政院核定龍潭科學園區的第三期擴大徵收土地計畫，徵收土地高達 158.59 公頃，但 88%私人土地已經引起居民的不滿跟抗爭，有沒有這回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他們沒有提到董事會議案，所以我還沒有瞭解這樣的事。

曾委員銘宗：這個情況，執行秘書有沒有掌握？

蘇執行秘書來守：剛剛有跟曾委員報告，目前並沒有提到董事會，不過如果我有這個關鍵的話，我們事後可以去公司再進一步的瞭解。

曾委員銘宗：假設放棄在龍潭擴廠的話，那政府怎麼因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原先他們的規劃是希望二奈米跟三奈米是在南科、竹科，還有中科，以及高雄地區；據我瞭解，臺中因為跟地方政府等等的一些情況，還有環評的問題是比較慢了一點，所以才說是不是有其他的部分可以，但現在看起來中科已經解決了，所以中科可以很順利……

曾委員銘宗：原本台積電是規劃在龍潭科學園區興建一奈米的製程，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二奈米以下。

曾委員銘宗：對，是台積電最先進的製程，假設他們放棄在該地區設廠的話，會不會衝擊台積電在國內先進製程的布局？

龔主任委員明鑫：台積電通常都會做一些超前部署，我想他們應該有其部署，委員如果關心的話，我們可以去瞭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假設這樣的情況發生，政府打算怎麼提供必要的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他們還有幾個很重要的選擇，當然我們是樂觀其成，如果龍潭的問題可以解決是最好，但是還有一些，包括我們剛才講的中科已經獲得解決，可以再增加的就是高雄，因

為高雄現在只用了一部分而已，如果擴廠的話，還有一些可以再擴廠的機會。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政府會提供必要的協助，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定會協助的。

曾委員銘宗：好。主委，今年的 GDP 成長率您預估會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計總處還是預估在 1.5 上下，我們覺得這還算合理。

曾委員銘宗：保 1 有沒有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保 1 應該是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確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曾委員銘宗：什麼情況底下可以保 1，什麼情況底下沒辦法保 1？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經濟成長有幾個主軸，第一個是國內消費跟內需的部分，現在看起來還是非常健康，所有的消費還是再創新高，外國人來臺灣的部分，600 萬人次大概也可以達標了；另外針對出口的部分，出口現在 9 月份已經轉正，這算是透露了某種訊息，至少在某一部分的產業，它的存貨去化已經慢慢告一段落，但整體產業要慢慢恢復還要一段時間，因為往上游還有零組件、設備等等，所以時間可能要到第四季之後甚至到明年初，這有一個時序上的發展，這個訊息還算是健康。但我個人唯一覺得比較有變數的就是以巴戰爭這件事情，它的範圍會不會造成油價大幅的波動或上升，當再度影響到通膨時，利率政策又會變成比較困難和麻煩。

曾委員銘宗：我本來就是要請教你以巴戰爭會不會引發油價的大幅上漲，你的初步看法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原先還沒有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就降到 85 塊，一發生事情後有稍微往上，但是過了 2 天又下降，現在因為以色列可能會有地面的部隊，所以又往上升到九十幾塊，這還是要看他們在戰場上持續的變化，尤其是產油國家有沒有捲入這場戰爭，如果沒有捲入的話，應該就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假如其他產油國捲入的話，會不會引發能源危機？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被捲入，看看這些產油國怎麼決定，如果像上次的石油危機，是因為他們採取石油減產跟禁運，這是非常強烈的手段，但以目前來講，看起來應該還不至於會採用這樣的手段。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你，有關於 CPI，央行楊總裁有一種講法，中長期大概 2%左右會是一個新常態，你的看法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當然希望還是可以比 2 小一點點，因為未來包括氣候變遷等等的一些相關問題，中長期來講，給予一點多的彈性，我覺得是還算是合理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中長期……過去很低啦！有時候是負的，有時候 1 左右。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中長期在 2 左右，會不會真的是一個常態？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要求淨零，所以很多就會限縮在某一些方面使用，像化石能源部分是沒有辦法使用，那你可以選擇變少情況之下的話，當然會對物價有一些影響。

曾委員銘宗：所以過去常常是一點多的情況，以後可能會不再發生，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過去一點多情況下的話，第一個是科技發展得非常快，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有大量的國際勞動力加入，包括中國大陸，還有其他，當然未來的情況下，東南亞還是可能會持續納入，但是中國大陸應該是不太可能還是會低工資了，就像過去一樣，沒有辦法那麼低啦！所以這個部分所謂的人口紅利已經慢慢沒有，對全世界來講，會受到一些影響，理論上來講的話，物價上漲的情況會比過去來講高一些些。

曾委員銘宗：所以中長期會在 2%上下、左右，這樣會是一個很正常的情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在 2%以下。

曾委員銘宗：OK，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銘宗委員。

下一位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龔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李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主委好。上次在總質詢來不及問你，在今天會議請教你，過去 7 年你過得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過得不錯。

李委員貴敏：你過得很好，那的確也是實際上面的情形，我們看到也是，因為升官發財都會有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發財，公務員的薪水是固定的。

李委員貴敏：那我要請問一下，我們來看看老百姓的部分，老百姓的部分，我們看看在你的這個國家發展計畫裡面的目標，跟主計總處的始終是不一樣、始終不一樣。我們看看你原來估計 110 年到 113 年度時候的經濟成長率，你的估計是 3.3%到 3.7%。但是我們看到實際值出來的時候，110 年的部分是 6.53；然後 111 年是 2.35；112 年是 1.61，所以它下滑的程度事實上是非常非常急遽的，你看 110 年的時候，當然你可以講說，那時候是因為禁運的關係，所以急著在 9 月多的時候一定要把晶片取得，所以大量造成這個情形，但是跟你的預估值實際上差異還是蠻大的。

我們再看看 CPI 上漲的比例，按照你的估算，你是 1 到 1.5，可是我們看到實際上面的情形，110 年還在你的這個區間當中；111 年、112 年都跟你的區間是倍數的一個成長。所以你看看民間，您是過得很好，所以剛才你講說你過去的 7 年過得很好，的確也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公務員的薪水是固定的，不會變化。

李委員貴敏：好啦，沒關係啦！你升官，也就是說，你堅持沒有發財啦。沒關係，那我們再看看老百姓的，因為這個相較於老百姓，你的 CPI、你的物價指數上漲的比例，是幾乎快要你的區間的兩倍嘛！以這樣子的數據實際值來看，老百姓過得很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那個目標……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很好？你覺得老百姓過得有沒有很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那個目標是 4 年的平均。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上面寫說，110 年到 113 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4 年的平均。

李委員貴敏：是啊、是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 3.3 到 3.7 之間，如果以這 3 年，如果這個目標達到的話……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你的，你的目標達到，我們現在不是問了，現在已經有實際數出來，所以老百姓過得好嗎？你不敢承認，即便是有數據在你的面前展現，你也不敢說老百姓過得不好，因為你過得很好、官員過得很好，是不是這樣？沒關係，我們再往下看，你剛才回答別的委員說，經濟成長率可以保 1，你剛剛是這樣回答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來看一看，可是 IMF 在估計說，今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0.8，它講說今年只有 0.8；那我們來看看同樣的這個估算的部分，哪一個失準？一個是 IMF 在估算的時候，它講說 111 年的時候，它估算我們是有 3.3；可是我們主計總處在去年 2 月的時候，它講說有四點多；然後接下來講 3.9，什麼東西的。下來你知道實際上面的情形，我們看到 IMF 跟主計總處的估算率，事實勝於雄辯，就是 IMF 比較準，是不是？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向來 IMF 對臺灣經濟成長率都是低估的。

李委員貴敏：有低估嗎？你看看，你真的睜著眼睛說瞎話耶！我還給你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2020 年的時候它估我們是-4.0%……

李委員貴敏：你說低估嘛！這個數據、這個數據，主委，你是不看數據的是不是？在 111 年的時候，IMF 的估算是 3.3，我們實際的值 111 年是 2.35，你還講說 IMF 長久以來都是低估的，你講的跟事實的部分不是完全不相符合嗎？111 年已經過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2020、2021 年它估的都低非常非常多……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我現在給你看實際上面的數字啊，就實際上面數字給你的時候，你要張著眼睛說瞎話，我真的也是拿你沒辦法。

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因為時間的關係，上次我在問你 ECFA 對於我們的經濟衝擊影響大不大？你在這裡、在同樣的位子上你跟我講說，影響越來越小。我就請問你一下，我本來以為你比主計長老實，但今天聽起來，好像你就是看著數字都可以否認，厲害！這個講說可以保 1 的情況之下，你有沒有納入 RCEP 跟 ECFA 的衝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講的就是說，現在我們關稅扣抵的這個金額大概是 8 億美金，就是說，如果……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你不敢回答我的問題？我請教你說保 1 的前提是納入了 RCEP 跟 ECFA 的衝擊，還是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即便 ECFA 取消也是明年以後的事啊！跟今年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喔，所以它不會發酵，那麼 RCEP 呢？RCEP 不是從 2022 年 1 月 1 號生效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啊！RCEP 一直對臺灣來講影響就沒有很大啊！

李委員貴敏：就沒有很大呀！那我們再看看數據，上次我們講 ECFA 的時候，你提到它是越來越小，但它小是小在小數點之後。你看看這個實際上面的數據，這是財政部的數據，我們看到 112 年

的 1 月到 8 月而已，因為我們其他的數據還沒出來，你看看這個金額含中國大陸的話，就是 981 億美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些大部分項目都不是在早收清單裡面啊！這是 ICT 啊！早收清單裡面大概……

李委員貴敏：喔，那你就講，你看像東協十國，東協十國你要把它加上去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再加上去了……沒關係，沒關係啊！你現在既然講，我現在不是只有跟你講說 ECFA，我現在跟你講 RCEP，你是 RCEP 的會員國，還是不是會員國，它差別很大啊！對不對？它已經實施 1 年了，那你現在講的是中國大陸，你就不要張冠李戴，我們這個圖表給你含了兩個，我在跟你談 RCEP 的時候，就把它改到 ECFA 去，我現在再把你抓回來到 RCEP 的部分，RCEP 不是東協十國加上韓國、加上日本，然後加上紐西蘭、加上澳洲嗎？那幾個數據我們抓不到公開資料，但是單純地從公開的部分、進出口的部分，你把它的總值加起來，占了我們出口的六成以上耶！你可以講說 ECFA 是明年的，它也沒有藤原效應，就是明年我們再看，就事到臨頭我們再去處理它，但問題就是，RCEP 到今天為止何止 1 年啊！2022 年的 1 月到現在為止。我現在只有請教你，我們的保 1 含了 RCEP，你剛剛已經講說不含 ECFA，講得很清楚，那 RCEP 的衝擊效應有反應嗎？保 1 有反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都已經在估算當中了，因為我們現在 9 月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有，你認為你的估算裡面是把 RCEP 也含在裡面了，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在東協的 9 月份經濟成長率……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我覺得你的結論就是這樣。那我要再請教你一個問題，追著剛才台積電的問題啦！台積電問題你是董事，那我請問你，你剛剛講說龍潭設廠的部分它沒有提，它原來設廠有沒有提董事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沒有。

李委員貴敏：原來設廠就沒有提董事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沒有。

李委員貴敏：但你知不知道這個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從報章雜誌看到的。

李委員貴敏：你是從報章雜誌，但你看到重大議案的部分，它沒有提的時候，難道你不會詢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詢問的話……

李委員貴敏：你不詢問？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還沒有既定方案的時候，它不會提到董事會來。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請問你，你說它可以在中科，它可以在高雄對不對？你剛剛的回答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是從我的角度。

李委員貴敏：那中科原來規劃的是幾奈米？

龔主任委員明鑫：中科是二奈米。

李委員貴敏：中科是二奈米，那高雄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高雄本來是七奈米，現在先蓋的是七奈米。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幾奈米的製程部分，它原來的二奈米跟七奈米不做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你再講一次。

李委員貴敏：我再講一次？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李委員貴敏：你需要時間想，沒有關係。你剛才講說一奈米的部分挪到中科跟挪到高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那是額外增加，將來要額外增加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是啊！還是產能增加是可以不用規劃的，然後可以直接置換……

龔主任委員明鑫：高雄是額外可以增加，現在的廠它是七奈米以下，可以額外再增廠。

李委員貴敏：額外再增廠？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李委員貴敏：就是原來我們台積電的幾奈米是可以隨時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它原來的廠是這個，它可以再蓋額外的廠出來。

李委員貴敏：是啊！那為什麼不在龍潭蓋，要在高雄跟臺中的地方蓋呢？原因是什麼？是因為你中央政府的介入嗎？還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個我可能要問一下台積電。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中央政府沒介入？因為你剛剛回答曾銘宗說有啊！那你現在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呢？它在哪裡設廠幾奈米，你中央政府、你國發會是有介入還是沒有介入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還是台積電要提出來……

主席：李委員，我給你很多時間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再拜託用書面回答，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

我們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41 分）有請主委，謝謝。

主席：好，有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午安。我們來討論一下關於上次在院會質詢的時候，也跟主委討論過關於地方創生的問題，不過因為今天時間稍微多一點，我們從第一個面向的部分切入。我想要跟主委討論一下關於中介城鎮的問題，怎麼會談到中介城鎮？因為當時國發會在做地方創生，標榜了幾個目標，我們都覺得非常的重要，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促進人口回流，看起來這個是息息相關的，當時國科會選了 134 個優先推動的地區，是從 2017 年鄉鎮區人口數的資料出來的。到了 2019 年，國發會就選了這 134 個，從這 134 個來看，資料其實從 2017 年到 2019 年，再到現在已經 2023 年了，我們相信地方鄉鎮人口數的變化，一定已經有很大的變化，不知道這個部分國發會是不是有掌握確切資料？怎麼說？先不管我們大家過去所熟悉的農山漁村或者是原鄉，

我們先來談一談中介城鎮，因為其實這幾年關於交通的發展、關於人口產業的變化，確實影響了很多地方中介城鎮人口數的變化，這個部分我們想要問一下，國發會這邊是不是真的有確切掌握從 2019 列了 134 個優先之後，關於中介城鎮的統計，到目前已經 2023 快要年底了，國發會有沒有確切掌握這個數據資料？因為所謂中介城鎮是過去沒有被認為要挹注資源的，可是如果人口數發生了變化、資源發生了變化，國發會要不要回頭來想如何協助所謂這些中介城鎮的問題，請主委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於這 134 個，剛剛提到優先透過輔導機制來協助，但是它只是優先，也不表示說其他的，包括您剛剛提到的中介城鎮，還有其他的部分，它就不可以提，不是這樣的，它如果有意願，而且非常明顯的提出，只要在地的共好，然後在地的 DNA，永續的一些發展，有這樣的一個想法，我們都可以挹注支持。因為從 2020 年以後，我們從前瞻基礎建設去匡列了一筆預算，一年大概是 12 億左右，所以有比較多的資源可以來支持，除了剛剛提到的 134 個持續支持之外，其他的部分也可以同樣支持，所以臺灣各地只要有年輕人他們願意從事地方創生，我們都願意來支持他們，就是看這個案子到底可不可以產生我們剛剛提到的共好，或者是在地的連結效應出來。

陳委員培瑜：好，剛剛主委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字，就是「共好」，還有「相關的效應」，但主委一定很好奇，為什麼我們不是關心所謂的偏鄉或者是農山漁村，而是要談中介城鎮，因為從中介城鎮這件事情，我們認為如果國發會沒有確切掌握數字，國發會如果過往只有看到所謂提上來的計畫數量變多，但實質上它所創造地方產業的效益、人口回流或是相關資源的盤點，等一下再來跟主委討論，所以我們辦公室這邊是想要持續要求國發會，除了您剛剛說的前瞻計畫 12 億可以讓各式各樣的鄉鎮都有機會提出計畫之外，國發會在相關統計中介城鎮的數字，是不是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來協助這些中介城鎮？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現在有透過北中南東的分區輔導中心來協助各個地方上，他們如果有意願從事地方創生的一些相關，不管是……

陳委員培瑜：我就是知道主委一定會講這個，那我就直接命題了，既然您說有非常多的辦公室坐落在各個地方、各個鄉鎮，那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積極提供這個統計資料？事實上我們之前從國發會所知，我們希望國發會可以更積極的理解中介城鎮從 2017 年到 2019 年，到目前 2023 年相關的數字變化，因為這個會影響到後續我想要跟主委討論的，關於這個 2.0，就是剛剛主委您說的多元徵案管道，讓很多青壯年有更多提案的機會，讓農山漁村還有原鄉有更多資源，還有更多需求被看見。

那我們回過來看，到底這些被看見的東西是什麼？我想要談一下，我們對於國發會有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期待，就是國發會應該是要整合各個部會、整合中央、整合地方，媒合資源的平臺，給地方團隊、給地方青年，還有地方所有在做教育文化的相關人士給予支援。可是我們來看，國發會最近每一次提出來的數字都是計畫數量變多，但是對於地方基礎建設，例如鄉鎮區的人口趨勢、產業的現況、教育的資源、文化活動這些資源的盤點，如果沒有跟隨著所謂地方創生計畫來做相關統計資料，只有看見所謂計畫數量的提升，我們如何能夠相信國發會花的這

些錢，確實對地方產生了助益。

我們當然知道目前有非常多閃亮的計畫、結案的成果，可是我們想要問的是，如果很多偏鄉還是留不住人，因為我們從教育端就看見了，很多偏鄉小校的困境一直在發生，那回過來看跟地方創生的結合，我們不禁要問，那兩個部會的結合、溝通平臺又是什麼？這些都會影響到年輕人要不要留在地方，一旦他選擇留在地方，他要做地方創生，他要問的是，以後我的小孩要去哪裡讀書？我的小孩有沒有文化資源？更不要說教育資源，因為整個教育現場所需要的錢可能是更多，而文化資源它其實是全面的，所以我們辦公室之前就已經跟國發會要相關的數字資料，可是說實話，國發會好像沒有這樣的統計，所以我們今天再次來這個委員會提出，我們希望國發會可以在三個月內積極推動相關的問卷，去問到底所謂這些地方創生團隊，或者是新的一波即將要來的地方創生團隊，或者是目前大家已經在做，他們所需要的基礎建設相關配套的實際需求到底是什麼？如同剛剛主委說的，在分區都有輔導中心、有專案辦公室，他們應該有能力，而且他們也必須去統計這個資料，把大家的需求表現出來，而不是只有計畫數量提升的漂亮數字成果，以上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在三個月內請國發會提供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培瑜：主委是嗎？真的好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非常期待，後續也請再跟我們辦公室討論，到底我們所想像的地方創生跟教育資源的結合，還有地方文化資源的結合。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陳超明委員、陳超明委員，陳超明委員不在。

請吳欣盈委員質詢。

吳委員欣盈：（11 時 48 分）感謝主席，有請龔主委，謝謝。

主席：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吳委員好。

吳委員欣盈：主委早。我想請問一下，今年 9 月 26 號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跟陳建仁院長質詢關於主權基金的部分，陳院長指示這需要跨部會的協調，會安排相關會議，然後由國發會來規劃。那我想請問主委，如今已經三個禮拜了，國發會有沒有安排相關的會議？如果還沒有的話，至少目前的預計、相關的行程，可不可以趁這個機會稍微說明一下？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前幾個禮拜我們先做一些準備工作，過去我們也曾經提過，當然有提出一些問題，還有國際上他們是怎麼作法，這些我們先做準備工作，至於安排的跨部會會議是今天下午，我們開完以後，初步至少會有什麼樣的方向，再進一步針對一些情況來做推動，看看可不可以形成一個共識，這些共識到底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或是什麼樣的疑慮必須去破除

的，我們把它釐清，然後再逐步地往前推進。開完會以後，有機會我們再跟委員做一些說明跟報告。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意思是今天會是第一次開會，之後的相關時程才會再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本席想提醒主委，主權基金研議的部分是院長的承諾，當然這也是列入列管事項裡頭，也希望能有一個期限可以做個回應。我也瞭解其實主權基金非常複雜，也不希望國發會也是因為趕期限而草率應付，這個部分我也跟主委分享，其實這所謂的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其實很多國際的銀行，還有很多國際的律師事務所，其實有個專屬所謂的 SWF，就是主權基金的部會，如果您需要，我也可以提供一些相關的資訊，也可以協助國發會這邊從框架跟設定時程的部分助您一臂之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我們再跟委員辦公室索取。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因為其實主權基金，像新加坡 1981 年的時候，花短短的九個月就成立了，現在至今已經有一百八十幾檔主權基金，當然有績效比較好的，也有績效比較不好的，當然尤其從治理的角度能更公開透明，讓民眾對政府的投資更有信心，這有許多的方法，很多國家都已經走過了，所以也希望可以加速您的時間把這個事情完成，說不定比新加坡之前 1981 年時更早幾個月成立也說不定。當然也要提到 2008 年，其實我之前在質詢時有講到公部門踢皮球嘛，最後也是停在 2008 年，變成是國發會研議。所以我相信之前也會有一些資料，當然不是最新的，可是有一些資料，您可以趕快把這個東西整理一下，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吳委員欣盈：最後只是想聊一下中東歐投資基金的議題，據本席瞭解，中東歐資金是為了推動臺灣與中東歐國家的合作，執行「強化歐洲鏈結」計畫，這個規模有 2 億美元，我想瞭解從右邊這個部分，您是否可以提供一些看法？從它的治理結構、投資政策、風險管理運作效果的部分，是否可以在這一週的時候跟我辦公室再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因為資訊不是很透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可不可以給我兩個禮拜的時間？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您。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吳欣盈委員。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一直到所有質詢結束。

何委員欣純：（11 時 54 分）我們請龔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龔主委好。我看了你的報告，只有三個問題想請教你，第一個問題，在你的第 2 頁裡面有提到國發會是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幕僚，你覺得你的幕僚作業做得好嗎？第一個，我們穩定物價小組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有沒有提出什麼積極具體的作法能夠真正的穩定物價？

因為我必須坦白說，我們在基層跑行程，不要說最近，光是從疫情到現在後疫情時代，物價的波動是讓人民非常有感，而且是越來越高漲的物價氛圍，讓大家都認為薪水的漲幅不如購買東西的漲幅，這樣子讓人民苦不堪言，你覺得你作為我們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幕僚，你覺得夠嗎？做得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想物價的部分有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所謂的一般物價，我們常常看到的 CPI 指數或者是核心 CPI 指數，這個當然是範圍比較廣，牽涉到大宗物資進口像這樣等等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們有一些原物料的關稅已經降關稅了，但是我們民間一般還是沒有感覺到降關稅這樣子的一個幅度是有反映到物價的部分，物價還是沒有跟著調降。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油價的部分事實上都維持在這個……

何委員欣純：那是油價，油價是因為它有一定的機制，民間一般的物價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提到的，一個是一般物價，就是全部的，另外當然有些民眾比較關心的就是民生相關物價，民生相關物價有一些譬如是食物類的或者是蔬菜類的，那個可能就會牽涉到會不會有颱風等等一些情況……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現在告訴你，颱風因素當然我們可以理解，但是除了可以理解颱風這個所謂天公伯的因素之外，你再去走訪一下民間、走訪一下菜市場，你去看一下，你去聽一下，一般的民生物價是漲漲漲，而且幅度是非常地高。所以我現在是在提醒，我希望你的幕僚作業不是只有在房間裡面、辦公室裡面的幕僚作業，可不可以真的走入凡間、走入民間去感受一般我們人民對於物價的感受，會覺得政府真的能夠穩定物價嗎？這樣會造成對我們政府的不信任，甚至會造成對政府的一些政策措施有所質疑，譬如我剛剛講的，你說我們有透過降關稅的手段，希望能夠穩定物價，但是一般人在基層是感受不到政府降關稅所謂要穩定物價的美意，我們一般人是感受不到的，因為並沒有直接反映到物價的調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當然我們是希望如果物價可以回歸到 2%以下，當然是很好，但是現在……

何委員欣純：可是現在就是很不好啊！沒有你講得「好」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大概是二點多，但是其他國家也都在漲，而且幅度比我們大非常多……

何委員欣純：主委，不要講其他的國家。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瞭解。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全世界的物價波動都會很大，但是我們不能只有跟美國比、我們不能跟歐洲比，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還是要努力，儘量……

何委員欣純：我們還是要努力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還是要調節。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就是你身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幕僚，我只是期許你，真的不要關在臺北的辦公室裡面來做幕僚作業，真的要走入民間、走入菜市場去聽一聽、去看一看，你

才能真正瞭解末端跟一般百姓生活最有關係的民生物價為什麼波動如此之大，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們的幕僚作業可以怎麼樣提點行政院、可以提點各部會，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針對癥結的問題來提出具體的對策？我只是提醒這樣，這是第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第二點，你們的業務裡面有提到我們淨零碳排公正轉型的推動機制，我也只是提醒，因為國發會可以協調跨部會，我們中南部很多中小企業，還有現在正在進行合法化的特定工廠，對於淨零碳排的公正轉型，大家心裡有數，也知道要跟國際接軌，也知道要跟著潮流走，但是你要給它的一個戰略、策略、路徑，你要讓它明確，你要讓它跟得上，我們到現在為止，不管是內政部，還有環境部、經濟部三個部會之間的協調，對於中小企業淨零碳排的策略，還有具體對策，要讓中小企業可以遵循。我跟你講，我在中部講一講、聽一聽，大家還很模糊，尤其是現在正在進行合法化的特定工廠，他們更是模糊，因為不知道該怎麼辦。我提點國發會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些中小企業，還有所謂的特定工廠，對於內政部、環境部及經濟部三個部會的協調要快？然後提出對策給這些產業，第一個、要讓他們能夠跟得上，第二個、要能夠做得到，第三個、給他們一個明確的路線指引、對策指引，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現在大概每兩個禮拜跨部會的首長就會召開相關會議，但是這個議題真的是非常多。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我們下一次就會把它排入議案裡面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下一次是什麼時候？

龔主任委員明鑫：每兩個禮拜會討論一次。

何委員欣純：下一次是兩個禮拜後，我希望可以聽到、看到你們針對這些中小企業、傳統產業，還有正在進行合法化的特定工廠，因為你若能夠好好輔導這些業者，不僅僅是對國家、社會、整體環境，對在地勞工的照顧也都會有幫助，所以我拜託你，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何委員欣純：以上兩個問題，第三個問題下次再來問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2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主委同時也兼政委的工作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就是經濟發展及國土的開發，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椒華：國土永續……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土永續應該是張委員……

陳委員椒華：然後氣候變遷。

龔主任委員明鑫：氣候變遷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責任非常重大。今天我們要來看，花蓮有一個退輔會的農場，這個退輔會管理的農場有掩埋廢棄物，這個廢棄物處理的情況不是很妥適。你看原來這個小山就是廢棄物，在檢舉之後竟然就把這個小山混有廢棄物成分的沙土，沙土混廢棄物可能包括重金屬，他們把它用怪手移到卡車，再用卡車載到旁邊，結果還是埋在這個土地範圍，填的地就越來越高。請問主委，如果廢棄物是這樣就地掩埋，這樣就把事業廢棄物處理掉，因為這個是農地，未來很多農地就會變成自然的掩埋場。請問主委同意這樣的廢棄物處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委員在總質詢一直關心這個議題，我在場，所以我也聽到了。不過照理說……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案子是政府帶頭在做的，我非常擔心，如果這樣子是被允許的，以後更多的農地就會被拿來稀釋廢棄物，因為現在有害事業廢棄物僅有六成再利用而已，其實有非常多的有害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沒有妥適處理。我為什麼今天特別要跟主委講？因為你是負責經濟發展、國家永續，這樣叫永續嗎？農地變成掩埋場，這個農地根本沒辦法種植，土地就這樣糟蹋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提到環境部有違法……

陳委員椒華：環境部都不撤啊！他就放任業者，我們上個禮拜去犯罪現場就看到怪手公然一直挖，然後用車子從高的地方把它填到平地，都同樣一個位置，就是在犯罪現場。環境部的人員也在，環保局的人也在，退輔會的人也在，竟然都同意他們這樣處理。我真的沒辦法理解，為什麼我們的政府變成這樣在處理廢棄物？是不是因為沒有地方可以處理？負責經發的國發會要負責，如果為了經濟發展而產生事業廢棄物，經濟部、國發會沒有好好計算整個國家處理量能的話，就會造成現在我們看到這樣的情況——農地變掩埋場！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案子我的確沒有去了解，不過我看到了一些相關的訊息，說花蓮縣環保局有去開挖檢驗，然後花蓮地檢署也去開挖，看看這個是不是在標準值之內。

陳委員椒華：目前為止，他們只願意確認是不是有害事業廢棄物。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目前看起來還在標準值之內。

陳委員椒華：不是所有的廢棄物都是有害，它是有事業廢棄物，他是讓它這樣就地推平，以致污染範圍擴大，所以他們的處理是錯的。這個問題我先讓主委了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經濟發展不能夠忽略廢棄物的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瞭解。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主委，我們現在 GDP 的成長，到底有沒有合理分配給受僱人員？我們看到美日韓 GDP 成長有分配給員工，但是臺灣在這個部分做得並不好，像最近旅館業缺工，主要是薪水太低，所以他們待不住，怎麼樣來因應我們 GDP 成長，卻沒有做到讓受僱人員得到合理的薪資成長？國發會有什麼對策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稍微說明一下。臺灣的經濟發展模式有幾項是比較特殊的，第一個、臺灣對於自營工作者或者是無酬薪水家庭來幫忙的部分，事實上，占的比例是滿高的，這個部分他們賺的錢，即所得分配基本上是雇主的盈餘，就是家人在幫忙占的比例很高，我們比其他國家要高一點……

陳委員椒華：不過 2017 到 2021 相較於美日韓，我們的 GDP 成長，但是分配給受僱人員的比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瞭解。

陳委員椒華：他們是高於臺灣，而且是逐年遞增。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椒華：臺灣是逐年遞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中小企業居多，這些自營工作者如果占比越大的話，因為這個東西不算在薪水，而是算在盈餘。另外還有一塊，高科技產業部分的固定投資，基本上比例是比較高的，因為它的折舊會算在資本的盈餘裡面，所以受僱人員的薪資比例上來講的話就會算……當然我同意這個是我們還要持續努力的，所以就是讓受僱人員……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要檢討，我剛剛給你的問題，重複提幾次了！我們的 GDP 成長，給受僱人員的薪資比例卻逐年遞減，而不是像美日韓遞增。

最後，我們現在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但是相關的基礎建設是不是準備好了？像日本公共場所開始設置高齡、身障者可用的照護床，還有清潔設備，我們是不是要趕快納入參考？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包括內政部及衛福部都有相關的規範，對無障礙空間及無障礙通行的部分，都有一直在努力，不過我們也可以瞭解一下，目前……

陳委員椒華：主委再給本席書面的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椒華：還有剛剛 GDP 增加、薪資遞減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可以。

主席：主委要提供相關書面給質詢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下一位是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不在。

請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陳超明、林岱樺、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農業外勞



找不到本勞才能申請

旅宿開放移工 最快明年試辦

杉林溪上演秋季變裝秀

鳥兒穿梭狀元紅覓食

秋天氣息漸濃，南投縣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銀杏湖一帶的水杉、銀杏樹也開始由綠轉黃，俗稱「狀元紅」的台東火刺木也上演「變裝秀」，原本翠綠果實變成艷紅，吸引各式各樣的鳥兒來回穿梭覓食，鳥友們爭相捕捉其身影，成為台東火刺木復育成果的最好見證。（圖：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提供，文：記者謝介裕）

交部提案 限定房務清潔員

相關細節 仍須兩部會協商

主委，隨著全球疫情獲得控制，觀光業逐漸復甦，但目前旅宿業面臨嚴重的人力缺口問題。行政院已經召集勞動部與交通部開會，討論將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允許業者申請聘用外籍移工以填補人力缺口。這個政策的目的是在保障本國勞工就業的前提下，解決旅宿業的人力短缺問題。

那本席想提出一個跟旅宿業相似的情境，那就是我們的農業。農業是我們國家的基石，但在近幾年，由於勞動力短缺，許多農作物得不到及時的收割與處理，導致農民的收入受損，甚至影響到食品供應的穩定。因此，我們是否應該考慮開放農業外勞，以比照旅宿業的方式，來解決農業的人力缺口呢？

主委，行政院在考慮開放旅宿業外勞時，是否有研究「如何在保障本國勞工就業的同時，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針對農業缺工，做過類似的研究或是評估？

主委，旅宿業有特定的規範和條件，例如在本勞媒合無結果時，業者才能申請外勞。那麼，若將此政策擴展至農業，會有怎樣的規範和條件？

你們要如何制定出農業的外勞配比與計算標準？

主委，旅宿業開放外勞的評估報告預計在十月底提出，那麼，針對農業缺工的部分能否也可以在今年底之前提出一份評估報告？

主委，我期待國發會能夠提出一個完整的規劃，解決我國農業缺工的問題，確保農民的利益和食品供應的穩定。

二、480 億元有多少在嘉義縣？



政院拍板5年投480億 擴大身障照顧

增加社工人力與服務據點 幫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加薪

〔記者邱芷柔、姚惠華／台北報導〕行政院院會昨日通過「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預計五年投入四八〇億餘元，規劃增加一三五五名社工、社區居住及日間照顧據點時結合國家住宅一幕市一社宅地板提高至三萬七七〇〇元，估一二〇萬餘名身心障礙者受益。

衛福部專案小組2年來盤點諮詢 祭4大策略

衛福部兩年前組成專案小組與地方政府業務主管點資源，並諮詢專家、身障團體意見，規劃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及多元化身障福利機構服務、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等四大策略。

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據點將提升至200處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指出，身障家庭照顧負荷仍太重，對困難照顧個案家庭，部分縣市尚無專業團隊，社工人力不足也難以主動發掘、追蹤。未來與長照據點共融，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家照）據點將從目前五處提升至兩百處，並在社會局中設置「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主動發掘需求並透過障礙者狀態分級，接住高照顧負荷家庭及困難照顧個案。

在擴增社區式服務方面，簡慧娟說，現有八六一處社區居住及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成長時結合國家住宅一幕市一社宅地板提高至三萬七七〇〇元，估一二〇萬餘名身心障礙者受益。

提升機構

簡慧娟說，運管理費，來目前二、六萬萬至三、四萬合新資標地板提升庭。

衛福部次長者，今年中央一八〇億元，障者家庭需求

為改善機構新建及修繕床元，推估至二構受益。

社福團 場地

教保員照顧身心障礙學員及復健，身心體力負荷大。（資料照，瑪利亞提供）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4大策略

1 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 強化困難照顧個案服務（48團隊）
- 增設身障家照據點至200處、建置精神病人家庭支持方案縣市涵蓋率100%

2 擴增社區式服務
- 增設社區居住及日間照顧據點至1812處、可增加服務1萬4572人
- 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增至25處、精神病人自立生活方案增至71案

3 擴增及多元化身障福利機構服務
- 布建住宿式機構增加1222床，可服務1萬4428人
- 提供機構收容率獎勵金，每人1-3萬元，預計159家機構受益、增加收容355人

4 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
- 提高身障服務人員薪資櫥地板，生活服務員3萬3700元、教保員3萬7700元

資料來源：衛福部　製表：記者林惠琴

擴增服務 最頭痛的就是空間難尋

伊甸基金會副執行長何天元表示，國際ICF（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去機構化」指導方針（意即讓障礙者選擇住所等），行政院計畫補充很多社區式服務，這是好的，確實很多身心障礙朋友、家屬等，找尋社區服務非常苦跟困難，但社福機構提供服務，除了人力之外，最麻煩的就是「場地難尋」，未來突然擴增這麼多服務，場地配套包要協助

何天元也說元左右，但托千元，加上身確實有流失，構服務較多元顧與提升待遇盼一併補助，包含提供開間等。

遭長照機構幫身障教

中華民國醫宿機構等，一像是一名服教保員加薪，持續改善，降陽光基金會務運作的公益們比較愛心的

主委，根據統計，嘉義縣是全台灣人口老化最為嚴重的地區。隨著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也隨之升高。

最近行政院通過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 5 年計畫」，計劃投入超過新台幣 480 億元，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擴增社區及日照據點，並提高相關照顧人員的薪資標準。此計畫預計將使 120 萬人受益，並增加 1355 名社工，以改善目前身心障礙者服務的不足。

主委，鑑於嘉義縣人口老化的嚴重程度，我非常支持這個計劃，請問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 5 年計畫」中，是否有特別針對嘉義縣的狀況進行考慮和規劃？計劃中是否有明確的資源分配給嘉義縣以應對其特殊需求？

主委，請問在該計劃中，如何確保嘉義縣的身心障礙者能夠獲得足夠且適切的照顧服務？是否有具體的執行方案或評估標準，確保資源可以被有效利用？

主委，在擴增社區及日照據點的規劃中，是否考慮到嘉義縣的幅員廣大的地理環境、與交通沒有那麼便利的環境特點，你們要如何確保服務能夠覆蓋到嘉義縣的每一個角落，讓所有需要的身心障礙者都能獲得適切的照顧？

主委，本席希望透過這些問題，來了解政府在嘉義縣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方面的規劃，才能確保嘉義縣的身心障礙者能夠獲得應有的照顧與支持。

三、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是我國推動區域發展、活化在地資源及促進地方特色發展的重要策略。嘉義縣作為具有豐富歷史文化與自然資源的地區，具有很高的地方創生潛力。但是，本席卻沒有看到政府積極在嘉義縣投入地方創生資源。

主委，對於當前地方創生政策，有一個嚴重的問題，那就是地方創生缺乏一個母法，目前只

有戰略計畫層級的政策宣示。

這樣的情況使得中央與地方，甚至政府與民間在權責關係上缺乏明確的指引和依據，可能導致各方在實施過程中各行其是，效率低下。

請問國發會是否有計劃提出相關的法律草案，明確規範地方創生政策的法律基礎？

主委，現行地方創生政策，預算分散在不同的部會，使得國發會在審定及協調預算時必須配合各部會，國發會快要喪失主管機關的定位。這個問題你們要如何解決？

主委，地方創生提案的預算分散於不同部會，還會產生一個嚴重問題，可能某個案子在內政部的預算獲得通過，但在其他部會則無法獲得通過，這將會使得地方創生計畫，拿到部分資金，但是無法順利推進。

請問，國發會是否考慮建立集中的預算審核機制，以確保地方創生計畫的順利實施和資金的有效運用？

主委，嘉義縣的農業資源豐富，你們要如何透過地方創生強化農產品的加工與行銷？要如何把嘉義的特色農產品推廣至全國，甚至國際？

主委，嘉義縣的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請問國發會如何要如何透過地方創生，解決嘉義縣的人口結構問題，並促進其社區營造的發展？

地方創生不僅是推動區域發展的重要手段，也是促進國家整體發展的基石。我們希望國發會在推動嘉義縣的地方創生的時候，有相應的預算與資源投入，才能真正促進嘉義縣的持續發展。

四、請行政院在年底拍板茶改場總場南遷時程



主委，陳吉仲前部長 2021 年去嘉義的時候，向地方承諾的時程是茶改場南遷 2025 年完工，但現在 2023 年 10 月，目前本席卻感受不到 2025 年南遷完工的可能性，上周我也質詢過農業部

部長，部長回答本席最慢在 11 月會將茶改場南遷的評估報告送到行政院來核定，本席今天特別利用時間拜託主委，行政院收到報告後，一定會轉給國發會進行審查，請主委務必幫我們盯緊相關的審查進度，不要讓這個案子沉沒在國發會裡面，可以嗎？

我們希望行政院可以在今年底之前，拍定茶改場南遷的時程，不要跟阿里山林鐵全線通車一樣，一延再延，無限延期。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晶創方案

1-1.國科會為提升台灣晶片設計能力，提出晶創台灣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提升台灣晶片設計能力。而國發會明年編列 1 億元來執行晶片新創計畫，吸引國際新創及投資來台，龔主委，其實國發會本身就有 Startup　Island TAIWAN 新創機制，為何還要再編列 1 億元執行晶片新創，這是不是為了編而編?!

1-2.再者，國科會本身就在美國史丹佛大學設立 Taiw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b，希望透過這個機制吸引矽谷周邊人才、新創，國發會的晶片新創計畫如何與國科會的策略做出區別?!還是，1 億元只是拿來辦活動號稱吸引國外新創?!

1-3.晶片新創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希望透過產官學合作，帶動全產業創新。龔主委，要執行這項計畫，有沒有先與業界進行討論?!因為晶創計畫的孵化下一個 10 年的發展，但半導體產業瞬息萬變，如果沒有納入業界的意見，本席認為只是浪費預算。

1-4.晶創台灣目標是以 10 年後台灣 IC 設計全球市占率從目前約 2 成提升至 40%為目標，龔主委依據 2022 全球半導體主要廠商營收，第一名高通營收 367 億美元、第二名輝達 245 億美元、第三名博通 239 億元，台灣聯發科排第五 185 億美元、瑞昱半導體排名第八 37 億美元、聯詠排名第九 37 億元，第一名高通與我們的第一名差距為一倍，搭配張創辦人的話，我們 10 年真的追得上嗎?!

地方創生

1-1.龔主委，有關地方創生，本席先前強力建議國發會應該有補助規劃費的機制，一來能給有心投入的單位有更全面的規劃，二來國發會出門時，也才可以即時給地方一個明確的答案。但翻閱預算書，本席這項建議並未實踐為預算?!看來，國發會對於現狀並沒有深入檢討。

1-2.國發會有關地方創生計畫公務預算 112 年編列 650 萬元、113 年編列 340 萬元，而前瞻計畫中 112 年、113 年共編列 7 億 2100 萬元，由此可見，現行地方創生的推動係以前瞻經費為主要，但前瞻計畫明年結束，後續公務預算還有空間支應嗎?!

1-3.龔主委本席多次提到，地方創生是要以能長久發展為主，並與地方連結，才能真正吸引青年返鄉。倘若前瞻經費用罄，對於培力工作站的經費等於斷炊，面對這樣可能情形，國發會有解方了嗎?!

1-4.先前遠見雜誌曾公布，針對現行地方創生計畫，63%團隊最希望政府簡化流程、7 成最苦惱人才不足，龔主委，地方創生是永續經營的，複雜的流程與無人才可用，地方創生將無法走出新格局。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一處陳情，有關離島營繕工程對於材料之採購幾乎全部向本島採購，此時廠商（營造業）必須支付 5%營業稅給材料商，而業主（機關）並未在合約詳細價目表（總表）編列營業稅 5%給廠商形成對機關免稅，對廠商應納營業稅，以上是給材料部分。

至於工資（勞務）方面，由於外島施工能力較為薄弱與人力更比本島短缺不足情形下，廠商都會從台灣引進工班，同樣的廠商支付工班的發票費用還是逃不掉 5%營業稅支出。

換言之，廠商承攬離島工程，工料都從台灣進場使用，則需支付金額營業稅，而機關卻一毛錢都沒有給付給廠商營業稅。

雖然離島的營造廠商可能有部分勞務為離島當地人在做，而免徵該部分營業稅，但材料方面離島本身幾乎不生產。

即使有也比本島貴許多，於是材料都是購自本島，自然得繳納支付本島材料商 5%營業稅。

以上，請國發會於一週內，研議妥處後回復辦公室為禱。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招商引資，看不到新加坡香港的車尾燈

根據聯合國「2023 年世界投資報告」，過去六年外國人直接投資我國流入量，台灣與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越南相比，只有 109 年贏了馬來西亞，其餘投資額全部慘輸，完全追不上新加坡及香港的車尾燈。（PPT1）從這張表中可以看出，我國吸引外資能力還有很大提升空間。

Q1-1：龔主委，國發會 111 年度「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花了 1,388 萬元，請問國發會對於吸引外商投資有提出甚麼具體的結論建議？擴大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是否會繼續？

委員：我國去年超額儲蓄逾 3.37 兆元（PPT2），是近十年次高，顯示我國閒置資金過多，未能有效運用。另外根據 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國際投資排名全球第 29 名，其中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佔 GDP 比率則為第 45 名，顯示無論國外引資或國內閒置資金運用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請國發會要加油，要把過去經建會功能，進一步強化！

Q1-2：對於能源政策不穩，「缺電、缺水、缺工、缺地、缺才」等產業五缺問題，已經持續多年無法改善，國發會前年 7 月修正公布攬才專法後，企業依然缺工、缺才，請問龔主委對於產業五缺有沒有持續研究具體對策？

委員：對於缺工、缺才，國發會只修攬才專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證明效果有限，而停止推動「新經濟移民法」，無論是對於改善少子女化或改善缺工、缺才，都少了一部上位移民法令，我希望國發會能認真嚴肅地重新推動新經濟移民法，以避免在國際人才爭奪中，台灣慘輸其他國家。

議題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畫草率，執行不力，成本效益不佳

根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前瞻建設主管機關就是國發會，不只要負責每月彙整最新執行進度，確實掌握經費與計畫執行情形；更要發揮風險預警功能，協助解決問題。（PPT3）

根據審計部第三期特別決算報告，揪出了一大堆問題，包括多條已完工通車的捷運或輕軌，與原先計畫預定的旅客人次相差鉅大，顯示計畫審查草率；而興建中的捷運工程互相排擠，標不出去；並因通膨缺工導致自籌款大幅增加，未來可能成為地方重大錢坑；另外 32 座完工停車場，有 18 座停車率都達不到標準，甚至屏東有 1 座停車使用率不到 9%；最近還有施工中地下停車場因為地下水位過高，整個浮起來的情形。甚至 109 年還發生「前瞻大挪移」案，將前瞻軌道建設從原本的 4,241 億元，大幅刪減至為 1,903 億元，移回一般預算編列，產生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計畫混淆的情形，使得特別預算的特殊性與嚴謹性蕩然無存。

Q2-1：審計部在前瞻第三期特別結算報告，揪出了一大堆問題，請問龔主委，國發會為何做不到事前嚴謹審查，執行中無法落實考核，掌握執行情形及品質，更無法發揮預警功能，協助解決問題？

委員追問：面對年度預算規模越來越大，再加上前瞻特別預算規模這麼大、很多計畫都很草率，是否已經超出國發會的負荷能量？

委員：本席希望國發會要確實針對審計部提出的問題，好好檢討，尤其是未來的鐵道建設，一定要好好地落實成本效益分析，並錯開發包及興建時間，否則國內廠商根本無法負荷這麼多工程。

Q2-2：根據審計部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統計（PPT4），第四期預算 2,098 億元，分別由 19 個機關執行，共辦理 141 項業務計畫、192 項工作計畫，截至今年第二季止，有 11 個機關累計實現率未達八成，其中客委會、國發會、財政部、衛福部及教育部最差，實現率不及四成。請問國發會是否有自行管考？目前國發會實現率為何？對於實現率落後的部會，國發會是否有加強督催與管考？

議題三、地方創生執行進度落後

Q3-1：根據國發會統計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有 118 件地方提報案件，已通過「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審查，開始執行。請問龔主委在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中，為什麼仍有 37 個鄉慎市區沒有提案（詳 PPT5），其中又以台南市高達七成沒有提案，問題是在中央或在地方？並且台南市有部分偏遠鄉鎮市區（如龍崎區），並未列入優先推動地區，是地方漏報？還是有特別考量？

委員：請國發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進一步擴大推動多元徵案，鼓勵地方青年或團體得就近諮詢青年工作站或分區輔導中心，由分區輔導中心，協助整合相關事業提案需求，匯集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以加大 37 的未提案的優先地區提案能量。並請國發會再檢討優先地區，納入漏網的偏鄉。

根據立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國發會 111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共四個計畫（PPT6），包括 111 年度地方創生資料庫整體推動、111 年度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執行簽約時間都超過法令規定的 6 個月內，分別是 12 月與 9 月，因此雙雙拖延到今年 10 月底與 9 月初完成。

Q3-2：請問主委這張表中的「健全國土推畫及經營管理」四個計畫，執行時間超過 6 月底，

且保留超過四成預算，請問這樣的效率主委可以接受嗎？「111 年度地方創生資料庫整體推動」及「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能不能如期完成？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11 年度辦理保留委託計畫明細表

委託辦理計畫	合約金額	保留數	訂約日期	預定完成時間
111年度地方創生資料庫整體推動	920	920	111.12.2	112.10.27
111年度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	3,770	2,639	111.9.6	112.9.6
智慧國土發展策略研析增能計畫	4,800	3,360	111.7.6	112.7.6
國家空間資訊平台示範計畫	1,000	1,000	111.12.23	111.12.23
合　　計		7,919		

議題四：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已暫緩執行或有重大差異，應速辦理修正或終止。

國發會負責「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主要針對全程經費達 3 億元以上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的先期審議作業並列管。

經查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有 7 項計畫（PPT7）核定金額與總計畫金額差異超過 10 億元或差異金額超過原核定額的五成；其中內政部辦理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院會決定暫緩執行該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內政部迄未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該計畫。

Q4-1：請問龔主委，表四這些計畫，何時可以完成修正或終止？

委員：為強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的控管作業，請國發會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有無應修正或終止計畫之情事，並適時檢討研議核定修正計畫標準，以維持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有效控管。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明天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整理。

討論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 19 日也就是禮拜四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休息，後天 18 日禮拜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經濟部政務次長代理台電董事長曾文生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代理司長胡文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連錦漳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游振偉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伯耕

經濟部台電公司總經理王耀庭

經濟部台水公司董事長李嘉榮

經濟部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鄧文貴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今日詢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及 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160.87 億元，主要編列項目包括台糖、中鋼及漢翔等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72.12 億元、智慧財產局與標準檢驗局規費收入 51.63 億元及國際貿易署財產收入 15.97 億元等，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97.96 億元，減列 37.09 億元，主要係減列中鋼公司投資股息紅利 40.65 億元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1,848.40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38.98 億元，減列 290.58 億元。有關編列內容謹摘要分述如下：

(一)一般支出：

編列 1,271.57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705.89 億元，減少 434.32 億元，編列項目包括：

1.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000 億元，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兩大面向，由政府投資部分經費，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2.人事費 70.47 億元。

3.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等經費 69.78 億元。

4.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經費 54.12 億元。

5.增撥水資源作業基金 22.19 億元。

6.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 10.12 億元。

7.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7.19 億元。

8.臺北世貿中心四大樓、南港展覽館（1 館）、高雄展覽館、大臺南會展中心及桃園會展中心之稅捐 4.38 億元。

9.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業務 2.64 億元。

10.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 3 階段計畫 1.22 億元。

11.本部主管配合組改所需經費 1.04 億元（不含人事費）。

12.其他 28.42 億元，係辦理建置度量衡檢測基磐環境計畫等 1 億元以下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業務經費等。

(二)公共建設計畫：

編列 186.99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39.10 億元，增加 47.89 億元，編列項目包括：

1.環境資源類別編列 174.68 億元，係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等 14 項計畫。

2.經濟建設類別編列 11.66 億元，係辦理「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

3.數位基礎建設類別編列 0.65 億元，係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等 2 項計畫。

(三)科技發展計畫：

編列 389.8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93.99 億元，增加 95.85 億元，編列項目包括：

1.科技專案 228.98 億元，以因應產業技術研發趨勢與新興科技發展需求，建立各產業領域之關鍵技術研究及提升核心服務能量。

2.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13.89 億元，以推動產業智慧化、高值化、低碳化及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等業務，引領產業邁向智慧低碳轉型，鞏固產業關鍵地位。

3.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7.72 億元，以完善創業生態系統，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技術及服務研發活動，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4.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8.73 億元，以強化品牌價值，連結智慧工具，推動服務業低碳與智慧轉型，優化商圈環境及推動店家升級，啟動商業服務創新成長動能。

5.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 5.31 億元，以建構國際等同計量基盤與標準體系，並建置新興

科技檢驗能量，推動產業升級。

6.其他辦理有關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能源科技計畫、數位貿易及園區產業升級等業務經費 15.21 億元。

貳、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197.96 億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02.44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22.21 億元之 83.82%，主要係中鋼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138.98 億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955.02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993.89 億元之 98.05%。

參、結語

以上本部主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配合行政院整體施政，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與運用，並致力追求穩定供應能資源、推動淨零綠色轉型、維繫產業競爭優勢及加強國際經貿鏈結之目標。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依照往例，做幾點的宣告：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本會委員是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是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部長，昨天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跟您提出要求，就是包括前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先生胡亂指控口罩國家隊收取回扣這件事情，很開心在昨天的深夜李鴻源先生終於道歉了！

王部長美花：是、是，我們也看到了。

邱委員議瑩：他的道歉內容雖然看起來不太有誠意，因為他還是在影射，他指出了一個企業家友人，然後還是在影射這個國家單位還是有一些採購上面的弊案，但是至少就這件事情來講，對於口罩國家隊的抹黑，他還是有公開向大家道歉。部長，我覺得這個其實是一個典範，就是未來面對到這樣子的抹黑，你們真的應該要硬起來！不能只有要求他道歉，如果是不實的指控，我們就直接去研議提告的適法性，我覺得這樣才能嚇阻所謂的認知作戰一條龍一直不斷的對政府抹黑，這樣才有辦法去遏止它！部長，所以我想這件事情還是要給予你們一些鼓勵。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是。

邱委員議瑩：好。接下來我們就來談一下剛剛您的這個報告。部長，我想還是要請教一下，就您剛剛的報告裡頭，其實經濟部在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裡面編列了 1,000 億元要增資台電

……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換句話說，在你的這個「經濟發展支出」項下，「經濟發展支出」編了 4,342 億元，有將近四分之一是拿來挹注台電。部長，我們要請教的就是，其實台電今年已經增資了 1,500 億，然後這個疫後特別預算又加了 500 億，如果我們又通過，明年再增加 1,000 億，持續的來彌補台電的虧損，到底這 3,000 億夠不夠？台電會不會破產？

王部長美花：台電是一定不會破產，而且一定要讓台電……

邱委員議瑩：因為政府會一直不斷的撥補它嘛！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一定要讓它穩健的經營。對全球這樣的燃料高漲，各個國家其實都有不同的因應對策，看起來有些國家直接去反映在電價上，造成這個國家的通膨，高非常多。再過來，他們發現也不對，也回過頭來要用補助的相關措施，不管是補助給人民或者是相關的電力公司等等。其實我後來也有跟一些國家聊到這個政策，有一些國家私底下也提到，臺灣在這個方面的反映上也是值得他們去參考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當然臺灣在電價上面沒有漲，所以用政府的撥補來撥補給台電，這在某個程度上是抑制了通膨，但是對於整個物價的波動上面或者是在國家承受這件事情上面，未來是不是經濟部還是必須一直不斷的提撥預算、編列預算來填補台電的這個大洞？而且部長剛剛提到的，整個能源的上漲不是只有台電，還有中油，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那將來要怎麼運行？你要一直這樣子去做提撥嗎？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講……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政府需要來跟人民好好的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沒錯，是、是，我們其實也不是都沒有漲，台電也是適度的做調整，另外，不要完全反映在電價上的這個怎麼去拿捏，還有中油和台電整個配套，確實是一個要去非常縝密思考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是這樣，部長，我要請教一下，當然台電也不是完全沒有自營的能力，接下來要跟您請教，其實我們現在推動綠能，台電有去躉購這些所謂的綠能，但是我們看到這個表格上，全臺灣的綠電 90%是被台電買走，只留下 10%投入所謂的民間交易市場。根據我們的瞭解，剩下的 10%，其實裡面的 99.2%是給國內的大企業，比如台積電就買走了一大部分，只剩下 0.8%是可以給所謂的中小企業。那到底這些中小企業面對到未來的淨零碳排、面臨到未來這些經濟能源的走向能不能買得到綠電？你們現在在推所謂的綠電小包裝銷售……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要協助中小企業來做能源的轉型，部長，到底這個方案要怎麼做？這個方案是不是能夠真的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買不到綠電這件事請？能不能請您簡要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確實我們推這個小包裝綠電就是讓大家知道，你如果要來買綠電，台電這個機制第一個很明確，第二個讓大家可以容易到我們標準局的這個檢驗平臺上面來做購買綠電，另外

，大家也可以看得到這個競標部分的底價是多少，台電都會寫得很清楚……

邱委員議瑩：這個都會在哪裡的網站上面可以清楚的看到？這個有去跟各個中小企業做說明，讓他們瞭解整個政策方針了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會在標準檢驗局的易電平臺上面公告，這個會在 10 月的下旬……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在還是在試辦性質嗎？

王部長美花：對，現在是試辦性質，台電先拿 5,000 萬度……

邱委員議瑩：試辦性質總會有一個範圍，有沒有規劃哪一個產業或者是哪一個範圍會優先，還是就讓大家開始先上去登記、競標？

王部長美花：試辦主要是電度，我們先拿 5,000 萬度出來，主要是這樣的問題。產業沒有限制，但是一個電號只能買一次，讓大家都可以買得到，避免一個公司可能有很多個電號，都被一個公司買走。

邱委員議瑩：一個電號買一次是多久買一次？

王部長美花：在 5,000 萬度裡面。

邱委員議瑩：在 5,000 萬度裡面只能標一次？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議瑩：5,000 萬度的額度用完了之後，下一次競標的時候再釋出？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 5,000 萬度分二次，看試辦的情形，大家的反應如何，再來看下一次怎麼試辦，以及量要怎麼樣，有沒有要修改等等。

邱委員議瑩：部長，根據我的瞭解，你們大概是今年年底要開始釋出所謂 5,000 萬度的電，開始做試辦。預計多久之內會有一個檢討報告，或者是有一個試辦的成效？

王部長美花：這個辦完，時間過了之後，看買賣的情形如何，我們就會趕快分析。

邱委員議瑩：好，我想可能也要讓經濟委員會這邊瞭解到底台電在這一方面的試辦結果如何，是不是真的能夠讓我們的中小企業也享受到所謂的綠電優惠，甚至是你們的躉購費率或躉購的額度，比如說中小企業的 10%能不能再多一些出來，讓中小企業去分享這一些綠電，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請經濟部跟台電再來做一些檢討，再來做一些調整、調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其實是想要藉由這個機制來刺激自由買賣，讓自由買賣的量體變大，台電躉購的量體變小。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質詢。

我們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9 時 17 分）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中國 4 月份對臺灣展開了貿易壁壘調查，原本說 10 月 12 日就會結束，但是商務部在 10 月 9 號公布決定要將調查延長三個月，而且截止的日期又在 2024 年 1 月 12 號，所以業者憂心忡忡，恐一併終止 ECFA 作為反制的措施。美中貿易戰以來，雖然經濟部也非

常努力，持續協助業者進行多元市場的布局，也在執行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的輔助政策，來協助業者提升競爭力。但是業者表示，業者雖然非常積極希望開拓其他的市場，但是產業的高值化都抵不過降關稅。部長你認不認同業者所說的這個心聲？無論它怎麼樣升值，就抵不過降關稅。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業者努力做這一些高值化或者轉型等更有附加價值的部分，當然會有幫助，業者當然會提到關稅的部分難免又會有一些負面的影響，所以對業界我們做了幾個溝通，我們也很積極，希望不論如何讓我們的產業可以多元布局，政府怎麼樣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協助他們，這個我們一直有放在心上。

楊委員瓊瓔：部長，剛剛本席也說了，你們做了智慧化升級、低碳化等等，都在協助，業者也全力配合，這是我們要跟我們所有的業者致上最高的敬意，大家全力的配合政府，政府更有責任。但是他們的心聲，也就是剛剛本席所說的降關稅，如果說我們沒有加入 CPTPP、FTA，那他們再怎樣升值都抵不過降關稅。在這樣情況之下，請教部長，政府是產業的後盾，經濟部針對中國延長對臺貿易壁壘調查的公告，你們有什麼樣的配套協助我們的產業來爭取這個商機？請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有好幾個面向，第一個，對中國的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表達中國如果來跟我們協商，我們也願意來跟他做協商，這是第一個。

楊委員瓊瓔：被動式嘛，如果他不協商，你怎麼辦呢？他已經把時程延期，產業界已經苦哈哈，降關稅是非常重要的必要元素，那這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沒有，到 1 月 12 號是他的調查期限，後續我們當然還是非常願意來跟中國做協商，這是第一個。

楊委員瓊瓔：我歡喜聽到你這一句話，說希望、也願意主動出擊，是不是可以這麼解讀？

王部長美花：我們願意來跟他協商。

楊委員瓊瓔：主動出擊，所以這個議題我們到此，我希望知道我們的配套究竟要怎麼辦，有 A 方案、B 方案、C 方案，請你將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請教，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總共有 1,372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額 12.07 兆，創造了 14.6 萬的本國就業機會，有這些階段性的成果。但是我們看到 111 年審計部問你，說這個投資方案有廠商未依據計畫進度來投資，或者是中止了投資，或者是投資的金額跟創造人數未如預期。我們也知道現在的產業界真的很辛苦，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部長，112 年 6 月底有 425 家廠商完成投資，發揮了成效，這是要給他們拍拍手的，但是我們再看，有 907 家已經通過的廠商沒有去落實，907 家幾乎是完成投資廠商的一倍多。又整體性案件裡，通過的有三成的計畫申請展延跟變更投資計畫，請教部長，經濟部要怎麼樣去滾動式的檢討？在 1,372 家裡頭完成的是 425 家，沒有完成的是 907 家，是通過，但沒有去落實的。

王部長美花：不對，這個不對。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又有三成申請展延，變更它原本申請的投資方向，這樣的情況表示我們的產業界的確還需要政府協助。大家非常積極，有一千三百多家，你們一推出，人家趕快來報名，

沒有辦法去完成落實或是要更改的，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本席要問這個。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審計部這個報告有出入。

楊委員瓊瓔：請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完成的部分就是都已經投資完畢的，因為我們這個計畫持續在執行，所以廠商都持續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當然，所以本席請問你嘛！

王部長美花：所以它講的九百多家是現在還在投資，還沒有完成的……

楊委員瓊瓔：當然啦，人家告訴你，待未來落實投資，就已經告訴你了，你跟我咬文嚼字沒有用，我要問你的方向，要怎麼協助他們？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其實是一家一家都在陪伴。另外，廠商在這段時間，因為剛好經過疫情、俄烏戰爭等等，也有缺工，所以他們都有跟我們講，譬如說時間再往後延一點，但是所謂中止其實只有 3%，所有的案子都在進行當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審計部做詳細的說明。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跟審計部做詳細的說明，我們要公開透明。第二個，現在還在滾動式調整的，要怎麼樣協助人家？這個非常非常的重要。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所以每一個廠商如果缺工或是需要引進移工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協助。

楊委員瓊瓔：你們來協助？

王部長美花：有。

楊委員瓊瓔：你把你目前的數字以及預計要怎麼樣協助他們的方案，請把詳實資料給本席，好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這一個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兩個禮拜之內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兩個禮拜？好，把它盤點出來，因為廠商權益很不容易，我們更應該要協助人家，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這都是臺灣產業界的勇者，對不對？都是勇者，我們一定要……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委員就看得到中部有非常多的投資案。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這一些都是勇者，我們一定要好好協助他們，這個是非常重要。

王部長美花：沒錯。

楊委員瓊瓔：講到移工，我們的臨登工廠，從未合法登記工廠 10 年一直到現在，我們現在又換第二梯的一個 10 年，執行當中到現在已經快 4 年了，我要謝謝 A 廠跟 B 廠他們可以去融通……

王部長美花：都解決了。

楊委員瓊瓔：我也要謝謝 A 廠跟 B 廠融通，A 廠跟 B 廠融通之後，它現在真正到期了，又要來申請移工，但是又卡關了。所以本席一直強調，既然政府一直在輔導臨登工廠，就應當給它原來的人數，你贊不贊成如此？你這樣才有辦法輔導，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很積極到勞動部的……

楊委員瓊瓔：對，本席知道，現在專案的部分，你第一梯的臨登工廠，我據聞是只有要給他們專案 6,000 個移工。本席在上次總質詢以及在這裡跟你討論過無數次，也跟勞動部討論，今天這些人幫我們固守臺灣，這裡是中小企業最重要的磐石，我們固守它，我們也協助它，政府應當要給它一個公道。到目前為止，雖然他們沒有辦法正式合法，不過我們一步一步來做，但是它的配套要給它，它沒有人它根本沒有辦法做。目前營建業一次的專案就是 8,000 人，我相信你經濟部長絕對不會輸內政部長啊！那為什麼他一次就 8,000 人，為什麼你 6,000 人？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分配下去，全國臨登工廠第一梯 6,000 的移工專案，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新增的。

楊委員瓊瓔：對，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如果它原來就有的還是可以……

楊委員瓊瓔：對，你先跟我討論這個，6,000 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人家一個專案 8,000，你比他還要強啊！你怎麼會比他少呢！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這個如果不夠……

楊委員瓊瓔：我們繼續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瓔：第一梯專案的是 6,000。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讓我們臨登工廠的人也可以有移工，這是合情合理，必須要還他們一個公道，而且它現在就已經有了，而且我們政府在輔導他們，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楊委員瓊瓔：這樣子對我們所有的移工、對我們的臨登工廠才是一個公平的對待。我也要拜託部長，第一梯如此，我們下去，生產力增加，拜託要繼續來協助他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錯，是。

楊委員瓊瓔：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易餘）：謝謝楊瓊瓔楊委員。

我們下一位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28 分）主席，我們請王部長好嗎？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好。我就剛剛楊瓊瓔委員的質詢，他提到臨登，這批應該是包含在合法納管裡面

吧？

王部長美花：對，是。

蘇委員治芬：就是合法納管。

王部長美花：有拿到特登工廠的，我們已經……

蘇委員治芬：不是，我指的不是已經拿到特登，我指的就是合法納管，是目前已經進來納管的。以臨登來講，就早年的話，我們有一批是有臨登的身分。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後來臨登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臨登走到特登，這個是清楚的，輪廓很清楚。但我現在談的、講的就是進入納管的那批呢？那批廠家有沒有包含在裡面？

王部長美花：現在就是只要申請來納管，有拿到特登工廠也可以。

蘇委員治芬：還沒有拿到特登，是納管而已。

王部長美花：目前勞動部給我們的是拿到特登工廠的。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我提醒部長還要另外再注意這一塊，就是有納管但還沒有走到特登的這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就是積極協助它能夠拿到特登……

蘇委員治芬：這個也就是工廠管理輔導法、我們這個法案裡頭最主要輔導的對象。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之前有一批，那是臨登，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立法以後，他們現在是走到特登，是拿到特登。

王部長美花：現在有申請納管拿到特登的也越來越多了，目前也越來越多了。

蘇委員治芬：是啦！但畢竟還是有限。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蘇委員治芬：因為限制的條件太多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請部長注意這一塊。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今天想跟你溝通氫能，我們看一下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有做了這一個表，這個表有提到北部、中部、南部，這是既定的政策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我們的策略。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策略？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OK，就這個策略來講，我們談一下氫能，好不好？以臺灣的氫能來講，部長覺得臺灣對氫能的需求會走到什麼樣的程度？我是說需求，就是我們的預估。

王部長美花：氫能的需求要看應用面，有一個是車輛的應用、有一個是燃燒的應用，另外就是產業的應用。產業的運用現在其實包括半導體本來就有的，這個應該是既定的生產機制就有，要增

加的是車輛的應用跟燃燒應用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是。

王部長美花：這個量體相對會比較大，另外這個部分也會很在乎它成本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未來我們的政策，車輛的使用會不會跟氫能接軌？可以燃燒的會不會跟氫氣接軌？

王部長美花：目前就是包括這個車輛的部分，比如我們目前積極要讓加氫站的辦法能夠完成、來公告。另外就是氫的來源，目前確實國內有幾個廠商在做藍氫的生產，我們目前後續都在研發當中，看怎麼樣從綠氫裡面來做出更多的生產，目前關於綠氫的生產，第一個，它仍然還在實驗當中……

蘇委員治芬：是，部長，因為這個涉及到臺灣對於氫的需求量我們要設定在哪裡，這一定會跟政策有關。

王部長美花：這個有一點互為因果。

蘇委員治芬：對，互為因果，所以部長我們現在這樣談下來就非常的清楚，目前策略上來講的話，就有北部、中部、南部，特別提到既有電廠的原址，中部有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廠，規劃綠氫的生產，還有南部就是搭配既有的工業如石化聚落及既有的天然氣接收站，部長看看這幾個跟哪一個縣市最接近？

王部長美花：這個大概……

蘇委員治芬：既有的電廠，我們雲林縣也有一個麥寮的民間火力發電廠，當然未來它就會有既有的天然氣接收站。

王部長美花：因為氫是可以摻配到 LNG 天然氣裡面，所以這個部分台電現在也在規劃要在興達裡面摻配氫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是，比如還有配合離岸風力發電的發展，所以我現在畫紅線的部分，這三大主要的要件雲林都有，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美花：雲林目前是燒煤，燒煤可能沒有辦法摻……

蘇委員治芬：它現在也在蓋天然氣，也在蓋 LNG。

王部長美花：對，天然氣的部分我們目前也在積極 push 它改成燒天然氣，如果能夠改成天然氣的話，能不能摻配氫能這個就是未來性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我是提供部長一個思考，以這個思考來講，我們就剛剛講的，雲林有電廠、也有風力發電在那邊，請部長特別思考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如果說要發展氫能的話，有一塊地，就是工業區的土地，就是新興工業區 53 公頃，這個部長也都非常清楚。目前新興工業區這 53 公頃的土地碰到最大的難題是什麼？就是上面有石頭。最近剛好水利署有一個計畫，這個計畫就是要在附近的有才寮大排，其實它緊鄰我們剛剛提到的新興區，這有才寮的排水一直做，總長有 6.5 公里。然後你看看他們的設計，部長看一下左下角，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他們要採取就地取材的石頭？然後第二個要採取生態工法？你看到右邊這張圖，是因為臺灣的蚵，臺灣的蚵苗，我們吃的蚵苗在我們那邊就是差不多八成，最大的場域就是在這裡，就是在新興區跟海堤之間的這條海道、海線。意思就是未來水利署要整治這一條提防的話，勢必要走生態工法，不能去傷害到蚵苗的孵育，現況是怎麼樣你知道嗎？現況就是這樣，部長應該還有印象，因為你到現場去大概也不只一次。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現況就是這個樣子。那新興區 53 公頃裡面就是一大堆石頭，這些石頭的去處要怎麼辦？這些石頭跟現有海堤就可以符合目前水利署想要在那邊進行的整治計畫，剛好就是結合在一起，我這是提供部長一個構想，就是我們在思考這個部分可以把資源互用，我大概就是這個意思。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如果把石頭移開以後，這 53 公頃空出來，這 53 公頃最大的利用用途是什麼？旁邊就有單一面積最大的風電場，還有目前單一面積最大的光電場在旁邊，所以臺灣單一面積最大的光電場跟單一面積最大的風電場都在這裡。53 公頃如果騰開以後，它就是發展氫能最好的場域，這是我的思考點。我想我們那邊能夠發展一個氫能，CO2 最多也在我們那邊，如果可以交叉好好的運用，我想這個對推動綠能也是很好的。

王部長美花：委員非常關心，所以第一步我也是請相關單位趕快處理石頭的問題，這些石頭其實都是有價的，如果能夠趕快處理好，騰空出來，就可以趕快思考這個地方可以怎麼運用。

蘇委員治芬：這個就要問水利署用得到還是用不到，整個 6.5 公里用得到用不到？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我們要用的是比較小的石頭，它那個是比較大的。

蘇委員治芬：對，我也問過你的局長，你的石頭粒徑是剛好可以用，所以你們到現場去看看好不好？到現場去參考看看。

賴署長建信：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

蘇委員治芬：OK。

另外我再請教部長，褒忠產業園區的面積原來我們就提到 270，一次開發，目前進度到哪裡？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還是就整區送出來，也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蘇委員治芬：目前進度呢？

楊局長伯耕：跟委員報告，剛剛部長有說明了，我們已經徵得農委會的初步同意，目前正在修正計畫準備要重送環評。

蘇委員治芬：修正計畫要再重送環評的話，大概會多久？

楊局長伯耕：我們儘量爭取……

蘇委員治芬：沒有關係，你就跟我講預估的，預估多久時間？

楊局長伯耕：因為現在是環境部在主導開會，我們是……

蘇委員治芬：不是，農業部修正的意見已經出農業部大門了嗎？

楊局長伯耕：不是，現在就是農業部同意，我們正在依照農業部的意見修正二期整個環評計畫書，

要重新再送。

蘇委員治芬：什麼叫做二期的環評？

楊局長伯耕：就是它是一次報編，分期開發，所以審的時候會一次審。

蘇委員治芬：這個 270 就一次報編，可能會有一期或兩期的開發，是這樣子嗎？

楊局長伯耕：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農業部再修正的是二期開發那個部分？要他們表示意見嗎？

楊局長伯耕：全部的設置已經協調，整塊區域農業部已經初步都同意了。

蘇委員治芬：好。

部長，另外我再談一下關於虎尾潮這個計畫。因為虎尾潮計畫是滿大的計畫，之前小英總統也有到現場去看過，水利署也已經進入結尾，總規劃大概年底就要結案了。這整個計畫就有 4.5 億，延伸出來的話，旁邊有水利，水利也必須整治的話再加上 1.5，整個計畫會到 6 億。但是這個 6 億，畢竟它只有兩期，第一期就是北港溪的整治計畫，第二期就是安慶圳，那邊有一條排水也會做整治，所以第一期跟第二期的計畫並沒有將糖廠酒精槽土地納入進來。我是要請部長支持，虎尾潮的第三期計畫是不是可以匡入明年的預算裡面？

賴署長建信：剛剛部長也說會關心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在合併施工的部分，我們會跟台糖協調，希望在我們預估的 114 年之前就可以完成這些事情。這個設計的話，我們 113 年會……

蘇委員治芬：114 年完成，署長你指的是第三期的硬體嗎？

賴署長建信：不是，是第二期。

蘇委員治芬：第二期？

賴署長建信：對。

蘇委員治芬：第二期的話，北港溪是 1.9 億嘛？

賴署長建信：對。

蘇委員治芬：那 4.5 億扣掉 1.9 億的話，酒精槽附近有放到第二期嗎？

賴署長建信：現在是沒有，我的想法是在我們的治水科目裡面，我們可以跟台糖合作的部分會儘量整體規劃，而且整體施工。

蘇委員治芬：整體規劃我是清楚，那你整體的施工就是會找另外一筆錢，在 114 年也同時全部？

賴署長建信：那個 4.3 億的部分會 plus 上去；plus 上去的話，所謂的治理經費，我們可以涵蓋的部分會來涵蓋。但是沒有的，包括像同心公園或是其他的部分，這個我們要跟台糖協調。

蘇委員治芬：好，現在我在意的是酒精槽附近這四點多公頃，這四點多公頃的景觀還有包括硬體施作，在你們水利署的計畫裡面也會在 114 年底完成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是希望 114 年發包，但事實上施工的話可能要跨越到……

蘇委員治芬：114 年是年初還是年底發包？

賴署長建信：114 年的年初發包，可能會跨越到 115 年。

蘇委員治芬：意思是說這個第三期你預估在 114 年初發包，他是 4.5 億 plus 的經費，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對。

蘇委員治芬：謝謝你。部長，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治芬委員。

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關於森霸我已經開了兩次的記者會，也在立法院質詢。上次我也跟部長討論過所謂的回饋機制，因為我們在 108 年之後就有訂定一個標準，所謂的三成，他們自己專案的部分到底應該怎麼做修正？這個應該會修正吧？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會訂出一個行政指導，讓這個委員會的組成……

陳委員亭妃：怎麼行政指導？行政指導有用嗎？

游署長振偉：行政指導之後，我們就會要求這些電業要按照我們的行政指導去做……

陳委員亭妃：你的行政指導要有幾樣，你知道嗎？到底他這個委員會怎麼組成？人數多少？比例？而且誰來邀請？如果都是森霸邀請，我告訴你，那個比例對他來講根本一點影響都沒有。

游署長振偉：我們後面會輔佐，就是他所有這些支用的對象、用途，我們會要求要公開，到底錢用到哪裡……

陳委員亭妃：怎麼公開？怎麼公開？我告訴你，都是由社區來申請的，可是掌控者就是他……

游署長振偉：但是他用到哪裡要公開。

陳委員亭妃：今天如果是跟他長期以來站在不同邊的社區，或是一路來針對他的回饋機制站在第一線跟他 argue、抗議的人，這些人可能最後在這個專案都不用申請了，因為都會被排除掉，點名作記號啦！這樣你知道嗎？因為你是由他自己三成耶，你知道這三成有多少錢？1 年多少錢？1 年多少錢？

游署長振偉：這個要根據他的發電量。

陳委員亭妃：預估啦！發電量你們已經都知道啦！

游署長振偉：6,000 萬的三成。

陳委員亭妃：那是半年，半年 6,000 萬，那是半年，下半年度是 6,000 萬，如果一年的話是要 1 億 2，你看你們還在包庇！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透過一個委員會的制度……

陳委員亭妃：如果 1 億 2 的話，三成多少錢？

游署長振偉：三成就是 3、4、12，1 億 2。

陳委員亭妃：是啊！是啊！那你知道嗎？他可以有多少的權利？他可以用多少權利去抑制大家的監督？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所以說委員會的組成，會包括地方政府代表，包括專家學者……

陳委員亭妃：署長，我剛剛講了嘛！

游署長振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

陳委員亭妃：1.2 億的三成，是多少錢啊？然後他可以去做這樣的處理，所以他不用，他光這些，除了遇到像我們這種反正要監督到底的……

游署長振偉：不是，跟委員報告，就是說我們……

陳委員亭妃：要不然其他可能都會被他這筆所謂專案的經費影響啊！大家不敢監督吔！這是安全問題吔！

游署長振偉：就是說專案計畫，如果他全部都是固定的團體在支用，其實我們就是透過……

陳委員亭妃：不是啊！不用固定的團體，在團體的部分，可能是一年給他多少多少，這是由他自己在處理的嘛，是不是？

游署長振偉：但是我們就是後面要公開，用到哪裡要公開……

陳委員亭妃：由他在做一個處理，我告訴你啦！署長，「有法就有破啦！有法就有破！」你知道嗎？光在地方有多少個社團？社團很多吔！他今天可以用這個社團，明天用那個社團，你抓不到，你抓不到！所以你說今天統整下來，如果都 focus 在哪些社團，不可能，你找不到！

游署長振偉：就是說一個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署長，我跟你講喔，今天他可以大到無限大，就因為未來他有這筆專案，太可怕了！而且這不只是森霸，是未來所有在這個專案的所謂三成，他可以有多少的運用？這個會變成怎樣？沒有人敢管他！他大到沒有人敢管，因為他有一個小金庫，好幾千萬的小金庫吔！多可怕！你這個三成的比例會不會過高啊？這個三成的比例會不會過高？是不是應該提出來修法？

游署長振偉：這個三成是因為每一種規模的電廠不大一樣，有一些規模小的，其實三成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那像這個大的，你比例要出來嘛！你比例要出來嘛！

游署長振偉：這個我們在檢討制度時，當然可以再檢討，這可以再檢討。

陳委員亭妃：否則今天他無限大吔！他大到沒有人敢管他，因為他一手就可以掌控一年好幾千萬所謂他主導的專案回饋，他要給誰就給誰，要處理誰就處理誰，你們這樣子完全空白授權是對的嗎？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後面有監督機制……

陳委員亭妃：署長，我要求一個月、一個月，請把我現在所講的寫清楚、講明白，有關比例的問題。你說有大小電廠，有大電廠跟小電廠，那像森霸這個大電廠，多可怕！他自己可以掌控專案回饋好幾千萬！所以一個月。

游署長振偉：是，我們再來檢討。

陳委員亭妃：一個月喔！我上次質詢到現在已經經過一個禮拜，還有三個禮拜，請提供所有詳細的資料。部長，我跟你報告，我發現為什麼森霸會這樣子「大無赦」？為什麼？因為有太多包庇。我必須說，今天一個所謂的特種變更，沒錯，今天在申請時，一定要能源署，當時是能源局，一定要先核准所謂的施工許可、施工圖說，對吧？要核准施工圖說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在這個過程當中，他都沒有照施工圖說做，這是人家給我的檢舉資料，他總共改變了三十幾樣，我都有對照過，改變了三十幾樣，到底他每一樣都有做變更嗎？不知道！因為你們在我開完記者會給我的資料，能源署避重就輕，只有說：有，施工中或施工後都可以辦理變更。廢話！我當然知道施工中跟施工後可以辦理變更，本來就可以辦理變更，可是我相信特種建築物要求的是它的安全、要如何堆疊，也就是今天在施工的時候，當我遇到什麼困難而要變更時，我要逐步變更、逐步堆疊，堆疊到最後完工的時候，它是一個安全的建築物，可是這不是喔！他是從頭到尾、從頭到尾完成了，然後才一次跟你們能源署變更，你們現在所有的資料都還在包庇，跟我說：有啊！那個縮小防火牆、氨氣儲槽，都有向本署申請特建變更。好！什麼時候申請的？他什麼時候完工？什麼時候申請的？署長。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5 月 29 日向本署提出申請。

陳委員亭妃：對嘛！5 月 29 日都已經完成了，才再提供申請、才再變更申請，5 月 29 日已經完工了、已經做好了，才再提供申請，這對嗎？今天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要安全，因為這些都牽扯到安全，防火牆縮小、氨氣儲槽縮小，這都影響到安全，會影響到安全的東西，你居然是在完工之後才做變更，是打鴨子上架，逼著你們一定要過嗎？

好，再來，我發現不只能源署包庇，環境部也在包庇，今天跟我講說：有啊！有二支煙囪。廢話！我又不是瞎子，我當然看到有二支煙囪，現在講的是內部的結構。今天我們所看到的，這是原先的設計，原設計是一支煙囪，而這是二支煙囪，當然有二支煙囪，環境部居然回復我說：有啊！委員，我有看到二支煙囪。還拍了圖給我看！好不好笑？真的很好笑！我又不是瞎子，我當然看到二支煙囪，現在是原先的設計是每一支煙囪裡面必須要有二個小管，在一支大煙囪裡面要有二支小管，做所謂的循環排氣，才能把廢氣往上排，才不會影響、污染我們的環境。所以我不是在跟你說二支煙囪，二支煙囪有什麼用！是今天煙囪裡面的結構到底有沒有變更？是不是符合能夠安全的使用、能夠保護環境免於污染的處理狀況？是這個因素啊！當然，你看外觀都沒變，問題是它已經影響我們原始的設計。你們會同意他原始圖說的施工，就表示你們都有經過 SOP 審查，所以他要變更，就一定要在施工時變更，要來跟你們申請，沒有！是施工完之後才來申請，然後能源署給我這樣的回答：有啊！有啊！我們可以做備查。廢話！署長，這是地方的安全，包括他二期環評的時候，二期的所有管線都要用一期的管線，這些也沒有所謂的評估資料、鑑定資料，就用嘴巴講講。我現在所講的是攸關我們臺南永康、新市、新化、山上所有民眾的安全，第一期他「偷吃」回饋金，違反環評所有規定，20 年來偷走了我們 21 億，現在二期，他不敢再在回饋金裡處理，因為有所謂的 108 年的規定，可是光三成的專案它就很好處理了，好幾千萬它可以去做多少處理啊！我們這些可能會被它打死喔，比如陳亭妃給我監督白目，我就用這三、四千萬來打死你，會嗎？會！署長，請給地方一個安全，你不能用能源這樣的框架框著我們，安全也不給我們，然後上下都在欺騙！我不知道森霸這麼大，森霸董事長是台電所派任的……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安全一定是我們第一個要務，一定要做好……

陳委員亭妃：沒有，能源署給我們的回答根本是雞同鴨講，要變更當然可以變更啊！重點是它變更

有沒有從頭到尾依照 SOP 來變更，走到哪兒變到哪兒？它一次從頭到尾，你知道為什麼嗎？署長，我再跟你爆一個料，因為我如果一個階段一個階段變更，不好意思，會拖到時間，行政程序會拖到，會影響它後面還有一個叫提早完工獎金，多少你知道嗎？10 億！提早完工獎金 10 億，你知道董事會可以分多少？所以它不要做這樣的逐步變更，可是影響的就是我們臺南人的權益。署長、部長，請你們慎重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下一位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7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部長，今天最大的題目我相信前面幾位委員都已經一再問過你了，請你再用非常簡短的方式告訴我們，台積電何去何從？

王部長美花：台積電最先進的製程、最主要的產能一定會留在臺灣。

廖委員國棟：一定會留嗎？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之前就口口聲聲說一定會留，結果現在的狀況是連土地都沒有辦法處理，你說廠商怎麼會留下來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現在只是因為龍科三期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是啊！

王部長美花：當然與地方的居民溝通、地方居民有意見等等，這個部分台積電要在另外的地方要怎麼處理，或者有什麼其他方案，我們一定都會跟……

廖委員國棟：所以變成曠日廢時啦！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對一個企業來講，時間是非常重要的，那個 timing 是非常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當然都要全力來支援、做廠商的後盾，這個沒有問題，政府一定會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現在到底是土地還是人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現在就是針對土地的部分，當地居民有意見，這是國科會科管局在處理。

廖委員國棟：如果真的是土地的議題，那在之前就應該處理完了，不是到了這個時候、已經講到決定要設廠了，你們才說土地不行。

王部長美花：不是，現在是這塊地台積電只是承租戶而已，當然是要整個園區設廠完成之後，才會有承租戶要進駐的問題，現在是竹科管理局跟居民溝通上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根據現在你聽到的，台積電還是願意留在臺灣嗎？

王部長美花：那當然，因為最先進的……

廖委員國棟：一定會在龍科嗎？

王部長美花：留在哪裡這個就要跟廠商再來確認。

廖委員國棟：所以對廠商來講，那又是一個冗長的投資過程。

王部長美花：因為台積電的先進製程一直突破，所以委員也看得到包括高雄、中科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積極處理當中。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是積極的協調嘛！

王部長美花：有。

廖委員國棟：選前就一直講，那麼多人願意來協助他們，終於決定、定案要了，結果又說不行，這對廠商而言是非常大的傷害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對台積電、對臺灣的產業一定都會積極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我們樂見你們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我要跟您請益的是，目前國際的戰爭越來越擴大，不單單是之前的，現在連以色列和巴解也打起來了，它造成全球的經濟陷入不安定的狀況。我們看看我們自己，對臺灣而言這個戰爭帶來的影響層面非常大！對我們來講，我們是原油進口國，最壞的狀況就是油價暴漲或是股市不穩定。你們看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這樣的狀況，還好他們不是原油產地，影響面不是很大，但在全球各地不免還是會有非常大的影響，對我們來講更是嚴肅，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密切在觀察。現在國際上大家看的是：假設目前的整個爭端還是維持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這樣的範圍，不要擴及到周邊的國家，希望是這樣的情形，而且也希望能夠慢慢往好的方向發展，這樣油的相關生產就比較不會受到衝擊。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看到戰事這樣推升以後，台電的虧損狀況非常嚴肅，預估台電今年的虧損將高達 4,000 億，這你們應該都知道。現在我們也續編了增資台電公司 1,000 億的經費，讓它能夠穩住，就是你們稱之為穩定供電的方案，但是以巴衝突不是短期之內可以解決的，一看就是長期的事情，所以我們有什麼防範讓我們的油價穩定？或者是不致影響我們的整個經濟大局？

王部長美花：目前以巴的衝突會不會影響到油價，不是只有臺灣關心，全世界都很關心……

廖委員國棟：是啊，但我們就講我們國內的狀況啊！

王部長美花：目前看起來是在不確定之下的變動，還不至於到不可控的情形，針對這個部分大家都希望有一些國家能夠來協助，讓這個氣氛能夠緩和下來。

廖委員國棟：部長，聽你這樣講起來，好像你們很有把握，讓民眾聽起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很仔細在關注它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油價必然會造成國內經濟狀況的波動，我們現在看看經濟成長，IMF 給我們的評語好像不是怎麼好看啊！

王部長美花：主計總處已經講了，IMF 應該是有低估臺灣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低估？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認為不會這麼低。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 IMF 有公信力嗎？

王部長美花：過往 IMF 評估臺灣的部分跟臺灣實際的發展，其實都有低估。

廖委員國棟：低估？

王部長美花：其實過去這麼多次都有低估臺灣經濟成長的情形。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看亞洲開發銀行發表的亞洲發展展望報告的預估，說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 1.5%；星展銀行也說臺灣大概只有剩下 0.5%；標普也說只有 0.5%。國際上那麼多相關的研究單位或組織都看衰臺灣，只有部長你覺得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麼多次，至少在我當部長看到這個國際機構的預測，每個人高低不太一樣，另外對臺灣的情形到底是高估還是低估，從每個機構的狀況也都看得出來它可能預估的情形，臺灣政府的資訊都是公開透明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好像並沒有怎麼憂心，你很有把握的樣子，但是我們看數據……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講的只是說這些機構講的數據跟我們實際狀況的情形。

廖委員國棟：我們來看看國際上相關的數據。之前我們宣稱經濟成長率可以順利保 2，前天龔明鑫主委說還有 1.5%，會不會過幾天又說剩下 1%？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都在密切觀察國內的發展，委員不要忘了，我們 2021 年經濟成長率 6.25%的時候，沒有任何一個國際機構認為臺灣會有這麼高的一個經濟成長率，所以我們自己的掌握上，相對的會比較具體一點。

廖委員國棟：我也相信我們很有應變能力啦！但是當所謂國際組織都看衰我們這個狀況的時候，我們也不能一直樂觀起來啊！

王部長美花：就是因為國際的局勢不好，所以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當然也一定會受到影響，所以主計總處的預估 1.62%已經是有下修經濟成長的情形。

廖委員國棟：部長，不會政治凌駕專業吧？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臺灣這個部分在國際上是很有公信力的。

廖委員國棟：好，因為已經按鈴了。最後，經濟成長率以外，我們也看到了 8 月份的外銷訂單是 460 億美元，年減 15.7%，已經連 12 黑了！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但是……

廖委員國棟：你還是很樂觀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 9 月的出口就已經變成正成長了。

廖委員國棟：已經開始正成長？

王部長美花：有正成長，所以在第 4 季，甚至大家可以看到明年的部分，一定會再更好。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看到一個數據，9 月份資訊電子工業放無薪假的人數高達 2,363 人，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這一個數據？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喔！

廖委員國棟：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

廖委員國棟：不是嗎？總共有 49 間，無薪假人數有 2,363 人耶！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會是在資訊，有可能是金屬……這個細部的部分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因為不單單是俄烏戰爭，現在又來個以巴衝突雙雙降落，當然不只是在臺灣，是

在全球各地嘛！但是臺灣這個小而美的國家，應該是很有能力去應變才對，不至於陷入我剛才前面所舉事實的數據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努力。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很有自信喔！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很努力跟產業大家一起攜手合作。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要去美化這個數據。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不會、不會。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的是一個實際的，因為百姓感受最直接了，經濟狀況如何我們是非常有敏感度的，不是部長說沒問題大家都……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說沒有問題，我只是就委員提到的國際機構預測的數字，跟我們自己實際掌握的數字情形，跟委員做說明。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差距？

王部長美花：長期以來其實都有這個趨勢，至少我在當部長期間看到的情形都有一點點落差。

廖委員國棟：是他們的看法與角度跟我們的不一樣嗎？為什麼有這樣的差距？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臺灣有很多的細節可能是國際機構不見得很……它怎麼評估，坦白講我也不敢講，但是實際上呈現的結果跟我們實際的表現都有一些落差。

廖委員國棟：好，不論是從台積電一直到我們現在的處境，我聽部長講還是滿樂觀的，我們真的希望台積電能夠留在臺灣，政府要做最大努力讓他們留下來……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他們現在已經表達出離開臺灣的意願了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沒有、沒有、沒有。

廖委員國棟：一定會留在臺灣嗎？

王部長美花：它已經講了，就晶圓的製造暫時不再考慮龍科三期，但是持續在臺灣布局擴廠不變。

廖委員國棟：第二選項在哪裡？如果不在龍科，會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細節，包括未來它什麼製程、在哪裡等等的……

陳委員明文：嘉義。

廖委員國棟：陳明文委員說在嘉義啦！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細節我們會跟廠商做溝通。

廖委員國棟：好，經濟部加油！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嘉義好啦！

主席：好，謝謝廖國棟委員。下一位請陳明文委員質詢。我們在邱志偉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明文：（10 時 9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明文：部長好。我們今天看到各大報都刊登台積電放棄在龍科設廠，昨天台積電正式不考慮

進駐龍潭科學第三期，但是聽說台積電還是維持要繼續擴廠的步調，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聽說也持續在評估國內適合半導體建廠的地方，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國科會一定會一起全力協助台積電，它有擴廠需求的話，我們一定會協助。

陳委員明文：台積電龍潭晶圓廠估計它的平均產值大概在 6,000 億到 6,500 億，所以我也想在這個地方，利用今天的質詢向經濟部建議：我們希望台積電能夠繼續留在嘉義、留在臺灣，不要讓它到國外去設廠。這個方向應該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是政府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好，接下來，我當然瞭解你不是主管科學園區的機關，雖然表明上看起來台積電在哪裡設廠跟你沒什麼關係，事實上你們也是臺灣經濟的操盤手，因此會在哪裡設廠你還是有建議權啦！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向部長提出建議，我們嘉義縣非常歡迎台積電到嘉義來設廠，你覺得呢？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建議，台積電未來有新的土地需求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積極評估各地適合的場域。包含委員表達嘉義很歡迎……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們非常歡迎，而且我要告訴你，嘉義科學園區現在正在興建中，再加上大埔美工業區我們有三期，希望能爭取大埔美三期能夠納入嘉義科學園區的腹地。我想我們的土地是足夠提供給台積電來設廠，而且水電基本上都沒有問題，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希望經濟部王部長能夠媒合讓台積電到嘉義來。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台積電龍潭廠原本預計在 2026 年要建廠，沒有錯吧？報紙是這樣刊登的。

王部長美花：是弄好之後要交地給台積電，由台積電來蓋。

陳委員明文：2027、2028 要量產啦！我在這裡特別提供給部長，嘉義科學園區是 2025 到 2026 年的時間會完成產區的基礎建設，所以剛剛好，快好了之後可以交給台積電來設廠，我想這個時間點非常好。而且台積電如果來嘉義，如果是在我們現在的嘉義科學園區的話，這樣剛好可以連結南科，如果在大林大埔美三期的話，就可以連結中科，因此台積電未來將會在嘉義設廠形成一個科技的廊道。所以不管是地理位置、交通都非常的便利，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能幫我們媒合一下，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的意見我們有聽到，後續台積電有新的需求時，我們也會就幾個合適的地點一起來評估，委員表達的意見我們會把它放在心上。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嘉義有的是土地，水電沒有問題，希望能讓我們嘉義變成「大隻雞慢啼」，希望嘉義未來的發展機制會越來越好，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的意見我聽到了。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水利署，去年自來水延管工程的預算是 10 億，今年是 15 億、明年呢？

賴署長建信：也是 15 億。

陳委員明文：也是 15 億？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明文：我在這裡要拜託署長，盡量替嘉義山區的居民，在延管工程的進度上稍微幫個忙，我要為他們請命！其實不管我當省議員、當縣長一直到今天，我看到山區的居民說無法喝到自來水，會覺得他們是三等公民，事實上對他們很不公平。剛好現在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因此希望延管工程能盡量幫忙偏遠地區，為什麼我要特別在這裡再一次提醒？雖然我們做很多。但是很多的偏遠地區居民所提出的申請案，看起來水利署都是一刀切啦！你們都沒有依據他們的地理位置、人口分布還是基礎設施等方面的差異性來做評估，往往造成評比後的結果無法真正反映出各地實際上的需求。我舉一個實例，像番路大湖，大湖也算是一個很大的村落；或是竹崎的段繻，段繻也是在松腳，那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落，算起來他們每戶都還要 90 萬至 100 萬，但是他們案子再怎麼提送你們也是不准，就是永遠不能准。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是覺得目前這個評比機制對這些地區的居民來說非常不公平，我想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你們看看能不能再設定一個比較公平的機制？尤其是這些真正需要有自來水可用的偏遠地區居民，這點不知署長可否說明一下？

賴署長建信：感謝委員的指導，委員說的那件事情，部長已在我們內部會議上做了提醒，基本上會分兩個方向來處理：第一個方向，主計總處要求我們關於 60 萬的部分，這個天花板的部分會來爭取予以提高；第二個方向，誠如委員所言，每個地方的環境都不太一樣。

陳委員明文：是啊！

賴署長建信：像水源地有水源地的權重，這也是要考慮的。

陳委員明文：沒錯！

賴署長建信：所以在新的第 5 期計畫，會將委員的建議納入參考。

陳委員明文：像住在水庫取水口旁的居民，他們無自來水可用；或是住在水源保護區裡面的居民，他們也無自來水可用，其實對他們來講都是不公平的！他們犧牲那麼多，但是得到的卻那麼少？你們用這個評比機制做出來後都還要 90 萬、100 萬，本來就要延管他們才可以喝得到水，但你們就用這樣把它排除掉，這對他們來說都是不公平。所以我特別利用今天的質詢，部長也在這裡，我想這個評比機制事實上需要重新再作一個討論，像大埔是位於水庫旁邊，當地居民也是沒有自來水可以用，這都是沒道理的，好不好？對此，嘉義山區的這些居民事實上是怨聲載道，希望我能夠好好的向水利署、向經濟部這邊做一個反映。好，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關於工業局。部長，我們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有修正，未登工廠在 111 年 3 月前一定要提出申請納管，今年 5 月還是 3 月，特別又到我們嘉義對於這些要提出改善計畫的，希望在 5 月 19 號以前……

連署長錦漳：3 月 19 號以前。

陳委員明文：3 月 19 號以前要提出改善計畫，沒有錯吧！好，我要在這裡問一下，111 年 3 月 19 號前沒有申請納管的部分，還有沒有什麼補救辦法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其實有跟各地方政府進行討論，因為確實有少數抱怨說不同的縣市的寬嚴不一。

陳委員明文：對啦！

王部長美花：有的有給兩次的補正機會，有的只給一次的補正機會就駁掉等等的，這個有做一個通案的開會討論，且這個部分也做了決議，讓各地方政府可以再繼續處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地方政府視實際的情況去決定要不要讓他們再提出申請，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好，我要在這裡向部長請教一下，目前我們全國申請納管的違章工廠所提改善計畫已經核定的有幾家，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核定的還很少、還不多，才幾百家。

陳委員明文：幾百家嗎？

王部長美花：是，現在都還在審查中。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還有將近 2 萬家以上的改善計畫都還沒有核定？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還沒有核定之前，這些未登工廠大概每年都要繳納最高 10 萬元、最低 2 萬元不等的金額，視其土地面積而定，就是繳納給政府一個輔導金，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給他們的時間就是改善計畫 20 年，但是我看目前沒有辦法核定的因素是因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太少，審查太慢還是怎麼樣，否則這樣其實就是變相要這些未登工廠每年都要繳交 10 萬給政府的意思，所以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我具體建議，因為看起來這是長期的問題，是不是我們要視實際情況，若地方政府沒有經費，你們就補助他們經費或是補充人員進來做這方面的一個審查，讓改善計畫送進來後都能夠趕快讓他們審查通過，不然這整個工作是很繁雜的，不管是消防、土地變更等等，有很多行政程序要去做。我想我們政府既然要輔導了，就真正的輔導，他們提出改善計畫以後，該補件的就趕快去處理。所以我在這裡向部長、經濟部這邊做個反映，我想地方政府可能面臨很大的人力壓力，經費上也有不足，所以經濟部這邊是否能夠幫忙？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現在給他們收的錢，本來就是進到地方政府的口袋裡面，我們就是希望它用這些錢，像委員講的審查人數不夠等等，它本來就可以用這個經費來多聘人員。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去督促他們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地方是有反映未登工廠的問題，包括為何每年都要繳 10 萬給政府？這個也是沒有什麼道理，所以我們是希望……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督促地方政府。

陳委員明文：關於未登工廠的輔導金，是不是能夠減收？該增加的人員，政府是不是能夠趕快補助給地方政府，讓他們趕快把這些改善計畫能夠予以審定，好不好？如此才能夠真正輔導過去這些未登工廠，讓他們能夠拿到特定工廠合法的一個證照，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明文委員。

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產發署連署長、產業園區管理局楊局長。王部長，慢慢來，先喝口水。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我昨天聽到你說先進製程一定是留在臺灣，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1.4 吋奈米廠算不算是先進製程？

王部長美花：當然，那個就是未來的先進製程。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一定會留在臺灣，但目前龍潭沒有了，所以桃園就排除了，但這一定是留在科學園區，而有科學園區的就是臺中、高雄、臺南。將這幾個園區盤點一下，當然後面二位也很清楚，臺中有臺中的問題，高雄也有問題，但是高雄的問題不大。現就這幾個地點的可能性來做盤點，現在排除掉桃園了，有可行性的就是臺中跟高雄。臺南已經飽和了，所以臺南也排除了，那高雄有很大潛力，我先問一下部長，高雄有沒有缺水缺電的問題？如果 1.4 吋就設在高雄的話，會不會缺水缺電？

王部長美花：南部的水電比較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曾次長還有自來水公司也上來一下，如果 1.4 吋設在高雄，會不會有缺水缺電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就供電來講，現在高雄的供電狀況相對來講是比較充裕。

邱委員志偉：即便是 1.4 吋就設在這裡，加上原本的楠梓產業園區的 2 吋，供電是沒有問題的，這是董事長的說法。那水公司呢？水會有問題嗎？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科學園區在高雄的部分，我們用水會配合水利署他們做一些水源調度……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們當然要配合調度，但有沒有問題？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如果他真的決定 1.4 吋要設在高雄，他一定要安心嘛，產業投資第一個區位要好，第二個供水、供電無虞，他才會安心投資。那你這邊承諾高雄供電沒有問題、高雄供水沒有問題，劉董事長馬上去思考是不是要設在高雄。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現在新的科學園區都要再生水，高雄市政府已經跟中央……

邱委員志偉：對，我爭取的啊，岡橋還有楠梓再生水廠嘛！

曾次長文生：所以重點就是它有再生水，也都符合現在科學園區設置的標準，所以供水的部分會用到再生水，這個部分也已經事先做過評估了。

邱委員志偉：如果 1.4 吋要設在橋頭，現在的白埔農場也是非常好的地點，大概將近七十公頃，對不對？原先是要做產業園區，我想連署長應該很清楚。那產業園區因為有另外的規劃，橋科第

一期可能一下就額滿了，一下就滿載了，可能橋科第二期的規劃，第二期的規劃就把原先白埔農場來做橋科第二期，這是非常好的規劃。剛好台積電有這個需求，我們就把這個七十幾公頃的白埔農場就是未來的橋科第二期，提供給 1.4 吋的奈米廠。企業要投資一定要獲得政府的承諾，供水、供電沒有問題，地方政府一定要強力支持，這個陳其邁市長是強力支持，不管是 2 吋還是 1.4 吋的。我們要透過 2 吋跟 1.4 吋結合變成一個先進製程的製造中心，所以未來中央政府如果支持的話，當然中央跟地方共同表達這個意願，把台積電 1.4 吋廠設在高雄，這是一個很好的規劃。相對於目前其他可選擇的地點，臺南、桃園先暫時排除；臺中可能缺水、缺電問題比高雄更嚴重。高雄目前看四位包括曾次長、水公司董事長都承諾，如果 1.4 吋進來，也沒有缺水、缺電的問題，高雄市政府有意願，那我想部長你也大力支持吧？當然立法院的角度，我在經濟委員會當然強力支持嘛！因為就在我選區嘛！白埔農場那麼好的台糖土地，然後環評也沒有什麼地震帶，半導體最討厭有地震帶，所以環評很快就可以過，環評沒有問題，又是台糖土地，面積又夠大，交通又方便，又沒有缺水、缺電的問題，頂多在旁邊再蓋一座再生水廠，所以有岡橋、有楠梓，這是我爭取的，本來沒有的，那我為了 1.4 吋再爭取一個橋頭再生水廠，第二個再生水廠，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的意見。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對於這個新的變化，後續廠商要怎麼評估，我們一定會密切配合。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們要有立場。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講完……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提供給廠商一個好的選擇嘛！

王部長美花：因為對先進製程的包括用地、用水、用電，我們都需要仔細評估，地方表達非常歡迎的這個部分，都是非常好的事情，當然這也有助於我們在評估時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也樂觀其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評估上也會比較順遂。

邱委員志偉：你也大力支持？因為水電專家就在後面，對產業園區區位地址最瞭解的也都在後面。我問一下連署長，你從工業局到現在，你對白埔的瞭解，環評絕對沒問題？這個交通也方便，缺水、缺電的問題也排除了，因為兩位董事長在這邊都掛保證了，來講一下，這個區位怎麼樣？

連署長錦漳：這個區位是不錯啦，不過就是說剛才部長也講到所有的選項我們都會納進來。

邱委員志偉：主要選項我們都一項一項拿出來檢討了嘛，水電沒問題了，區位也 OK，地方政府又有強烈意願，國會又支持，高雄有四個立委在經濟委員會欸！有夠力嗎？很大力欸！我們就是要全力支持經濟部，高雄市四位立委在經濟委員會全力支持經濟部！經濟部也應該支持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我們從工業城市轉型成高科技城市，如果 1.4……召委是每會期都在換。所以四個經濟委員會的高雄市立委幾乎每會期都會排一個當經濟委員會召委，機會很大。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想一個很好的現象就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希望部長要表態。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最瞭解，廠商也希望中央政府表態，中央政府希望我到哪裡去、能夠提供給我什麼樣的條件，讓他們可以安心。

王部長美花：但是第一個，我們就政府的政策，我們絕對支持，而且一定要把先進製程留在臺灣；第二個，地方的合作，這個對設廠的順遂也有幫助。

邱委員志偉：地方合作就是市政府的意見，你看陳其邁強烈表達……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也很樂意，非常高興看到高雄……

邱委員志偉：他為了這個打了好幾通電話給我。市長也是強烈支持，說今天要跟你討論，所以他打了好幾次電話給我。所以地方是強烈的需求，那我們條件又好，沒有缺水、缺電，也沒有什麼斷層、地震帶的問題，它比臺南、比臺中目前狀況好太多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感謝。

邱委員志偉：2028 要量產耶！這個設廠的時程非常競爭、非常緊迫，所以你要趕快把區位決定，你中央政府如果支持，我們希望台積電把 1.4 吋奈米廠設在高雄，中央政府強烈支持，我想各位都可以背書，包括水利署賴署長，供水調度是你在調度的，高雄會不會缺水？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把這個意見放在心上。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需要你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表達。

王部長美花：因為今天只是他確實有需要再找一個地方。

邱委員志偉：你就實話實說嘛。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也要跟廠商來溝通，其實有很多的細節。

邱委員志偉：溝通是一定要的，但是你要把目前政府所盤點出來的所有科學園區中，條件最好、最符合他建廠期待的，如果龍潭不要的話，最符合他建廠期待的是哪一個地方，你應該很明確告訴他。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支持我的看法，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表達高雄有強力的……

邱委員志偉：跟誰表達？

主席：跟召委表達。

王部長美花：在溝通的時候，是。

主席：召委表示不同意。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們四個高雄市立委都順利連任的話，我們都會留在經濟委員會。我們都講好了，我們四個也都宣示強力支持經濟部各項施政、各項預算。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但是也希望經濟部強力支持 1.4 吋到高雄來。

主席：聽不下去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各位。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大力爭取，不過還是請經濟部考慮在嘉義。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質詢，在林德福委員質詢完後再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德福：（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今年 6 月媒體有報導說工業區閒置的土地僅剩 2%尚未利用，分別在宜蘭、桃園、彰化、雲林等四個縣市。我的助理昨天去查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的臺灣工業區土地運用系統，查詢到工業區的閒置土地有 391 筆的紀錄，在我的助理向經濟部反映後，該項目似乎已經下架了，沒有辦法再查詢工業區閒置土地，讓本席不禁懷疑，經濟部放在網路上的工業區閒置土地資料到底有沒有問題？要是有問題的話，都是舊資料摻雜了已解除列管的閒置工業區土地，那經濟部你們應該要盡早修正資料，讓外界監督啊！因為閒置工業區的土地，像這些問題，你說 show 在上面的資料是已經過時，而且不符合現狀的資料，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幫我們看到這個問題，我們也表達致歉，他確實沒有去更新。

林委員德福：對啊！

王部長美花：這個也就做修改了，是。

林委員德福：要是有更動過，你就一定要更新啊！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結果沒有。我講這個，主要是為了吸引外界投資臺灣哪！政府宣示要解決五缺，就是缺地、缺電、缺水、缺才以及缺工，而台積電昨天正式聲明放棄龍科三期的用地這個設廠計畫，講實在話，打了政府一個耳光、一個巴掌，告訴外界就是因為缺少土地，台積電暫時不投資臺灣。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台積電有完整的聲明，它仍舊會在臺灣持續擴廠。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問題是這麼大一間本土的國際公司，卻在臺灣找不到適合的工業區土地設廠，要怎麼讓外界相信來臺投資不會有缺地的問題？這個才嚴重，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所以剛才委員如果有聽到，高雄、嘉義的委員也都很支持。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支持是當然啊！但是問題是龍科三期，為什麼最後台積電就是沒有辦法？因為土地的關係。本席是希望經濟部加速處理閒置工業區的土地，讓投資臺灣的業者能夠遞補、進駐設廠來生產。

王部長美花：是，工業區的土地，因為我們在 107 年左右有修法，所以非常強力地去解決那一些閒置的土地。

林委員德福：對啊！

王部長美花：經過這幾年確實那個土地的進駐率，還有因為臺商回臺投資的關係，所以進駐率非常地高，這個已經做很充分的利用。

林委員德福：我也希望如此。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龍科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的問題，在地的居民對於自身土地被納入擴建計畫表達強烈的意見，到現在還沒有取得一個共識。不分藍綠都希望台積電根留臺灣、加碼投資臺灣，本席希望經濟部不要人前手牽手，背後卻對桃園市政府下毒手。

王部長美花：這個完全不可能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對於這個，對所有廠商的設廠，一定會跟地方政府合作。

林委員德福：你們不要講風涼話，對不對？如今台積電宣布不去龍科三期用地設廠，那經濟部是否會繼續和國科會推動龍潭科學園區三期的擴建計畫，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國科會有表達他們會持續跟地方溝通，看後續龍科三期這個要做怎麼樣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後續要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要是有人來投資，工業區能充分利用，對臺灣整個經濟是可以提升的。現在包括美國、日本、德國一直想邀請台積電去設廠，台積電是中華民國的護國神山哪！立法院完成產創條例修法，也有了臺版的晶片法，本席是希望蔡政府不要一直把台積電送出去，要積極採行相關的措施，讓台積電根留臺灣。那經濟部為何不鼓勵台積電進駐桃園航空城產業專區呢？為什麼？

王部長美花：桃園航空城專區原來就沒有評估過，而有沒有地、合不合適，這個都……

林委員德福：它有產業專區，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它不是這種產業，它看起來不是這種高端的製造業。

林委員德福：台積電投資高雄計畫走走停停、一改再改，到現在如何？剛剛有委員在提，你也做一個闡述說明，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高雄廠是因為台積電把原來 28 奈米改成 2 奈米，所以那個建廠都在建設當中，因為 2 奈米跟 28 奈米不一樣，所以內部的建廠設計會有一些變動。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電子產業是我國重要的產業，也是發展綠能產業、電動車產業不可缺的一部分。王部長，輝能桃科廠是固態電池的領導廠商，輝能新設的電子工廠，投資法國新臺幣 1,743 億元，投資臺灣只有 42 億元，兩相比較金額懸殊，真的差很多。本席是希望，輝能未來能繼續在臺灣擴廠，經濟部要及早盤點相關的資源，不要讓廠商又遇到缺土地、缺電、缺水等等問題，能夠吸引輝能加碼投資臺灣，強化電子業上下游的一個產業鏈，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謝謝。對於輝能公司，我也去拜訪過、了解他們的狀態。另外，去法國的部分，確實也得到法國政府的補助。

林委員德福：對啊，一千七百多億！

王部長美花：這個計畫目前在推進當中，不過臺灣是因為廠已經蓋好，在相關的試量產階段，我們會關切它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發言。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等一下部長備詢的時候，我們有準備一張高腳椅，部長可以坐在那邊，不然會持續站很久。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我們下一位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辛苦了，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賴委員瑞隆：首先請教一下，現在大家在關注明年的整個經濟成長狀況，中經院原來在第 3 季是估 2.88%，但是這段時間，包括甚至以色列這些戰爭的問題，其實大家有做了一些下修。那部長怎麼看明年的經濟成長率？

王部長美花：明年經濟成長率的部分，如果就我們的了解廠商的情形，都會比今年好。但是確實現在又有以巴戰爭，我想這個部分恐怕還要再一陣子才比較好具體地評估。

賴委員瑞隆：有辦法保住 3%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以之前我們的評估，沒有以巴戰爭之前大家認為是可以的。

賴委員瑞隆：可以，現在看來是有一些困難？

王部長美花：還不清楚，因為以巴戰爭到底是侷限在這裡？還是會擴張到中東地區？這個是最大的變數。

賴委員瑞隆：那會降到 2%以下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不至於。

賴委員瑞隆：應該是不會？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不至於。

賴委員瑞隆：所以看來還是二點多，但是有機會保 3 嘛？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以巴戰爭不要擴大的話，同時我們整個經濟狀況不錯，是有機會嘛？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那我們景氣的藍燈也延續 10 次了，國發會龔主委認為應該在第 4 季會擺脫藍燈。部長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這個國發會會公布相關的數據。

賴委員瑞隆：以部長的看法，整個景氣會往好的方向走嗎？還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很多的產業溝通，產業都提到第 4 季還是會比第 3 季好一點。但是因為又受到很多外界的因素影響，所以能夠好到多少，確實也會受到外界的影響，不過大家普遍的講法就是第 4 季是會比第 3 季……

賴委員瑞隆：就是第 4 季會比第 3 季更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那是不是好到能夠轉燈號的話，這個恐怕還是要看後續的情況？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我想還是持續努力，因為這個都是大家高度關注，臺灣的經貿，這個也是我們的重鎮，對我們臺灣的影響很大。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也要關心一下龍科這個部分，現在台積電放棄了，我想臺中、高雄跟臺南其實這幾年都有很好的發展，我當然也要幫高雄講點話，因為高雄確實也具備了很多很好的條件，不管是橋頭科學園區，這也是部長大力支持，包括現在的楠梓園區，地是充足的；包括電力的部分有四成是供應到中北部，現在我們也在持續增加天然氣發電廠；包括水的部分，這幾年不管是從伏流水到再生水，現在連海淡廠都在進行，所以我覺得高雄做了萬全的準備。部長，高雄有沒有機會跟台積電做更大的爭取？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高雄表達這樣的熱情，那我們一定在內部討論的時候也會轉達。另外，它會在哪裡落點，確實還有很多要討論的部分，我們就高雄的相關主客觀因素也會去表達。

賴委員瑞隆：部長，其實政府的態度也很重要，地方政府的態度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地方政府如果配合度很高、很積極的話，像前陣子台積電這個就是很積極的態度，包括在水、電跟土地的配合度上面，高雄也展現非常高的配合度，我想這個部長非常清楚。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台電的董事長也非常清楚，這個都展現了相當大的支持力道，我覺得這樣的訊息也要忠實地轉達讓台積電清楚。當地方政府的支持度高，而水、電、土地的準備都已經充分，甚至已經超前部署的時候，那我們期待，因為對高雄來說，它的產業轉型跟布局就是要多元化的方式，如果半導體產業有機會來的話，對於改善南部的一些薪資跟產業的完整布局都有相當大的幫助，好不好？希望部長忠實地轉達，也希望能夠大力促成往南部移動。

王部長美花：不論如何，現在楠梓的台積電已經確定是 2 奈米要進駐了，而進駐到底可以有幾個廠，這個對高雄而言都已經是非常好的一個發展性。

賴委員瑞隆：對，2 奈米的那個已經確定了，其他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未來有更多的機會，讓這些產生更大的效益。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一定要留在臺灣，當然如果能夠座落在高雄，條件都具備的話，我想高雄市是非常歡迎的。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再來我想請教，再生能源最近一期的狀況相當不錯，我們看這陣子風電的狀況很好，夏天的光電也很好。跟其他幾個週邊的國家比，這 5 年的成長率幾乎都是第一名，都是最好的。包括跟自己比的話，跟上年度比，再生能源將近 7%、光電 30%、風電 56%，幾乎都有非常好的成績。綠電是全世界都在發展，也有非常好的效益。但是最近我覺得有時候被刻意地污名化，所有的產業一定是這樣，大的政策方向都是對的，但是你不要用個別的一些案件，甚至是用抹黑攻擊的方式，我認為這對整個綠電政策的發展其實是不利的，而且對於國家長遠的方向，當我們走向潔淨能源、走向淨零排放的時候，這個都會有一定的傷害。部長怎麼看待我們現在的綠能政策？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支持。確實綠電的再生能源這個部分對臺灣的發展，以及我們符合國際的期待，這是非常重要，所有的 RE100 廠商，最近他們也受到這樣的一個要求，越來越緊迫，所以我們提供更多的綠能，對臺灣的產業還有他們出口的需求而言，是一個非常關鍵的議題。最近產業感到有一點挫折的部分，我們也會跟大家一起做好再生能源的產業，我想兼顧環境、增加更多的再生能源，這個我們會做，確實……

賴委員瑞隆：部長，對於綠電現在的發展，這樣的速度你滿意嗎？

王部長美花：確實不要把它污名化，因為這個我們一定會儘量跟大家，包括跟地方、人民做溝通……

賴委員瑞隆：最近這樣的狀況，其實坦白講是不錯，但是我覺得最近確實有受到了一定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對於最近發電的這些狀況，你滿意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的案場我們會積極督促它趕快發展，而廠商碰到問題，我們也會再協助它。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能夠持續，如果有不實的狀況或什麼的，一定要積極有效地澄清，不要被污名化，這是國家重大、長遠的政策。將來二十年、三十年之後再回來看，政府遇到這樣污名化的時候所採取的態度是不是有效，這都會影響到我們後代子孫的發展。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這個請部長跟局長們要大力去做。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也想談一下，之前李鴻源前部長也講到，他對於口罩這件事情，基本上是不實的；因為昨天我看到，也說不排除提告。之後我看到李鴻源這邊也在臉書隨即道歉了，我認為這個就是很典型的例子，看他臉書的寫法—「聽說」，聽企業人員說，然後就開始講，這個就是臺灣現狀上常常發生的事情，沒有證據，是聽說的，而聽說造成一個負面的觀感之後造成影響！部長，後續會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樂意看到它昨天晚上有來表達致歉了，因為這個口罩，當時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非常了不起的團體活動，各行各業還有政府還有這些法人，我們一起把臺灣的口罩做起來供應給國人使用，像機械業、工具業其實很多都是免費、主動來協助這些小的工具機廠來完成

這個工具機，所以是一個非常好的故事，我們覺得不應該用這樣沒有根據的東西來汙衊這樣的一個成就。昨天夜裡他有做這樣的道歉，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就是來澄清這件事情，還給我們口罩國家隊一個公道，這是非常重要的。

賴委員瑞隆：我問一下部長，當然已經道歉了，但是後面一些民刑事的部分還會繼續追究他嗎？

王部長美花：原先我們是希望他來道歉，他不道歉我們才會考慮相關的情形，我覺得他的道歉還給產業一個公道，我覺得這個目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未來有類似這樣事件的時候，經濟部能更明快去做處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讓大家知道不應該這樣，特別是已經有當過部長也有社會聲望的人，不應該輕易地散布一些不實謠言，這個對於政府的公信力、對國家都不公平，當時口罩極缺的時候、大家有安全疑慮的時候，多少人幾乎是全力在幫政府趕出這些口罩出來，現在沒有任何的證詞、證據的時候去講人家收回扣、講人家賺到不法利益，這個是很嚴重的指控，我認為如果有發生這樣的事情，經濟部都應該強硬的態度出來；如果沒有任何具體的回應，都應該要積極地、民刑事都應該有動作，我認為這個才能夠捍衛這些辛苦的人員跟捍衛所有公務員的聲譽，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辛苦了，加油。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賴瑞隆委員。

下一位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2 分）謝謝主席，可以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王部長你好。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應該是嚴重落後了，本來是 2025 年要達到 20%，再生能源發展，但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之前有提到了……

孔委員文吉：有提到，但是後來你說已經落後了，我想落後的原因是在哪裡？風電、光電，還有地熱等等，這個都有檢討的必要，所以部長，我們的再生能源發展離我們預期的目標落後了幾%？

王部長美花：是這樣的，當時我們在 2025 的太陽光電要做到 20GW，離岸風電要做到 5.6GW，這個還是我們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現在的部分，太陽光電是 11.5，風力的部分是 2 個 GW，現在都還在陸續建置當中，主要是占比的部分，因為用電的情形在 2016 年評估的時候比較低一點，所以就變成是現在的用電量是比較大……

孔委員文吉：風力發電在臺東、花蓮、屏東好像還不錯，但是臺東、花蓮幾乎都碰到瓶頸，特別像光電，台糖土地、池上糖廠還有鐵路局的那塊地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跟地方政府的。

王部長美花：東部的部分，確實地方政府都……

孔委員文吉：彰化、屏東、西部沿海是有，但是東部還是不行，因為牽涉到原住民的保留地。

王部長美花：不是，是地方政府的許可還是有一點卡關。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希望能夠加油好不好？再生能源發展有落後，跟我們電力的需求嚴重落後了，所以……

王部長美花：它占比是確實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再生能源發展在努力，但是努力沒有達到預期，所以我們現在總統候選人說要使用核電，看未來是哪一個當總統，侯友宜就講說不排除使用核電，對不對？所以二號機除役之後，你說都安排好了，因為水力發電調度也都處理好了，不會有缺電的問題，你現在可以再承諾一次嗎，會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缺電一定不會，因為我們相關的建設，包括 LNG 大型機組也好，水利的調度也好，太陽光電的搭配也好，我們經過……

孔委員文吉：還有火力發電，你們也是拼命增加火力發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增加燃氣就可以降低燃煤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因為下禮拜一要去考察，我們會到桃園市復興區再進一步地來聽取有關石門水庫卡拉社的處理情形，還有羅馬線跳電頻繁的問題，希望你們台電跟水利署準備一下，下禮拜一，這個不用在這邊答復，我是讓部長知道。我在這邊是要謝謝部長針對本席長期關心的臺中市和平區的德基水庫，台電德委會有一個很具體的處理情形，我們台電是哪一個在負責，目前進度簡單講一下好不好？德委會、德基水庫，本席長期關心，你就簡單講一下，你們是有發文了嘛！

鄧執行秘書文貴：是，德基水庫的救濟計畫已經通過了，預計在 113 年底救濟金能夠發放，救濟金發放以後……

孔委員文吉：你們年底已經有發文給鄉親，就是說你們要準備做一個土地補償，大家都已經收到文了，計算公式也出來了嘛，這個部分我是肯定經濟部，特別在王部長這邊，因為這個是本席長期關心的，德基水庫已經五十多年，要回復到以前，這個先肯定。第二個是霧社水庫淤泥去化，現在好像也要做發包作業，本來是說要實地去看一下，但下禮拜一我們安排到桃園市復興區，所以霧社水庫也是本席長期關心的，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現在的作業過程怎麼樣，是在發包了嗎，還是？

胡代理司長文中：水利署做完，現在正在做規劃設計，等它規劃設計做好了以後才會去討論到工程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好，要積極，我們石門水庫下禮拜一再談，卡拉社再談。我在這邊是要對我們的工業局，它現在已經改為經濟部的產業發展署，工業局裡面有一個和平工業港，和平工業港以前是我們都可以釣魚、垂釣的，後來又突然發了一個公文，你們經濟部在昨天我收到這個公文說，立法委員孔文吉說原由工業局管轄的和平工業港已開放原住民釣魚，為什麼現在又不行了？你們的答復是依據有一個叫做環保協會，台灣山海天使環境保育協會，因為他們反對原住民在工業港那邊垂釣，因為會破壞珊瑚啦等等，所以我說我們都世代住在那邊，澳花村的、和平村的

，你說破壞珊瑚狀況，那我問你，我們那邊火力發電、台泥水泥那些礦山，環保協會為什麼不去抗議呢？就抗議我們幾個垂釣的，你們現在就突然明令禁止他們在那邊釣魚，這個嚴重違反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要不然的話你為什麼台泥不制止、火力發電不制止？你就限制我們原住民幾個在那邊垂釣，所以這個政策是不是要檢討？後來臺大還做認證背書，台灣山海天使環境保育協會，所以因為工業港那邊是珊瑚區，不適宜垂釣，有沒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在我們自己部落那邊釣魚，可不可以再檢討一下？這個要去開說明會喔！你們要去開說明會。

王部長美花：現在歸園管局管，我請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伯耕：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也收到委員辦公室的反映，我已經指示港小組這邊要召集會議，瞭解一下是不是確實由協會這邊提出來珊瑚有受到損害？我們要查一下。第二個就是對於垂釣區域的部分，如果真的有損害的話，我們要再……

孔委員文吉：垂釣區域如果是在工業港不能釣魚，你讓他們在旁邊的長灘區嘛。

楊局長伯耕：對、對、對，現在……

孔委員文吉：在長灘區釣魚，你不要說原住民不能在那邊釣魚。

楊局長伯耕：是、是，跟委員……

孔委員文吉：那我先建議你們讓台泥滾，還有火力發電廠也滾啦！

楊局長伯耕：是，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那沒有造成污染嗎？

楊局長伯耕：跟委員報告長灘區的部分，目前我們自己評估過可以去那邊釣魚，現在對那邊是沒有禁止的，這部分的宣導我會請臺北分局加強宣導……

孔委員文吉：這要跟我們當地部落的村民溝通。

楊局長伯耕：對、對、對，我們會再開一個會。

孔委員文吉：不要一紙禁令就說不讓我們釣魚，過去我們都有釣魚耶。

楊局長伯耕：是、是，這部分我們在作業上可能比較沒有跟當地居民做溝通，這次會儘快地跟當地居民溝通。

孔委員文吉：現在不是威權時代了，過去可以釣魚，你叫他們現在不能釣魚，對不對？

楊局長伯耕：是。

孔委員文吉：好不容易把釣具歸還了，你又說因為什麼山海天使協會，不能這樣耶！

楊局長伯耕：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當然也要尊重環保團體，但是環保團體常常跟原住民的基本權益相抗爭，礦產也是一樣，很多事情都這樣。

楊局長伯耕：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最後是能源局，有關原住民地區再生能源發展設置，我們要鼓勵原住民地區發展，廬山溫泉雖然是風災地區、百年的大災害，但是也不要放棄，那個路已經通了，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已經把那個路弄通了，可以進去了，用涵管搭設的一條臨時便道可以進去，所以不要放棄廬山那個地方的地熱發展。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沒有放棄。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個是再生能源設置發展，也應該做一個檢討評估，在原住民地區發展再生能源，你們在知本也碰到困難，在其他地區像廬山的話，應該是可以接受、是歡迎的，所以你們應該做個評估報告，地熱在原住民地區的發展方面可以做一個檢討評估，好不好？

游署長振偉：是。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孔文吉委員。

下一位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部長好，我剛剛從財委會過來，關於 ECFA 的問題，我剛剛請教財政部的時候，部長說這是經濟部管的，所以沙盤推演 ECFA 對於我們臺灣的影響，經濟部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對……

李委員貴敏：簡單講就好了，影響重不重大？

王部長美花：對於中國的貿易壁壘調查最後會不會停掉 ECFA，我們確實有在做相關的沙盤推演……

李委員貴敏：答案還沒出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也有跟廠商做溝通。

李委員貴敏：答案出來了沒有？因為農業部已經出來了，農業部說短空長多，農業部那天在這個地方、在您的位置上是這樣講的，所以經濟部還沒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都在跟廠商做密切的溝通。

李委員貴敏：答案多久會出來？

王部長美花：這其實是步驟的問題，什麼樣的情境……

李委員貴敏：沒有答案，只有步驟？

王部長美花：什麼樣的情境、我們怎麼因應等等的，這是不同的……

李委員貴敏：影響大不大？你現在講的是兩回事，你現在講的是因應，那不是我問的，我請教的是從你的內部評估或者你沒有做內部評估，對我們經濟的影響大不大？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當然都會做評估。

李委員貴敏：大不大？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其實還有很多的各種因素，我想……

李委員貴敏：所以不知道，要多久才會知道？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不知道，我想這部分其實都是一個策略的問題，我想……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只有請教你大不大而已，我沒有要問你的策略啊！需要這樣花掉 1 分鐘的時間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像委員講的，這個項目去年的出口額是 205 億，今年看起來又更少一點，影響的關稅是 8 到 10 億。

李委員貴敏：大不大嘛？你的結論認為這樣大不大？

王部長美花：各產業不同，有一些產業可能短期會受到一點衝擊，有一些產業也有一些因應等等，我想大體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你認為你跟農業部的短空長多不一樣，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比較不是這樣講，但是不同的產業我們都會去細部瞭解。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沒有答案，好，花 1 分鐘的時間讓你拖掉。我要請教你，媒體報導你在立法院的時候，針對 ECFA 會不會終止，你有呼籲、喊話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基本上我認同喔！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這是絕對正確，但是部長，經濟部有做到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本來就是希望兩岸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希望，你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做到政治歸政治，經濟……

王部長美花：有啊，我們其實是啊！

李委員貴敏：你說你有做到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我們來看一下。因為民眾需要知道而且需要時間因應，關於 ECFA 的部分，我們本來 10 月就應該要知道，現在要到明年，這個時間很短，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如果行政單位沒有結論出來的話，其實產業界還有民間，所謂的民間不僅僅是產業界而已，對不對？你有跟產業公會溝通，但部長也知道我們的中小企業事實上有很多，這些中小企業到時候來不來得及因應？你顯然看起來不在乎，你可以說 ECFA 的時間很短，我們來看一下 RCEP 的部分。

RCEP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了，對不對？我之所以來請教你，其實我今天本來要問你別的問題，但是因為財政部說這是你負責的，所以我就來請教你，RCEP 已經行之一年多了，快要二年了，RCEP 對我們經濟的衝擊、效應實際上是怎麼樣？我跟部長報告，我先問了國發會，龔主委甩鍋給財政部部長，所以我剛才去問財政部，財政部部長又甩鍋給你，所以簡單來講，只好輪到你回應在 RCEP 的衝擊下對我們經濟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RCEP 其實不是很高標準，所以它對進一步的……

李委員貴敏：我不在乎它是不是很高標準啦！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就是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們必須要面對現實。

王部長美花：我要回答委員，它的開放程度還有降稅期程並不是 2022 年馬上全部都降，它其實是慢慢降，這個……

李委員貴敏：你講到重點了，部長，你總算講到一個重點。這個重點是其他部會沒有注意到的，簡單來講，它不是第一年的效應最大，可能到第二年、第三年後面的效應更大，所以我請教你，它對我們臺灣的衝擊為何？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有評估，它對我們很關切的一些產業其實沒有

降什麼稅，像中國對立式的工具機……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部長您的意思，容我簡單的摘要，你的意思是 RCEP 對我們有影響，但不大，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對一些關鍵產品。

李委員貴敏：你的結論是這樣子，好。

我再請教你第三件事情，我發現各部會不知道我們現在在全球的局勢，從經濟貿易戰到經濟科技戰，到現在我們說全球的戰爭已經到了資本戰，部長您知道嘛，對不對？您知道還是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們比較關切我們的產業面部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在乎國際的？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我們對……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我們的產業跟國際是牽動的，哇！這我也很害怕。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於經濟的整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我本來以為你的答案是你知道，畢竟您的先生是國安會秘書長，所以對全球的事情應該有某種程度的掌握才對。現在全球你看美國持續升息，即便它國內的學者已經跟它講持續升息會造成其他產業、經濟的影響，可是它持續升息的原因，為什麼我質詢變成在上課？這個影響是當你的資金被其他國家抽回去的時候，上次我問部長的時候，其實你還懂，上次我問你高科技產業發展的四大因素是技術、資本、人才跟市場，上次你還知道，現在你還知道嗎？還是你忘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知道嘛！對不對？基本上來講，在資本抽出的一個情況之下，對你的發展其實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國際的資本戰對我們來講是有影響的，對產業也有影響，那時候為什麼產業會到國外去掛牌？也就是因為它的融資、募資，它尋求全球的市場，所以當你不注重國際市場的時候，對於我們的影響，你不能夠閉門造車，部長，你不能夠閉門造車，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閉門造車。

李委員貴敏：好，希望。因為時間到，我特別請部長注意一下，全球資本戰體制之下對我們的影響好不好？然後最後一個，我就拜託部長，台積電的問題。我很訝異就是我們的國發會主委搞不清楚，但是你跟這個產業界，其實上次你也在這邊講過，你在核准它設廠的時候，對於它可能要用電等等的這些規劃，都需要跟行政單位溝通。所以你信誓旦旦認為沒有缺電的情況，然後上次台積電在它股東會的時候，劉德音董事長也很懊惱講說，政府說沒有缺電，我們也只能夠相信，你有再去跟台積電溝通。今天撤出臺灣，我們看到的是台積電……

王部長美花：它沒有撤出臺灣。

李委員貴敏：有，我跟您報告，台積電不僅僅在美國設廠、在日本熊本設廠，然後在德國 Dresden，它也已經定下來，只是 detail 還沒有簽。像這些當你在講說我們缺電，我們缺電的前提是把我們的產業往外推，所以它不再需要電……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不能接受……

李委員貴敏：不再需要中科、不再需要南科、不再需要高雄、不再需要龍潭，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達到不缺電的目的，這個是我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完全不能接受委員這樣的評論……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部長，那你再拜託，因為時間到，會後給我書面的回答，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台積電要根留臺灣，落腳嘉義，放心好了。好，謝謝李貴敏委員。我們下一位請陳琬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部長好，辛苦了。今天我想先問一下，就是因為 2025 年的時候，世界的壯年運動會，輕艇激流這個項目，預定會在我們宜蘭縣的三星鄉安農溪來舉行。我想這樣的一個體育盛事，可以在我們宜蘭三星來舉辦，我們當然都非常的開心。尤其是這一陣子杭州亞運的時候，我們宜蘭縣的兩位輕艇好手，就是一男一女，左邊這位是賴冠傑，右邊這位是張筑涵，都拿下金牌。所以他們的相關的練習場地，我們就開始變得更關心。上個月宜蘭縣政府有跟經濟部水利署來申請，要來施做人工賽道；但是水利署當時是用不符合河川管理辦法為由，做了一個駁回；前幾天我也知道，我們的吳澤成政委，也實際來安農溪這邊做了一個訪視，來了解相關卡住的一個原因。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說，目前看起來宜蘭縣政府跟體育署都非常的支持，因為體育署這邊已經是確定匡列了 1.8 億元，來做這個新一期的建設，所以現在就是等水利署來審查通過。不知道部長對於這件事情，就對於這個賽事，當然我們希望健兒們可以繼續為國爭光，那這個相關練習的一個地方，不知道部長目前有做相關的掌握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有了解一點。就是說要給它這個賽道，但是又要兼顧原來的生態，這兩個其實是要注意一下，那水利署這邊有在做進行審查。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政府機關的審理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是在涉及本署的河川管理辦法的許可的部分，剛剛委員已經有說的，原來設計的部分我們是予以駁回，就如部長剛剛所說的。那另外一條線是原來的設計，它也送到工程會去進行審議，吳政委也就是吳主委在上個禮拜六就它原來的設計，為什麼會被我們駁回的部分，去現場勘察。勘察的結果，希望宜蘭縣政府跟體育署去修正相關的設計，在我們河防安全可以兼顧之下，去尋求可以適當、妥適處理的方案。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因為看起來都有相關的進度，然後吳政委也來關心了，現在看起來就是趕快把那個圖該改的、該計畫、該修整的，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沒有錯，我們目標就是希望 2025 年的時候，賽事可以如期的在這個地方來進行，所以這部分要請部長跟署長，也幫我們多關心跟留意，我們希望在符合規定之下，可以在安農溪打造臺灣第一座輕艇激流競賽的場地。也因

為這次他們兩個奪金牌，我想大家對這項運動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是不是麻煩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是，我們會來留意。

陳委員琬惠：再麻煩部長，希望可以讓它成功。中間有遇到什麼問題，需要我們一起協助來幫忙的，也不吝讓我這個承辦這邊知道，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這個問題我在今年的 9 月 23 日總質詢的時候，大概就已經有問過部長了，我當時有問部長關於雲豹能源公司從臺鹽綠能領走上億元的這個事情，之前我不只開過記者會，也質詢過我們陳院長還有部長。部長對這件事情應該相對也比較熟悉，那我只是做一些進度上面的一個跟追，9 月 23 日的早上，部長跟我說，這件事情你們已經有調查過了，這是當時的逐字稿，是你說的，我們有調查；所以 9 月 23 日的下午，我馬上就請同仁發文給經濟部索取調查報告，但是到現在已經過一個月了，我是還沒有收到。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就是一個月前你跟我說調查已經做了，為什麼過了一個月報告還是交不出來，不知道到底進度是真的有查，還是沒有查？還是中間卡到什麼事情這樣子？

胡代理司長文中：跟委員報告，我們那個報告正在準備當中。

陳委員琬惠：準備當中？要準備多久？今天可以給我嗎？因為已經過一個月了，我今天剛在內政委員會問了王政次，因為當時他是臺鹽的董事長，他說其實他當時會去付這個一億多元，一開始他也沒有想要付哦，他很明白跟我講，一開始他是沒有要付那一筆一億多，後來他為什麼付？是因為縱橫家有交出相關的一個報告。他有相關的報告，這個驗收報告，希望可以連同調查報告都一起給我們，表示這個東西是存在的。你們調查報告，已經調查到一個月超過了，我不知道現在進度到哪裡，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可以給一個承諾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他們是已經到尾端了，一個禮拜好不好，再給我們一個禮拜。

陳委員琬惠：一個禮拜，臺鹽綠能，跟縱橫家相關的這個驗收報告，是不是也可以一併給我們？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給的資料，會按照相關的個資保護法，可以給的會給。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一個禮拜喔，謝謝！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好，謝謝，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28 分）好！謝謝召委，是不是有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部長，這一次台積電在龍潭的開發案，後來因為土地徵收，確實產生了一些障礙。台積電在國際競爭之下，它取得土地必須要快速，所以它考慮移到其他地方。我看到很多人進一步引申說好像台積電要跑到國外去了，沒有要在臺灣了，部長，就你了解沒有這樣吧？

王部長美花：沒有，而且台積電其實第一時間就有澄清，就是它仍舊會在臺灣擴廠，腳步不會停下來。

蔡委員易餘：對，就還會在臺灣擴廠，所以現在台積電可能就是在尋覓它第二個適當開發的地方。

台積電在龍潭因為土地徵收不易，所以它應該會找一個相對土地問題比較小的地方，這是我的想像。事實上如果要找最沒有土地問題的，我相信部長你就知道了，我們嘉義呀！嘉義，我們科學園區現在在這裡，這個地圖請部長看一下。科學園區將近 80 公頃，那旁邊有台體大的無人機未來的航太園區，民雄它未來是一個航太基地，這些東西都是需要最高科技的晶片，你才能有好的無人機跟好的航太產業。再鄰近一點的水上的產業園區，這個是部長一手把這個產業園區打造出來的，你也知道這個產業園區當時我們是縮小，事實上這個產業園區它的面積可以到達 200 公頃，可是我們這一次只用了 80 幾公頃，表示它還有 100 多公頃的空間，而且這些土地都是臺糖的土地，完全沒有涉及要跟私人徵收的問題，所以部長，這樣說起來，就站在土地的角度，是不是台積電來嘉義是最好的選擇？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歡迎台積電到嘉義去，那我想後續廠商的需求，還有因為大部分都是希望能夠是在科學園區裡面，所以我們跟科技部國科會這邊，怎麼樣來做後續的規劃等等相關的配套，包括土地在哪裡、還有水電的搭配等等，這個都是我們……

蔡委員易餘：這都缺一不可啦，說到科學園區的一個土地，我們嘉義就有科學園區。那我剛剛講的水上還有二期也可以朝向科學園區，來做下一個階段的開發，所以我是說以土地而言嘉義是沒有問題；那以水來說，我相信部長你也知道，臺灣最大的水庫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曾文。

蔡委員易餘：曾文水庫在哪裡？在嘉義，5 萬噸耶，5 萬噸，哇！這個超大，臺灣大概把其他的水庫加起來，大概也不到曾文水庫的兩倍，所以曾文水庫超大的，一次要好幾個颱風才能把曾文水庫灌飽，所以曾文水庫可以提供給未來台積電充足的水量。第三個是電的問題，電的問題事實上，部長你也知道台積電現在很需要去購買綠電，因為未來它的國際市場需要大量的綠電。部長，在能源局的規劃之下，你也知道，現在所有太陽能發展的重心，先行區都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這個嘉南地區。

蔡委員易餘：嘉南地區還是在嘉義，所以我集結了三個優勢，從土地到水到電，嘉義都這樣得天獨厚，雖然過去開發比較慢，但你看這三個條件加起來，部長你就轉達一下，說再怎麼想也沒有比嘉義好的地方。你只要這句話跟台積電說一下，全國的土地盤一下，再怎麼樣也是嘉義最讚，有沒有，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是。

蔡委員易餘：就有勞你美言幾句，謝謝部長。第二個議題就是歐盟，現在歐盟的 CBAM 過渡期本月上路，這個上路事實上是對於整個臺灣的產業，尤其是在做外銷，外銷又涉及到鋼鐵業跟鋼鐵製品。這樣的管制裡面，對於臺灣的外銷將會是一個很大的衝擊，而且目前看起來是歐盟去做這樣的一個管制；那如果未來美國、日本、韓國會不會跟進歐盟，部長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目前歐盟這樣的規定，坦白講，包括我們有跟日本、韓國聯繫，他們也覺得這個規定非常的繁瑣，所以我們覺得短期之內，美日韓會不會有歐盟的這個 CBAM 部分，我覺得還看不出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歐盟 CBAM 裡面目前是需要申報，到明年 1 月底以前要申報今年第四季的產品，那我們確實也發現那個要申報的東西會不會造成營業秘密洩漏給歐盟的進口商等

等，我們覺得這是一個疑慮，所以我們也把這個意見反映到歐盟去，希望這個部分歐盟可以跟大家做一個說明。那我們也聯繫一些國家，確實包括韓國等等，他們也發現這個是一個問題，我們在等待歐盟對這個部分，到底申報的時候這個要寫到什麼地步就可以了，是一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覺得關於這個 CBAM 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就是營業秘密，他叫我們要去申報，這個會不會涉及營業秘密……

王部長美花：他填寫的東西會涉及到廠商的營業秘密。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第一個是營業秘密；第二個就是說歐盟看起來就是要針對類似這樣的產業，他們要課與碳稅。那我們臺灣的規劃不是走碳稅，是走碳費，看起來現階段是這樣。未來臺灣的碳費跟歐盟的碳稅，是否會對接？還是會讓廠商，類似鋼鐵或者是機械的一些外銷到歐盟的這些企業，它會不會被剝了兩層皮？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有跟歐盟談，就是每個國家到底是碳稅還是碳費等等的，都不太一樣。歐盟有講說他們會來看，哪些國家是國內有繳的可以抵的這個部分，初步我們問到的情形，國內如果有收碳費是可以來抵，但是這個細節很多，怎麼樣計算的部分那個後續，因為要繳的年份是要到 2026，這個中間還有時間還可以來跟歐盟做磋商。

蔡委員易餘：雖然有時間，可是我想這件事情是很多中小企業已經注意到，這個是未來它的成本。那希望趕快把一些細節確認，我們不希望真的到 2026，有這些廠商被剝了兩層皮的一個狀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沒錯。

蔡委員易餘：那我最後再問一個，因為我之前已經有預見說，這個漁電共生如果沒有達到確實有去做養殖的狀況，那臺南這邊也非常的鐵腕，把 7 張漁電共生的牌收起來了、把它沒收，那沒收了牌之後會廢止它再生能源的登記。那我現在想要問的就是說，現在這樣的一個漁電共生場，它被廢止執照後，它後續要怎麼辦？來，這個是不是請？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如果廢止執照之後它就會回到土地使用管理，那這一些如果是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就會依那邊去做處罰恢復原狀的這些動作。

蔡委員易餘：處罰恢復原狀是由當事人來處罰嗎？

游署長振偉：地方政府。

蔡委員易餘：地方政府，那要多久的時間它會恢復原狀？

游署長振偉：它會有一個限期改善的時間，那限期改善通常是 3 到 6 個月。

蔡委員易餘：依我看，如果真的要到處罰，真的由地方政府去代行拆除，你要期待他自己拆除是不可能；那如果代行拆除可能是很久的時間，可能兩年還無法拆。

游署長振偉：我們也利用臺南這個案例，我們都跟我們的業者講，這個漁電共生就是漁業為主，一定要照這樣子做……

蔡委員易餘：漁業為主，確實養殖這個是一個重點，不過我現在是想，我要跟能源局討論的就是說，這裡的能源場，你們不應該放棄。就是說就有這樣一個既有的能源場，他在拆除前，它有繼續發電，這些繼續發電應該要繼續作為國家應有的電。

游署長振偉：這個場如果說業者已經沒有辦法繼續經營下去……

蔡委員易餘：對，他無法經營了。

游署長振偉：我們可以尋求其他人重新申請之後，找到新的經營者，但是原來如果是漁電共生的要繼續做漁電共生。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所以你們會尋求新的經營者，那如果沒有新的經營者呢？

游署長振偉：就是會走到剛剛講的違反土地使用規定的部分，那是比較不好的結果。

蔡委員易餘：好，你們規劃好。我是說因為這些土地既然都已經提出來，而且都已經在那邊種電了，這邊發出來的電就不要當作不要的電，這個是很可惜的事情。當然我並不是要替這些業者創造敗部復活的機會，並不是這樣，因為他違反使用，他應該要被撤照。但是被撤照之後我們國家怎麼看待，這裡已經有既有的一個光電廠，這個光電廠我們應該還是要讓它可以被利用。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在積極面上這些業者，漁電共生裡面如果在養殖部分出問題，我們現在跟漁業署其實都有一些合作的機制，可以去協調媒合願意來做的這些漁民或是團體，來讓它達到……

蔡委員易餘：局長我跟你預知，這種狀況會越來越多，這種狀況一定會越來越多，所以第一如何規範，讓他們達到實際有養殖；第二個，對於真的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後續要怎樣的作為，不要讓這一些設備饋線的投資，讓台電變成浪費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署長跟蔡委員再溝通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謝謝蔡召委，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

接下來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好，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吳委員怡玎：部長好。蔡總統她在今年的國慶演說裡面關於能源的部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聽到，我這邊稍微跟你節錄一下，她提到她剛上任的時候，有遇到備轉容量率最低只有 1.64%；她也提到在能源轉型的推動之下，我們在去年迎來了轉捩點，綠電超過了核電；她更提到了，在傍晚尖峰的時候備轉容量率也能夠維持在 7%到 10%；最後也提到 2050 淨零轉型不能走回頭路，你覺得她講的這 4 個點對嗎？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她講的這 4 個點完全沒有錯，但是每一件事情都有它的一體兩面，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它的另外一面是怎麼回事，你知道 1.64%當時候發生了什麼事嗎？

王部長美花：當時好像跟核電廠的啟停也有關係。

吳委員怡玎：對，當時候確實天氣比較熱，水情那一年也不好，臺中中火也有破管的問題，但是還有一個重點，我們有一個核一廠已經修好了，但是一年多還不啟用，這才是造成備轉容量率很低的原因之一，也就是說，我們明明可以用卻不用。再來，提到了再生能源超越核電的發電量，部長知道為什麼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就是我們一直在增加再生能源的供給啊！

吳委員怡玎：對，另外一方面就是我們一直在減少核電的發電量，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圖，再生能源確實突破核能的發電量，但是它遠比蔡總統就任之前核電的發電量還要少許多，之所以再生能源能夠超越核電的發電量，是因為我們減少了核電的用量對吧？

王部長美花：核電因為核二也陸續停止了。

吳委員怡玎：好，所以其實事情都有一體兩面，我們不能只把好的一面，另外一面因為民進黨政府的非核政策造成的原因沒有告訴大家。另外一個，蔡總統提到了，傍晚尖峰的備轉容量率也可以維持在 7%到 10%，這正確嗎？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玎：好，其實正確，但是她提到的是用電尖峰的時候，她沒有告訴大家的是我們供電吃緊的時候，我們都知道現在因為我們非常依賴再生能源，它的供電不像是過去大型機組這樣子的穩定，所以真正有緊張的時候是我們供電吃緊的時候，其實是都不到 7%。我舉個例子，你們 7 月 21 日發這個圖卡告訴大家維持在 8%以上，我想蔡總統也知道 8%很難達成，所以她在國慶演說的時候修正到 7%，但是其實發這個圖卡之前，7 月 11 日最低的備轉容量率，應該是說你們強調備轉容量率只是用電尖峰，但是隨著用電吃緊的時候只有 5.18%，不要說距離 8%有點遠，距離 7%也有點遠。再來，在 9 月 16 日的時候，也就是上個月的時候，用電吃緊也只有到 6.52%，這明顯是低於 7%的，你同意吧？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都是一個非常短的時間點。

吳委員怡玎：當然啊！我沒有說長期，但是你告訴大家一直維持在 7%以上，一直是百分之百，我只是告訴你不是百分之百。再來，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不能走回頭路，我絕對同意，但是部長知道嗎？我們的火力發電占比，蔡總統接的時候是只有不到 81%，可是到今年我們的火力發電占比已經快到 84%了，請問一下火力的發電是不是排碳的主要來源？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很清楚，但是問題是火力有燃煤跟燃氣，燃煤降低的話，燃氣的碳排放是一半。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我們 2050 是要減半還是要到零啊？

王部長美花：2050 的火力發電沒有到零。

吳委員怡玎：不是，我們 2050 的排碳目標是減到零還是減半？

王部長美花：就是碳中和，是，沒錯。

吳委員怡玎：碳中和是減到零嘛！當天然氣這麼高的時候，你能減到零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要有很多包括 CCS 也好，包括燃氣也好等等。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只是提醒你，其實你的火力占比不斷的在增高，如果以當年 2050 只是要減半的話，沒有問題，我只是提醒你們 2050 的目標是淨零，不是減半，謝謝，謝謝主席！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蔡委員易餘）：好，謝謝吳委員怡玎，我們今天中午就不休息到質詢結束。

下一位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有換。

主席：下一位請翁重鈞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46 分）好，請部長還有次長。

主席：好，請部長與次長。

翁委員重鈞：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好。

翁委員重鈞：你一直跟我講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後來你們有做一個修正，現在第一個我要請教你的是它是賣多少錢，然後它的特別股是買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委員很關心，所以我也請……

翁委員重鈞：你不能跟我講不知道喔！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也有請會計師來做相關的查核。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跟我講，我要答案嘛！賣多少買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個太細節了。

翁委員重鈞：什麼太細節？這是國家的財產呢！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他們之間是私人跟私人之間的問題，所以我們確實有請會計師去查證。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跟我講，我們的開發基金跟耀華玻璃是最大的股東，你講這個什麼話？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只是投資……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問題，它的甲、乙兩種特別股有沒有表決權？可不可以轉成普通股？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那個部分它後來也都有再做調整。

翁委員重鈞：後來就是不行嘛！

王部長美花：有再調整。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你們這樣子唬弄，弄一個公文這樣給我，你以為我沒有在看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沒有唬弄，我們其實非常認真來看待委員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啦！整個關鍵，你們後來的修正、補強都是不對的，我認為都是在浪費公帑，而且讓我們的開發基金跟耀華玻璃蒙受很大的損失。你知道聯合再生能源董事長與董事所占的比例，有耀華玻璃與開發基金的幾分之幾？我們把政府本來可以掌控的一家上市公司，然後拱手給民間的人去當董事長，然後做這樣子輸送的問題，你說我們可以接受嗎？你告訴我你們都有做補強了，都有做修正了，然後都符合法令，你跟我講這個都符合規定，你講那個！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是兩個啦！第一個，再生能源這個案場是一件事情，至於國發基金或者是耀華入股的事情，這個都有按照相關的規定。

翁委員重鈞：就是不符合規定，你還跟我講符合規定。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我們這個……

翁委員重鈞：怎麼不會？你敢組專案小組嗎？我們組調案小組，你敢嗎？我們來調查可以嗎？你上一次已經騙過我一次了。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騙委員啦！

翁委員重鈞：上一次中油的案子，查德案在協商的時候你有沒有騙我？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騙委員啦！委員，我們非常認真。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啦！在立法院裡面講的每一句話都有記錄。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非常認真看待委員的意見。

翁委員重鈞：我對地方的事情，我在要求的時候，你跟我做這種態度，然後你們做得亂七八糟的事情。我昨天院會質詢怎麼說的？經濟部有沒有在重視地方的福利，有沒有在重視地方的權利？沒有！做這種亂七八糟的事情，我昨天院會質詢很懇切拜託你，次長在後面，有關災害的事情要怎麼做，你給我的答復，你今天這個資料拿得出去嗎？我可以公開辯論給大家聽！我問你買多少賣多少，你買的是特別股，沒有表決權的，也不能轉成普通股，我不是看不懂，你以為我沒有在看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委員講的是當時聯合再生去賣股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你如果這樣下去的話，我還是調閱小組的召集人，你用這份資料來應付翁重鈞而已，翁重鈞要是沒做，這些就沒有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很重視委員意見，所以還特別請會計師。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的重視就是在應付我而已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很認真去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回去好好……

下一次還有，我還會再排，你放心，你對我這個態度，我每個禮拜都會來排。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好，接下來我要請教你太陽光電的事情，土地的利用，我不知道我們優先推動的範圍與國土規劃是怎麼回事？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現在看到這個圖面上的是在大城這邊……

翁委員重鈞：署長，你答應我的，你還是要把方案提出來喔！你不要以為這樣就算了喔！我會繼續排專案報告，這怎麼回事？

游署長振偉：在大城那邊，國土計畫是內政部的管理體系，太陽光電在推動的時候，我們是跟農委會這邊……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認為這邊是農委會的，這是內政部的，對不對？是這樣子嗎？

游署長振偉：就是委員看到所謂優先推動地區，是後來我們在勘選土地的時候，由現在的農業部先找到一些不利耕作的地區，他們先勘選出不利耕作、低地利的……

翁委員重鈞：對，所以你的意思這個是農業部，這邊是國土規劃的，我請教這兩個圖有沒有衝突？

游署長振偉：所以在這個國土計畫 2025 年要實施的時候，就要有一個過渡，將來要回歸到國土計畫裡。

翁委員重鈞：部長，這有衝突嗎？部長，你不要一直看，有沒有衝突？你當部長要答復啊！你要答復我的問題，你怎麼不會答復？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部分我們一定都會去注意相關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我問你這兩個問題是什麼？你在回答公民權益的時候說，那麼會答復，你要告訴我農業部跟內政部有什麼衝突？拿出來說，你不要把委員當作瘋子！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委員，我們都很慎重地……

翁委員重鈞：你昨天的答復就是這樣子！好，接下來我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什麼叫做熱島效應？部長請答復。

王部長美花：熱島效應就是像在都市裡面就會有人口密集、不流通等等的，這個也都是一種。

翁委員重鈞：好，太陽光電會不會造成熱島效應？

王部長美花：我們研究過，其實不會。

翁委員重鈞：好，你的根據在哪裡？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我們有請工研院到我們幾個案場去做實際量測。

翁委員重鈞：照這樣子是世界國際專業的期刊或者是世界的專家都錯了，是不是？

游署長振偉：這個在監測上有不同的結果。

翁委員重鈞：在自然期刊裡面這個圖就是告訴我們太陽光電是會造成熱島效應的，而這個熱島效應在我們每一個月的監測裡面，太陽光電地區確實溫度是比較高的，國際期刊耶！這不能否認的，你可以提出什麼數據來否定它？

游署長振偉：就是有各種不同的案場，它所在的條件環境會不一樣。

翁委員重鈞：不一樣，好吧！你告訴我你什麼時候做監測？數據在哪裡？你 SOP 告訴我。

游署長振偉：我們事後可以做報告把我們委託工研院去我們案場實際量測的溫度監測資料提供給委員。

翁委員重鈞：部長，造成的熱島效應，你一開始要施設太陽光電的時候，你沒有去做數據分析，你沒有去做紀錄，沒有辦法掌握正確的資料，你們現在的資料如果只有為了要符合、為了讓你們繼續做太陽光電，我就期期以為不可，我們也不能推翻專家的結論，你有辦法去推翻專家的這些論述，但是今天造成熱島效應之後，你們之前沒有做，之後要怎麼去彌補，這是今天很重要的課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是很實際到現場去做很實證出來的數據。

翁委員重鈞：我今天先把問題丟出來，還有下一次，我還會再排。

主席：好，謝謝翁重鈞委員。

下一位請江啟臣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55 分）請主席邀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部長好，追一下進度啦！請問一下我們 CPTPP 現在到底推到什麼進度了？英國今年也成為非創始會員國裡面第一個來加入的，現在還有其他國家當然排在後面，包括我們，我們現在工作小組有可能今年成立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確實是由 CPTPP 的會員來做決定，我們確實有很努力來讓大家知道臺灣這

個……

江委員啟臣：這句話你講了好幾次，你之前也講非常積極在爭取，相關時程不是操之在我，問題是我們有沒有策略？策略是什麼？你們在推動的步驟跟策略是什麼？現在到哪裡了？下一個階段什麼時候大家討論這個工作小組成立的事情，工作小組成立的推動當中，我們要如何防範到時候又被人家忽略，或者被人家擺到後面？不要跟丟申請單的時候也丟輸對岸，對不對？之前如果你們比對岸早一點丟，今天這個工作小組成立時間的尷尬點或許不會出現，可是就是之前 2021 年的時候，我們比大陸晚一、兩個禮拜丟，現在就會造成今天成為兩岸的問題，也會成為工作小組成立的時候大家在傷腦筋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這個國際局勢是相對比較複雜沒有錯，對臺灣來講，對每一個開會的時程，包括部長會議、高階官員會議……

王部長美花：所以你們有沒有掌握下一個階段他們什麼時候要談工作小組成立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確實我們都有。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掌握啦！你們到底誰在負責？

王部長美花：有，這個我們都有在詢問。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是誰在負責？是你們哪一個單位在負責？

王部長美花：確實整體是 OTN 在負責。

江委員啟臣：就是經貿談判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對，經貿談判辦公室在負責。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角色是什麼？經濟部的角色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比較個別議題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就個別議題，你也應該有參與吧！部長應該也必須參與。

王部長美花：在相關聯繫上的部分，確實由 OTN 來做整個主軸性的聯繫。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也都沒有相關資訊提到我們什麼時候會來跟大家談工作小組的問題，或者他們的成員國什麼時候要討論這個議題，下一次的開會時間是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其實都有內部的相關資訊。

江委員啟臣：明年輪值國是誰？

王部長美花：明年輪值是加拿大。

江委員啟臣：加拿大對我們會有利嗎？

王部長美花：加拿大應該是還蠻有利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今年剩兩個月就結束了，對不對？很快就他們來接了。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的推動，你們到底有沒有相關的策略？因為對外經貿參與，如果沒有一些推動策略，我覺得我們原本的天生環境就困難了，又沒有策略的話，真的會遙遙無期，對不對？更不用談臺美的 BTA，或跟其他國家的 BTA，臺美現在是 21 世紀貿易倡議沒有錯，可是它畢竟並不是一個市場開放的條約，還是有差，否則我們幹嘛要積極加入 CPTPP，就是

要市場開放的問題，部長要知道，因為現階段中小企業很可憐，它們除了要面對景氣的寒冬、訂單缺單，有單的缺工，很可憐啊！

王部長美花：很多細節確實我們要做得很細膩。

江委員啟臣：我還遇到一些中小企業，他們面臨到一個也是供應鏈安全的問題，他們接外銷訂單，可是他們的上游廠商可能基於供應鏈安全的問題，所以跟他們說不能只有在臺灣生產，要在臺灣以外的國家譬如東南亞國家設個廠，問題他們是中小企業，根本沒有能力，或者對他們來講是額外的成本，那怎麼辦？我接到不少這樣的反應，都是中小企業，尤其是中南部，中部很多都是製造業，他們長期在臺灣設廠，尤其是只有在臺灣設廠的根本沒有海外設廠的經驗，遇到這樣的要求時怎麼辦？政府怎麼幫他們呢？

王部長美花：一個部分就是，臺灣在東南亞的群聚確實越來越多，我們也理解到如果中小企業要去相對的比較薄弱，這部分確實有提到政府有沒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你一直講確實、確實，到底政府確實做了什麼？如果你們真的有幫忙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這些中小企業不會遇到我，然後來反映這些問題。他們真的很困擾，因為如果他們不這樣做、這樣配合，很可能失掉原來的訂單，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人家會轉單啊。為什麼要知道這些，因為地緣政治的風險考量。

王部長美花：他們希望臺灣有，但另外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啊，他們現在跟你們買零附件，或許對他們來講是重要的所以跟臺灣買，也覺得品質不錯，但基於供應鏈安全和地緣政治的考量，他說不能只有在臺灣生產，必須要在其他國家再設廠，他們要去檢查，分散風險。這就是 derisky—降低風險的概念，本來是 decouple 現在變成 derisky，經濟部作為政策主管單位，臺灣以中小企業居多，他們其實面臨供應鏈中要被怎麼樣安排的事情時，他們是沒有主導權的，你們要怎麼辦呢？這些都是中小企業。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在思考在幾個國家有沒有可能協助他們有群聚，比較容易找到群聚工業區或等等。

江委員啟臣：工業區嗎？

王部長美花：群聚工業區或等等。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有嗎？你們現在有 offer 嗎？比如今天臺中的中小企業跑來找我，我怎麼回答他們？

王部長美花：目前確實有在談幾個點。

江委員啟臣：確實，你講確實，到底結果是什麼？在商言商，這個事情對他們而言其實壓力都很大，他們面臨抉擇，到底要不要去？要是不去會失掉原來的訂單，如果去了，怎麼知道會不會成功？一切都是成本和風險的考量。

王部長美花：是，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這個因素不是他們造成的，地緣政治的風險和供應鏈安全的考量不是中小企業能夠主導的，他們是被這個環境壓迫的，那怎麼辦？你們應該要有一個 taskforce（專案小組）去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以中小企業居多，中小企業處不知道有沒有來？對這件事情，你們應該

要有一個專案小組去處理，這些中小企業面臨這樣的困難時，你們能夠幫他們做什麼？而且在海外投資需要錢，不是一個人去就好了，那不一樣，這跟他要到海外擴廠是不一樣的。到海外是有幾種考量的，原本台商出去都是要越做越大，臺灣的基礎有了所以出去擴廠，現在是他們在臺灣做得好好的，但迫於這樣的理由，下訂單的廠商要求去海外設廠，因為要降低風險，那是額外的開銷、額外的成本，那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目前確實有幾個案子在談群聚，找一個共同的工業區。

江委員啟臣：我不要問什麼案子，我只要問你們什麼時候能夠提出方案協助這些有需要的中小企業，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方案？

王部長美花：它不是方案，我們會試看看幾個點，他們現在講的幾個國家的點，看可行性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跟那些國家在談嗎？如果政府出面，你們就應該跟對方的政府談這件事情來解決中小企業的困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我在這裡幫他們發聲，否則他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處理這樣子的事情，這不能再拖了，景氣不好又遇到這樣的事情，你說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好。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下一位質詢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5 分）謝謝召委，那我們有請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部長，今天有個時事性的問題也是滿重要的經濟問題，部長，我們台積電創辦人張董事長說二、三十年後臺灣半導體競爭力可能會失去，您怎麼看？另外就是說，坦白講目前說這件事主要是在講，比如他提到日本，他認為現在日本像九州，不管是水或電好像都比臺灣更優越。在這個狀況下，是不是真的，我們知道半導體現在是矽盾、是我們最重要、最有競爭力的核心產業，現在他這樣子的提，您怎麼看？您覺得我們要怎麼因應呢？

王部長美花：我看到的，我覺得他比較提醒，我看到的是他有點會擔心，現在大家對在工廠工作的年輕工程師都還滿任勞任怨的，會隨時該什麼時間來解決問題都會跟著做，他是擔心二、三十年後的年輕人還願不願意過這樣的生活。我覺得這是一個提醒，也是臺灣要思考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政府政策上有沒有什麼能夠先未雨綢繆的？您看，日本還都要補助台積電這麼多錢。

另外，我們直接看下一頁。台積電現在面臨的不只是日本，美國它也要去，德國也要增資，事實是大家都在挖，我們很坦白說。我們這邊的科學園區公會自己也有發布對產業發展政策的白皮書，他們也指出，現在很多雖然不錯，說實話，科學園區主管機關是國科會，但政策上還是跟我們有關。公會指出有 11 類、16 項建言，其實這裡面我們看，比如我們的水、電，他們也在這邊提人才的流失或者是土地的使用，包括關稅等等也都有，不見得全部都是經濟部，當然

整個經濟發展的政策主管機關還是經濟部，部長怎麼看？現在大家都在搶，這幾天最大的消息就是龍潭台積電不去了，大家覺得這怎麼回事？對這些點，您怎麼看？人家公會已經講了這些問題，張創辦人又說了可能二、三十年後，雖然沒錯，部長剛才講這是個提醒，但我們看來講的也是現在的問題，部長有沒有更好的方案來做一下或者現在我們政策上要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這有幾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各國會需要這樣高額的補助確實也是各國相關的成本比臺灣貴，高很多；另外就是臺灣形成這樣的一個機制，臺灣政府的效率在解決產業設廠的問題，坦白講我們在國際上是很名列前茅的，效率非常好，我們也會用最好的態度來解決廠商的各項問題；另外還有，臺灣現在已經形成一個非常完美的供應鏈，所以我們應該利用這個優勢持續下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對於最先進的製程的部分與相關的產能方面，我們也會注意讓臺灣仍舊是國際的供應鏈，但廠商對於國際的布局，讓他們接近客戶，讓他們的訂單可以更擴大，這恐怕在現在的國際情勢上，也是要走的路。

張委員其祿：部長，這樣好不好，我覺得園區公會提的這些也是真問題，我們不能等到二、三十年後更嚴重。

王部長美花：沒有，園區公會提的這些問題，有一些問題我們也陸續在解決。

張委員其祿：這些答案是不是能麻煩您提供委員會和辦公室？三個月之內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好。

張委員其祿：我還有最後一個點，坦白說，我們當然想要把競爭優勢維繫著，但我們也要留意一件事，太過度集中也會有問題，其實也有人提說我們的半導體太多，都集中在那裡，把資源都投在那裡，會不會有荷蘭病？不瞞主委說，剛才我在教文委員會問了吳政委同樣的問題，吳政委也說這其實滿危險的，他才剛回答的。您怎麼看，這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怎麼解決？

王部長美花：對我來講，每一個產業我們都非常重視，像昨天開始的紡織產業一直是我們非常關心的產業，希望它能夠在國際上還是仍舊維持國際上機能衣的龍頭，我的意思是……

張委員其祿：部長，能不能給我一個比較更精準一點的答案？

王部長美花：不同產業的問題不一樣，我們要想的是除了半導體之外的其他產業，如紡織、機械、石化等等，怎麼樣讓它仍舊在國際上有競爭力，這個是我念茲在茲的問題，也是我們協助產業讓它可以……

張委員其祿：您覺得半導體過度集中會不會未來一說實話我們也有惡例，過去說的兩兆雙星後來真的就掛了。我們怎麼避免半導體也走向這個後果？有沒這個可能？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會，至少像面板產業……

張委員其祿：當時大家也覺得兩兆雙星很好，後來真的不行。

王部長美花：對，面板產業大家也看得出來中國的競爭，就是說不是只有臺灣要長大，還有外面的競爭壓力，所以面板產業一直在轉型升級，變成不是大面板，到小面板、高科技。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剛才我問了吳政委同樣的問題，我覺得他的答案不錯，我提供給你們，也給你們建議。吳政委是覺得半導體現在是可行，我們也確實押得很重，但要把半導體的這個應用

好好擴展到不同的層面，比如生成式 AI 也需要這些東西，我們更多甚至是加值型的，就算是其他服務業，甚至以後機器人等等也都需要這些。我覺得把它推展出去，就是說臺灣不是只做半導體而已，有半導體的應用之後就比較可以避免像這種問題，像當時我們只有 DRAM，只有面板，當然景氣一循環可能就掛了。半導體本身不像 DRAM、面板這麼單純，它的應用更廣化，我們是有機會的，所以我覺得部裡也搭配科技部把它推廣出去。

王部長美花：有，關於半導體 AI 的應用這部分，本來明年度就有增加的經費要做應用到各個行業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是，那才能夠避免這個層次的大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越聽越感覺要在嘉義，因為我們有無人機的基地。

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2 時 13 分）有請部長，謝謝。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有點卡住，不過，我們就先開始跟部長討論。部長之前是擔任智財局的局長，所以關於智財的部分，我相信部長一定有一些研究和深入的瞭解。我們有一些問題想要跟部長討論，在很多小學，尤其是國中小的教學現場，或者是孩子有機會出去表演的時候，家長、老師都想要錄影上傳、分享出去，可是我們會發現孩子們很多時候都必須大量地使用中國的歌，如小蘋果、黑桃 A 等等，我們先不要管這些歌裡面的意識形態或者用詞有沒有不雅、不當，我們光是就這件事情去問老師們、去問家長們為什麼要用這些歌謠，我相信部長應該知道為什麼，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要取得授權。

陳委員培瑜：答對了，部長，所以我相信這一題趕快跟部長討論，應該會有我們可以期待的進度。我的辦公室已經花了很多力氣在蒐集關於這一題，因為就兒少關懷的角度，我們必須要說，我們在討論這些統戰，我們在討論跟中國文化作戰的部分，如果我們沒有從兒少做起，我們要如何期待臺灣的孩子累積對自己家鄉的認同？對自己文化的認同？他們光是在學校的表演、在學校的演唱歌謠就必須一直使用中國的歌曲。這個部分，我們知道在 110 年度已經有相關的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也看到有 28 萬餘筆的資料，我們不是說政府不做事而是這些資料就算已經上傳，就算老師已經可以查詢，但往往我們會發現一個事情就是老師們想要一首歌，可是查了之後可能有 A 團體或 B 團體齊管，老師們去付錢了，或者是相關的製作公司也都去付錢了，但可能還是會發生有另一個齊管團體跳出來說這個也要付錢給我。所以其實不管是臺灣要做自己的兒少音樂節目，或者是相關學校的使用或者是音樂教室的使用，其實在這件事情上大家已經困擾非常多年了。我們都不要管流行音樂在大人世界的傳播，光是兒少音樂的使用這件事情就真的很需要經濟部在這裡有積極的作為跟可能性。不知道對這部分，部長是否可以先做一些回應？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如果這個還有問題，我再請智慧局就這個問題再確認一次，看怎麼走是比較方便的路，讓大家可以儘快取得相關的授權。

陳委員培瑜：大家不是不花錢，請部長不要誤會，其實很多使用者都願意花錢去買相關的授權，但授權的部分是非常、非常複雜的題目，我相信智財局自己應該很清楚，我們其實有收到智財局的回應，說如果有問題再找他們討論。可是如果一再地以個案的方法來看，不用整個臺灣文化論述的主體來看這件事情，我覺得對於很多現場的老師、教學團體或是很多想做兒少節目的製作公司來說，大家會覺得算了，我們就買國外的節目，我們就讓小孩唱中國的歌—小蘋果，連我自己的小孩在管樂團期間出去表演都是演奏小蘋果耶，後來我去瞭解這件事情才發現這真的非常、非常荒謬。現行的很多法規確實有很多需要調整，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智財局討論，我們辦公室之後也會辦相關的座談會，再邀請經濟部全程參與討論。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這個很好。

陳委員培瑜：我們蒐集現場的聲音。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回應，這是非常好、非常重要的題目。

王部長美花：非常好。

陳委員培瑜：我們先解決兒歌，流行歌我知道非常困難，我真心知道。謝謝部長。

下一題是台電長期支持運動團隊的部分，我們要給予大大的肯定。之前在質詢時我們提到台體的事情，部長應該也有聽說，有關台電的部分，經濟部底下的球隊，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其他類似的狀況？雖然台電在這部分真的已經很努力，盡了很多社會責任，但就部長的掌握，有沒有其他在經濟部底下的問題，關於球隊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目前就台電有球隊。

陳委員培瑜：都有納保嗎？

王部長美花：有納保。

陳委員培瑜：那我來跟部長報告發生什麼事情。台電目前有一部分的納保是以育樂會的方法讓球員簽委任契約的方法，讓這群選手，同樣是台電的球員自己去處理勞健保。我必須說，其實與其他國營事業球隊相較的情況下，台電確實已經好很多，我們還是要給予肯定，因為台電讓球員可以拿相關的收據去跟公司做核銷，可是實務上我們認為還是有規避雇主責任的問題，而且犧牲了選手的勞動權益，甚至讓百名學生選手做出違法的事情。

我們往下看，其實我想跟部長分享，在國訓中心，當時小英總統去視察時，有選手跟小英總統許願，國訓中心成立了職訓所完成投保的事情，所以有沒有機會台電也用相同的方法來考慮呢？時間有限，我剩一分鐘，我想要快速的請教台電或部長有沒有機會？我們不是空口白話來問部長，我們辦公室自己已經跟體育署和工程會開過會討論這個議題，我們認為有機會，只要成立台電掌握的協會法人，透過這個協會法人跟球員簽約的方法就可以排除我剛才說的—台電雖然看起來有納保，但有一部分球員是自己去外面加保的部分，讓球員和選手得到該有的保障，呼應小英總統長期說要照顧選手權益的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台電這邊先做出回應？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台電的正式球員都是我們的員工，所以他們是上午練球，下午繼續工作，一樣的有一類叫做委任幹事。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就是我剛剛說的育樂會的部分，我們都知道了，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我只剩 7 秒鐘，可不可以請台電……

王總經理耀庭：那都是學生，還是學生，還是高中生。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有補助他們的勞保、健保等等。

陳委員培瑜：但這還是有規避雇主責任的問題，不然人家國訓中心為什麼要做一個投保單位來解決國訓中心的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是培養他們，要練球時，他們才過來練；回去的話，就是回去上課……

陳委員培瑜：我跟部長報告，國訓中心那邊也有很多學生選手、也有類似的問題，所以對於國營事業人員進用的疑慮是否可以請經濟部參考運彩發展條例裡面，其實就有給了相關的法源依據啦！根據第七條裡面寫的，有機會在 1 年內成立法人來協助體育幹事，如同您剛剛說的，他們是體育幹事嘛！納入勞保、健保，以保障他們選手的勞動權益。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來跟教育部這邊聯繫一下是不是統一的作法。

陳委員培瑜：好，太好了！就是有機會聽到你們跟教育部開會。如果要跟教育部開會，是不是可以在 2 個月內給我們相關開會結論報告，讓我們知道台電或經濟部這邊打算怎麼往下走？

王部長美花：是，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培瑜委員。

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

部長，政大徐世榮教授在問，為什麼像台積電去九州、去德國、去美國，他們都要買土地，但包括這一次在新竹還有其他地方不需要買土地，而且是用徵收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部分我們是用科學園區的方式來建立科學園區，科學園區的部分就是由政府來做設立的。

陳委員椒華：好，那政府設立是不是可以讓政府也要買土地呢？

王部長美花：所以政府是用相關徵收部分來做，只是有徵收相關成本。

陳委員椒華：部長，現在有關土地徵收的抗爭是最多的，我們也希望能夠符合世界的趨勢，就是全世界目前用徵收方式的只有臺灣的區段徵收，在民主國家啦！在民主國家。

再來我要請問部長，台塑麥寮廠上個禮拜發生漏油，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曉得。

楊局長伯耕：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請台塑公司這邊查報。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我要告訴你，就是經濟部的離島工業區服務中心在本席辦公室詢問之後才知道，但服務中心被園區廠商……並沒有通知園區的服務中心，好像被當作塑膠了。部長，這已經不是第一次，2020 年台塑碼槽儲槽漏油事故也是未通報，可見經濟部服務中心完全不被廠商放在眼裡。部長，從明揚事件之後，園區如果有廠商發生事故，你覺得不用通報服務中心嗎？

楊局長伯耕：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在公安通報裡有規定它一定要通報，但……

陳委員椒華：所以規定是要通報，是它沒通報這樣子嗎？

楊局長伯耕：這部分我們也在查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一些問題。

陳委員椒華：那請問服務中心是要所有事件都通報嗎？只有台塑沒有通報？

楊局長伯耕：每個服務中心對於工安事件都會……

陳委員椒華：都會要求廠商通報？

楊局長伯耕：通報，它通報到消防單位，也會順便通報我們服務中心。我們服務中心……

陳委員椒華：有規定一定要通報服務中心嗎？

楊局長伯耕：是。

陳委員椒華：好，那它沒有通報，2020 年也沒有通報，顯然這個通報管理的執行好像有出問題啦！

部長，再來是，我們知道像屏東明揚這個事件，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好像也是沒有掌握廠商的狀況，包括特殊製程、危險化學藥品的存、儲放嘛！所以經濟部轄下這些園區用服務中心的概念，會不會讓廠商覺得你們就是在服務，並不是做管理的？若有什麼事，好像服務中心也都讓地方政府的主管單位來負責，包括工安、風險管理。但我相信經濟部應該不是這樣啦！部長，你認為？

楊局長伯耕：向委員報告，園區的服務……

陳委員椒華：部長是不是不熟悉這個業務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這是他要講的。

楊局長伯耕：因為園區管理的部分，在目前組改之後……

陳委員椒華：那請問回答的是誰？

楊局長伯耕：我現在是園管局局長楊伯耕。

陳委員椒華：喔！是局長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局長伯耕：因為在園區管理的部分，最早以前是管理，後來我們全部改成服務機構，所以對園區廠商時，我們是對設在園區裡的廠商提供我們應有的服務。第二點要向委員報告，對於建管、消防或勞檢部分，在目前相關法令規定裡如果沒有授權的話、不是特區的話，我們服務中心沒有這個權力，但是我們會協調……

陳委員椒華：你暫停一下好不好？因為我要講的就是，經濟部現在應該來檢討園區服務中心的組織

權責啦！不然如果發生工安這些事件，還有漏油事件，管理中心如果用服務中心處理，管理的權責慢慢就會像剛剛局長說的不見了，或者好像就讓別的單位去管理，那管理的部分就會做得不好，像明揚這些事件可能會再度發生。所以本席建議應該比照科學園區，他們是用管理局的方式負起管理的權責。尤其像我昨天有召開明揚事件相關的公聽會，其實公聽會的結論中就發現經濟部是主要應負責做園區工廠，包括化學藥品或配置的管理啦！現在我們好像看到產業園區管理局有整併，相較於園區相關法規，好像我們目前看到的是一局兩制啦！所以建議不要只是服務廠商，而是要比照科管局，納入園區管理，這樣才能夠讓整個工安管理落實啦！部長，你回答一下。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他們園管局有 2 個機制，就像委員講的，確實一部分是早期的加工出口區、是單一窗口；但現在更多的是以前工業局下的工業區，有六十幾個。這六十幾個中，一個像彰濱這麼大，其實服務中心人數才四、五個人，所以沒有辦法做到像單一窗口這樣，全部勞檢、安檢都由他們做。但是我們也跟地方有做很好的溝通跟協調，他們會通報我們是因為我們就近在當地，但管理的權責機關確實都還是由地方主管機關第一時間做相關稽核或檢查等等。我想，第一是怎麼做好聯繫；第二，在毒化物相關的部分，特別是對於會致災的化學品要怎麼做好相關的平臺溝通、勾稽跟檢查，這個我們現在確實積極在跨單位討論中。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部長能夠了解我的意思，就是對於現在的服務中心包括管理部分、以前的加工出口區，還有現在的產業園區來說，最重要的是怎麼樣落實工安的管理嘛！如果像剛剛你說的是落到地方政府去稽查，這樣還是會出問題。希望儘速來針對相關的管理機制，還有相關部門負責的權責做整合，然後落實管理，可不可以在 2 個禮拜內給我一些回復？

王部長美花：可能容我們再來跟委員詳細說明舊工業區的相關情形，然後是我們怎麼跟地方協調、協助解決問題。我們再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我們休息 2 分鐘。

休息（12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1 分）

主席：不好意思耽誤大家，要不要直接開始？

下一位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好，辛苦了！部長，我手上這一本是 6 月 1 日政府和美國簽定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中文版本，你看一下我手上這一本。

王部長美花：是。

高金委員素梅：您應該知道吧？

王部長美花：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個人先聲明一下，對於這份貿易倡議，我非常擔憂，而且我是反對的。

另外，我手上這個文件是美國貿易代表處辦公室在今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 2023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這個報告總共有 466 頁；而美國政府它也提到了臺美 21 世界貿易倡議，列出 6 頁，就是我現在拿起來這 6 頁，有 6 頁臺灣貿易障礙的內容。而這份英文貿易障礙報告寫得非常地多、寫得密密麻麻，我還有我們辦公室真的花了一點時間，好好地、用心看了這兩份文件，我看了之後覺得很擔憂，而且我看到臺美 21 世紀貿易協議根本就是美國政府想要霸凌臺灣的民主機制跟人民，而我們的政府要幫美國排除所謂的臺灣貿易障礙。部長，您的看法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不理解委員的意思。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您看了嗎？這個中文版，還有美國所寫的這些貿易障礙內容？

王部長美花：美國貿易障礙報告在 3 月發布的時候，我們有看。

高金委員素梅：對，您看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看。

高金委員素梅：好，您如果沒有看的話，那我現在告訴您就是。我們看一下這份臺灣貿易障礙報告裡，技術性貿易障礙這一節開頭的英文字我把它框起來，也就是紅色這一個框，它寫的是臺灣自 2015 年 12 月起禁止在學校的膳食裡面使用生物技術食材以及含有生物技術食材的加工食品。美國他們繼續強調這一個禁令—就是立法院通過的這些禁令缺乏科學依據，美國並且希望我們能夠取消這個禁令。我在這邊要特別強調，這是一個外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立法院三讀修訂通過、而且已經公布實施將近 10 年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美國竟然以所謂的缺乏科學根據為理由指這是貿易障礙，如果按照它所說的這是貿易障礙，那請問一下我們的政府，你們要怎麼處理、解決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美國針對我們對於貿易障礙的規定，其實在它的年度報告裡面都有指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我給你看了，就是紅色這個啊！那我們的政府呢？美國都已經說這是所謂的貿易障礙，那你們要怎麼處理？是要在立法院修法呢？還是我們的教育部或行政院要主動修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也就是學校衛生法？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這樣排定。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你們已經簽訂了這個臺美貿易協定，未來會不會有這樣的計畫？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是，那以後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看我們與美方有什麼樣的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覺得您好像是在狀況之外。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已經……

王部長美花：美國對指出……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已經簽訂了這個與美國間的貿易協定耶！這一本耶！這是中文版，你到底看過這裡面的規定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們 21 世紀……

高金委員素梅：這 6 頁對於臺灣的……

王部長美花：不一樣啊！這是兩件事情啊！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但是就是因為有了這一份啊！這是針對臺灣的耶！裡面寫的是英文，雖然我英文看得不太懂，但是我們辦公室助理還是很費心地花了一段時間看了這 6 頁，你知道這 6 頁有什麼嗎？這 6 頁裡面有將近 20 項，也就是臺灣貿易障礙報告提到的貿易障礙項目有 20 項耶！針對這 20 項，未來我們的政府不管是在農業、不管是在勞工、不管是在環境或是數位貿易議題談判裡面，美國只要拿所謂的貿易障礙來威脅，在還有貿易倡議這樣的雙重壓力之下，我們的政府就必須開綠燈耶！不然的話，你們是違反這個協定耶！部長，你知道這個嚴重性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件事，一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目前完成的是 5 個章節，後續相關章節還會討論；至於美國每年會發布的各國貿易障礙報告，對於各國都有很詳細的講法。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是各國！我剛才就已經說了有 466 頁，我是特別把對於臺灣的 6 頁 download 下來，就是我手上這一份。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已經簽了喔！美國政府可以引用良好法制作業這一章的條文來針對我們相關的法規提出修改或廢除的意見喔！這樣一來，我們的政府不就要為了達到美國所謂的科學高標準出賣我們學生的健康、出賣我們的農業、勞工、環境和數位貿易議題嗎？部長，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情耶！

王部長美花：這不一樣喔！良好法制部分講的是法規的透明度、法規的廣泛度等等，這是 general 的、是良好法制那個章節的規範；至於右邊講的它每年所提貿易障礙的個別 item，那是個別 item 的議題，所以不是良好法制這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我一直在跟您說的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經簽了，美國政府是可以引用良好法制作業這一章的條文，針對相關的法規可以提出修改要求，我剛剛就舉了一個例子……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委員，您……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例子就是我們立法院三讀修訂通過，並且已經公布實施將近 10 年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美國就說了缺乏科學根據。既然缺乏科學根據為理由，那麼講白了就是貿易障礙，那我們是要為了美國所謂的貿易障礙而修改這個法令嗎？還是怎麼樣？還是就不管這個我們在 21 世紀貿易倡議中已經簽訂的規範？

王部長美花：我剛才有跟委員講，良好法制與個別議題是兩件事，不太一樣，不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這不是兩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這本來就是兩件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這絕對不是兩件事情，我看到了憂心跟我反對這件事是因為美其名為臺美貿易倡議，但是骨子裡，我們的政府其實是在幫美國清理貿易障礙，所以這根本就不是什麼法制作業，而是去管制化。我認為這是我們的政府、您在幫美國出賣人民的健康，然後成就美國的利益。

我的時間到了，但這一點我必須提醒部長要注意，而且我會盯著我們的政府，好好看未來你們會不會因為簽了這個所謂的臺美貿易倡議犧牲人民的健康，我會盯著你們的！到時候我會跟全國人民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下一位請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不在。

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不在。

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游毓蘭委員、游毓蘭委員、游毓蘭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林岱樺、楊瓊瓔、呂玉玲、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電業法修正後，輔以能源政策配合國際趨勢，整體朝向淨零減排再生能源發展。惟我國再生能源政策推動下，缺乏相關綠能場域的環境數據的持續收集（場域建置後之資料），其必須建置之緣由如下：

1.現行再生能源多以日照、風力、地熱等與大氣條件高度相關方式提供動力，

而台灣處於太平洋西側及火環帶上，而氣候風險與再生能源建設牽扯國內銀行授信風險甚大，因此須進行環境風險管理。

2.過去電力資源僅需針對少數台電電廠進行管理，中央即可掌握整體電力供應狀況。而今民營電廠林立，能源主管單位如何掌握環境相關資訊作為極端氣候下的電力應變預測？

3.一定比例風、光電場域並無完成完整環評作業（免環評），建置後對環境衝擊狀況為何？而原有通過環評作業場域，建置前後的環境影響又是如何？在沒有完整的環境衝擊資料，未來如何做綠能政策的科學化分析？

爰此，要求經濟部責成能源署掌握之風、光等綠電場域建置完整再生能源運營環境監控系統作為先導系統，以利能源署後續綠能氣象風險管理及環境數據平台之基礎為止。以上，請經濟部於一週內將上開疑義所研議出之具體因應方案回覆本席辦公室為禱。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依 2025 年能源政策目標，核三廠第 2 號機組除役後，我國電源配比大致為：燃氣火力 50%、燃煤火力 30%、再生能源 20%。由於我國火力發電燃料全數仰賴進口，燃料價格深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而震盪劇烈，爰火力發電占比愈高，供電成本控管之風險愈高。另因部分再生能源業者改為轉供賣電，而與台電公司解約，又薑（ㄉㄨㄣˇ）購費率較高之離岸風電陸續完工加入併聯發電，致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逐年上升，反映台電公司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對於供電成本控管及抑減之挑戰益顯嚴峻。請問部長，火力電源占比約 8 成，其燃料成本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又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逐年上升，經濟部該如何因應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對供電成本控管及抑減之挑戰？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大陸延長貿易壁壘調查

今年 4 月 13 日大陸商務部宣布對台灣進行貿易壁壘調查，探究其原因，是因為我國從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至今仍限制 2,509 項大陸農產品、五礦化工產品、紡織品進口，大陸認為我國違反 WTO 的反歧視原則，而原先是預估在今年 10 月 12 日就要完成調查，但近期大陸卻宣布延長調查到明年 1 月 12 日，也就是我國總統大選的前一天，大陸意圖透過經濟壓迫的方式，來干預台灣選舉走向。但是就以出口貿易的角度來說，大陸商務部已經表明，會根據調查結果，來研議「中止」或「部分中止」ECFA 給台灣的關稅優惠，請問經濟部，若是 ECFA 中止的話，對我國哪幾項產業的出口貿易影響最為嚴峻？

其實這兩年大陸已經以檢驗出害蟲和藥物殘留為由，禁止我國的芒果、鳳梨、石斑魚等農漁產品進口，所以我國農漁業產品積極開拓其他外銷市場，來擺脫對於大陸的依賴性，截至 2022 年底，大陸只占我國農漁產品出口的 12.9%，但是根據關務署的資料，就以今年 1 月到 5 月，我國對大陸出口 1,859 億仍享有 ECFA 早收清單的關稅優惠，這其中絕大多數以傳統產業為主，像是紡織、石化、機械等領域，所以若是 ECFA 中止，沒有了關稅優惠，業者營運成本上漲，後果恐怕不堪設想，在國內可能造成一波失業潮。所以除了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外，在布局海外市場上，經濟部是否會依循農漁產品的模式來協助業者？除了爭取加入 CPTPP 外，有沒有在規劃跟其他國家簽訂雙邊 FTA，來為業者找到新的出路？

面對大陸發起的貿易壁壘調查，兩岸勢必要以雙邊磋商的機制，來解決雙方在貿易上的歧見，而經濟部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協助業者開發海外其他潛在市場，但根據國貿局的數據，以今年 1 月到 9 月來看，大陸仍佔我國出口市場的 35.34%，雖然我國對大陸出口有持續下滑，但並不代表我們要完全放棄與大陸的經貿關係，畢竟大陸作為全球最大的內需市場，未來發展性仍不容小覷，所以我國有沒有可能清點那些種類的商品可以取消對大陸的貿易限制，透過釋放善意，讓兩岸的貿易關係可以朝正向發展？

結論

大陸延長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未來若採取限縮和全面中止 ECFA 的關稅優惠，可能造成我國出口值進一步下滑，經濟部應該超前部署，針對紡織、石化、機械等與大陸貿易依存度高的產業，協助業者先行拓展其他國家的市場，以減輕衝擊，同時與大陸展開協商，評估取消部分對大陸商品的貿易限制，讓兩岸經貿關係能夠穩定發展，化解歧見。

二、台灣太危險，僑外商投資比例降低？

針對促進外資來台的部分，經濟部目前透過「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的計畫，來優化國內的投資環境，爭取僑外商加碼投資台灣，以達到推動國內產業轉型和增加就業的目標，但是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公布的「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評比的項目中，我國在「國際投資」排名在 64 個國家第 37 名，較 2022 年度降低 8 名，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做的「2022 年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我國在「政治風險指標」中，在 50 個國家排名

更只有第 42 名。這意味著台灣在兩岸不睦的當下，面臨著地緣政治的風險，被外資認為是不適合的投資區域，請問經濟部，我們該如何讓外資相信，台灣的投資環境是安全的，讓僑外商放心投資？

而且根據投審會統計，我國今年前 8 個月准許的僑外投資件數為 1,53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7.92%，投資金額 75.2 億美元也較去年同期減少 27.58%，為何僑外商的投資意願會減少？明年度僑外商的投資金額有機會回到 2022 年的水平嗎？

其實在僑商的部分，我們僑委會僑商處一直都在經營，僑委會也配合 110 年的行政院核定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鼓勵僑商投資台灣，但是對於僑商而言，回台投資首先會遇到土地、水、電等公共建設不完備，以及人才短缺的問題，對此，經濟部目前與僑委會的橫向溝通管道是否有落實？有沒有定期針對僑商的需求和建議做出改善？來進一步吸引僑商投資台灣的意願？

結論

在推動外商投資台灣，其實政府研擬了很多的對策，然而實際關鍵仍是僑外商願不願意投資，經濟部應該強化宣傳力道，讓僑外商相信台灣的投資環境安全，不受兩岸政治情勢影響，同時結合僑委會經營的人脈，針對僑商來台投資會面臨的困境，逐一去了解，按部就班解決，增加僑商投資台灣的信心。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台電虧損

1-1.許多縣市出現天坑，台電也有大天坑！台電今年 1-8 月虧損為 1,470 億元，等於公務預算增資的 1,500 億元虧光。累計至 8 月底，台電虧損達 3,318 億元，距離資本額 4,800 億元，僅差 1,582 億元。部長，台電的虧損是不是大天坑?!怎麼補都補不完？

1-2.台電 111 年虧損 2,675 億元、112 年預計虧損 2,785 億元，請教部長，113 年預計虧損多少?!台電先前表示，國際燃料近期走跌，希望 112 年虧損能控制於 2,000 億元內，但今年經濟部以公務預算增資 1,500 億元，疫後特別預算也投入 500 億元，假設今年虧損 2,000 億元，等於全部增資虧光。部長，增資追不上虧損，實在不是辦法。

1-3.113 年經濟部編列 1,000 億元再給台電增資，讓台電資本額增加至 5,800 億元。部長，俄烏戰爭何時終結無法預測，等於國際燃料價格可能說變就變，再增資 1,000 億元，能讓台電再撐多久?!雖然，台電內部稱明年尚不會資不抵債的情形，那後年呢?!資不抵債究竟會不會發生?!照這個能源政策下去，政府每年都要幫台電增資，不久台電資本額應該就破兆！

1-4.用民眾納稅錢為台電增資，就應該清楚說明虧損原因，不該推給國際燃料影響，再生能源有沒有影響？應該給民眾交代。

台積電

1-1.台積電在國內積極設廠，但是，昨日台積電已正式發布新聞稿，不再考慮進駐龍潭園區，請教部長這是否有事先掌握?!因為，周一國發會襲主委才說台積電尚未正式作成決議，周二就正式提到不再考慮進駐。

1-2.建廠有時效性等壓力，若真的徹底放棄桃園設廠的計畫，經濟部是否會協助另覓其他地點?!本席推薦苗栗肯定能滿足台積電的需求，因為，苗栗緊鄰竹科、台中科，且台積電在竹南亦有封測廠，竹南科學園區周圍還有至少 200 公頃的土地可以擴建，後龍也有相當的土地可以做為選擇，請部長與國科會研商一同來苗栗勘查。

1-3.上週台積電運動會，張忠謀創辦人提到競爭對手會利用地緣政治來挑戰台積電，因此，未來幾年台積電發展是項挑戰。而再過 20 年，台灣的半導體發展恐失去優勢。王部長，對於張創辦人一席話，有甚麼應對作為?!政府過去只會消費台積電的神山效應，又放棄對美國高通的罰金，現在台灣的半導體業遇到前所未有的討戰，政府應該拿出對策還台灣廠商一個公道！

1-4.張忠謀也提到，台積電主要競爭對手來自美國，美國目前已升級到獲利高、輕資本的晶片設計業，包括輝達、蘋果到微軟都投入半導體設計，在家就可上班。台灣晶片製造全球第一，但晶片設計是全球第二，且營收與美國差距甚大，世界第一名的高通年營收 367 億美元，臺灣第一名聯發科 185 億美元，部長有甚麼規劃讓台灣的半導體設計追上美國？

工業會

1-1.本席曾邀請經濟部赴苗栗與企業主座談，但從座談中發現幾項問題，首先，針對淨零碳排部分，113 年產業發展署持續編列 21 億元協助廠商進行減碳適應，而目前規畫仍大帶小為主，但是當天座談時，不論大、小企業都提到，對於減碳仍屬陌生，更別說碳盤查、碳足跡等名詞，甚至找誰協助也出現問題。

1-2.部長，企業減碳是一項重大工程，根據調查台灣 1791 家上市櫃企業，在金管會平台上承諾淨零的企業有 118 家，僅佔不到 7%，大公司都無法確認自己能否達到減碳要求，如何做到經濟部規劃的以大帶小?!本席認為，經濟部應該在每縣市成立專案辦公室，專人為企業主服務，這才有可能達成目標。

1-3.再來，有關產業用人、甚至是二代接班等問題，許多企業主都提到雖然是老問題，卻也是不斷遇到的問題。雖然，勞動部又開放外籍移工，但是，許多企業主仍面臨缺工，二代接班出現斷層的情況。

1-4.部長，各工業區成立時間並不一致，許多當時的設計已不符合現在需求，例如排水溝等，本席認為，既然要照顧企業，環境也要維護，經濟部應該編列預算協助年代較久遠的工業區進行基礎公共設施整修，請於 114 年開始編列預算。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以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現在休息，明天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主席：國發會的單位預算已經在 10 月 17 日詢答結束，我們今天進行審查，審查的程序如下：與附屬單位相關的預算科目，均暫照列，視所屬基金審議確認後再隨同調整；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審查項目：

113 年度行政院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歲入

款	項	名　稱	原列數	總頁	分頁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無列數		55
	11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		19
3		規費收入			
	7	檔案管理局	60 萬 4 千元		19
4		財產收入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622 萬 3 千元		55
	12	檔案管理局	479 萬元		1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行政院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83 億 7,226 萬 1 千元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207	
7		其他收入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5 萬 5 千元		55
	12	檔案管理局	22 萬 6 千元		19-20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款	項	目	名　稱	原列數	總頁	分頁
2			行政院主管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26 億 1,394 萬 6 千元		56
		1	一般行政	7 億 7,303 萬 7 千元		5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667 萬元		5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926 萬 6 千元		57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2,374 萬 6 千元		57
		5	促進產業發展	2 億 7,978 萬 4 千元		58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4,743 萬元		58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923 萬 4 千元		58-59
		8	績效管理	3,840 萬 6 千元		59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1 億 1,048 萬 1 千元		59-60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769 萬元		60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3 億 5,447 萬 2 千元		60-61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	9 億元		61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 萬元		61
		14	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61
	7		檔案管理局	14 億 2,942 萬元		21
		1	一般行政	2 億 1,890 萬 1 千元		21
		2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367 萬 8 千元		21
		3	檔案徵集作業	536 萬 4 千元		21-22
		4	檔案典藏維護	3,353 萬 9 千元		22
		5	檔案應用服務	3,183 萬 3 千元		22
		6	檔案資訊作業	553 萬 4 千元		22
		7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1 億 1,000 萬元		22-23
		8	深化國家記憶	2,788 萬 2 千元		23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9 億 9,043 萬 4 千元		23-24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7 萬 8 千元		24
		11	第一預備金	7 萬 7 千元		24

二、委員提案：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提案彙總表

112. 10. 18 編製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1.本會 歲出部分								
1.	2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60 萬元	凍結 1/5	廖國棟等人
2.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667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3.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667 萬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4.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667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5.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667 萬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6.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667 萬元	凍結 8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7.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667 萬元	凍結 67 萬元	邱議瑩等人
8.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667 萬元	凍結 67 萬元	楊瓊瓔等人
9.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365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10.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365 萬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11.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365 萬元	凍結 2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2.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365 萬元	凍結 5%	陳亭妃等人

13.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規劃國家發展計畫—一般事務費	215 萬元	凍結 60%	呂玉玲等人
14.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3 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	218 萬 3 千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15.	2	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3 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	218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6.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926 萬 6 千元	凍結 30%	蔡易餘等人（吳欣盈）
17.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926 萬 6 千元	凍結 15%	陳超明等人
18.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926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9.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926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0.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926 萬 6 千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21.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業務費	3,856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22.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1,196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23.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1,196 萬 6 千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24.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業務費	1,196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25.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1,196 萬 6 千元	凍結 96 萬 6 千元	邱議瑩等人

26.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5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27.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2,18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8.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2,18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29.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2,180 萬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30.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2,180 萬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31.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2,18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32.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2,18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33.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2,180 萬元	凍結 8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34.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委辦費	1,760 萬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35.	2	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一般事務費	300 萬元	凍結 90%	呂玉玲等人
36.	2	6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2,374 萬 6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37.	2	6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2,374 萬 6 千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38.	2	6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業務費	2,100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39.	2	6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251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40.	2	6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251 萬 5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41.	2	6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業務費	251 萬 5 千元	凍結 51 萬 5 千元	廖國棟等人
42.	2	6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251 萬 5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43.	2	6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03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	227 萬 9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44.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	2 億 7,978 萬 4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45.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	2 億 7,978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46.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	2 億 7,978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47.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1 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	691 萬元	凍結 91 萬元	楊瓊瓔等人
48.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2 升級臺灣新創生態系邁向國際	4,904 萬元	凍結 20%	陳超明等人
49.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4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1 億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50.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4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1 億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51.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4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1 億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52.	2	6	5		促進產業發展—04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1 億元	凍結 1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53.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4,743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54.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4,743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55.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4,743 萬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56.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310 萬 2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57.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業務費	31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58.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310 萬 2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59.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4,432 萬 8 千元	凍結 15%	陳超明等人
60.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4,432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61.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4,432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吳欣盈）

62.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4,432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廖國棟等人
63.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4,432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64.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4,43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65.	2	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4,432 萬 8 千元	凍結 32 萬 8 千元	邱議瑩等人
66.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923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67.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923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68.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923 萬 4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69.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92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70.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733 萬 4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71.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73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72.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733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73.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733 萬 4 千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74.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9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75.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業務費	1,190 萬元	凍結 19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76.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90 萬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77.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90 萬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78.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9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79.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9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80.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90 萬元	凍結 9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81.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90 萬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82.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	450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83.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	450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84.	2	6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地方創生資料分析與整體推動應用	240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85.	2	6	8		績效管理－01 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	275 萬 7 千元	凍結 7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86.	2	6	8		績效管理－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576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87.	2	6	8		績效管理－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576 萬 5 千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88.	2	6	8		績效管理－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576 萬 5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89.	2	6	8		績效管理－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57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90.	2	6	8		績效管理－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576 萬 5 千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91.	2	6	8		績效管理－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業務費	1,048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廖國棟等人
92.	2	6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04 資料傳輸韌性強化計畫	500 萬元	凍結 50%	蔡易餘等人 (吳欣盈)
93.	2	6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02 推動法規調適	340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蔡易餘等人 (吳欣盈)
94.	2	6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02 推動法規調適	340 萬 5 千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95.	2	6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3 億 5,447 萬 2 千元	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96.	2	6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3 億 5,447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97.	2	6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3 億 5,447 萬 2 千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98.	2	6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3 億 5,447 萬 2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99.	2	6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業務費	1 億 0,066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100.	2	6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04 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2 億 8,151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主決議								
101.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為加強國內半導體產業鏈，**國發會 113 年度新增編列「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元，允宜強化產業需求之調查，並加強與產官學界之溝通與連結，妥善規劃相關工作事項，並落實績效指標之控管，俾達成計畫目標。**							邱議瑩等人
102.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33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國發會負責統籌專案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 7 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1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執行進度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追蹤控管，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邱議瑩等人
103.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該計畫包含「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2 項分項計畫，前項計畫係由國科會與國發會合作執行，後項計畫由國科會執行，預計辦理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計畫目標為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促進潛力晶片新創串接我國產業供應鏈，及深化臺灣科技產業優勢與全球布局等。該計畫國發會部分預估總經費 7 億元，其中，依該計畫書內容指出，臺灣在 IC 產業中游的製造與下游的封測，分別以全球市占率 60%以上及 50%以上，排名世界第 1，具全球最關鍵影響力。但在 IC 產業上游的 IC 設計，2022 年以全球 18%之市占率居世界第 2，距世界第 1 美國全球 63%之市占，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基此，**國發會應詳實調查國內 IC 產業發展需求，強化與產官學界及全球新創之合作連結，妥善規劃計畫內容，俾達成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等計畫目標。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104.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							陳亭妃等人

	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近年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年支用比低於 8 成，容有改善空間，110 年支用比未達 8 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 8 成，占比 53.85%、111 年整體支用比雖改善提升達 93.06%，惟仍有經濟部主管「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交通部主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年支用比低於 8 成。國發會應檢討落後原因，並強化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另，檢視 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未見改善。**國發會應針對列為預警重點計畫之後續監督控管或輔助措施之落實，即刻檢討強化改善。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105.	據國發會報告指出，**今年匡列的整體公建經費達 6,632 億元，**截至 7 月底執行了 3,198 億元，經費達成率 48.22%，不論是執行經費規模或達成率，皆創下近 16 年同期新高。然今年來經費執行數屢創新高，但應付未付數於上半年也高達 443 億元，且近期有逐步增加趨勢，恐影響廠商資金運用，甚至難以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的效果。為此，**請國發會促請各部會加速完工後的估驗作業，以有效刺激內需，帶動今年經濟成長。**	楊瓊瓔等人
106.	據查，政府即使連續六度調整基本薪資，但我國國人的法定時薪或最低薪資依然比不上日韓。究其原因為我國人均 GDP 成長和一般民眾所得不成正比，加上通膨趨勢、生活支出攀升，國人陷入「體感貧窮」。根據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陳惠欣表示，台灣人的薪資收入不斷倒退，且據主計總處發布的 2022 年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去年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4 萬 1357 元，不只連續第二年負成長，也創十年來最大減幅。為此，**請國發會正視我國低薪、高通膨、高房價、高房租、高物價，卻又工時長之現象研議對策，以提升國民實質可支配所得、改善因貧富差距拉大、相對剝奪感增加之困境。**	楊瓊瓔等人
107.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其中雖有因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但仍不乏有許多因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另參考我國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為此，**請國發會因應勞動力短缺，**參考南韓於 2016 年提出的「人民幸福」(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的政策方案，**提供職涯中斷女性或二度就業女性再就業的多樣化支持，提出我國有效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楊瓊瓔等人
108.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47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5 萬 8 千元(減幅 19.90%)；歲出 26 億 1,39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4,324 萬 9 千元(增幅 15.12%)，主要係增列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經費及新增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經費所致。國發會研提「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訂定總體經濟目標，惟 112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11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較 110 年度上升，惟「推動能源轉型，帶	邱志偉等人

	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妥為規劃因應對策，俾使國家經濟穩定成長。爰此，**請國發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之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109.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667 萬元，主要業務為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及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等；另該會 113 年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同時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目標，保障受影響對象之權益，允宜確實管考各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及進度，依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滾動式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此，**請國發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110.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一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爰**請盤點國發會、環境部、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陳亭妃等人（洪申翰）
111.	**國發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編列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 450 萬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因應法規修訂，爰**請說明國發會與環境部共同主辦調適業務的分工，及旨揭預算項目的具體推動目標、年度規劃。**	陳亭妃等人（洪申翰）
112.	為促進國內創新投資、重要國家政策之推動，行政院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國發基金與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作為授信保證，以協助各項專案取得資金，加速產業升級轉型。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為因應淨零轉型需求，加速淨零科技及產業發展，各國多有應用財務金融工具，透過創新金融方案協助各項專案，爰**請說明為支持淨零十二大戰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推出的財務計畫，並評估因應淨零轉型需求，未來五年可能規劃提出的財務計畫，其中應包含融資保證機制的風險管理做法。請於六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陳亭妃等人（洪申翰）
113.	為推動淨零轉型，111 年 3 月 30 日由國發會會同環境部(原環保署)、經濟部等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將透過「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	蘇治芬等人

	基礎環境，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來整合跨部會資源，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正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113 年預計辦理事項包含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辦理公正轉型現況與展望報告之彙整產出作業，持續辦理公眾諮商及各項委辦案，辦理第 2 屆「淨零城市展」等活動(詳表 1)；另檢視 112 年公正轉型辦理情形，「公正轉型委員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惟截至 8 月底止尚未辦理實體公眾諮商，爰建請國發會應加強推動，加速完成擴大公民參與及加強社會溝通之目標。，爰**建請國發會應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114.	各機關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後，國發會將會同相關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建議，進行周詳深入之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推展。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全程經費總額原則達 3 億元以上者為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需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並須提報國發會先期作業審議，始得編列年度預算。依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如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 7 項計畫差異金額逾 10 億元、或占比逾核定經費 5 成，有待檢視各該計畫有無因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等致須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修正計畫情形，其中內政部辦理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因外界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院會決定暫緩執行該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內政部迄未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該計畫。為強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控管，爰**建請國發會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有無應修正或終止計畫之情事，並檢討研議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以維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有效控管。，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115.	有鑑於本(112)年 10 月初，小犬颱風侵襲南台灣及離島一帶，尤其重創台東蘭嶼鄉!小犬颱風侵襲蘭嶼期間，蘭嶼測得台灣氣象史上最大陣風 95.2 公尺/秒！導致該鄉開元港內多達 8 成以上之船隻翻覆及碰撞毀損，島上民生用電及用水設施、民宅等設施嚴重受損。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此次蘭嶼災情，得與經濟部、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東縣政府就「離島建設基金」或「花東永續發展基金」中，特針對蘭嶼無照船隻之毀損補貼、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等修復及民眾房屋修繕之無息貸款等問題於一個月內研擬提出其產業復振及無息貸款補貼等振興措施，以體民瘼。**	孔文吉等人
116.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有關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3 億 5447 萬 2 千元，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中興新村空置宿舍 643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 1,639 萬 5 千元，閒置宿舍數量眾多，仍有待修建及活化，為有效妥善規劃相關活化計畫，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檢送活化規劃具體內容。**	陳超明等人
117.	**鑑於現行地方創生**係以地方團體、鄉鎮公所或個人進行提案，然而**現行並無補助規劃費用，以致諸多提案單位無法有效提出具整體規劃**之地方創生案件，等於錯失地方發展機會，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檢送補助規劃費之相關研究，並於 114 年度起辦理。**	陳超明等人
118.	高雄亞洲新灣區是高雄產業發展轉型之重要區域，同時其產業發展涉及中央、地方等多個行政、事業單位，為持續管考亞洲新灣區發展狀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國家發展為高度，針對「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請以每三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亞灣區打造產業更多亮點。基於讓亞灣持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119.	「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2.0) 為「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1.0) 之延續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鏈結新南向發展，建立完整產業生態圈，打造亞灣成為國際智慧科技之樞紐，同時「亞灣 2.0」透過擴大用地、群聚、創新、輸出等四個「擴大」與國際鏈結，未來預計再促進 550 億元國內外投資，進而帶動超過 4000 個就業機會及南台灣蓬勃發展。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以每三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高雄智慧與創新持續發展。基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120.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之中推估結果，由於出生數持續減少，130 學年度 6 至 11 歲國小學齡人口將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9 萬餘人(31.72%)，12 至 17 歲國、高	廖國棟等人

	中學齡人口將減少 27 萬餘人(22.92%)，18 至 21 歲大學學齡人口將減少 31 萬餘人(32.92%)，生源不足問題仍將持續惡化(同圖 9)。另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攸關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占比越大代表勞動力資源充沛且扶養比越低，社會經濟負擔相對較輕。國內工作年齡人口，已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遞減，勞動力結構漸趨高齡化，面臨延攬及留用外國人才等問題，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產業之發展，政府雖積極推動延緩少子化相關政策措施，然我國人口仍依舊持續減少，顯然大撒幣的少子化解決策略並未符合我國民眾之需求，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我國民眾目前各區域之經濟生活型態制定相關輔助措施，藉此延緩少子化造成的相關社會經濟問題。**	
121.	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並由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嗣後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然截至至 112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8 件已提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53 件輔導中，至於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占比 27.61%，又以屏東及臺南市尚未提案數量較高。我國自 108 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來，相關計畫經歷兩次更動，均係因為地方政府之緣故，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雖改進相關審議期程，並設置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強化地方團體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加速協助鄉鎮公所及地方團體發想及整合，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並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廣納民間資源，並將計畫費用改由前瞻計畫勻支避免相關部會礙於公務預算執行問題延誤審查，然時至今日仍有部分鄉鎮未提出相關申請，顯然現有計畫仍有未族之處。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係參考日本訂定，惟日本推動地方創計畫十餘年經歷多次修正，顯見地方創生計畫圖特的「適地性」，爰提案**建請國發會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重新審視現行及各地方提案與執行情況對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利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	廖國棟等人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2.檔案管理局 歲出部分								
122.	2	7			業務費	2 億 3,823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蘇震清等人
123.	2	7			業務費	2 億 3,823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24.	2	7	1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	1 億 7,425 萬 9 千元	減列 5%	陳亭妃等人
125.	2	7	1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人事費	1 億 7,42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126.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9 億 9,043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27.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9 億 9,04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蘇震清等人
128.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01 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質量與設施 —02 創造跨域加值 —03 發展檔案學習及教育文化服務	共計 9 億 5,996 萬 9 千元	減列 3,5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29.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01 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質量與設施 —02 創造跨域加值 —03 發展檔案學習及教育文化服務	共計 9 億 5,996 萬 9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30.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01 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質量與設施 —02 創造跨域加值 —03 發展檔案學習及教育文化服務	共計 9 億 5,996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131.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01 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質量與設施	9 億 4,156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32.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04 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	3,046 萬 5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133.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04 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	3,046 萬 5 千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134.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04 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	3,04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35.	2	7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04 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	3,046 萬 5 千元	凍結 1%	陳亭妃等人
主決議								
13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數為 1,429,420 千元，預算書科目共計 11 目，然其中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以及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不僅科目名稱類似，分支計畫及用途亦大同小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預算法」和「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等法規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會商並研議簡化預算科目，且**未來國家檔案館建設完成後，相關國家檔案業務亦會由該館來執行，故預算科目應進行整併**，以利計畫整合和預算執行，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將上述辦理情形及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13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員額(含職員工、約聘雇)為 147 人，本年度滿編，上年度亦是。然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的人數高達 168 人，費用合計 105,565 千元，支出包括：(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 23 人，計需費用 11,750 千元。(2)檔案徵集作業計畫預計進用 7 人，計需費用 4,360 千元。(3)檔案典藏維護計畫預計進用 38 人，計需費用 22,361 千元。(4)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預計進用 45 人，計需費用 29,826 千元。(5)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預計進用 16 人，計需費用 13,569 千元。(6)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計進用 21 人，計需費用 12,640 千元。(7)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計畫預計進用 18 人，計需費用 11,059 千元。國家檔案的徵集、典藏及應用服務是未來國家檔案館重要工作，目前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並非長久之計，應妥善解決。為健全國家檔案發展，有效監督各項業務計畫，故**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業務人力編制進行檢討，並與行政院人事總處研商增加正式編制員額之可行性**（例如修改組織法、移撥或調撥其他單位檔案管理人員空缺等方法），以利國家檔案管理永續發展；其次，「勞務承攬」進用人數逐年增加（如表一），**本年度「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168 人，超過該局預算員額人數，然「勞務承攬」之待遇福利和相關權益應予以重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上述問題於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5 分之 1(或＿%)＿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22600 千元

案由：查審計部 111 年動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為加強機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資訊揭露，已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暨相關預算書表，惟仍有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製作成本未計入宣導費、未依規定揭露機關名稱或標示廣告，資訊公開未臻完整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其中在該調查報告之國家發展委員會計有廣告未標示機關及未按月公開相關資訊及送立法院備查等缺失，爰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中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600 千元 5 分之一，俟國發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棟

連署人： 翁重鈞　　孔文吉

1

11

1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P69-P70

02 款 06 項 02 目

科目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67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16,670 千元，其業務主要針對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經濟政策趨勢及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等，且較上年度增列 2,007 千元。經查：

行政院 2022 年底公布「台灣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和立法院 2023 年 1 月修正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中，均特別納入「公正轉型」相關內容，盼透過較具系統性的利害關係者、潛在社經衝擊者（產業）和公民參與機制，確保為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的政策與措施「不遺落任何人」或再形成對社會經濟弱勢族群的負面影響及負擔。

根據政府「公正轉型跨部會推動小組」機制，對外民間參與有「公正轉型委員會」和「公眾諮商」兩大機制。（一）每 2 年為 1 屆的獨立「公正轉型委員」會由國發會召集 11 項戰略主責機關與民間代表共同組成，針對政府公正轉型在勞工就業、產業輔導、區域發展、民生課題和資訊公開五大面向的相關計畫與措施，提出改善建議。（二）**「公眾諮商」則由國發會與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1 年目標 25 場的座談會與公聽會，目的在廣泛聽取受衝擊對象的意見、確保政府公正轉型對策能夠符合社會期待。**

綜上，**目前國發會規劃於 2023、2024 年與其他部會、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合辦各約 25 場的公聽會與座談會，並將這些會議之「建議獲參採項數至少 11 項」列為績效指標。對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淨零關鍵戰略」中首受衝擊之區域優先辦理座談，並請國發會納入上述 25 場優先辦理座談（非展演）內容場次及回饋記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建議凍結200萬元，待國發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

1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67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667 萬元，主要業務為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及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等；另該會 113 年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同時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

鑑於「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目標，保障受影響對象之權益，允宜確實管考各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及進度，依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滾動式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

6

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P69-P70

02 款 06 項 02 目

科目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67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16,670 千元，其業務主要針對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經濟政策趨勢及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等，且較上年度增列 2,007 千元。經查：

（一）重要施政計畫項目「**推動數位發展及國家發展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內容又包含「**掌握國際區域合作趨勢、經貿重大議題及主要國家經貿戰略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諸如 CPTPP/RCEP/IPEF 等區域經貿整合、**參與洽簽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等雙邊經貿協定**及推動新南向政策業務等。

（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 6 月 1 日在華府簽署，涵蓋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我立法院已於 7 月 26 日通過，　美國總統拜登也於 8 月 7 日簽署成法。然而「臺美貿易倡議」尚未正式生效，還須訂定法規命令，處理雙方法規的落差，並要進一步核對，確定對方國家會遵守義務，對於台美貿易倡議是否能在年底前生效等，及預計在 11 月展開第二階段談判是否出現新進展等進度。

綜上，**要求國發會　　針對以通過的首批協定，還有哪些法令需訂定或修正，應明確提出清單與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建議凍結100萬元，待國發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

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2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670 千元

案由：

為國發會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通過，該會並配合「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之研擬，調整計畫相關內容後，於 110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該計畫衡酌主客觀條件，釐訂 110 年至 113 年總體經濟目標，並透過各項策略達成，惟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暨 110 至 112 年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失業率及 111 年經濟成長率、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2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國發會應妥為規劃因應對策，敦促各執行機關落實達成目標值，俾使國家經濟穩定成長，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後與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

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6,670 千元。其中，113 年度重要的施政計畫包含推動公正轉型及相關的政策與措施。然而，在轉型推動的部分，雖然國發會已於 112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但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公正轉型委員會」僅召開過第 1 次會議，而尚未辦理實體公眾諮商活動。此外，預計在 113 年度要辦理的「公正轉型現況與展望報告之彙整產出作業」、公眾諮商及各項委辦案等，其進度及效率有待觀察。尤其是在推動公民參與及加強社會溝通方面，目前尚未見到具體的實施計劃與成果，爰提案凍結預算 8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6

1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67 萬元

第 2 **款** 6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67 萬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667 萬元，主要業務為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及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等；另該會 113 年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同時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

113 年預計辦理事項包含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辦理公正轉型現況與展望報告之彙整產出作業，持續辦理公眾諮商及各項委辦案，辦理第 2 屆「淨零城市展」等活動；另檢視 112 年公正轉型辦理情形，「公正轉型委員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惟截至 8 月底止尚未辦理實體公眾諮商，允宜加強推動，俾加速完成擴大公民參與及加強社會溝通之目標。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67 萬元，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預算金額：16,6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69】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67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預算 16,670 千元，提案凍結 67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係屬辦理國家發展計畫及重要議題研究。然根據主計處調查，110 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為 304 元，是男性平均時薪 361 元之 84.2%，兩性薪資差距為 15.8%。另勞動部於今年三月發布 2023 年「同酬日」為 2 月 27 日，與去年維持同一天。勞動部依主計總處 2022 年薪資統計初步結果，計算得出兩性薪資差距為 15.8%，與 2021 年數字相當，換言之，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 58 天，才能獲得相同的報酬，與前一年度相比並未進步。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平推動計畫始終推不動，故凍結其項下「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 67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V〕**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元

第 2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5 萬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65 萬元，用於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惟查國發會自 106 年起將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陸續進行 KPI 制度調整，又自 111 年起實施新制，採專案性之管理，然檢視近五年度（107～111）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80.00%、80.95%及 88.89%，111 年度 54 項跨機關重要政策指標中雖有 48 項已達標，卻仍有 6 項未達目標值，且 112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允宜妥為規劃因應對策，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13 年度上開預算 50 萬元，以惕勵檢討因應作為，發揮訂定國家發展計畫應有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規劃國家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5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國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65 萬元。鑒於國發會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通過，該會並配合「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之研擬，調整計畫相關內容後，於 110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

該計畫衡酌主客觀條件，釐訂 110 年至 113 年總體經濟目標，並透過各項策略達成，惟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暨 110 至 112 年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失業率及 111 年經濟成長率、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2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允宜審酌通膨及升息壓力抑低全球終端需求之經濟情勢，妥為規劃因應對策，以維國家總體競爭力。

爰此提案凍結「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報告－規劃國家發展計畫」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0

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3,6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6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65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共計 16,670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然據查，前瞻建設為期八年，今年已進行到第七年，政府在開發水資源上所做的努力雖值得肯定，然而從結果論，除了今年之外是年年面臨缺水危機，今年則是淹水情況屢見不鮮，這與 2016 年之所以提出水環境的前瞻基礎建設中因應氣候變遷的風險，顯然是未見成效！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投入前瞻計畫納稅錢卻未能徹底改善台灣的水環境，顯有失職，故凍結其項下「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國家發展計畫」預算 2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2 款 6 項 2 目 2 節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國家發展　計畫」項下
編列 3,65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說明：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國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650 千元，主要辦理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等工作。

二、 惟經查，國發會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該計畫衡酌主客觀條件，釐訂 110 年至 113 年總體經濟目標，並透過各項策略達成。惟檢視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2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

三、 另 111 年度 54 項跨機關重要政策指標中雖有 48 項已達標，惟其中幾項關鍵指標，包含：「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穩定供電」、「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毒品新生人口下降率」、「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及「降低『事故 30 日內死亡案件』道路交通事故」等 6 項未達目標值。國發會應審酌通膨及升息壓力抑低全球終端需求之經濟情勢，妥善規劃因應對策，以維持國家總體競爭力。

四、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69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60%

第 2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規劃國家發展計畫--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一般事務費」編列 215 萬，作為國家重要經貿政策之媒體溝通宣導費用。

惟中央政府機關多次遭外界質疑，透過媒體宣導費用，於網路上操作輿論風向，為政府失能政策做辯護，並以網軍攻擊在野黨之立場，此舉已嚴重影響民主價值根基。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一般事務費」預算 6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媒體經營之模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69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18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編列 218 萬 3 千元，針對國際重大經貿議題進行分析，並研擬規劃中長期策略，以維持國家經濟之永續發展。

為推動「淨零轉型」，政府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則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應針對在「淨零轉型」過程中受影響對象與範疇，建立民間參與機制，確保「淨零轉型」能在政策目標、社會分配中取得平衡，並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以廣泛聽取各方建議。

惟「公正轉型委員會」截至 112 年 8 月底，還未辦理實體諮商，恐難強化與社會溝通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預算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

預算金額：2,1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6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編列預算 2,18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共計 15,663 千元，係屬辦理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數位政策發展趨勢，進行國家發展總體經濟及重要經貿政策量化評估。據 2008 年到 2019 年納稅資料，分析發現聘僱看護的家庭中，已婚女兒的勞參率比已婚兒子低 1 成 5，推估照顧父母是拉低女性勞參率的主因。爰此，有鑑於勞參率與國家發展之密切相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卻未能就完善長照、普及公托提出有效政策改善國人「先育兒－後顧老」之困境，故凍結其項下「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預算 1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第 2 款 6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266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肩負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包括國內總體經濟及國際經貿政策之重任，需審酌總體資源利用相關議題，研提政策措施，參與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並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管考，善盡財經幕僚角色。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於本(115)年 9 月 26 日於立法院院會表示會召開相關會議瞭解台灣成立主權基金之情形，並由國發會規劃，會後亦列入院長答詢承諾事項。考量國發會過往即有研議政策卻未見下文之前例，應強化進度規劃與說明之作為。

爰凍結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 30%，俟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台灣成立主權基金相關規劃之研議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研議進度及預定期程，並表列相關各機關之意見。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原列 39,266 千元，提案凍結 1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926 萬 6 千元。

鑑於今年年初國發會曾評估我國今年景氣預計下半年可見回升，惟國發會於 9 月底公布今年 8 月景氣燈號仍為藍燈，並呈現連十藍燈情形，顯見景氣低迷，且不符國發會先前之評估，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P71-P73

02 款 06 項 03 目

科目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39,266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39,266 千元，其業務包含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研擬協調椎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等，較上年度增列 8,282 千元。經查：

(一)**其中因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較上年度增列「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工作」7,800 千元。**依據國發會相關規劃，目前以 2005 年碳排為基準年，在 2025 年底，達成碳排放量減少 10%的目標，2030 年則減少 23 至 25%，2050 年則希望達到淨零碳排。

(二)而「臺灣碳權交易所」於今年 8 月 7 日揭牌至今已成立近 2 餘月，然而攸關碳權（減量額度）交易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管理辦法》尚未預告，因本席 10 月 4 日於經濟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業務報告時，質詢要求須跨部會尋求共識，經濟部與環境部順利在 10 月 12 日公告，包括《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生效。儘管如此，12 項《氣候變遷因應法》也僅 5 項完成公告。

綜上，**顯見國發會未盡預算書 P73「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之責，至「臺灣碳交易所」因無相關交易法規，無實際作為。對此，要求國發會盡速提出 2025 淨零政策各部完整減碳路徑及協助跨部會整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之研議報告。**~~**爰建議凍結200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待國發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

1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P71-P73

02 款 06 項 03 目

科目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39,266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39,266千元，其業務包含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等，較上年度增列 8,282 千元。經查：

（一）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 月 5 日公布的資料顯示，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已連續 2 個月突破 2%通膨警戒線，9 月 CPI 來到 2.93%。雖主計長同時指出 CPI 上漲，係因先前受到國際油價走升影響，近期則是受颱風連帶豪雨影響農業導致，但外食族受到的影響卻非短期。根據主計總處發布的圖表數據來看，近 3 年民眾的外食費指數一直在變高，今年 9 月與去(111)年 9 月相比就漲了 4.24%。現在外食族想要將一餐控制在一百元之內吃飽喝足已經是不可能的任務。

（二）又根據 9 月份人力銀行薪資大數據顯示，今年 63 大產業的一般勞工平均月薪，比去年增加 2.6%。不過進一步考量物價，今年 8 月較去年同期物價上漲 2.5%，再扣掉飛漲物價，實質薪資只成長 0.1%。依據狀況來看，民眾對於物價上漲的感受很難舒緩。然而，行政院在今年 3 月宣示，穩定物價小組將視各部會「業管產品價格波動」情況，啟動 3 階段的應變機制。第一階段當價格上漲 5%，由主管機關自主啟動因應；其次是上漲 10%時，跨部會研商因應對策；第三階段上漲 20%，就啟動「特定物資專案小組」會議，穩定市場價量。

綜上，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 認為，「物價比較大幅上漲的情況下，還是要多了解狀況，　了解後不見地要干預，但是最起碼要掌握。」。**對此，建議國發會除持續監視物價波動，更應於產業調漲前做出更具體之評估因應作為，及早提出有效穩定物價措施，而非全然尊重市場機制，僅於漲價後之說明。爰建議凍結200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待國發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9

1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266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 2,180 萬元；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 秘書處業務。永續會成立以來，其下之工作分組依需求多次更動，110 年 8 月起，秘書處幕僚作業由國發會兼辦，110 年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及 4 次工作會議，111 年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及 3 次工作會議，112 年截至 8 月 24 日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及 2 次工作會議。

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略以，永續會秘書處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彙總前 1 年度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研提總檢討報告送永續會委員審查後陳報永續會執行長，並於永續會委員會議提書面報告，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另應建置專案管考追蹤系統，並將每年度指標執行情形發布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資訊網供民眾查閱；惟審計部 111 年決算審核報告即指出，國發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 110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未及時提報永續會委員會議審議等缺失。另 111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亦未依規定期限(112 年 6 月底)完成彙整，以利提報永續委員會審議並對外發布。

綜上，國發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幕僚作業，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 110 及 111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建請國發會應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後與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0

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2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26 萬 6 千元

案由：

國發會113年度預算項下「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3926,6千元，辦理「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管考，善盡財經幕僚角色」，包含「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以及「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但是本年度重要民生物資的雞蛋物價不斷波動，民怨四起，甚至導致農業部部長下台；而「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中的「青安貸款精進」政策，房價市場卻有建案搶搭新青安政策話題將房價抬升，似已難以解決青年住居問題。

無論是「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以及「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其推動的政策或能有效解決問題，亟需通盤檢討並妥善規劃修正。爰提案凍結「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業務費2百萬元整，俟國發會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樑

連署人：

21

1

1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6 萬 6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196 萬 6 千元，用於針對國內、國際經濟之重要議題研提政策建議，惟查國發會自 106 年起將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陸續進行 KPI 制度調整，又自 111 年起實施新制，採專案性之管理，然檢視近五年度（107～111）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80.00%、80.95%及 88.89%，111 年度 54 項跨機關重要政策指標中雖有 48 項已達標，卻仍有 6 項未達目標值，且 112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允宜妥為規劃因應對策，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13 年度上開預算 100 萬元，以惕勵檢討因應作為，發揮訂定國家發展計畫應有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7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本年度預算數：1196 萬 6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196 萬 6 千元，針對國內總體經濟情勢及國際經貿對策提供政策建議。

惟根據景氣對策信號，我國當前經濟發展前景不甚樂觀，已經連續 10 個月為藍燈警示燈號，為史上第 3 次長期景氣低迷，同時主計總處亦下修 2023 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1.61%，創下 8 年以來最低成長幅度。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預算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提振國內經濟動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本年度預算數：1196 萬 6 千元

案由：

國發會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經行政院109年7月通過，該會並配合「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之研擬，調整計畫相關內容後，於110年5月奉行政院核定。該計畫衡酌主客觀條件，釐訂110年至113年總體經濟目標，並透過各項策略達成，其中亦將經濟成長率列為重要的經濟目標。

惟查國際貨幣基金（IMF）在最新公布的世界展望報告中，台灣今年經濟成長從4月預估的2.1%大幅下調至0.8%，跌幅高達1.3個百分點。另，與我國的台經院總體經濟指標預測去年11月預估的2.91%，差距更達2.11%。

無論依國際貨幣基金或我國預測之結果，相距甚遠。究其原因，差距的產生因我國今年度政府施政導致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抑或是當初預估過於樂觀，都亟需通盤檢討並妥善修正。爰提案凍結「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項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業務費2百萬元整，俟國發會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棟

連署人： 翁重鈞　楊瓊瓔

24

2

1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96 萬 6 千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本年度預算數：1,196 萬 6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196 萬 6 千元，係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

國發會研提「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訂定總體經濟目標，惟 112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11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較 110 年度上升，惟「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妥為規劃因應對策，俾使國家經濟穩定成長。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96 萬 6 千元，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預算金額：5,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7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編列預算 5,5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共計 39,266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新興財經策略、經濟政策協調推動等。而詐騙在國際發展趨勢上，不斷組織化、智慧化、科技化、跨境化，顯見打詐面對的是不斷進化的敵人。然我國打詐國家隊牽涉不只數位部，包括 NCC、警政署、金管會，都要跨部會努力，且針對數位建設硬體面，包括電信業者與工業局都無法置身事外，卻難以杜絕詐騙案件仍頻繁發生。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能有效整合各部會，讓打詐成效最大化，故凍結其項下「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預算 5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2 款 6 項 3 目 3 節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定」計畫項下編列 21,8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定」計畫項下編列 21,800 千元，主要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秘書處業務等工作。

二、經查，永續會成立以來，其下之工作分組依需求多次更動，而 112 年截至 8 月 24 日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及 2 次工作會議。另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略以，永續會秘書處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彙總前 1 年度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研提總檢討報告送永續會委員審查後陳報永續會執行長，並於永續會委員會議提書面報告，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另應建置專案管考追蹤系統，並將每年度指標執行情形發布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資訊網供民眾查閱。

三、惟審計部 111 年決算審核報告即指出，國發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 110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未及時提報永續會委員會議審議等缺失，另 111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亦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彙整，以利提報永續委員會審議並對外發布。國發會應檢討並研謀善策改進。

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80 萬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編列 2,180 萬，較上（112）年度預算增加 780 萬，增幅 55.71%；惟查依據永續會 111 年 12 月提出之「110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10 年度達成率僅為 75.22%，44 項指標進度落後，且 3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仍有顯著改善空間，恐未能及時檢討相關指標落後情形及控管措施，應採取合宜因應對策，且 113 年度再新增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工作之計畫預算，尤應審慎檢討過往推動實績與管控措施，爰提案酌予減列 113 年度上開新增預算 1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1,800 千元

案由：

鑒於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 2,180 萬元；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

經查：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略以，永續會秘書處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彙總前 1 年度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研提總檢討報告送永續會委員審查後陳報永續會執行長，並於永續會委員會議提書面報告，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另應建置專案管考追蹤系統，並將每年度指標執行情形發布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資訊網供民眾查閱；惟審計部 111 年決算審核報告即指出，國發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 110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未及時提報永續會委員會議審議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爰此提案凍結「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9

4

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原列 21,80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113 年度編列 2180 萬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公布 2050 淨零排放相關規劃，並預計至 2030 年前投入近 9000 億元進行轉型，跨部會已陸續推動相關政策協助因應，惟根據調查台灣現有 1791 家上市櫃企業，在金管會平台上承諾淨零的企業有 118 家，僅佔不到 7%，顯見相關淨零碳排政策並未獲得企業信心，顯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8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 21,800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永續會成立以來，召開多次工作會議，擬定永續發展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根據永續會 108 至 110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10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9 年增加 3.2 個百分點，惟與 108 年比較是減少 3.95 個百分點，仍有改善空間。另外，根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之相關規定，永續會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彙總前 1 年度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但根據審計部 111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發會有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 110 及 111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等情事，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爰針對「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預算編列 21,8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1

3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 21,800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根據規定，永續會秘書處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的執行情形檢討報告並提報永續會委員審查。然而，110 及 111 年度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均未能依照規定的期程完成，顯示在程序遵循與時效性方面存在一定的短板。此外，相關的政策綱領修正草案也未能及時提報永續會委員會議審議，顯示在計畫推動的程序與時效管理上存在改善的必要，爰提案凍結預算 1,5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32

1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預算金額：21,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7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編列預算 21,800 千元，提案凍結 80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係屬辦理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然有媒體報導，有名受理上百萬詐欺案之員警，被害人因分別匯款給 8 家不同銀行，受理完後就得分別傳真給 8 家銀行，並跟銀行確認最後接受情形，但每間銀行客服轉來轉去、忙線中或是沒收到傳真，花 3 小時跟銀行玩通報接收遊戲。並建議警政署應將詐欺案傳真給銀行的簡便格式表及報案單改為「電子化」，顯見政府不僅連電子化的成效之低落！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善盡職責，不僅浪費資源，也降低打詐效率，故凍結其項下「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預算 8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7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760 萬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委辦費」編列 1760 萬，以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業務，研析國家永續發展之相關政策。

而根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上年度總檢討報告，以供民眾查閱，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0 年和 111 年皆未如期完成報告，允宜檢討作業流程。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委辦費」預算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7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90%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一般事務費」編列 300 萬，以用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惟有鑑於中央政府機關多次以媒體宣導費之名目，培養網軍於網路上，針對與政府立場傾向不同之言論，進行圍剿批判之行，以言論自由為盾，縱容網路霸凌情事一再發生。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一般事務費」預算 9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媒體經營之細部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P74-P76

02 款 06 項 0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本年度預算數：23,746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23,746 千元，其業務中包含，**透過重要社會發展季及先期作業審議，引導部會合理配置資源，落實政策目標，擴大跨域合作機會，深化社會創新影響力、應用資料科學促進社會政策議題分析，提升社會政策循證決策能力，落實良善公共治理基礎**等，且較上年度增列 1,158 千元。經查：

(一) 國發會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擬定台灣達到淨零碳排的重大戰略，並預計在 2030 年前投入 9,000 億元執行相關計畫。報告中又選定 5 大項目：運輸、建築、工業、電力以及「負碳技術」，分列減碳目標，牽涉之廣將會全方位　、未來國內包含產業、國人等均納入台灣未來 30 年的轉型工程。然官方版路徑圖並未公布 2030 年減碳目標，不過根據 2015 年修訂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中，行政院原本規劃的減量 20%目標，顯然民間版的「2030 減碳 39%」更為挑戰，而去年格拉斯哥氣候協議已要求各國應在 2030 年減碳 45%。

(二)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編列 4 年期「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40,000 千元，113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8,8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65 千元。

綜上，2050 如何達到淨零進程，官方分期目標模糊，民間版預估挑戰高，要求國發依據上述編列科學基礎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提出「具體達成 2050 淨零政策之完整分析報告」，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建議減列50萬元及凍結100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6

1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原列 23,746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74 萬 6 千元。

鑑於國發會負責辦理行政院交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先期作業審議，同時，因應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研析社會發展跨域政策計畫，惟多項政策施行後，並無達到預期目標反而招致民眾反彈，如雙語政策等，顯見前端審議有欠周全，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74 萬 6 千元

案由：

蔡總統2016年總統政見中提及，解決少子化政見，並說「少子化」造成的人口斷層與勞動力缺乏，是當前的國家危機。當選後雖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亦對外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然而，當行政院大力宣傳112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預算創新高之際，國發會公布最新一期人口推估報告，卻示警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若無法提升生育率，未來10 年須引進40 萬外來就業人口。審計部決算報告已指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未能整合低薪、高房價、高工時等問題，提出相應對策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面對此一國安危機。

又，解決少子化的問題，行政院沒有一個對口單位，各機關基於機關本位主義，將減緩的少子化議題，視為其他機關的權責，無益於真正解決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以上的工作，目前沒有一個中央成立研究機構要先評估或檢討與修正相關少子化政策，在各自為政，互推責任的狀況下，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爰提案凍結「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業務費2百萬元整，俟國發會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以及研議成立中央研究機構之可行性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3

1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15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編列經費 251 萬 5 千元，以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項社會發展計畫及研擬重要社會議題策略。然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如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暫緩執行，又多項社會發展計畫(如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中長程個案計畫、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之計畫核定經費與總計畫經費差異比率甚高，卻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為強化社會發展計畫之控管，宜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有無應修正或終止計畫之情事，且應規定程序報核，並檢討修正計畫標準之妥適性。爰針對「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編列 2,515 千元，減列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9
5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2 款 6 項 4 目 2 節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2,51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2,515 千元，主要辦理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項社會發展計畫及研擬重要社會議題策略等工作。

二、惟經查，依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如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 7 項計畫差異金額逾 10 億元、或占比逾核定經費 5 成，有待檢視各該計畫有無因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等致須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修正計畫情形。為強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控管，國發會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有無應修正或終止計畫之情事，並檢討研議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以維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有效控管。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51 萬 5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用途別：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本年度預算數：251 萬 5 千元

案由：查審計部 11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個案計畫管考作業、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發現各機關提報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核定以及其先期作業審議之規定時程，早於屆期（前期）計畫執行完竣期程，致部分屆期（前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此外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仍乏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獲致之產出，亦無法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整體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允宜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妥為訂定績效指標，又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宜允檢討。

國發會 113 年度編列 23746 千元預算辦理「促進社會發展及既會審議協調」計畫，希望透過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先期作業審議，引導部會合理　配置資源，落實政策目標；並擴大跨域合作機會，深化社會創新影響力。惟審計部所提相關意見顯然與國會發原訂之預期成果相悖，爰提案凍結「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計畫項下「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計畫業務費 51 萬 5 千元整，俟國發會提出如何督促相關部會改善方針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ｖ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ｖ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用途別：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本年度預算數：2,515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251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項社會發展計畫及研擬重要社會議題策略等。鑑於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已暫緩執行，如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允宜加強審議及監督措施，敦促各機關確依規定程序報核，並檢討修正計畫標準之妥適性，以強化社會發展計畫之控管。

爰此提案凍結「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9 42

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

預算金額：2,2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7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編列預算 2,27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係屬辦理強化社會重要政策規劃支援基礎。然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人總生育率自 106 年度的 1.13 人，逐年降至 110 年度的 0.98 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未能反轉總生育率下滑的趨勢。且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四年多以來，由衛福部與教育部輪流擔任計畫窗口，改善幼兒托育與照顧服務績效顯著，但對於不婚、晚婚問題，仍未見改善，且沒有明確主責機關。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審計部提出的「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未婚族群的關注不足」，故凍結其項下「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前期評估及諮詢」預算 2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0

案由：中華民國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79,784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預計委託辦理「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工作內容為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為協助新創拓展國際市場，政府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與新創社群、部會聯名舉辦或參加國際展會，如 CES、Viva Tech 及台日新創交流會等，透過品牌力協助台灣新創拓展全球市場。此外，也透過打造台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等國際新創聚落，吸引逾 20 家國內外加速器（如：500 Startups 等）及 800 家新創進駐，匯聚國際創業資源及能量，帶領新創拓展國際市場。為促成跨產業創新合作，允宜多加運用自有人力推動，除可降低委辦費支出外，更能精進會內人員之專業技術。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P77-P80

02 款 06 項 0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79,784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2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促進產業發展」279,784 千元，其重要業務中包含，**協調推動亞洲•矽谷 2.0 物聯網及新創發展和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等，且較上年度增列 86,611 千元。經查：

（一）原本桃園規劃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採南港軟體園區模式開發，先興建分為服務中心和研發中心的雙塔建物，規劃辦公室、會展空間、服務與公益設施，並設有「IDC 大數據資料中心」、「EMC 智慧城市暨能源管理中心」，總樓地板面積達 2.37 萬坪。該計畫不只有園區，「創新研發中心」只是計畫的單一推動窗口，計畫將由中央推動，包含「資金、人才、法制」等方面的鬆綁，由政府推動與海外創投洽談合作，將其研發創新能量引進台灣。

（二）經本席 10 月 4 日在經濟委員會質詢國發會霍主委，爭取善用高雄亞灣園區，要求該計畫可落腳高雄，擴大產業鏈結，培植產業獨角獸。會後再邀集國發會辦理座談，根據討論結果，國發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市府都發局表示支持亞矽創新研發中心落在高雄，且未來可將亞矽創新研發中心設在高軟二期 BC 區坵塊其中一區，名稱可以叫做「亞灣創新研發中心」。

綜上，依據國發會質詢中主委說明亞矽計畫推動不限一地，運用目前亞灣區現正大力發展智慧科技，本席所提南北雙核心新創研發中心之政策。**要求國發會與高雄市政府跨部會研議規劃，一個月內提出支持亞灣區設立「亞灣創新研發中心報告」，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麥建議凍結200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5

1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P77-P80

02 款 06 項 0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79,784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2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促進產業發展」279,784 千元，其重要業務中包含，**協調推動亞洲•矽谷 2.0 物聯網及新創發展和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等，且較上年度增列 86,611 千元。經查：

(一) 根據 10 月 12 日行政院政委暨國科會主委吳政忠指出，近期生成式人工智慧（AI）浪潮來襲，將其與台灣晶片硬體、中小企業製造經驗結合，會是未來 10 年、20 年全世界所有產業創新的源頭與核心，因此跨部會啟動晶創計畫，把 IC 設計、製造到封測的 pipeline 進入門檻降低，吸引國際新創來台實踐夢想。又根據「新創與創新驅動-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技統創新挑戰計畫書」指出，臺灣在 IC 產業中游的製造與下游封測，全球市占率分別為 60%以上和 50%以上，排名世界第 1。然在 IC 產業上游的 IC 設計，2022 年全球市占率 18%，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二) 該計畫預估總經費 7 億元，113 年度預算編列「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1 億元，主要內容係委辦「強化晶片創新應用」9,490 萬元（占該計畫 94.9%）。而該計畫和國發會相關的 113 年預計績效指標：1.舉辦全球規模晶片競賽。2.輔導潛力晶片新創來台落地發展，媒合產學研究機構具體合作關係或設立研發/營運據點 5 件。

綜上，　**為達亞灣 2.0 創造 IC 產業聚落之目標，國發會應運用亞灣區現正大力發展智慧科技，　要求國發會跨部會研議規劃，一個月內提出支持亞灣區設立「IC 產業研發中心報告」，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數建議凍結200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6

1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

預算金額：6,9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7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91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編列預算 6,910 千元，提案凍結 91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促進產業發展」係屬辦理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加速產業升級轉型。然據媒體報導：由國發基金入股 1.15 億元的細胞治療公司「三顧生醫」問題不斷，近日再爆技轉中國爭議！日本上市公司 CellSeed 懷疑三顧企圖將合作技術盜賣至中國，一旦成局，不但嚴重威脅台灣的生技產業發展，更影響國安與台日生技產業的合作交流。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國發基金投資的事業，光一家生技產業三顧公司今年 Q1 每股就虧損 0.37 元，等同去年一整年的虧損金額，顯見國發基金不停在做賠本生意，故凍結其項下「促進產業發展-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預算 91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2 升級臺灣新創生態系邁向國際」-原列 49,040 千元，提案凍結 2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升級臺灣新創生態系邁向國際 113 年度編列 4904 萬元。

鑑於國發會積極推動 Startup Island TAIWAN 新創品牌於國際能見度，該計畫已推行數年，並兩次挑選出超過 20 家 NEXT BIG 新創公司作為領頭羊，並以 Startup Island TAIWAN 與 NEXT BIG 持續合作探尋海外商機，惟兩項品牌合作後創造多少商機、價值無從得知，實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79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6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
用途別：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編列 1 億，以吸引國際晶片新創人才來台，加強與學術機構合作空間，提升台灣晶片產業發展前景。

該計畫為第一年編列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詳實調查國內 IC 產業發展需求，強化產官學界與全球晶片新創領域之合作，以拓展台灣在 IC 產業之全球影響力。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預算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該計畫預期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

用途別：04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

鑑於臺灣在 IC 產業中游的製造與下游的封測，分別以全球市占率 60%以上及 50%以上，排名世界第 1，具全球最關鍵影響力。但在 IC 產業上游的 IC 設計，2022 年以全球 18%之市占率居世界第 2，距世界第 1 美國全球 63%之市占，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基此，國發會允宜詳實調查國內 IC 產業發展需求，強化與產官學界及全球新創之合作連結，妥善規劃計畫內容，俾達成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等計畫目標。

綜上，為加強國內半導體產業鏈，國發會 113 年度新增編列「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元，允宜強化產業需求之調查，並加強與產官學界之溝通與連結，妥善規劃相關工作事項，並落實績效指標之控管，俾達成計畫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50

7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4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原列 1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113 年度編列 1 億元。

鑑於國發會推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係為吸引全球晶片新創及投資人，並強化學研單位、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夥伴關係，且向國際新社群說明國內晶片產業之優勢及需求，加強國際 IC 設計與臺灣晶片製造、封測之連結，惟吸引新創及投資人部分與 Startup Island TAIWAN 執行內容並無太大差異，且與國科會如何分工並無詳述，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279,784 千元，其中「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為新增計畫，113 年度預算編列 100,000 千元。主要業務為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惟國發會預算書未提及計畫具體績效目標與指標，爰針對「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預算編列 100,000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計劃預期績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2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P81-P82

02 款 06 項 0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7,430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47,43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0,828 千元（增幅 43%），主要於「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 4,432 萬元，且其業務主要 1.**盼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口政策及移民法規，務實解決人口結構變遷下人口、人才及老年經濟安全問題** 2.**配合國產經發展，整合產業人力需求，推動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對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等**。經查

(一) **根據國發會 9 月 22 日公布 2023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新聞稿，評比結果顯示，我國排名雖為亞洲地區排名保持第 3 名，但是較 2022 年下降 1 名。**評比係根據 3 大指標表現如：1「投資與發展人才」維持第 23 名。2「**吸引與留住人才」上升至 4 名(去年第 25 名)。3「人才準備度」下降 8 名(去年第 11 名)。**

(二) **國發會推估至 2023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顯見（1）我國產業人力缺口將達 40 萬人。（2）未來 3 年我國重點產業所需人才將以「工程及工程業」、「資訊通訊科技」等 STEM 領域等技術性人才為大宗。（3）同時須具有跨領域能力及國際視野的雙語人才。

綜上，**為維持國家產經發展動能。身為行政院幕僚單位的國發會，應具備跨部會整合機制能力並具體啟動作用，就現實國際評比數據而言，目前國家政策並未被落實更顯見國發會幕僚腳色並未發揮作用，要求國發會跨部會研議，提出「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及「因應國家產業國內人才需求規劃書」，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81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編列「促進人力資源發展」47,43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今(112)年全台受僱員工實質總薪資呈現幾乎停滯狀態，「低薪普遍化」已經成台灣勞工揮之不去的夢魘，如何扭轉這個問題所帶來的社會衝擊，應是未來政府要積極面對的問題，台灣平均薪資亦難以提供留才有力誘因。相較之下，亞洲如新加坡、南韓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競才，使得我國年青與壯年人力外流人數逐年增加，進而影響國家發展及未來競爭力，貴會如何允宜協調相關部會，提出相關作為因應？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4

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8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6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43 萬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工作計畫項目編列 4743 萬，研擬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留台發展，促進就業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

然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發布的「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報告指出，伴隨著勞動力高齡化，至 2030 年青壯年人口將呈現負成長，而 65 歲以上的人口增幅高達 15.2%，未來勞動力持續老化，恐導致部分產業發生缺工現象。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詳實依據我國人口及產業變化，持續檢討政府相關人力政策之規劃。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工作計畫項目預算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2 款 6 項 6 目 1 節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計畫
項下編列 3,10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3,102 千元，主要辦理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以及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二、惟經查，111 年度辦理相關計畫至今，我國重要產業缺工情形仍相當嚴峻，重要人才外流情形仍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發展，迫使部分業者聘雇非法移工以彌補產業需求，使我國移民相關管制、政策難以準確落實，阻礙人才延攬，也間接導致近年非法逃逸移工暴增，民眾觀感不佳。國發會應研擬相關策略，跨部會檢視相關議題並研擬檢討改善策略，以提升促進我國人力資源發展。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千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促進人力資源發展__

用途別：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__310__萬__2__千元

案由：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項下「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47,430 千元辦理 1.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2.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然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辦理未來 3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並將調查結果提供各部會參考，允宜建置機制追蹤人才培育成果及延攬、留用人才對我國產業貢獻程度，並致力關鍵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以有效解決各重點產業人才缺口，減少教育與重點產業需求人才落差，進而改善青年就業及薪資問題。惟近期我國缺工情況日益嚴重，尤其是高科技相關人才更是極其缺乏，產業界對此多有抨擊，顯然國發會相關人才調查及推估之相關建議，並未獲得相關部會重視，嚴重影響我國經濟產業之發展，研提凍結該項計畫項下「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業務費 100 萬元整，俟國發會提出相關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預算金額：3,1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8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預算 3,10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共計 27,102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然據查，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儘管這些非勞動力人口有因為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也不乏許多因為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且參考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建構友善女性職場之環境，故凍結其項下「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預算 3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原列 44,328 千元，提案凍結 1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 4432 萬 8 千元。

鑑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9 月公布 2023 年世界人才排名報告顯示，台灣排名第 20 名，已出現連續兩年退步情形，雖然吸引人才能力出現進步，但是人才準備度相關指標出現大幅度下降，顯見各項攬才留才措施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用途別：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本年度預算數：44,328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 4,432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為達 2030 年人才倍增目標，允宜協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攬才政策及配套措施；另近年台灣境內失聯移工人數逐年增加，移工為生存，開始做起「黃」、「賭」、「毒」生意，甚至隨著其人數增加，「結黨成派」擴張勢力，例如：印尼幫、越南幫、菲律賓幫、泰國幫等，類似香港 70、80 年代的大圈仔，恐成治安隱憂。國發會是否有跨部會共同研商，從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等面向擬定相關改善措施，並審慎賡續研議改善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爰此提案凍結「促進人力資源發展－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60

7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發會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443.28(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用途別：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本年度預算數：4,432.8 千元

案由：

我國自 2020 年已進入人口負成長時代，推估 2030 年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國發會今年 6 月提出「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116 年)」2030 人才倍增目標，預計建構一站式單一攬才入口，整合各部會資訊及申辦的一條龍全方位服務。然至今未見進一步說明，應適時公開透明，對外說明具體詳細規劃。

爰此，凍結國發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10%，要求以「全球攬才計劃詳細規劃」為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須包含單一入口網站整合方式、整合內容、詳細時程具體規劃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預計修法內容及時程規劃。

提案人： 吳烱 蔡易餘 [illegible]
連署人：

61

9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才資源發展

用途別：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本年度預算數：44,328 萬元

案由：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編列 44328 千元，辦理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該計畫主要目的在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單位及入口網站，協助國際人才辦理各項來臺作業程序及提供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然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精準延攬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所需人才，成立就業金卡辦公室推動全球攬才工作，並以就業金卡核發人次作為績效指標，惟卻未統計核發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之人次，績效指標之設定尚欠周延，又未追蹤就業金卡持卡人入境及在臺就業情形，無法有效評估實際辦理成果，且就業金卡持卡人僅 42.37%之人數在臺，其餘多屬於入境 30 日內即離境之短期停留或未曾入境者，另僅 30.13%持卡人曾投保勞工保險，顯示其在臺就業情形欠佳，對提升國內重點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助益尚屬有限，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以瞭解持卡者在臺動向，有效衡量「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延攬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計畫預算 44,328 千元十分之一，俟國發會相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棟

連署人： 翁重鈞　王鴻薇

62

1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 款 6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32 萬 8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 4,432 萬 8 千元，較上（112）年度預算增加 1,722 萬 6 千元，增幅 63.56%；惟查依國發會 111 年 8 月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我國已自 2020 年起進入人口負成長時代，該趨勢將對我國勞動力人數及結構造成重大影響，且依據國發會 112 年 5 月所彙編「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1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在 19 項重點產業中，有 10 項產業廠商反映「人才不足」，應協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攬才政策及配套措施，並審慎賡續研議改善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爰提案凍結本目預算 200 萬元，俟其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328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編列 47,430 千元，其中「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為新增計畫，113 年度預算編列 41,248 千元。主要業務為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單位及入口網站，惟擴大人才來源後後，仍需相關配套措施，方能達成「人才留台」，永續發展的人力資源結構。為有效增加人才留台誘因，補足我國勞動力缺口，國發會應刻正研議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適度放寬僑外生永居資格，以完善外國人來臺及留臺法規架構。爰針對「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預算編列 44,328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4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32 萬 8 千元

第 2 **款** 6 **項** 6 **目**＿**節**-0＿-＿　**科目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本年度預算數：4,432 萬 8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 4,432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

另該計畫工作項目「建構及優化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攬才入口」，規劃整合國發會、經濟部、僑委會、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等有關國際人才來臺工作、投資、依親等之資訊及申辦網站等，允宜核實盤整各部會網站，並具體說明整合方式及詳細時程，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國發會 113 年新增編列「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第 1 年經費 4,432 萬 8 千元，為達 2030 年人才倍增目標，允宜協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攬才政策及配套措施，並審慎賡續研議改善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32 萬 8 千元，提供書面配套措施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65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P83-P84

02 款 06 項 0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9,234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編列為 26 億 1,394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 億 4,324 萬元（增幅 15.12%）；其中 113 年度預算主要支出為「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354,472 千元及**續由國庫撥補「離島建設基金」900,000 千元**之 2 大項目。且 113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主要業務計畫內容包含「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經查

（一）**為配合國家政策的「旗津半島」**。在過港隧道興建前，行政院也認定旗津是「島」，但這個島是為了開闢高雄港而人為地將半島變成島嶼。過港隧道是為了第四貨櫃中心的貨櫃運輸興建，並非為居民民生。即使過港隧道在 1984 年通車，但早期僅有設籍居民或在旗津工作者能免費通過，對觀光與地方發展效益有限。

（二）前一次質詢離島建設條例，本席曾**要求國發會面對旗津居民為國家政策所做的特別犧牲，給予更多政策、稅收條件或其他的支持，讓旗津得以發展成長。龔主委也承諾會再來做這方面的思考。**

綜上，**國家在建設離島時也應關注旗津、類離島地區　，特別是為配合國家政策因而改變其國土樣態之居民權益。要求國發會 3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及高市府就旗津交通、產業及觀光發展等進行研議，並提出「旗津類離島建設發展書面報告」，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數建議減列100萬元及凍結四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6

9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2 款 6 項 7 目　節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9,23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9,234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以及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等工作。

二、惟經查，「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 111 年度計畫預算數 1,847 萬 3 千元，決算數 1,688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91.38%，且保留數亦佔預算數比率 42.87%，容有改善之空間。國發會應檢討委託辦理計畫之規劃及控管作業，以改善未來之執行狀況並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3

案由：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9,234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全球面臨氣候變遷，國發會提出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國發會作為整體國家發展的推手，主掌業務同時包括人口推估及國土空間規劃與發展，氣候變遷的課題，國發會則扮演統籌資源的角色，對不同的地方減碳或調適困境，妥善分配資源以及提供對應的技術和策略，由下而上建構氣候變遷的減碳及調適策略。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234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23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國土、區域、離島建設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化之審議及協調。

為解決無法設置免稅商品提貨區問題，已提出「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法案，未來在布袋設置提貨區後，民眾只要在澎湖或外島購買的免稅品不需要再自行攜帶上船，抵達布袋後再至提貨區取貨即可，不僅提供旅客「澎湖購買布袋提貨」的便利服務。國發會應盡速推動布袋商品提貨區，讓嘉義海區有發展倉儲業的可能性。

爰此提案凍結「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1 69

8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案由：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 7,334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鑒於離島蘭嶼此次遭受小犬颱風重創，該地學校、住家及許多基礎公共建設倒塌毀損、開元港口停靠之漁船船沉。國發會應積極從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中協助蘭嶼災後之計畫與相關經費協助，適時提供蘭嶼必要協助，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70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用途別：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本年度預算數：7,334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33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

鑒於國發會負責統籌專案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 7 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1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執行進度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追蹤控管，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提案凍結「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334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33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第 2 季，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僅約 63%，且 19 個計劃執行主管機關，有 11 個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加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者占全部工作計畫 46.88%，執行情形亟待改善。

為加強追蹤控管，確保計畫如期完成，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334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控管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2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2 款 6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334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三)按月追蹤推動情形：「…，國發會則於每月 20 日前彙整最新執行進度及管考機關列管情形，適時提供各級長官核閱，以確實掌握經費與計畫執行情形。」(六) 預警與協調：「國發會將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協同各管考機關透過專案會議或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098.32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國發會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141 項業務計畫、192 項工作計畫，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218.75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348.10 億元之 62.84%，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 7 成，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發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環境部、交通部、農業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經濟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 未達 8 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者計 90 項 ，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46.88%，執行進度尚待強化。

綜上，國發會負責統籌專案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 7 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1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執行進度容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國發會應加強追蹤控管，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3

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2 款 6 項 7 目 2 節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
編列 11,9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1,900 千元，主要辦理業務包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帶動青年返鄉，促進區域均衡等。

二、惟查，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8 件已提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53 件輔導中，至於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占比 27.61%，容有改善空間。國發會應強化輔導能量及增進與地方之溝通，並整合相關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190＿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用途別：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19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公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擇定 134 個人口外流嚴重、地方經濟急需振興之鄉鎮市區為優先推動地區，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依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內容媒合、協調由中央部會性質相近之既有計畫（或基金）提供所需經費或行政資源。惟因各部會計畫（基金）經費運用有其各自政策目標及主管權責需要，無法配合對接地方創生事業需求，造成地方政府預期補助落空，不利事業提案推動，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調整相關推動措施，並研提「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經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匡列 5 年 60 億元經費，由各部會配合計畫分工編列專屬預算用以支援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並增加由相關部會預為原則性審查之作業流程，俾於會報核定前確認事業提案之可行性、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等，以加速跨部會資源協商整合及提案後續執行。

惟經審計部查察發現政府投入鉅額經費推動均衡城鄉發展及地方創生政策，惟部分事業提案推動情形未如預期，或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之效益未明；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硬體建設相關計畫未能搭配推展等，顯然僅為透過中央財政補貼所創造出之短暫活化假象等以硬體建物興修或活化為主，反而弱化欲加速地方產業創新升級、帶動地方發展及人口回流之計畫目標，爰提案凍結「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業務費 190 萬元整，俟國發會督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提出相關改進策略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用途別：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1,9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90 萬元，業務包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帶動青年返鄉，促進區域均衡等。

經查：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強化輔導能量及增進與地方之溝通，並整合相關資源，俾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爰此提案凍結「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5 76

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原列 11,90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190 萬元。

鑑於地方創生計畫已推行多年，雖各縣市皆有通過多個創生案件，且近年又成立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惟多有地方鄉鎮市公所反映，地方創生案件與地方產業發展無法緊密連接，缺失吸引青年返鄉動力，恐不易達成該計畫宗旨讓臺灣不再有偏鄉之初衷，顯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900 千元，業務包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帶動青年返鄉，促進區域均衡等。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並由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為達成「均衡台灣」目標，國發會研提「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10 月奉行政院核定，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4 期編列預算 ，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經查，截至 112 年 7 月底為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占比 27.61%，容有改善空間。國發會應持續透過各分區輔導中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強化地方團體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加速協助鄉鎮公所及地方團體發想及整合，匯集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以加大地方提案能量。

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預算編列 11,9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精進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900 千元，業務包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帶動青年返鄉，促進區域均衡等。經查：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中，仍有 37 處尚未提出地方創生計畫提案，占比達 27.61%，顯示目前地方創生計畫的推動尚有相當的改善空間，並需要進一步的資源整合和外部輔導，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79

1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90 萬元

第 2 **款** 6 **項** 7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190 萬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90 萬元，業務包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帶動青年返鄉，促進區域均衡等。

國發會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8 件已提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53 件輔導中，至於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占比 27.61%，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強化輔導能量及增進與地方之溝通，並整合相關資源，俾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90 萬元，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8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2 款 6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0 萬元

案由：

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並由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嗣後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該會陸續研提「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10 月奉行政院核定，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4 期編列預算 ，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

經洽國發會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8 件已提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53 件輔導中，至於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占比 27.61%，容有改善空間。

綜上，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國發會應強化輔導能量及增進與地方之溝通，並整合相關資源，俾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1

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4

案由：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4,5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須重新正視轄內國土保育、復育自然野地以及維護重要棲地，在極端氣候下，環境的脆弱及敏感程度相對提高，政府絕不能輕忽土地濫用造成的氣候風險，淨零碳排的路徑與策略更不能忽略從整體國土利用規劃所能創造碳匯、降低碳排放的整體規劃視野，即重新檢討國土利用的嚴正時刻，恢復山林野地、海洋生物多樣性以及環境生態系統的自癒能力，須從正視問題根本。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82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4

案由：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4,5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須重新正視轄內國土保育、復育自然野地以及維護重要棲地，在極端氣候下，環境的脆弱及敏感程度相對提高，政府絕不能輕忽土地濫用造成的氣候風險，淨零碳排的路徑與策略更不能忽略從整體國土利用規劃所能創造碳匯、降低碳排放的整體規劃視野，亦不能忽略原住民集體土地權利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83

7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案由：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地方創生資料分析與整體推動應用」計畫項下編列 2,4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由於原住民鄉鎮、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等 134 處人口嚴重外流、目前，經濟相對弱勢之原住民地區應列為地方創生優先及輔導之推動地區，然相對弱勢之原住民地區及偏鄉通過件數偏少，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該等地區加速辦理，俾利後續工作能順利推展。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84

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

預算金額：2,7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8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7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 2,757 千元，提案凍結 70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績效管理」係屬辦理追蹤管考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政府於 108 年度起以跨部會方式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投資加值青年未來。該方案為 108 年至 111 年之計畫，橫向連結資源推動 48 項措施，總經費為 108.5 億元，執行率為 122.63%。然據查，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為 8.38%為整體國人失業率 3.67%之 2.28 倍，未達方案目標。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結果指標未達方案目標值，未能提出檢討策進方案，故凍結其項下「績效管理-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預算 7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85

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元

第 2 款 6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76 萬 5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預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惟查近年行政院管制計畫公共建設類別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110 年支用比未達 8 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 8 成，占比 53.85%，且 111 年整體支用比雖改善提升達 93.06%，惟經濟部主管「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交通部主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年支用比低於 8 成，且近年公共建設列入預警機制之計畫仍有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等情事，爰提案酌予減列上開預算 100 萬元，惕勵國發會應檢討加強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精進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85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6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用途別：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本年度預算數：1576 萬 5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績效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以辦理行政院各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之管制考核。

惟檢視 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其中 13 項計畫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並未降低，以「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為例，從第一季的低風險升高至第四季的中風險，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高監督措施，以提高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績效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預算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7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用途別：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本年度預算數：15,765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

鑑於近年公共建設列入預警機制之計畫仍有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加強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精進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765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核心系統資安檢測及監控、政府計畫數位治理系統建置等經費 3,480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考量 111 年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如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等，其年支用比低於 8 成；且 111 年度 80 項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有 13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能下降。

為加強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精進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爰針對「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5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 89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2 款 6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765 千元

案由：

依據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規定 ，預警系統風險程度則分為三等級，採每季滾動檢討，其綜合判斷原則如下：1. 高風險(紅燈)為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無法達百分之九十者等情形。2. 中風險(黃燈)為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惟需克服一定困難才可支用金額超過 5 億元者等情形。3. 低風險(綠燈)為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風險較低者。

惟檢視 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以第 4 季列為高風險之 4 項計畫觀之，文化部主管「『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及「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均由低風險轉為高風險；衛福部主管「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於第 3、4 季均列為高風險計畫，未見改善，列為預警重點計畫之後續監督控管或輔助措施之落實，仍待檢討強化。

綜上，近年公共建設列入預警機制之計畫仍有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等情事，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國發會應檢討加強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精進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0

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用途別：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定、協調　　本年度預算數：15,765 萬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有關績效管理提到，為加強各會不知管考，國發會將「善用資通訊技術，建立計畫風險預判及異常資料檢核等，加強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之效能，協助各機關提升計畫執行成果」，然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國內營建人力短缺問題，及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管控機制、總結及營運評估、評核等作業，尚待追蹤改善成效，並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並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之部分要求其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並適時滾動檢討修正「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內容，俾供各機關遵循參考，以強化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作業，顯見國發會相關管考措施未與時俱進，嚴重影響國家整體建設發展，爰提案凍結該會「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定、協調」業務費 10 分之一，俟國發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站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潘國棟

連署人： 翁重鈞

91

13

13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第 2 款 6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用途別：資料傳輸韌性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案由：

資安即國安，近年網路攻擊頻傳，致使政府及人民之機敏資料外洩，更有癱瘓政府運作之可能。惟我國資通安全法過分偏重對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IT）之保護，忽略營運技術（Operation Technology，OT）之重要，恐造成資訊安全防護之漏洞，危害國家安全與人民權利。

爰提案凍結前開預算用途別 5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就「資料韌性傳輸計畫」以及「如何提升營運技術（Operation Technology，OT）之防護」提出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illegible]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92

9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第 2 款 6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用途別：推動法規調適

本年度預算數：3,405千元

案由：

人工智慧已成為科技領域之重要發展趨勢，多數先進國家皆已陸續推動或訂定相關法規加以規範，以保障人民權利及產業競爭力。惟我國雖有強大科技實力做為後盾，人工智慧相關之法律規範確暫緩推行，恐有礙於我國於此領域之發展。

爰提案凍結前開預算用途別 5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推動計畫及時程之詳細具體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欣盈　蔡易餘　余宛如

連署人： 鄭運鵬

93

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9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6 項 10 目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用途別：推動法規調適

本年度預算數：340 萬 5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推動法規調適」編列 340 萬 5 千元，以因應國際局勢之變化，改善我國產業法治環境，提供各部會主管法規修訂之建議。

惟數位廣告市場遭跨國科技平台壟斷，導致媒體產業權益受損，至今議價模式卻仍未取得社會共識，在修正著作權法和訂定媒體議價法的路線之爭中陷入僵持態勢，恐無法有效解決媒體產業面臨之困境。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推動法規調適」預算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4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V〕**減列數**：1 億 5,000 萬元　　〔 〕**凍結數**：＿＿＿＿元

第 2 款 6 項 1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447 萬 2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3 億 5,447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2 億 8,151 萬 7 千元，用以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惟查國發會近年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情形，109 至 112 年度中興新村維運預算執行率分別達 93.92%、99.58%、91.27%與 13.69%，然截至 112 年 7 月，中興新村仍有宿舍 643 間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達 1 萬 3,097 坪，預算執行成效有待強化，爰提案酌予減列上開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俾利再檢討規劃該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P95-P98

02 款 06 項 1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35,471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編列為 26 億 1,394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 億 4,324 萬元（增幅 15.12%），主要 2 大重要政策為，推動（1）公有資產活動建設計畫（2）強化晶片創新應愈提升產業量能計畫。**其「公有資產活動建設計畫」又以推動中興新村活化編列「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2.82 億元，占「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計畫」3 億 54,47 千萬元總額之 8 成。**經查

(一)「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計畫」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決算數為 3 千 3,642 萬元，**占全年預算執行率僅 13.7%，不到 2 成，未如預期。**雖國發會說明，中興新村公設維護係為開口契約案，需視實際需求，較難估計每月須修繕事項及費用。

(二) 又依國發會提供資料，**「中興新村空置宿舍」自 112 年 7 月高達 643 間，閒置總面積約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約估 1,639 萬元，仍處高閒置、低度開利用之困境，有待具體修建及活化運用。**

綜上，為達推動國家之公有資產活化利用之效，要求國發會提出「公有資產活動建設計畫」及「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之完整具體計畫書。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具體活化建設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建議減列100萬及凍結200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6

9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95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6 項 1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447 萬 2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工作計畫編列 3 億 5447 萬 2 千元，推動中興新村資產活化，以提升中興新村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以達活化之目的。

惟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累計至 7 月執行率僅 13.69%，中興新村 643 間空置宿舍仍處於低度利用之狀態，顯見活化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確立中興新村發展定位，落實活化作業。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工作計畫預算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7

4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3 億 5,447 萬 2 千元。經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於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實現數僅占全年預算數的 13.69%，遠低於預期。截至 112 年 7 月，中興新村仍有 643 間閒置宿舍，顯示公有資產活化的進程並不理想。未能有效地活化這些公有資產，不僅浪費了公共資源，也未能為社區帶來預期的效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98

1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200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5447 萬 2 千元

案由：

國發會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3億5,447萬2千元，其中包括「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2.82億元。惟「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112年度截至7月底累計實現數3,364萬2千元，占累計分配數77.45%、占全年預算數僅13.69%，無論其原因為中興會堂屬歷史建築修正資料較費時，抑或是位處文化景觀區，設計預算書圖歷經南投縣政府文資審查及修正較費時等原因導致累計實現數較差，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為事實，應立即檢討改善。

又近年缺工嚴重，若未能儘速通盤檢討並規劃改善措施，恐難以提高執行率。爰提案凍結「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業務費2百萬元整，俟國發會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棟

連署人： 翁重鈞　[illegible]

5 99

1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頁
2 款 6 項 11 目 4 節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項下
編列 281,51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81,517 千元，主要為創造公有宿舍再利用價值、保存中興新村具指標性之古蹟及歷史建物、道路改善及優化照明，並藉由公有資產優化，促使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

二、惟經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3,364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77.45%、占全年預算數僅 13.69%。且據統計，迄 112 年 7 月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者共計 643 間，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 1,639 萬 5 千元，數量眾多，仍有待修建及活化。國發會應縝密規劃，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定位，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利落實辦理活化工作，進而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6 **項** 5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本年度預算數：1 億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

為加強國內半導體產業鏈，國發會 113 年度新增編列「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元，允宜強化產業需求之調查，並加強與產官學界之溝通與連結，妥善規劃相關工作事項，並落實績效指標之控管，俾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

第 2 **款** 6 **項** 7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本年度預算數：733 萬 4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33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

國發會負責統籌專案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 7 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1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執行進度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追蹤控管，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

該計畫包含「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2 項分項計畫，前項計畫係由國科會與國發會合作執行，後項計畫由國科會執行，預計辦理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計畫目標為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促進潛力晶片新創串接我國產業供應鏈，及深化臺灣科技產業優勢與全球布局等

該計畫國發會部分預估總經費 7 億元，其中，依該計畫書內容指出，臺灣在 IC 產業中游的製造與下游的封測，分別以全球市占率 60%以上及 50%以上，排名世界第 1，具全球最關鍵影響力。但在 IC 產業上游的 IC 設計，2022 年以全球 18%之市占率居世界第 2，距世界第 1 美國全球 63%之市占，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基此，國發會應詳實調查國內 IC 產業發展需求，強化與產官學界及全球新創之合作連結，妥善規劃計畫內容，俾達成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等計畫目標。

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03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

近年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年支用比低於 8 成，容有改善空間，110 年支用比未達 8 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 8 成，占比 53.85%、111 年整體支用比雖改善提升達 93.06%，惟仍有經濟部主管「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交通部主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年支用比低於 8 成。國發會應檢討落後原因，並強化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

另，檢視 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未見改善。國發會應針對列為預警重點計畫之後續監督控管或輔助措施之落實，即刻檢討強化改善。

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04

18

國發會

主決議

據國發會報告指出，今年匡列的整體公建經費達 6,632 億元，截至 7 月底執行了 3,198 億元，經費達成率 48.22%，不論是執行經費規模或達成率，皆創下近 16 年同期新高。然今年來經費執行數屢創新高，但應付未付數於上半年也高達 443 億元，且近期有逐步增加趨勢，恐影響廠商資金運用，甚至難以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的效果。為此，請國發會促請各部會加速完工後的估驗作業，以有效刺激內需，帶動今年經濟成長。

提案人：楊瓊瓔

105

22

國發會

主決議

據查，政府即使連續六度調整基本薪資，但我國國人的法定時薪或最低薪資依然比不上日韓。究其原因為我國人均 GDP 成長和一般民眾所得不成正比，加上通膨趨勢、生活支出攀升，國人陷入「體感貧窮」。根據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陳惠欣表示，台灣人的薪資收入不斷倒退，且據主計總處發布的 2022 年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去年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4 萬 1357 元，不只連續第二年負成長，也創十年來最大減幅。為此，請國發會正視我國低薪、高通膨、高房價、高房租、高物價，卻又工時長之現象研議對策，以提升國民實質可支配所得、改善因貧富差距拉大、相對剝奪感增加之困境。

提案人：楊瓊瓔

106

國發會

主決議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其中雖有因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但仍不乏有許多因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另參考我國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為此，請國發會因應勞動力短缺，參考南韓於 2016 年提出的「人民幸福」（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的政策方案，提供職涯中斷女性或二度就業女性再就業的多樣化支持，提出我國有效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107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47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5 萬 8 千元（減幅 19.90%）；歲出 26 億 1,39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4,324 萬 9 千元（增幅 15.12%），主要係增列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經費及新增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經費所致。國發會研提「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訂定總體經濟目標，惟 112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11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較 110 年度上升，惟「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妥為規劃因應對策，俾使國家經濟穩定成長。

爰此，請國發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之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08

3

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國發會113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1,667萬元，主要業務為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及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等；另該會 113 年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同時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目標，保障受影響對象之權益，允宜確實管考各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及進度，依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滾動式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爰此，請國發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09

4

37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發會

主決議

案由：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一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

爰請盤點國發會、環境部、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113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5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發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發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編列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450萬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因應法規修訂，爰請說明國發會與環境部共同主辦調適業務的分工，及旨揭預算項目的具體推動目標、年度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57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發會

主決議

案由：
為促進國內創新投資、重要國家政策之推動，行政院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國發基金與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作為授信保證，以協助各項專案取得資金，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行政院於111年3月30日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為因應淨零轉型需求，加速淨零科技及產業發展，各國多有應用財務金融工具，透過創新金融方案協助各項專案，爰請說明為支持淨零十二大戰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推出的財務計畫，並評估因應淨零轉型需求，未來五年可能規劃提出的財務計畫，其中應包含融資保證機制的風險管理做法。請於六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為推動淨零轉型，111 年 3 月 30 日由國發會會同環境部(原環保署)、經濟部等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將透過「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來整合跨部會資源，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正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

113 年預計辦理事項包含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辦理公正轉型現況與展望報告之彙整產出作業，持續辦理公眾諮商及各項委辦案，辦理第 2 屆「淨零城市展」等活動(詳表 1)；另檢視 112 年公正轉型辦理情形，「公正轉型委員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惟截至 8 月底止尚未辦理實體公眾諮商，爰建請國發會應加強推動，加速完成擴大公民參與及加強社會溝通之目標。，爰建請國發會應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3

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各機關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後，國發會將會同相關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建議，進行周詳深入之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推展。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全程經費總額原則達 3 億元以上者為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需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並須提報國發會先期作業審議，始得編列年度預算。

依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如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 7 項計畫差異金額逾 10 億元、或占比逾核定經費 5 成，有待檢視各該計畫有無因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等致須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修正計畫情形，其中內政部辦理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因外界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院會決定暫緩執行該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內政部迄未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該計畫 。為強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控管，爰建請國發會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有無應修正或終止計畫之情事，並檢討研議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以維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有效控管。，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4

65

主決議

有鑑於本(112)年 10 月初，小犬颱風侵襲南台灣及離島一帶，尤其重創台東蘭嶼鄉!小犬颱風侵襲蘭嶼期間，蘭嶼測得台灣氣象史上最大陣風 95.2 公尺／秒!導致該鄉開元港內多達 8 成以上之船隻翻覆及碰撞毀損，島上民生用電及用水設施、民宅等設施嚴重受損。

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此次蘭嶼災情，得與經濟部、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東縣政府就「離島建設基金」或「花東永續發展基金」中，特針對蘭嶼無照船隻之毀損補貼、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等修復及民眾房屋修繕之無息貸款等問題於一個月內研擬提出其產業復振及無息貸款補貼等振興措施，以體民瘼。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有關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3 億 5447 萬 2 千元，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中興新村空置宿舍 643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 1,639 萬 5 千元，閒置宿舍數量眾多，仍有待修建及活化，為有效妥善規劃相關活化計畫，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檢送活化規劃具體內容。

提案人：陳超明

1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現行地方創生係以地方團體、鄉鎮公所或個人進行提案，然而現行並無補助規劃費用，以致諸多提案單位無法有效提出具整體規劃之地方創生案件，等於錯失地方發展機會，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檢送補助規劃費之相關研究，並於 114 年度起辦理。

提案人：陳超明

1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高雄亞洲新灣區是高雄產業發展轉型之重要區域，同時其產業發展涉及中央、地方等多個行政、事業單位，**為持續管考亞洲新灣區發展狀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國家發展為高度，針對「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請以每三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亞灣區打造產業更多亮點。**基於讓亞灣持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8

1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2.0）為「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1.0）之延續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鏈結新南向發展，建立完整產業生態圈，打造亞灣成為國際智慧科技之樞紐，同時**「亞灣 2.0」透過擴大用地、群聚、創新、輸出等四個「擴大」與國際鏈結，未來預計再促進 550 億元國內外投資，進而帶動超過 4000 個就業機會及南台灣蓬勃發展。**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以每三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高雄智慧與創新持續發展。**基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9

10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2070 年)」之中推估結果，由於出生數持續減少，130 學年度 6 至 11 歲國小學齡人口將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9 萬餘人（31.72%），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齡人口將減少 27 萬餘人（22.92%），18 至 21 歲大學學齡人口將減少 31 萬餘人（32.92%），生源不足問題仍將持續惡化（同圖 9）。另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攸關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占比越大代表勞動力資源充沛且扶養比越低，社會經濟負擔相對較輕。國內工作年齡人口，已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遞減，勞動力結構漸趨高齡化，面臨延攬及留用外國人才等問題，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產業之發展，政府雖積極推動延緩少子化相關政策措施，然我國人口仍依舊持續減少，顯然大撒幣的少子化解決策略並未符合我國民眾之需求，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我國民眾目前各區域之經濟生活型態制定相關輔助措施，藉此延緩少子化造成的相關社會經濟問題。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元

案由：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並由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嗣後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然截至至 112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8 件已提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53 件輔導中，至於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占比 27.61%，又以屏東及臺南市尚未提案數量較高。

我國自 108 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來，相關計畫經歷兩次更動，均係因為地方政府之緣故，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雖改進相關審議期程，並設置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強化地方團體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加速協助鄉鎮公所及地方團體發想及整合，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並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廣納民間資源，並將計畫費用改由前瞻計畫勻支避免相關部會礙於公務預算執行問題延誤審查，然時至今日仍有部分鄉鎮未提出相關申請，顯然現有計畫仍有未族之處。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係參考日本訂定，惟日本推動地方創計畫十餘年經歷多次修正，顯見地方創生計畫圖特的「適地性」，爰提案建請國發會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重新審視現行及各地方提案與執行情況對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利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 詹國樑

連署人： 翁重鈞

121[10]

1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V〕**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902 萬 1 千元~~ 2億3,823萬4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管局 113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68 人、預算編列數 1 億 556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 149 人、9,103 萬 5 千元增加 19 人、1,453 萬元，增幅各為 12.75%及 15.96%，惟查檔管局近年來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概呈逐年增加，且 108 及 109 年度原列經費均不足，108 至 112 年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人數均超逾預算編列數，顯有待檢討改善，允宜加強行政簡化及業務資訊化等節約原則審酌現有人員妥為運用並合理撙節業務費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其~~112~~ 113 年度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許宏derive

連署人： 簡東明

122

8

1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 **款** 7 **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8,234 千元

案由：

檔管局 113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68 人、預算編列數 1 億 556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 149 人、9,103 萬 5 千元增加 19 人、1,453 萬元，增幅各為 12.75%及 15.96%。查勞務承攬支出來自於一般行政、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典藏維護、檔案應用服務、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深化國家記憶、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等 7 個工作計畫。根據政府機關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的第 3 點規定，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形成勞務承攬關係，且無權力進行指揮監督，因此，在使用該人力之前，應該仔細評估其必要性。建議檔管局根據各個計畫的業務需求，依據行政流程簡化和業務資訊化等節約原則，仔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的勞務承攬，以節省預算支出。

爰針對「第 1 目至第 9 目工作計畫」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8,234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檔管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勞務承攬人力使用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3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2 款 7 項 1 目 1 節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計畫項下編列 174,25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 】凍結：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計畫項下編列 174,259 千元。其中，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68 人、預算編列數 105,565 千元，較 112 年度 149 人、91,035 千元增加 19 人、14,530 千元，增幅各為 12.75%及 15.96%。

二、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規定，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且無指揮監督之權，並應審慎評估運用該人力之必要性。查檔案管理局自 109 年起勞務承攬人力之人數與預算金額逐年增加，有違上述原則。檔案管理局應審酌各計畫業務量，並依行政流程簡化及業務資訊化等節約原則，核實評估所需勞務承攬進用人力需求之妥適性，以撙節經費支出。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7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事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4,259 千元
案由：

檔管局 113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68 人、預算編列數 1 億 556 萬 5 千元(詳表 1)，較 112 年度 149 人、9,103 萬 5 千元增加 19 人、1,453 萬元，增幅各為 12.75%及 15.96%。

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規定：「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非必要者，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二)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由前述可知，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且無指揮監督之權。

綜上，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1,000 千元，建請檔案局應審酌各計畫業務量，並依行政流程簡化及業務資訊化等節約原則，核實評估所需勞務承攬進用人力需求之妥適性，以撙節經費支出，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25

6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24、p48-50

02 款 07 項 0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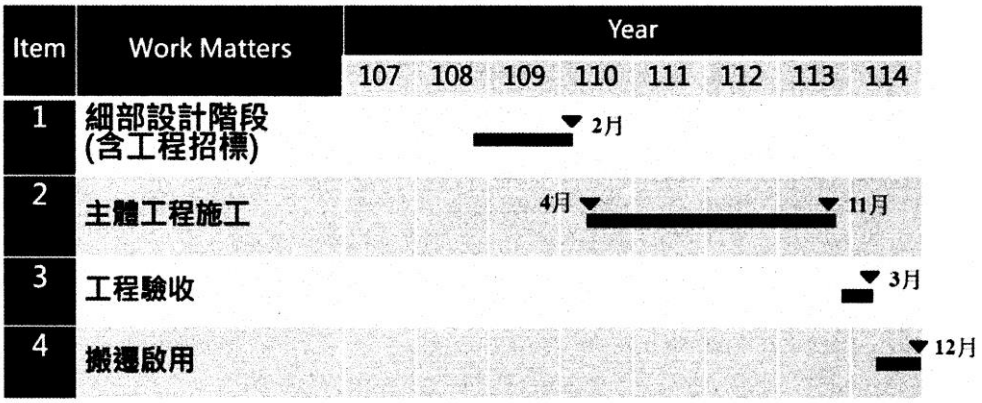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990,434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檔案管理局預算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本年度預算數為 990,434 千元，主要包括「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959,969 千元及新增「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30,465 千元。

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114 年)」係建設國家檔案館，預計明(2024)年底完工，2025 年開館營運。國發會表示，目前檔案局典藏的國家檔案長度已達 24.5 公里，對外開放的檔案也有近 340 萬筆。未來國家檔案館典藏量相當 200 座 101 大樓。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二、「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116 年)」計畫總經費 190,108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為 30,465 千元。其中，「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系統開發**及國家檔案資訊網系統整合與優化」與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辦理國家檔案**數位轉製、複製品影像處理及技術研發**等，兩者計畫類似。

為撙節政府支出，本目建議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7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9,043 萬 4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賡續編列 9 億 9,043 萬 4 千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07 至 114 年)；惟查該計畫自 107 年度開始執行，然 107 至 112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分別僅為 66.92%、63.11%、65.19%、18.35%、100%及 34.96%，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實現數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52.64%，占預算數比率 34.96%，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目預算 10%，俟其於一個月內積極檢討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7

1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2 款 7 項 9 目　節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959,96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5,0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114 年)項下持續編列第 7 年經費 9 億 5,996 萬 9 千元，係辦理提供開放應用及教育推廣等各項服務。

二、惟經查，「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111 年度以前未執行數仍有 1 億 9,048 萬元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且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有 1 億 5,670 萬 6 千元未執行，占保留數之 82.27%。另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實現數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52.64%，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容有改善空間，檔管局應妥謀善策並縮短行政程序加強辦理，俾利計畫順利完成。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5,000 千元。

提案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 至 114 年)」預算賡續編列 9 億 5,996 萬 9 千元。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目的在於提供開放應用及教育推廣等各項服務，並於新北市林口區興建國家檔案館，同時進行多元服務、技術研發等相關工作。然而，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的實現數占分配預算數比率僅為 52.64%，並且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尚有 1 億 5,670 萬 6 千元未執行，占保留數的 82.27%，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俟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29

1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 款 7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9,969 千元
案由：

國家檔案典藏目的在提供開放應用及教育推廣等各項服務，檔管局前規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以「建立國家級建設」為主軸，於新北市林口區興建國家檔案館，滿足未來 20 年所需 100 公里典藏容量空間，並同步建置多元服務、技術研發等空間，並以「提升檔案保存及維護技術」及「研發電子化文檔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為方向。

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110 年度保留數達 2 億 978 萬元，111 年預付款扣回轉正實現數 1,930 萬元，未執行數仍有 1 億 9,048 萬元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 ，且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有 1 億 5,670 萬 6 千元未執行，占保留數之 82.27%，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據該局說明，保留數係撥付廠商之預付款，將隨工程估驗計價逐期平均轉正，爰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另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實現數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52.64%，占預算數比率 34.96%，預算執行情形欠佳。

綜上，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截至 112 年 8 月底實現數占分配預算數比率未及 6 成，且 110 年度保留數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數仍偏高，預算執行容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檔案局妥謀善策並縮短行政程序加強辦理，俾利計畫順利完成，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0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10,000 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 **款** 7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質量與設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1,569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 至 114 年)」編列第 7 年經費 9 億 5,996 萬 9 千元，用以興建國家檔案館，並提供開放應用及教育推廣等各項服務。然該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實現數占分配預算數比率未及 6 成，且 110 年度保留數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數仍偏高，顯示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為加速行政程序，以提高預算支用比，宜審慎規劃所需經費及效益。

爰針對「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項下「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質量與設施」預算編列 941,569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檔管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1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用途別：04 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0,465 千元

案由：

檔管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 3,04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為完備雲端智能服務機制改善檔案管理績效等。鑑於為配合國家檔案館將於 114 年正式啟用，檔管局 113 年新增推動「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預計完成常設展示定位導覽及數位藝術展示、數位互動優質服務場域等，計畫各工作項目允宜密切配合串聯，並妥善規劃國家檔案館之展示內容等，俾利國家檔案館順利營運。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32

10

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預算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04 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原列 30,465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度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編列 3046 萬 5 千元。

鑑於檔案管理局為配合國家檔案館啟用，於 113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預計完成常設展示定位導覽及數位藝術展示、數位互動優質服務場域等，惟相關項目如何串接及後續永續經營並無詳述，實有改善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7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465 千元

案由：

為建立國家檔案館，期望透過科技化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簡化操作流程，加速檔案的開放應用，促進檔案的價值和意識，以及創新檔案服務模式。同時，考慮到後疫情時代對線上教育和服務的數位需求，檔管局提出了「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經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核定。計劃的執行期為 113 年至 116 年，總預算為 1 億 9,010 萬 8 千元，不具自償性，其中 113 年預算編列為 3,046 萬 5 千元。根據計劃，國家檔案館預計於 114 年正式啟用，在 113 年執行工作包括規劃常設展示內容和導覽機制，設計數位藝術展示系統，規劃檔案館室內外的重要導覽點，整合升級遠距服務介面需求，例如線上預約、會員身分識別和智慧置物櫃等，以及規劃各種檔案數位轉製作業，因此各項工作項目之間必須要有密切協調，以確保工作效率。此外，也要關注國家檔案館展示內容和相關軟硬體的設計和建置，以及國家檔案管理和服務的數位轉型，以上必須妥善規劃，並審慎考慮永續運營的問題，例如確保相關軟硬體在未來更新展示內容和應用程式時能夠持續使用，以確立國家檔案館的長遠發展基礎。

爰針對「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項下「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預算編列 30,465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檔管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如何確保各工作項目密切協調及軟硬體建置規劃、永續維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4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2 款 7 項 9 目 4 節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30,46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說明：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度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30,465 千元，主要辦理完備雲端智能服務機制改善檔案管理績效等工作。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1 億 9,010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國家檔案館 114 年正式啟用。預計完成常設展示定位導覽及數位藝術展示、數位互動優質服務場域、國家檔案多功能服務系統，同時完成檔案專業雲端服務系統之建置，以及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系統試營運等事項。

二、 其中，113 年之執行事項包括規劃常設展內容暨導覽機制，設計數位藝術展示系統，規劃檔案館室內外重要導覽點，整合升級遠距服務介面需求及規劃各類檔案數位轉製作業等。為使國家檔案館順利啟用，該計畫各工作項目應密切串聯，並配合國家檔案館之工程進度辦理，以提高工作成效，並適當審視永續維運之課題，以奠定國家檔案館長遠發展之根基。

三、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5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24、p31-52

02 款 07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數為 1,429,420 千元，預算書科目共計 11 目，然其中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以及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不僅科目名稱類似，分支計畫及用途亦大同小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預算法」和「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等法規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會商並研議簡化預算科目，且未來國家檔案館建設完成後，相關國家檔案業務亦會由該館來執行，故預算科目應進行整併，以利計畫整合和預算執行，**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將上述辦理情形及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6

1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24、p31-52

02 款 07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3年度預算員額(含職員工、約聘雇)為147人，本年度滿編，上年度亦是。然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的人數高達168人，費用合計105,565千元，支出包括：(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3人，計需費用11,750千元。(2)檔案徵集作業計畫預計進用7人，計需費用4,360千元。(3)檔案典藏維護計畫預計進用38人，計需費用22,361千元。(4)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預計進用45人，計需費用29,826千元。(5)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預計進用16人，計需費用13,569千元。(6)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計進用21人，計需費用12,640千元。(7)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計畫預計進用18人，計需費用11,059千元。國家檔案的徵集、典藏及應用服務是未來國家檔案館重要工作，目前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並非長久之計，應妥善解決。

表一　檔案管理局 111-113 年度「勞務承攬」支出一覽表

年度/人數/費用 / 計畫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進用人數	費用	進用人數	費用	進用人數	費用
一般行政	20.5	10,090	22	11	23	11,750
檔案徵集作業	5	2,938	7	4,569	7	4,360
檔案典藏維護	30	17,648	35	20,589	38	22,361
檔案應用服務	36	20,875	39	24,225	45	29,826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	7	14,167	16	13,569	16	13,569
深化國家記憶計畫	23	12,600	21	12,293	21	12,640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4	1,878	12	7,447	18	11,059
合計	125.5	80,196	152	82,703	168	105,565

單位：人、千元

為健全國家檔案發展，有效監督各項業務計畫，**故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業務人力編制進行檢討，並與行政院人事總處研商增加正式編制員額之可行性(例如修改組織法、移撥或調撥其他單位檔案管理人員空缺等方法)，**

137(1)

112 1/2

以利國家檔案管理永續發展；其次，「勞務承攬」進用人數逐年增加（如表一），本年度「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168 人，超過該局預算員額人數，然「勞務承攬」之待遇福利和相關權益應予以重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上述問題於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7 (2/2)

112.2.5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9 時 19 分）

繼續開會（9 時 24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就從第 1 案開始討論，第 1 案請國發會主委先表示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廖委員是說我們有一些廣告是不是沒有按照這個規定來標示，那個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跟 ICRT 有共同合作，有標示說有共同合作，但沒有「廣告」兩個字，以後我們會注意，這個部分我們會寫報告，是不是就免予凍結？

主席：對啦，這個就文字少兩個字而已，廖國棟委員也不在，好吧，那就不要凍結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第 2 案到第 15 案，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還有各位委員。第 2 目主要是針對綜合業務的一些推動，我想因為這個目主要的工作就是在做經濟上的一些長期規劃，還有公正轉型的一些相關的規劃，大部分的委員有幾個重點，一個大概就是對於這些公正轉型的進度比較關心，因為要做 25 場的諮商，現在進度上可能要趕快加速，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辦了 3 場，因為它主要是對公眾諮商，所以程序上我們會把握，儘量來進行。

另外一個就是包括蘇治芬委員、蘇震清委員、蔡易餘委員，還有陳亭妃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這個長期的國發計畫有些指標可能沒有達到，要怎麼樣來改善？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用平均，如果是以前 3 年的平均來看大概還有達到，唯一沒有達到的就是物價的部分，我想物價那個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跟觀察，大致上主要是這樣。我們願意多做說明跟寫報告，如果需要凍結的話，凍結的數額可不可以合併凍結，然後以大概 5%這樣子的比例凍結？

主席：合併凍結 5%的金額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八十幾萬吧。

主席：八十幾萬？

龔主任委員明鑫：總共一千六百多萬。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是不是這樣好了，就大家全部整併啦，好不好？也不要 80 了，直接就凍 100 啦，然後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再解凍，好不好？這樣我想應該也不會造成很大的壓力，但是也希望你們加快整個速度，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好，瑞隆委員的意見，岱樺委員同意啦！

林委員岱樺：支持。

主席：同意喔，好，第 2 案到第 15 案，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然後提書面報告再解凍。

主席：書面報告後解凍。

好，我們處理第 3 目，從第 16 案到第 35 案，請主委表示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6 案開始，第 16 案……

主席：楊委員有什麼看法嗎？

楊委員瓊瓔：第 16 案到第 35 案？

主席：現在是第 16 案到第 3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第 16 案到第 35 案，第 3 目。

楊委員瓊瓔：第 16 案到第 35 案？

主席：對，沒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3 目主要是做經濟規劃的，經濟政策、經濟景氣，我想這個主要的工作就是在景氣還有物價的一些部分去 monitor，是不是要有一些因應的措施。另外，對於永續會這個部分，我們也擔任幕僚的工作，所以事實上委員提到的有幾類，主要的問題是在景氣跟物價的這個部分，可能要提出一些更好的因應辦法跟作為，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針對永續會的年度檢討目標，委員認為就這個時程上來講，是不是有一些 lag，沒有提？

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因為我們整體的永續會年度目標檢討，有一些數字還沒有完全出來，所以要整體檢討，要等到完整的數字出來以後，我們才有辦法做檢討，但是我們工作會議還是有持續召開，已經出來的部分都有在做檢討，這個做一些說明。至於景氣跟物價的部分，我們也持續在做一些關心，包括在委員會裡面也有委員很多的指教，怎麼樣來穩住我們的景氣，這個持續在做一些觀察。以上，大概就是這樣的情況，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整目整併起來凍結，然後我們來提書面報告？以上建議。

主席：好，第 3 目。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從 16 到 35？

主席：對，從 16 到 35。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楊瓊瓔提案的是第 33 案，剛才主委也說了有一些 lag 的部分，我一直認為我非常尊重我們的國發會，因為我每一次都說國發會非常的重要，我們是國家的心臟，而且你們還是跨部會，重大的決策都在你們，當然我也了解國發會的同仁非常辛苦，但是我們的工作本質還是要做到位。我個人的提案，也就是說我給予勉勵，所以凍結尾數 80 萬，也是一個精進，因為我不希望一個國家的心臟還會有 lag 的部分，那我們人民怎麼辦呢？好不好？請支持，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主席：來，還有誰有意見嗎？好，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是，我的是凍結 200 啦！不過我贊成我們是不是就整個全部一起，大家委員們的意見就全部一起凍結 80 萬，提出書面報告再行解凍？

主席：好，那就整併所有委員，第 16 到 35 案。

楊委員瓊瓔：主委，加油！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謝謝。

主席：第 16 案到第 35 案就第 3 目凍結 8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刪除還是凍結？

主席：提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好，那我們現在就進行第 4 目，委員的提案是從第 36 案到第 43 案，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報告委員。這個主要是第 4 目對於社發計畫的一些審議跟支持，委員的意見是我們有一些社會發展的相關計畫，可能他們執行的管考沒有真正地去落實，希望我們加強管考。我想因為這個社發計畫有分層負責，就國發會來講，它管考的是院管制的這些相關的計畫；至於有一些金額比較小的，那個就是部會來管考，不過我們未來還是會督促各部會，即便它這個案子再小，沒有院管制，我們也會要求它去達成管考相關的作業。

另外，當然也有委員包括廖國棟委員也好，或者是楊瓊瓔委員也好，對於少子化的相關計畫比較關心，是不是可以在少子化的相關政策上給予一些強化，我想這些我們都會盡力地來做一些說明，然後甚至於提出一些因應方案。同樣的道理，我們也希望是不是可以整目整併來凍結，然後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好，先請楊瓊瓔委員，然後吳欣盈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主委，其實我們看到這個預算，我真的是心會痛，你知道嗎？我覺得我還是強調，一個國家在現階段，不管什麼時間，你們都是占最重要的。但是我們在經濟委員會也好，或者是在院會跟院長討論的時候，我們經常聽不到答案，而且我們經常問的時候，你們不給答案，我不知道你們是故意的還是真的不知？我絕對相信你們絕對不會故意，也不會不知，但是這個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對於整個超前部署的一個計畫，我們竟然都會聽不到答案？我真的不解，我也希望你待會給我一個答案。

剛剛你也說了，我們的提案，我個人的提案也是，就是凍結少部分來精進你們，但是我仍舊要聽到主委你告訴我們，我願意相信你絕對知道，而且你們也努力做，那為什麼我們都聽不到答案呢？來，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想委員在這 1 目裡面比較關心的還是少子化對策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就會來積極地超前……

主席：我想是不是等委員都發言完後再統一回應，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好，來，我們先請吳欣盈委員來發言。

吳委員欣盈：謝謝召委，我知道剛剛第 16 案已經過了，也同意凍結，非常感謝，可是我只是想在紀錄上把我的說帖解釋清楚。本席肯定國發會接受院長指示，一個月內就會蒐集資料並召開第一次會議，不過主要的疑慮是在於研議的內容和期程的規劃，因為依據國發會所提供的說帖，國發會對於財務機制還存有一些誤解，應該持續與委員溝通說明，並且提供研議過程中各部會的意見以及未來預定期程，讓社會各界能公評相關機構的討論點，並避免相關討論又石沉大海，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請賴瑞隆委員發言，再來是孔文吉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其實我認為國發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不管是在少子化或淨零碳排這塊都很重要，但我也希望國發會未來再扮演更多、更整合性的角色，幫國家提出更好的一些方案。少子化問題確實嚴峻，也希望能夠更大氣度、大規模，把孩子國家養這件事情來整個落實，需要由國發會來帶頭，把跨部會的各項整合進來，我相信這也是每位不管是未來的總統候選人，或者是整個施政團隊，都是一個重點。淨零碳排也是，這個牽涉到未來臺灣的競爭力，我希望加強力道，我也贊成酌予凍結來做一些要求，以上。

主席：好，再來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主席。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社會發展計畫審議協調會，你們國發會定的計畫跟審計部定的績效指標好像不太一樣，有些計畫是還沒有辦理計畫修正或者是終止報核，這個要檢討，所以你們要怎麼樣檢討改進？你這個計畫業務費是 251 萬 5,000 元嘛！我主張是先凍結 50 萬。

主席：好，那是不是請主委來合併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楊委員主要還是關心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剛剛提到就是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力做好少子化相關的一些規劃跟報告。另外，孔委員提到的就是我剛才提到的，跟監察院這個報告，就是有管考的一些作業是不是有落實，我剛剛也回應了，我們會分層，有一些是院管考的，是我們國發會自己去督促管考，這個會強力要求；但是有一些是部管考的，就是部會自己要管考，但是那個部分我們也會要求，督促這個部會對於它相關的社發計畫，也要做好它的管考工作，這個我想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來做一些說明跟對策。

剛剛吳委員提到的部分是有關於主權基金，我跟委員保證它不會無疾而終，我會持續地去看看這個事情怎麼樣去往前推進，我們也會把相關的計畫跟您做一個說明，就是會提出一些書面報告。謝謝剛剛賴瑞隆委員提到的這兩個部分，我們會先把這個報告寫好。這個我們是不是整目凍結，是不是……

主席：沒關係，這個我等一下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來，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具體建議把剛剛孔文吉委員一些凍結的意見，是不是就跟大家的整體整併凍 100 萬，請它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

孔委員文吉：這個全目是多少？整目。

龔主任委員明鑫：整目是 2,300 萬。

孔委員文吉：好啦！那就凍結 100 萬元嘛！

主席：100 喔？剛剛說 50 耶！楊委員的部分是 20……

楊委員瓊瓔：他是整目，我是單項。

孔委員文吉：整目啦！我單項是第 41 案，就 50 萬啦！

賴委員瑞隆：我是建議把大家的加起來，大家的加起來，就整併凍 100 好不好？特別註明裡面委員的……

主席：整目凍 70，這樣好不好？就是合併大家剛剛的看法。

楊委員瓊瓔：那就 100，同意。主席，我可以再講話嗎？

主席：好，來，請說。

楊委員瓊瓔：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其實凍多少只是大家希望要精進，但是我剛才講的問題，主委，你還沒有聽到我提問的精髓，因為我說你們很努力，你們有在做，但是你都沒有去做整合，因為剛才的報告當中你也說了，有的是部會各自要去努力，最後還好你加了一句話說我們也會去追蹤，但是以我的頭腦思維，我為什麼說我都聽不到答案呢？因為大家分散在做，沒有一個人去統合意見給我們，如果說各部會自己本身自己在做，這是公公道道，但是我們國發會是國家的心臟，我們的國發會沒有去統合整個部會所預計要怎麼做的政策，而且在執行當中，它的過程到底是怎麼樣，它的結果是怎麼樣？如果這三項的步驟我們沒有，當然我永遠聽不到答案啊！這是今天主要審預算我必須要提出的，所以我充分建議，主委，既然您每次都跟我點頭說國發會是國家最重要的心臟，那你應該是要將各部會比如說少子化這個議題，各部會他們怎麼做，你統合，最後的統合應該是你啊！不然大家就分散了，我們永遠得不到答案啊！少子化的部分錢花了那麼多，到現在還是少子化，那我們代表人民來看這個預算，我們不是很糟糕嗎？對不對？所以我們應該找出方法嘛！主委，你認同本席所說的這個部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除了我們本身的追蹤管考之外、我們督促部會之外，我們也會把它統合。

楊委員瓊瓔：對啊！你講這樣就對了！務必要統合，不然我們每次都問不到答案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主席，剛剛我也尊重主席，因為我提的第 43 案是單項的部分，剛剛賴瑞隆委員提的是把大家的意見用整個目去凍結 100 萬元，我贊成這樣的方向，謝謝。

賴委員瑞隆：尊重主席的處理。

主席：等一下我處理，還有吳欣盈委員要二次發言。

吳委員欣盈：謝謝召委。我想再拜託國發會，可不可以補充來本辦說明溝通相關研議內容以及進程的規劃，麻煩，以上。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綜合我們每一位審查委員的意見，第 4 目請國發會就剛剛委員所提，不管是計畫的管考或者是整個案件的一些統整，應該要更有魄力的提出，所以大家說在第 4 目凍結 100 萬元，100 萬元是督促國發會應該做得更好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我們接下來就處理第 44 案到第 52 案，也就是第 5 目的部分，第 44 案至第 52 案請龔主委統一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這 1 目主要是在促進產業發展，主要的工作內容大概有幾項，亞洲．矽谷的部分有兩個部分，是 AIoT 這個產業的一些推動，還有創新創業、新創的一些推動，另外，明年會增加一個有關於晶創計畫相關的一些推動，大概有這幾大類，而委員特別提出來的是，在

亞洲．矽谷的部分，希望品牌的部分可以跟國際更連結、發展得更好，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針對晶創計畫相關的部分，包括它比較具體的目標，還有它的工作項目跟國科會的要有一些區隔、定位，然後具體的目標可以做一些說明，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做一些說明。

另外，賴瑞隆委員要特別針對亞灣區的一些相關產業，還有研發中心提出一些報告，還有就是楊瓊瓔委員認為國發基金投資包括三顧的部分，相關的爭議可能要做一些說明，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加強來做一些說明，而且提出一些報告，還有目標的一些說明，都會這樣。

主席：好，請楊瓊瓔委員發言，然後換賴瑞隆委員，再來是孔文吉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因為我們最近也看到龍潭的台積電這個事情，其實這是整個國際間一個市場的競爭，但是還是有人說臺灣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會如此？我願意再說國發會是國家的心臟，剛剛我們說各部會各自去努力，國發會會做統合，剛剛主委你也答應去做統合的這個方向，所以大家一直認為很多的事情，比如說我們自己國發會跟國科會有很多是疊床架屋，當然我個人也不太贊成這樣子的一個說法，因為我認為既然你是一個統合，當然你必須要融入在裡面，如果你沒有融入在裡面，你根本沒有辦法去做整合的工作跟統合的工作，這是我個人的論點，我提出說明。

因此我們看到目前，坦白說，我們在基層裡面，我們的產業真的很辛苦，但是我們有看到政府不斷地創造名稱，一直不斷地在創造名稱，但是我們似乎看到不斷地在創造名稱之餘，我們的內容跟結果到底是怎麼樣？不斷地創造新的計畫、新的名稱，但是我們在基層真正需要協助的這個產業，我們似乎勾勒不上，這個是到目前為止我一直一直非常憂心的，所以本席在這個項下也提出了凍結部分，也就是希望要精進，我希望主委你聽到我們的聲音，你們不斷在創造什麼新創計畫、什麼計畫、什麼計畫，但是我們代表人民來到這裡，我們是希望看到你的計畫之後你的結果到底是什麼，這個過程有沒有跟我們的產業可以連結上去？你應該可以去盤點你連結的到底有多少，我跟你說，很少，這是為什麼我們政府花了這麼多的納稅錢，產業界也「哀爸叫母」，政府也做得很辛苦，我覺得這個邏輯很奇怪，應該要去把這個脈動到底卡關在哪裡，要去把它弄好。

就誠如我們現在的碳排、我們要優質產業升級，所以在經濟部、在工業局，我們也建議，我們開了數百場碳排說明會，我就問他們說，你們聽得懂嗎？他們說不知道。所以最後我們換了一個方式，由我們的產業界，你找 20 家、30 家、40 家，由他們實際上去操作，讓他們有一個成果，由這個成果發表，讓大家可以看到，這樣要進入比較快，我用這個例子，因為我也知道在你的國發會裡頭，如果他沒有很高階，根本那些教授團隊申請不到你們的錢，但是我要說明的是，當他申請到的這些錢，他沒有辦法跟我們的產業接軌的時候，你想我們的國力會強嗎？這是在最基層裡頭我們的心聲，所以包括部長我也說了，希望能夠提撥一部分的錢給我們真正產業的人，當然現在有這樣在做，但是那個金額比例還是太少，我們希望逐年能夠增加，這是經濟部，我舉這個例子也就真的非常的希望，因為包括到目前為止，我跟很多的財團法人以及這些教授，我有請教他們，其實 95%都在我們基層、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包括勞工，包括我們的營業額都在這裡，那你要怎麼樣協助他們？因為即使你在科學園區裡頭，如果沒有這些人

，他們也接不起來，對不對？他們也接不起來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看我們昨天跟部長在討論，連臨登工廠納入到特登工廠，我們今天 AB 廠的部分解決之後，到了這個時間，我們要再正式申請勞工、移工的時候，它卡關了，卡關怎麼辦？政府特案第一批 6,000 人，今天再分配，特登工廠的人你可以怎麼樣分配？雖然是不夠，但是我們又有一個啟端。

我舉了這 3 個例子，我就是要拜託國發會，因為大權在你這裡，如果國家的競爭力沒有辦法讓產業界落實，話說得多漂亮都沒用，錢花光光，沒有國力啊！所以以上是我有感而發。產業界你們應該給他們大大按個讚，那實在很不簡單，大家都有辦法咬牙，還是硬撐，也幫我們創造就業率了。所以這樣的情況之下，國發會在整個政策的研擬、統合、整合各部會，你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最後我拜託，一定要跟產業界務實接軌，才能夠真正有競爭力，以上是我的建言。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請孔文吉委員發言，接著再請賴瑞隆。

孔委員文吉：第 44 案是有關你們的促進產業發展是強化創新品牌，拓展國際市場，你們成立了很多 TTA（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林口新創園，還有亞灣新創園，都是國際創新計畫，這個執行成效怎麼樣？好像是委外的比較多，它執行成效怎麼樣？我的提案是說應該要加強運用自有的人力來推動，這樣可以降低委辦費的支出，這個說明一下。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南臺灣現在的創新跟研發快速在發展，也謝謝各部會的支持，但是在亞灣創新研發中心的部分，前幾天跟主委有要求，我希望這個還是要國發會儘速能夠有一個整個規劃方案出來，所以我可以酌予凍結，但是我希望很快看到有一個具體成果。另外，我這次也看到晶片的部分有加大力道，我看到整個國發會有加大力道，包括相關產業的研發部分、包括晶片投入的部分，我也希望看到有更具體的成果出來，所以我是具體建議整個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

主席：好，是不是請主委就剛剛委員的發言做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首先先回應楊瓊瓔委員的部分，我覺得非常有道理，就是所有產業發展一定要跟地方的產業或地方的企業做連結，一定要在地化等等一些情況。所以我們的 5+2 說老實話，就有一個連結國際、連結未來跟連結在地，連結在地就是很重要，比如說智慧機械，就是特別跟中部地區的機械業者或工具機業者相連結。我們也擔心這些中小企業對於所謂的智慧化可能一知半解、不知道，所以我們也發展出一個 Smart Machine Box，就是智慧機上盒，你只要裝上這個機上盒，你就跨入了智慧化的門檻，對他們來講就會比較簡便，然後再用這些機上盒蒐集資料以後，就可以運用大數據分析，然後提升它的效能，一步一腳印幫中小企業這樣一個忙。我想後續我們也編列了疫後特別預算，也有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加強，這個是直接補助給這些中小企業的，並不是透過法人的部分，我們也儘量會往剛才委員提到的方向精進跟加強，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是有關於孔文吉委員講的，就是有關於委託法人來做品牌國際化的部分，因為我們從 2017、2018 年開始品牌推動以後，或者是新創推動以後，國內的能量已經慢慢起來了，現在新

創的家數已經增加了四千多家，現在就是我們下一步要把它帶到國際上，幫它躍升到國際舞臺，這些受託的法人因為長期間在做一些國際上的事務，每天臺灣跟國外跑來跑去，我們公務人員大概沒有辦法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一定要借助他們這樣的人脈關係，像我們這一次就借助相關的法人或者是公協會，把我們整個團隊帶到日本去，也造成了日本很大的轟動，這些新創在那邊，事實上也跟當地的 VC 有募到一些款，就是看到我們這些新創能量，然後也有投資我們這些新創的團隊，我們就是希望借用他們這樣的能量來協助我們，這是向孔委員做一些報告。

賴委員這個部分就是有關於亞灣新創的部分，那個的確我們會寫好規劃，而且盡力來進行，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好，讓主席來處理，是不是第 5 目我們就一樣統一來處理，是不是按照剛剛賴瑞隆委員建議的整目凍結 200 萬元，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主席：好，我們第 5 目就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第 6 目。提案在第 53 案至第 65 案，請主委統一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們，第 6 目是促進人力資源的部分，我想人力資源這個部分主要的關心還是整個國家人力上一些相關的規劃，還有引進外來的一些人才，主要的重點是在這幾個。很多委員主要關心的重點還是在於整體人力政策的一些相關規劃，還有因應可能會有一些人才需求跟缺工的問題，可能需要有一些更精進的作法跟辦法。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於外籍人才可以更優化的部分，比如說人才專法是不是要修整，或是就業金卡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效能更提升？還有我們現在一站式的所謂「Talent Taiwan」可不可以更積極？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做一些辦理，也會做一些更深入的說明跟報告，以上。

主席：有委員要表示意見嗎？請賴瑞隆委員完後是楊瓊瓔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我的部分，我想人力資源這一塊很重要，特別是優質的一些人力部分，我還是希望對於人力政策上面的部分，國發會能夠有更清楚且更有效率的一個政策，不管是國內的人力提升，甚至於國外的優質人力，特別現在少子化嚴重，其實臺灣未來缺乏優質人力問題會越來越嚴峻，所以我希望國發會更大開大闔的方式去提出一些政策方向，明年新政府成立之後也可以接應上來，能夠有一些新的政策規劃，厚植臺灣未來整體的競爭力。我是建議就酌予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再行解凍。謝謝。

主席：好，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委，人力資源的部分，我是第 58 案，人力資源這個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友善女性的職場。

楊委員瓊瓔：對啊！那現在怎麼辦呢？我昨天也問了，35 家，不到三分之一，對不對？女性的主管，我昨天在財政委員會質詢，它轉投資的或者直接的，35 家國營事業單位中女性主管占不到 2 成，差那麼多，那怎麼辦？你每一年都編列這個預算，我們每一年都給你支持，你每一年都一樣的動作，所以每一年的答案都不是我們要的，這怎麼辦？所以我給你凍結，請你找方法出來

，好不好？找方法！我不希望我們每一年在審查預算，你每一年大概都是這個預算，然後每一年的方式告訴我們又一樣，但是結果都是很爛的，好不好？努力好不好？書面資料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怎麼樣的方案。35 家國營事業單位財政所屬，它達不到 1 成是女性的主管，這個你自己都汗顏了，當然以專業為主，但是也不可能落差那麼大，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方向、方法去調整、去精進，好不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來，請主委統一說明，簡單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賴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做一些加強，就是有關人才跟人口相關的一些相關規劃。剛剛楊委員特別提到對女性職場這個部分怎麼樣提出更好的一些方式，我們會來做精進。目前來講我們還是怎麼樣去分擔女性朋友在家庭的責任，讓他在工作的職場上更能夠發揮。不過剛剛楊委員已經有提醒，我們再提出更好的方法，以上。

主席：請吳欣盈委員發言。

吳委員欣盈：謝謝召委，我是針對第 61 案補充說明。我國自 2020 年已經進入人口負成長時代，推估 2030 年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國發會今年 6 月也提出「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 到 116 年）」2030 年人才倍增目標，本席非常贊成國際攬才整合跨部會資訊的一站式服務，但是從政策宣示至今，很可惜目前還看不到更進一步的說明，因此本席要求國發會應該對外說明具體的詳細規劃以及時程的安排，以上，謝謝。

主席：請主委回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們遵照辦理，因為我們 10 月份的時候會開幕，但是加強說明這個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發言的話，由主席來彙整處理。第 6 目有賴瑞隆委員建議凍結 100 萬，剛剛楊瓊瓔委員的提案是 30 萬，吳欣盈委員的部分是 44 萬。第 6 目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第 6 目就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現在是處理第 2 款第 6 項第 6 目是不是？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到第 6 目。

廖委員國棟：因為本席也有提幾個案，但是好像審過了，特別是攬才服務的部分，我們覺得情形真的是不怎麼好，我不曉得是不是剛剛有再做說明？

主席：有，剛剛幾乎在場的委員都有發表意見。

廖委員國棟：那大家都同意他們的說明了嗎？尤其是國際攬才的部分，我們看了成果，並不是很好，這個要加強。

主席：廖委員，你的提案也是凍結 100 萬嘛？

廖委員國棟：對。

主席：我剛剛處理也是說，第 6 目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當然這部分就讓國發會來加強整個臺灣人力缺工的問題，這個是很重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第 6 目就依照剛剛宣告的。

現在處理第 7 目，委員的提案在第 66 案到第 84 案，請主委統一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這個部分有關於國土的相關規劃跟審議，總共經費才一千九百多萬，主要是在做一些公建計畫的審議，公建計畫審議的情況之下，所以很多委員就督促說，這些審議的管考跟規劃可不可以用更好的方法來精進。另外當然也有提到，包括召委蔡易餘委員的部分，就是前瞻基礎建設部分的執行狀況可能要做一些說明。另外一大塊就是有關於地方創生的部分，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包括廖國棟委員、蔡易餘委員、陳超明委員、邱志偉委員、陳明文委員及邱議瑩委員都有提到地方創生是不是可以更精進，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原先我們提出了一百三十幾個比較優先的區域，其中還有三十幾個還沒有去落實，所以委員希望我們趕快盡力再加強，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就盡力來加強，主要是有這樣的提案。

其次，我要說明的是有關於前瞻基礎建設執行狀況的部分，監察院的部分是用實現數，實現數跟我們的執行率在定義上有一點點不一樣。我們的執行率是說，它已經執行完成了，而且權責已經發生了，這個我們就把它算進去；而監察院是說，你要付錢給他的這個才算，當然我們會盡量趕快把會計程序完成，這個以後我們會來督促，以上報告。

主席：賴瑞隆委員發言完後，請孔文吉委員發言，再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席。我一直在關心離島的部分，也跟主委講過很多次，旗津原來不是離島，是因為高雄港開港破港之後才把它變成離島，但是因為它有一條過港隧道，所以變成它並不具備離島的條件。但是我確實也覺得旗津不一定要到像所有的離島，因為它的狀況確實不太一樣，但是旗津也確實因為只能依靠一條過港隧道，導致它整體的發展也受到一定的影響，所以我希望主委思考看看是否能夠以類似類離島的概念，不一定全然要給那麼多，而且它需要的也許不見得是補助，但它可能需要給予一些特殊的，政策上給它一些更大發展上的誘因，這樣對於旗津的，不管是地方創生、經濟的回流、產業的發展、人才的培育或回流等等，都會有所幫助。

這一塊要請主委慎重思考，它不必然要占用到所有離島的共同資源，我覺得倒也不用，但是只要你有一個類離島、有些政策上給予它一些支持的話，它就有機會讓人才回流、讓地方的產業能夠再發展。確實它就是一個過港隧道，過港隧道的年限也快到了，當然我們做了一些延壽，但事實上它永遠面臨到這個問題，你看每次只要遇到過港隧道有狀況的時候，幾乎整個島就塞住了，完全是無法進出的。所以這個事情還是希望主委能夠重視，然後能夠提出類離島這樣的方案出來，以協助旗津解決這個問題。我建議這個部分就凍結 100 萬，請主委儘快提出這樣的規劃出來，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才龔主委答復時都沒有答復我這 5 個提案，即第 68 案、第 70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這個經費很重要沒有錯，我提的第一個方向是，國發會提出 2050 年淨零排碳的路徑，要處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問題，而國發會是扮演統籌資源的角色，主委也是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召集人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執行長。

孔委員文吉：執行長。現在你們有提出怎麼樣因應氣候變遷減碳跟調適的策略嗎？這個我是想聽一下。第二個，這次我去蘭嶼，小犬颱風重創蘭嶼，那些學校、住家、公共建設倒塌、毀損的，包括開元港口，這些都是跟國發會的離島建設基金有影響的，還有那些學校等等，都要提供必要的協助。昨天我質詢時也有提到，這個是在我的第 70 案。

另一個是第 82 案，第 82 案就是怎麼樣促成我們在原住民地區能夠種樹造林，對氣候變遷能夠有幫助，怎麼樣讓我們的山林野地等等恢復，怎麼樣讓原住民能夠加入淨零排碳的努力，這個是第 82 案。

第 83 案就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怎麼樣讓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去種樹造林，不要濫肆開發，種高麗菜、種蔬菜等等，怎麼樣讓它種原生樹種、植樹造林，這樣對排碳有貢獻，對水土保持也有貢獻。國發會應該交代各部會要推動整個策略，看要怎麼樣去推動這一方面。

第 84 案是針對原住民鄉鎮等 134 處人口嚴重外流的問題，對於經濟相對弱勢的原住民地區應列為地方創生優先及輔導的推動地區，但是國發會好像核准的案件不是很多。這 5 個提案你剛剛都沒有說明，是不是等一下來做說明？

主席：好，等一下還是請主委再統一回應，我們先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地方創生跟原鄉的連結就誠如剛剛孔文吉委員所講的，是非常迫切仰望的一個計畫，但是我們回到原鄉確實比較少聽到關於稱讚地方創生的回應，所以去年度的相關推動並沒有如我們所預期，我們一直以為這會是很有動感的、能夠感動地方的一項施政計畫，但是推動情形卻未如預期，它的發展效益也不夠明確，剛剛孔委員已經提過了，我就不再重複。針對這個部分，當然計畫本身的經費不是很多，但是我們特別提出這個提案，就是要求國發會最起碼應該要把國土計畫裡面有關地方創生的作為，尤其是成就的事應該要讓我們知道，不然我們在這裡只有看到 5 年 60 億的經費要花，卻不知道花在哪裡、花到哪裡去，希望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請龔主委就剛剛三位委員的提問統一回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關於賴委員所提有關旗津的部分，我現在在想有沒有可能會有一點像亞灣這樣子，是不是結合各部會來看看有什麼樣的資源可以類似亞灣這樣用在旗津的部分，當然旗津和亞灣的發展目標和重點不一定一樣，它也許是觀光為主，我們用既有的資源看看怎麼樣來強化它，用這樣的模式持續來做一些發展。

關於孔文吉委員所提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是我們和環境部共同主責，調適方案很快就會提出來。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以書面報告再作補充說明。

另外是有關小犬颱風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等一下，氣候變遷針對原住民地區應該有一個專章，氣候變遷因應法那邊有一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後面我會說明，有關於山林碳匯……

孔委員文吉：自然碳匯那種……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山林碳匯。

孔委員文吉：不要只是說整體國家的，臺灣三分之二的領域全部都是在高山地區、都是種樹造林，我也不希望臺灣濫肆開發、超限利用，就是說我們要怎麼樣提出一個機制，讓原住民地區能夠種原生樹種、對排碳有貢獻，然後把它納入碳交易、碳計價，讓原住民地區的經濟有發展，而不是只有種高麗菜、高山茶，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完全同意，所以我們現在……

孔委員文吉：這個你們要去研擬，當時我就氣候變遷因應法就是交代原民會要做這個事情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了，就是說山林碳匯怎麼去計算、要種什麼樣的樹木、怎麼樣才可以認定，所以它可以有碳匯增加碳權，這個碳權怎麼樣可以來做一些交易，這一套機制很快就會出來，包括環境部、農業部、原民會及我們會共同召開這樣的會議。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專案，針對原住民地區有一個專報，不要只是針對整個臺灣的國家發展、經濟發展，沒有專門針對原住民地區。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有特別針對山林碳匯的部分，會有這個部分，這個就是調適。

另外，剛剛提到蘭嶼小犬颱風的部分，現在行政院層級已經在討論，包括秘書長在主持會議，還有公共工程委員會，我們也會參加，所以它會是一個院級的單位來協助蘭嶼的復建，我們會把報告寫清楚。

再來是地方創生的部分，針對原民地區，同樣也跟廖國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優先地區總共有 134 個，通過的案已經有 99 個，這 99 個裡面有 45 個是原民地區，所以基本上原民地區幾乎占了一半，說實在話，因為原民地區本來就是偏鄉，而且他們提出來有許多地方創生的案子非常好，所以我們都非常支持，我們會優先辦理。現在原民地區還剩下 10 個地區還沒有提出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35 個已經都提出來了，不管是跟公所也好，或是透過多元徵案也好，我們會加強這個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先請賴瑞隆委員二次發言完，再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再補充一下，我想我瞭解主委的意思，不過因為旗津也是地方創生的加強區域，它和過半數的原住民區域幾乎是一樣的，它都是屬於被加強區，所以它真的需要國家給它更多的支持，才能夠讓人才回流、才能夠讓產業發展，所以我建議兩步還是同步進行，就是像類離島一樣繼續思考，但如果國發會能夠加強、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我想只要能夠達到效果其實都是好方法，希望主委能夠同步來進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再跟主委請益一下，你剛剛在回復委員的答復當中，特別提到針對委員的質疑跟期待，你說方案很快就會出來，我覺得應該早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就要提出來，而不是等到我們講完以後，你們才開始整理，然後才提出來，這是第一個特別要說明的。

再一次強調從開始有地方創生這個名詞以後，對偏鄉、特別是對原住民地區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們很希望能夠聽到有沒有一些已經做過的、值得拿出來稱讚一下的？主委，有沒有那樣的案例？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基本上原鄉的 35 個案子我們都覺得非常好，很多的多元徵案，而且還有青年培力工作站，包括仁愛鄉、臺東，甚至於都蘭，都蘭是廖委員的家鄉，他們都表現得非常好，我們會把它整理出來，尤其針對原民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對啊，看看有沒有什麼令人驚豔的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哪怕只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上個禮拜六、禮拜天就去都蘭，我覺得都蘭那邊還滿厲害的，他們自己一個部落可以辦一個國際型的類似演唱會那樣的活動，來的人非常多，當然我們也幫了一點點忙，我的意思是說他們社區的凝聚力非常強，原鄉的想法還有他們的年齡階層一棒接一棒，大家同心協力，然後把這個活動做成，我覺得非常了不起。類似這樣子，它就是一棒接一棒交給年輕人，年輕人有共同的信念把它做出來。

廖委員國棟：那個不是今天而已，已經有一段時間的推廣，所以慢慢的會看出它的成效來，還有沒有其他的？你有沒有覺得另外的也是很值得……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孔文吉委員上次也有去，包括仁愛鄉的王嘉勳，到他的家鄉就看到原來蝴蝶大概有四百多個種類，但是後來因為種高麗菜等等的一些情況，用化學肥料，結果蝴蝶的種類只剩下四十幾種。他覺得他要恢復，所以他鼓勵族人把租出去的土地收回來，然後開始種苦茶，這些苦茶是用有機的栽種方式，採用有機栽種方式以後，慢慢的土地就開始復原，而且苦茶也可以煉成苦茶油，甚至於煉成苦茶精，在國外也得獎，這些族人慢慢覺得這樣的有機生態栽種方法對環境是非常有利的，蝴蝶也慢慢回來了，所以就是說也滿足了我們講的永續共好還有在地的 DNA，這個我們就會來做支持，事實上原鄉有很多很多這樣的案例，比如臺東很多的這一些，比如它怎麼樣去結合地熱跟這些溫泉，並共同來開發，共生共好，這個有很多很多的案例。

主席：好，請吳欣盈委員發言。

吳委員欣盈：謝謝召委。第 9 目跟第 10 目，案號 92 跟 93，我想同時一併……

主席：還沒到。

吳委員欣盈：因為我現在要先離開，我有一個會議，所以可不可以先？我需要去一下衛環，可不可以先……

主席：好，我們加速處理好不好？好，第 7 目是不是就按照剛剛賴瑞隆委員有建議凍結 100 萬，因為它全部金額才 1,900 萬，也不是太多，我們就是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同意嗎？好，第 7 目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 8 目。第 8 目的提案是第 85 案到第 9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主席還有各位委員。第 8 目主要是績效管理，就是管考的業務，現在很多委

員提到的、他們比較關心的是針對監察院所指出院管制的計畫支出比好像比較低，這個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報告，另外一個就是針對公共建設計畫相關審議的預警制度可不可以再做一些強化，大概主要是這兩個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好，針對第 8 目有委員要發言嗎？如果沒有的話，那就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9 目。也就是第 92 案，請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欣盈：謝謝召委。針對第 92 案，是這樣子的，國發會為了搭配更廣大、導入 T-Road 的資訊傳輸機制，編列 500 萬預算進行資安系統的建置，這個部分本席是肯定的，但是資安即國安，近年網路攻擊應該有更高的標準進行監督，在國發會的說帖中說明機關資料傳輸韌性計畫為數發部主責，但是國發會身為執行機關也有責任確保系統在執行端運用的安全，此外資安的防護同時包含所謂的 IT 跟 OT 兩個部分，缺一不可，也應顧及到硬體設備關於 OT 系統的安全，因此本席要求國發會針對機關資料傳輸韌性計畫在國發會的執行情況以及相關資安防護設施提出更具體的說明。

再來關於第 93 案的部分，人工智慧已經成為科技領域中的重要趨勢，但我國作為科技大國卻一直沒有相關的進展，我擔心這會影響到臺灣的競爭力，據本席了解，AI 領域因為發展快速，可能造成一些規範上的困難，其實我個人今年 7 月的時候有被邀約去歐盟參加一個 AI 新法案（AI Act）的會議，就是從監理的部分，看主管機關要怎麼樣才能加速管理 AI 這樣的趨勢，anyway，反正我要提到就是，管理雖然困難，可是不能當成藉口，然後我希望要求國發會能統籌我國整體政策的發展機構，並具體說明推動人工智慧基本法案以及相關的政策，然後訂一個計畫以及時程，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廖委員，是不是還是針對第 9 目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回頭講一下。

主席：回頭講？

廖委員國棟：因為那個速度太快了，主席的效率太好，我特別針對本席所提的第 91 案再做一個補充說明。因為這裡特別提的是一個績效的管考，我們辦公室很認真的看了整個計畫，我覺得在公共建設這個部分，我們有需要進一步地多瞭解它的管控機制，過去我們對於國發會的相關預算都是支持，因為這些都非常重要，每一個細節都很重要，所以我們儘量的支持，但是這裡既然是在審查，我特別對管控機制這個部分，延續的就是所謂的績效管理，雖然經費不是很多，但是既然編了，它的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跟機制的規定協調，我們希望能夠看到國發會一份很清楚的報告，今天既然直接討論這個預算，我個人還是支持這個項目，但是希望能夠看到國發會就 112 年相關績效管理的報告，好不好？

主席：我想針對廖委員的部分，主委是不是還是說明一下？雖然第 8 目剛剛已經……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剛提到關於績效報告，事實上委員也特別提到建議我們要滾動去修正我們公共建設的經濟效益評估還有財務計畫的作業手冊，我們這個也會適時來修正。

主席：好，廖委員，這樣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OK。

主席：不過我們現在少一位委員。

等一下好了，我自己有地方要請教龔主委，現在我們衛福部有規劃朴子醫院的東石分院，國發會要怎麼進行接下來的一些後續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現在好像還沒有報到院裡面來是不是？

主席：有，已經報到院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已經報到院了，交議了嗎？

張處長富林：交議了，現在是衛福部那邊在修正它的資料，因為我們發現它估算的經費有點差異，所以要請他們做釐清……

主席：所以請他們預算再抓準一點？

張處長富林：對，再抓準一點，因為它裡面的規劃內容有一點調整，所以我們請他們再補充資料。

主席：因為整個東石鄉的醫療資源是趨近於零，所以我們在講地方創生，事實上講到醫療分級，這個也很重要，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國發會這邊可以大力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還是回到第 9 目，剛剛吳欣盈委員有充分發言，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這個的確是配合數位發展部，他們在做整個行政部門關於數位韌性的部分，就是 T-Road 這部分的資安要怎麼強化，所以這個金額比較不好凍結，因為這個是對於資安的強化，這個錢是一定要花的，只是說……

主席：資安的錢很重要，不過請照吳委員的意見去把它做好，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可以用一個主決議的形式把它寫一份說明給吳委員來瞭解，就是我們會怎麼做。

主席：你們就用一個書面報告給他，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主席：好，第 9 目就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0 目。也就是第 93 案到第 94 案，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93 案的部分剛剛吳欣盈委員已經有說明，他覺得人工智慧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可以積極來做一些辦理，這個部分事實上行政院是有 3 個政務委員在主持，就是有一個小組來共同對於 AI（人工智慧）的相關法制正在進行當中。第二個是呂玉玲委員提到的，廣告的時候，在媒體的部分可不可以再做一些規範跟強化。大概是這兩個部分。

主席：所以第 10 目有委員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一樣是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11 目，第 11 目在提案有第 95 案到第 100 案，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主要是中興活化辦的一些相關業務，很多委員提到，我們現在中興活化辦北核心的部分比較明確，現在都是行政部門的辦公室場所，南核心的部分已經讓中興大學營運跟管理，現在就是中核心的部分，中核心有一些宿舍，很多委員認為這些宿舍可能閒置率、低度利用比較高，是不是可以做一些強化。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有一些規劃，現在比較閒置的部分就是三百多間，那三百多間我們希望利用 4 年時間，平均來講每一年就是八十幾間，經過 4

年以後就會處理完畢，不會再有閒置的狀況，以上做一些補充。好像主要是這個議題。

另外剛剛陳亭妃委員說怎麼樣真的落實這些公有資產活化的相關建設，現在中興新村除了剛才提到的職務宿舍之外，還有中興會堂、省政府大樓一些修繕，還有青年活動中心，這個部分我們都逐漸在活絡當中，希望讓這個可以持續進行下去。以上補充。

主席：有委員要表示意見嗎？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基本上其實大家比較關心的都是活化的部分，就是實質活化的部分。我們每年編預算就是希望可以看到陸續的成效，因為中興新村確實有一個指標性，是有歷史建物的依據，而且它的地標跟意涵也不同，所以我們怎麼再把它更加活化、利用，這個是我們的重點，所以我會提出要減列，其實是希望啦，因為錢也不夠，可是每一次我們講錢不夠，每一次你們做的又不如我們所想要的，所以我有一個建議，我們每年都在花這些錢，到底我們的目標性是不是應該可以訂一個目標？我們今年要做什麼、明年要做什麼，請人把它做一個很整體的規劃，然後分年把它做完整，否則你每一年都花在一樣的地方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能不能說明？謝謝。

陳委員亭妃：對、你每一年要做的都是這樣，反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辦法看到整體性，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其實我們現在一直在講歷史建物或一些指標性的古蹟，文化部一直都有在推動這個東西，他們也希望有意涵，那我們怎麼把它的意涵更加清楚化？而且中興新村也跟立法院本身有很深的關係，所以我們都希望把它做更好的發揮，再麻煩一下，謝謝。

我預算就不減列，但是我是不是可以變成一個主決議，你幫我寫一下，就是希望是一個整體的、分年把它做一個目標性的完成，好不好？

主席：主委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陳委員的指導。我們現在的確是像委員說的，我們嘗試著這樣子，大家比較關心的還是中核心宿舍活化的問題，所以我們為什麼編了 4 年的預算。因為現在它閒置的部分，事實上要修繕才有辦法再活化運用，總共大概還有三百多間，那三百多間我們希望利用 4 年的時間，所以平均來講大概 1 年 80 間，但是這個部分的修繕過程還要跟地方政府溝通，因為它是整區文化景觀區，所以還要持續溝通，要逐步就是因為這樣，沒有辦法一次就修 200 間，還是要跟縣政府有比較好的溝通，我們是希望 4 年以後就可以把這個完成。

至於其他的部分，包括剛剛提到的省府大樓、中興會堂，或者是中興羽球館、青少年中心，那個都沒有問題，我們會在很短的時間裡面做一些修繕，然後可以讓它再運用。不過 anyway，我們會寫一份完整的報告給委員。

主席：好，第 11 目預算照列，不過請寫一份書面報告給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就變成主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針對陳亭妃委員的提案用主決議。

我們現在相關的歲出部分有處理，現在來處理主決議。

主決議第 10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01 案，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10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04 案是不是可以改成三個月內？就是一個月改三個月，書面報告，陳委員，是不是可以？

主席：改為三個月，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可以，好，那就修正通過。

第 10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05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0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08 案是不是從二個月改成三個月，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有跟委員他們討論過嗎？有嗎？

主席：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委員都很忙，就是說希望我們……

陳委員亭妃：你說二個月改成幾個月？

主席：三個月，好啦！差一個月而已。

陳委員亭妃：OK 啦！沒有意見。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0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0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0 案也是一樣，這是陳委員幫洪申翰委員提案的，是不是也是從一個月變成三個月，可以嗎？

陳委員亭妃：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1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也是一樣，也是洪申翰委員的，應該陳委員幫他提的。

陳委員亭妃：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是一樣三個月可以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三個月？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1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4 案是蘇治芬委員的，因為他講一個月，我們也是希望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有一個建議，因為委員都很忙，但是其實還是都可以問辦公室，然後再問一下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都還是要尊重，要不然我們在這邊自己幫人家決定也不好，所以我覺得以後還是問一下，今天我們就這樣過，可是之後我們希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跟辦公室溝通。

陳委員亭妃：對，拜託一下，不然說真的，我們也覺得這樣會有點不尊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後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希望未來我們在審預算的所有單位，也要拜託召委跟他們說一下，雖然現在委員都還在選舉當中，可是希望還是都要尊重，辦公室一定都還是可以知會到委員，讓他們知道一下，因為內容沒有改，只是改時間，我覺得這比較簡單嘛，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謝謝。

主席：有道理，所以預算提案跟主決議還是希望跟提案人有初步的溝通，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第 114 案就……

陳委員亭妃：就暫時先修正通過。

主席：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11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5 案是孔文吉委員的提案，因為他提案寫一個月，我們希望二個月，可以嗎？然後裡面的字眼，因為這個主要是針對蘭嶼的勘災，我們希望可以加「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為現在這件事情公共工程委員會實際上在當幕僚，可能就跟離島基金、花東基金比較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會用行政院的資源，我們會把花東基金跟離島基金做其他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其實蘭嶼是災區啦，對於災區不要跟我談時間，盡快，就是一個月之內，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是一個月之內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孔委員文吉：因為他們做災後復建也是一個月啊，所以你們盡快嘛，小犬颱風的災情已經過了快一個月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OK。

孔委員文吉：儘量啦！

陳委員亭妃：但是好像要加公共工程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要加、要加。

主席：所以你們是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主席：二個月還是一樣維持一個月。

孔委員文吉：還是一個月啦，本來就一個月啦！

主席：因為有增加文字，所以我們還是按照修正的版本通過，好不好？修正通過。

第 11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1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7 案是陳超明委員的提案，他要求我們的期限是一個月，我們希望是三個月，但是我們沒有跟委員提，不曉得……

陳委員亭妃：這個要尊重他們。沒關係啦，就這樣啦！

主席：三個月？一個月跟三個月？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亭妃：折衷啦，二個月了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1 加 3 除以 2，就二個月啦！

主席：時間改二個月，然後最後的「檢送補助規劃費之相關研究」，這個文字上是不是要把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要改成……

主席：是不是要提出書面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提出相關補助規劃的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改二個月，就這樣修正通過。

第 11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0 案我看我們就遵照辦理好了。

陳委員亭妃：對啦，遵照辦理啦！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2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1 案是酌修文字而已。

主席：酌修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從「爰提案」那邊改成「爰提案建請國發會審視現行及各地方提案及執行狀況，以利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

主席：就是刪除「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以及「對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

陳委員亭妃：連署委員有翁重鈞委員，翁委員？OK 啦！好啦，沒問題啦！

主席：可以喔？

孔委員文吉：現在找專家學者，沒關係啦，尊重他們。

主席：好，就修正通過。

第 12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2 案主要是檔案局的部分。

主席：是檔案管理局的提案，請檔案管理局。

龔主任委員明鑫：檔案局的話……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有個小小的建議，未來我們為了後續審查預算能夠比較順利、快速，是不是拜託各單位，如果對提案有修正的話，就讓委員辦公室蓋個章或是簽個名，我覺得這樣子大家就有一個依據，也能節省很多時間，也不會說大家不知道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沒有錯啦，應該這樣，不管是主決議案或者是一些預算案，一定要事先跟提案委員溝通，對於溝通的結果，是不是請他們辦公室蓋章或是怎樣，好不好？所以這個部分請主委以後要注意。

陳委員亭妃：後續所有的單位，今天是處理國發會部分，之後與經濟委員會所有相關的部會，在這個會期麻煩全部一致性這樣做，如果有修正的話，都麻煩蓋個章，不用簽名啦，我覺得蓋章就

OK 了，因為大家都忙著選舉嘛！

主席：好，之後會另外再跟他們提醒。

第 122 案跟第 123 案是檔案管理局的業務費部分，請先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對於檔案管理局，我想委員們大概有三個意見，三大部分，一個部分就是現在以業務費進用的行政人員、承攬人員，委員們覺得比較高，是不是可以撙節，這個是委員的意見。第二個就是有關於國家檔案的建置，是不是在進度上可以加速，好像預算數跟執行數有一些落差……

主席：主委，我們先處理第 122 案跟第 12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喔，第 122 案、第 123 案，是不是？

主席：對，我們針對這二案先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OK，這個就是人力撙節的部分，第 124 案也是一樣，第 125 案也是人力撙節的部分。有關人力撙節，主要是因為最近檔案局的業務量事實上是增加非常多，尤其是政治檔案又移送到檔案局來以後，然後開始要徵集，要分析，甚至於大家又想要去瞭解，所以這個業務量擴增的非常非常快，人事總處又不可能給我們正式的員額，所以我們大概就是用承攬的方式，這有實際上的需要。

主席：好，因為提案人並沒有在這邊，如果沒有……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覺得這個其實可以一次處理，因為現在提案人不在，但有關於檔案管理局的部分，我看所有委員的提案其實都是希望整個檔案的建檔要有成效，到底我們花了那麼多的人力、那麼多的經費，我們要達到什麼樣的預期效果？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是整目來處理，我是建議整目處理，整目就是……

主席：第 1 目？

陳委員亭妃：沒有，是整個檔案局的部分，整個檔案局的部分，讓他們自行調整，我們就是凍結 500 萬，然後你們把到底未來檔案管理局要做什麼、重點在哪裡，因為預算滿多的嘛，主委一直說人不夠，但是我們的感覺就是人不需要這麼多啊，因為現在說真的就都已經電腦化了，到底我們需要這些人是要做什麼？我們的目標在哪裡？所以是不是凍結 500 萬，你們把所有的資料報來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所以陳委員的意見是針對檔案管理局要就整個人力、整個項目提出說明，然後針對整個項目部分凍結 500 萬，其他委員有其他意見嗎？主委是不是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同意啦，但是那個金額可不可以稍微……

陳委員亭妃：提出後始得動支，就是你們送過來始得動支，又沒有叫你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OK，好，同意。

主席：500 萬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意。

主席：好，那就是針對檔案管理局凍結 5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第 136 案。

主席：好，第 136 案主決議，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6 案是不是建議做一些文字修正，就是將中間第五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會商」等文字刪掉，因為這個是我們的責任，所以跟行政院主計總處比較沒有關係，我們不太需要跟它會商。

陳委員亭妃：好，就是把主計總處劃掉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會商的部分。

主席：我們有修正的部分，之後還是麻煩你們跟提案人說明一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之後所有的預算一定要跟提案人要先溝通，不然這樣會不好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好，那就按照修正後通過。

下一案是第 13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7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部分

第 1 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照案通過。

第 2 案至第 15 案（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6 案至第 35 案（第 3 目）：凍結 8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6 案至第 43 案（第 4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4 案至第 52 案（第 5 目）：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3 案至第 65 案（第 6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6 案至第 84 案（第 7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5 案至第 91 案（第 8 目）：預算照列。

第 92 案（第 9 目 04 分支計畫）：預算照列。

第 93 案、第 94 案（第 10 目 02 分支計畫）：預算照列。

第 95 案至第 100 案（第 11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100 案改主決議。

主決議部分：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照案通過；第 104 案修正通過；第 105 案至第 107 案照案通過；第 108 案修正通過；第 109 案照案通過；第 110 案、第 111 案修正通過；第 112 案至第 113 案照案通過；第 114 案、第 115 案修正通過；第 116 案照案通過；第 117 案修正通過；第 118 案至第 120 案照案通過；第 121 案修正通過。

檔案管理局部分

第 122 案至第 135 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部分：第 136 案修正通過；第 137 案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之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3 年度國發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政事別隨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我們現在繼續來處理法律案，和法案審查無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所列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之審查，該草案在本屆第 3 會期 110 年 5 月 12 日已經詢答結束，今天加入賴瑞隆委員的提案，我們不再進行詢答，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蔡易餘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並得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或臺灣本島提貨處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並得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及機場設置提貨處。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	**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提案：** 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離島觀光業績一落千丈，據關務署統計資料顯示，今年前 5 個月離島免稅店營業額年減幅約 4 成，財政部關務署為提振離島觀光商機，擬於今年 12 月 15 日提高離島免稅店的免稅額從現行的 6 萬提高至 10 萬元。為提升遊客旅遊品質，避免港口壅塞，在臺灣本島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減輕旅客購買後搬運問題，增加旅客購買之意願。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2020 年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迅速擴散全球之衝擊，除國際觀光旅遊大受影響外，國內的離島觀光業也受到嚴重影響，業績一落千丈。根據關務署統計資料，2020 年 1 月至 5 月我國離島免稅店營業額年減幅約 4

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除藥品及醫療器材外，得免為中文標示。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或臺灣本島提貨處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第四項與第六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

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除藥品及醫療器材外，得免為中文標示。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第四項與第六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

成。為提振離島觀光商機，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提高離島免稅店的每日免稅消費額至 10 萬元。然而，我國在疫情管控得宜的情況下，國旅在國民無法出國的情況下大爆發，「偽出國」讓離島湧入大量觀光客。2020 年 7 月澎湖甚至湧入超過 13 萬人次，即使開放提高消費額度，大批旅客湧向離島，反產生新的問題，大批離島消費貨品壅塞港口、機場。為提升遊客旅遊品質，避免港口、機場壅塞，在臺灣本島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減輕旅客購買後搬運問題，促進離島觀光。

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六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或臺灣本島提貨處提領。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六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六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是不是有請主委先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多位委員的提案，本次委員有提案的修正條文，基本上它是考量在臺灣本島往返離島之間通航的港口跟機場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品的提貨處，基本上我們認為有助於增加離島旅客的消費意願，對於進一步的提升離島旅客的總消費量也有幫助，然後對於本島通航的這些港口也好，機場週邊的發展也應該有幫助，本會基本上原則支持這樣的方向。不過，因為此案涉及離島，所以我們也跟一些離島的立法委員做了一些溝通，他們反映了離島一般商家的想法說，對於一般商店營業額的影響可能還需要有進一步評估的必要，可能不急著這麼快就做決定。以上報告。

主席：針對這一點，因為本席是提案人，我希望龔主委可以協助跟三位離島的委員再溝通，因為此案係針對所謂的免稅商店。免稅商店本身在離島也是一個獨立的場域，它並不會影響到一般商家，此次修正只是為了旅客往訪的方便，並不是在本島購買免稅商品，他一樣還是在離島購買，只是在本島的部分，就是他坐交通船、坐飛機往返回來後在本島提貨，只是為了往返的一個方便。事實上在很多旅遊都是這樣，就是我在搭交通船的時候就不用提的大包小包，他不是去買，並不影響他在離島的其他消費行為。本席是尊重說因為有三位離島委員有不同意見，我希望國發會這邊可以協助，以及財政部這邊，都可以跟三位離島委員再溝通，事實上不影響到他們離島的其他消費行為，好不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翁委員，翁委員發言完，再請曾委員。

翁委員重鈞：剛剛龔主委談到三位委員的意見，當然離島建設條例基本上我們要尊重離島的幾位委員，當然更要尊重我們離島這些居民的權益，這有些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但是現在對於我們到本島之後提貨的問題，我們一般看所謂的航線，比方我們機場航線，或者是離島，像金門、馬祖這樣的機場，基本上它是有一個關口的，就是有一個檢驗的程序，所以我們一般像國內的港口或者國內的這種航線，基本上我們拿了行李就出來了，沒有出關、沒有檢查。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也會牽涉到海關檢驗的問題，這些檢驗的問題，將來也許涉及的就是財政部關務署這些問題，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尊重他們的意見看怎麼樣，當然我們更希望地方上的繁榮發展，所以怎麼樣去規劃？不只是提貨的問題，假設是要這樣子，離島建設條例之外，怎麼樣也能夠搭配讓我們港口附近的這些商家，或者是商業行動能夠更多，當然我們更希望促進地方繁榮，所以整體上的配套要怎麼去做，可能會是更重要的。所以我是覺得我們是不是還需要再溝通一下？這個案子暫時可以先擱置一下、再討論一下再處理。

主席：好。請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我有幾點意見，第一點，這一次修正主要是涉及到財政部海關的權責，當然上一次詢答的過程當中，照理講這要聯席，沒有聯席啊！你當然有邀請財政部來列席，基本上這一條修正是涉及到財政部的權責，所以程序上沒有跟財政委員會聯席，我覺得……

今天有財政委員會委員跟我提醒，說為什麼沒有跟財政委員會聯席……

主席：這是院會交付。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我不是今天在當立委，你丟回去啊！所以我要求是這樣子啊！拜託，我不是今天才當立委，當然那是程序委員會丟出來的、院會丟出來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的提案理由，我看提案理由，賴瑞隆提到了，他的內容是時機點的問題，他過去一直講受新冠疫情擴散全球衝擊影響，在我國疫情控管得宜，國民在無法出國旅行的情況下，紛紛轉向國內旅遊，「偽出國」的離島觀光大爆發，大量旅客湧入離島的旅遊跟消費。現在疫情已經過了，時機點已經不一樣了嘛！現在幾乎也沒有偽出國的情況，更何況海關就知道了，購買免稅商店其實原則性是出國才有這種待遇，所以時機點因為疫情都過了，你看看現在提案理由說明跟現況都不符。第三個，我同意剛剛主委講的，因為免稅，這樣會不會造成未稅商品大量進來，影響一般市場的正常發展？

所以我的建議啦，程序上要不要丟回程序委員會、院會重新再交付聯席，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這些實質上面臨的問題也要請財政部看能不能配套，要提出配套，這是我們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我想這個議題有很多人關心，有更多人的意見當然是最好，但是因為這已經是程序委員會交付下來的，院會也通過就是由經濟委員會來處理，我們也不排除讓財委會更多委員來瞭解，那麼我們就是把它送協商嘛，協商的話就可以透過黨團協商大家來討論，我們就是送協商，好不好？不用再什麼退回，我們就是直接送協商，讓它程序繼續，因為我們已經詢答過了，只是最後等到大家彙集意見，到底要怎麼讓它更完整，是不是時機的問題、要怎麼做能夠讓大家雙贏，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啦，謝謝。

主席：我請教一下主委，因為就我之前這個法案在跟你們討論的時候，基本上是不是國內的空港都已經有所謂提貨處，這個提貨處事實上在跟離島對接的時候，在機場的部分是不是都已經有這樣的作用？如果這個條例過了，主要是針對海港的部分要再增設所謂關口的檢查以及提貨處的設置，以現狀而言，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財政部有同仁代表，因為我們之前有詢問過財政部，財政部基本上是沒有意見，如果通過，他們可以配合配套來辦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財政部說明。

主席：好，財政部說明一下，就我剛剛的詢問，請到前面。

劉副署長莉莉：報告召委，在財政部這部分，如果法規通過以後，依照國發會所提送的版本是必須要在我們國內跟離島對接的機場跟港口的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

主席：沒有錯。

劉副署長莉莉：是，所以……

主席：我要問現狀，因為現在機場就已經有提貨處了。

劉副署長莉莉：不是，報告召委，現場有提貨處指的是國際機場，不是國內的。

主席：沒有錯，我說國際機場。

劉副署長莉莉：對，可是國內的飛機跟國際的是不一樣，他們是分流的，他們不會走同樣的路線。

陳委員亭妃：應該這麼說，像臺南機場就沒有，臺南機場因為有一些離島的航線……

主席：所以它還是沒有獨立的？

陳委員亭妃：對，它沒有獨立的提貨單位，國際線的才有，像小港機場、桃園機場才有，還有松山，對接國際線的才有。

主席：好。來，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這種情況離島居民能不能用？不行？對啊！那也不公平啊！對離島居民也不公平。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它本來就是……

陳委員亭妃：送協商啦！把它更完整，我覺得這個立意是好的，這出發點是好的啦，就是說怎麼樣讓大家……

翁委員重鈞：對啦！出發點是好的，委員也是為了地方，也是為了方便……

曾委員銘宗：對啦！

翁委員重鈞：但是這個部分，現在這個條文這樣寫有一點難度啦！

陳委員亭妃：像我在臺南機場，我們也希望可以設啊！

翁委員重鈞：沒有辦法執行，窒礙難行啦！

陳委員亭妃：對啊，我們也是希望臺南機場是可以設啊！然後嘉義就是港口嘛！所以其實立意是好的，就是要怎麼樣把它更完整性、配套做得更好，所以我們就把它送協商，希望國發會要提出辦法，因為我們在上個會期就已經詢答通過了，可是我覺得你們的回答還是在原點，並沒有進一步說未來如果這個過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有做一些實質上的討論，跟關務署或者什麼……

陳委員亭妃：是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本來就是為了這些去離島的觀光客而設的，希望他們可以多消費，然後可以便利他們回來提貨，現在他從那邊自己拿回來，基本上是免稅的，只是可不可以方便他在那邊買，而在臺灣提貨，只是方便這樣，如果要方便這樣，當然在臺灣就要成立一個管制區，可以提貨的區，那是管制的。

曾委員銘宗：要配套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要設立的。

陳委員亭妃：對啊！配套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後續是要設立的。

陳委員亭妃：沒有，因為這個對於我們現在所有的狀況都沒有改變，只是改變了提貨的地方而已。

主席：沒有錯、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這個要講清楚啊！所以沒有問題啊！

主席：我覺得主委要對外講清楚，因為他一樣是購買離島的免稅商品，然後在國內提貨也是指那些免稅商品的提貨，所以它應該跟其他在免稅商店外的消費沒有關係，我覺得這個東西你要說明清楚，因為有三位離島委員。要通過離島建設條例，我覺得還是要充分尊重三位離島委員，可是因為這樣的條文基本上並不會去傷害到離島居民，因為它一樣是針對免稅商品這樣的消費行

為，只是讓觀光客不用提大包、小包。坐船不用提大包、小包的，回來拿貨……

陳委員亭妃：而且免稅商品本身就受到一些管制……

主席：是啊！免稅品是被管制的。

陳委員亭妃：對啊！又不是大家都可以隨便買，看要買多少，不是！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金額也有限制。

主席：金額也是有限制嘛！

陳委員亭妃：對，都有限制啊！

主席：對，而且如果他不用再提那些免稅商品，他搞不好可以買更多非免稅商品，提回來啊！

陳委員亭妃：伴手禮……

主席：伴手禮可以提越多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都有限制的。

主席：等於是說，他不用提大包、小包的，對不對？它的方便性只有這樣。好，我覺得還是拜託主委，跟三位離島的委員溝通啦！那我們今天就是暫不處理嘛？好。

陳委員亭妃：不是要協商嗎？

主席：他們就說先不要啦！因為離島委員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和他們溝通一下啦！我們尊重三位離島委員。

好，討論事項所列「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1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頁次：1－92）</td></tr>
<tr><td>發　言　者</td><td>何志偉（主席）、林昶佐、羅致政、林靜儀、李德維、吳斯懷、廖婉汝、游毓蘭、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江啟臣、張宏陸、王美惠、黃世杰、劉世芳、莊瑞雄、馬文君、王定宇、趙天麟、賴品妤、陳培瑜、陳椒華、蔡適應、羅美玲、林文瑞、陳玉珍、陳琬惠、陳以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5款第1項第2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頁次：９３－１５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易餘（主席）、邱議瑩、賴瑞隆、楊瓊瓔、陳亭妃、孔文吉、蘇治芬、翁重鈞、呂玉玲、廖國棟、邱志偉、曾銘宗、李貴敏、陳培瑜、吳欣盈、何欣純、陳椒華、陳明文、陳超明、林岱樺、邱臣遠</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頁次：１５１－２１０）**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邱議瑩、楊瓊瓔、蘇治芬、陳亭妃、廖國棟、陳明文、邱志偉、林德福、賴瑞隆、孔文吉、李貴敏、陳琬惠、吳怡玎、張其祿、翁重鈞、江啟臣、陳培瑜、陳椒華、高金素梅、林岱樺、呂玉玲、陳超明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5款第1項第2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三、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頁次：２１１－３９８）**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林岱樺、賴瑞隆、楊瓊瓔、孔文吉、吳欣盈、廖國棟、陳亭妃、翁重鈞、曾銘宗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5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